

用救赎史观点看
罗马书释经讲道（刘道顺 牧师）

第 1 讲 讲解罗马书之前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罗 1:1）

保罗第三次宣教旅行时，途经哥林多，在那里住了三个月，据推断，罗马书可能就写于这一时期（徒 20:3）。正如第 1 章 10 节所写的那样，当时保罗心里特别想从哥林多直接到罗马去。但是，因为当时保罗肩负着转交给耶路撒冷教会的捐款的任务，所以他必须向相反的方向耶路撒冷去。保罗热切地等待着神为他开这一罗马宣教之路，他也时刻为迎接那一天做准备，现在保罗就是怀着这样一种对罗马宣教的热情和盼望，写这封罗马书的。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新约圣经各卷书的排列顺序，这会有助于我们认清罗马书的位置和价值。新约圣经的前部分是四福音书。后面一部分是写给各教会的信。在福音书和书信中间起到桥梁作用的是使徒行传。书信中放在最前面的就是罗马书。为什么会这样安排呢？有的人说是因为罗马书篇幅最长。这也可能成为考虑的条件之一。但是，更重要的是因为他们认识到了罗马书的重要性，可以说罗马书是所有书信经卷中最重要的一卷。如果把圣经比作钻戒的话，那么罗马书就是戒指上的钻石。有人说圣经六十六卷书中，其余的六十五卷都在，只缺少了罗马书，那么基督教也不会建立起来，反之，圣经六十六卷中其余的六十五卷都没有了，只剩下罗马书一卷书，那基督教也照样能建立得起来，可见罗马书在基督教中独占重要的地位。

在教会历史的进程当中，每次遇到危机的时候，神都会及时兴起重要的人物来克服危机，而每次用的都是罗马书。

神所兴起解除基督教危机的第一人要数**奥古斯丁**，他从伯拉纠主义异端思想的错误中，捍卫了基督教的真理。当他正因为属灵问题十分苦恼的时候，忽然他听到了一个神秘的声音说“拿起来读，拿起来读”，这时他就拿起圣经，读到的就是**罗马书第 13 章 3-14 节**——“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读了这段经文以后，他告白说：“当我读到这一段经文的那一瞬间，就有亮光照进我的心里，犹如涌动的波涛，使我心豁然开朗”。

神引导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悔悟时也用了罗马书的经文。为了能在死后少受炼狱之苦，马丁路德曾经跪着攀登过“彼拉多的石阶”。但是神用罗马书第 1 章第 7 节的经文一光照他，“**义人必因信得生**”，路德马上就站起来了。神让路德站起来，让他施行宗教改革。

神使**约翰卫斯理**悔悟的时候也使用了罗马书。卫斯理很早就已经开始做宣教的工作了，并且是一个很受瞩目的工人。但是在他的心中一直都没有神赐下的那种平安。有一天神把他带领到在阿得斯格街的一个聚会，当时有人正在宣读路德对罗马书注释的序文。卫斯理记述他当天的经历时说：“当我听到这一伟大的真理时，我的心异常地火热”，那一天是 1738 年 5 月 24 日。

除此之外还有**加尔文**、**约翰班扬**等主的仆人，无一例外，他们蒙召的时候，圣灵都是借用了罗马书的经文。罗马书的作者保罗，也是神特别预备的人。保罗出生在希腊文化三大中心地之一的大数，涉猎了希腊哲学文化。神又特使他受教于**迦玛列**门下，学习律法。他是法利赛人中的法利赛人，他因自己的热心就竭力地逼迫教会，他自认就律法的义来说是无可指摘的人。以前神也这样预备了摩西。神将他送到法老的王宫里，使他精通埃及的文化，又将他送到西奈山上操练。一切都在神的恩典和主权意志之下，时候到了，神就在烧着的荆棘火焰中向摩西显现，呼召他起来做事，同样神也在往大马色的路上戏剧性地呼召了保罗。

神呼召保罗的目的大体可分为两点。第一，为了要他记录圣经。第二，让他作外邦人的使徒，越过犹太人的墙垣，将福音传到外邦。新约圣经中大概有一半都是保罗写的，这确实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而且如果不是保罗的话，福音很难越过犹太人的高墙传到外邦。

主耶稣在最后要求门徒们“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但是就是在圣灵降临之后，使徒们还是没有离开耶路撒冷。神为了让他们四散开来作见证，所以允许了**司提反**事件的发生，但是根据使徒行传第 11 章我们可以看到——“**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难四散的门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塞浦路斯并安提阿。他们不向别人讲道，只向犹太人讲。**”（19）在加拉太书第 2 章里我们可以看到这个问题发展的严重性。彼得到安提阿之后，他就与外邦人一起吃饭，但是当犹太人从耶路撒冷来了以后，他就退出去与外邦人分隔开来了，甚至连巴拿巴都跟着他装起假来。这时，保罗就当面责备了彼得的行为。如果神没有呼召保罗的话，那么

说不定基督教会面临着一场大的危机呢！神已经预先知道了一切，所以他特地预备了既是犹太人又是天生的持有罗马国籍的保罗。保罗曾是一个热心的律法主义者，又经历了比太阳光还要亮的基督荣耀福音的灿烂之光的照耀。因此，要说罗马书的记录人，那保罗就再适合不过了。

说到罗马书的收信者，保罗在第1章7节说是“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实际上不仅是罗马书，新约圣经中所有书信都不是写给未信之人的，而是写给信徒的信，这一点望各位能铭记于心。

那么，下面有一个问题。福音难道不是应该给不信之人的吗？给信的人还有什么意义吗？是的，教会外面的人需要福音，但是教会内部的人更加需要福音。因为在教会内部可能有一些人还没有重生得救。可能还有一些人重生是重生了，但是仍旧处在吃奶的阶段，不能长大。这些人不知道基督福音的丰富内涵，他们还没有武装好，无力敌挡魔鬼的诡计。因此，他们常常表现出那种软弱可怜的样子。

保罗在罗马书第1章11节说：“**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使你们可以坚固”，保罗凭圣灵的感动说的这句话是正确的。在罗马书寄出去不到十年之时，罗马就遭受了尼禄皇帝的大逼迫。罗马的信徒有的被拉到罗马的圆形广场上，成了狮子充饥的食物，有的被挂在树上受了火刑。但是他们没有一个逃跑或求救免苟且偷生的。他们中间可能有第一次读到罗马书的人，但是多数都是通过罗马书得了确信，在信仰上坚固的信徒。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罗8：35）“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8：37）为了使生活在多灾多难的末世的所有的弟兄姐妹，在信仰上更加坚固，在生活中得胜，我也一定会将罗马书释经讲道继续到底。我亲爱的弟兄姐妹，我相信神一定会借着罗马书改变你们的，甚至出乎你们的意料。

盼望弟兄们相信，神愿意将他大而隐秘的事显明给你们。

默想：

1. 罗马书在圣经中的什么位置？
 2. 请谈一谈罗马书在圣经中所占的比重。
 3. 神怎样使用罗马书的呢？
 4. 神是怎样使保罗预备写作罗马书的？
- (*) 盼望各位能在神的面前下定决心，心存忍耐，从头至尾查考罗马书。

第2讲 仆人和使徒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罗1:1）

今天的经文明示了使徒保罗的身份和使命。换言之，就是保罗说：“我，保罗是这样的人……”的意思。人似乎都有一种因急于进入正文，而大概略读序文的倾向。这样就很容易漏掉重要的内容。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我们掌握了序文，就已经掌握全文的一半了。罗马书也不例外。如果我们将第1章的内容吃透的话，那就可以说已经掌握整卷书一半以上的内容了。罗马书的作者保罗提起笔来，第一笔首先写到：“**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他首先就提到了耶稣基督。对于保罗来说，无论何时，耶稣基督都是他的中心，是他一切的一切。无论醒与卧，他最难忘的就是耶稣基督这个名字。让我们亲自来听一听他的告白就知道了，此告白出自保罗在狱中所写的书信腓立比书第1章20节——**“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没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胆，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我坚信，当保罗称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的时候，他首先已经心被恩感，胸中激荡着澎湃不已的感激之情。保罗常常这样。

那么，保罗为什么不说“耶稣的仆人保罗”而称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呢？当然，耶稣和基督这两个名字绝不能分开。如果你稍微了解一点初期教会时期的使徒们为了见证耶稣是基督付出了什么样的代价的话，你就绝不会将两个名字分开来说。使徒行传第2章36节，即彼得第一篇讲道的结论部分说：**“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在第5章42节中又说：**“他们就每日在殿里、在家里不住地教训人，传耶稣是基督”**。严格来说，对主这样的称呼不是谁教导的，也不是谁指使的，而是得到了主的爱和蒙了主的恩典之后，在读经的时候自然就想这样称呼。因为书信当中并没有将两个名字分开。两千年前降生在这个世界上的历史人物“耶稣”，就是神在旧约四千年的时间里所应许的弥赛亚，即基督，这就是他们付上生命代价见证的核心。

保罗不仅向人传讲这位耶稣基督，在他说“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时，同时这也是他自己的一个信仰告白。保罗以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而感到自豪。耶稣基督用他宝血所赎买来的所有的基督徒都是他的仆人，都是他的奴仆。圣经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今天基督徒在恩典当中已经享受到了这一自由，这自由是指从撒但魔鬼的权势之下被释放出来，但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那里，我们没有自由，我们都是他的仆人。我们因着耶稣基督得到了权柄作神的儿女。但是，作为神的儿女将要得的荣耀和产业尚未显明。所以现在我们应该像主耶稣基督为我们作出的榜样一样，过一种服事的生活。

保罗在介绍自己的时候总是说“我是耶稣基督的仆人，我从他受了使徒的职分”。保罗是奉召作使徒的。使徒这个职分不是一般的职分，也不是像某些人想象的那样，以为是可以继承的职分。以弗所书第2章20节中保罗指着以弗所所有的信徒，说：“(你们)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使徒是基督教的根基，根基是不能一再建立的，我们能做的只有在其上建造罢了。让我们来看一下圣经是如何敏锐地阐述使徒身份的特殊性的。

路加福音第6章13节说：“(耶稣)叫他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可以说所有的基督徒都是主耶稣的门徒，但是主耶稣只从他们中间选了十二个人作他的使徒。

歌罗西书第1章1节说：“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和兄弟提摩太”。保罗和提摩太情同父子，但是他们在职分上却有明确的区分。保罗是使徒，而提摩太却不是。所以这里没有说“作……使徒的保罗和提摩太”，而是说“作……使徒的保罗和弟兄提摩太”。

我们在基督里面都可以是弟兄，但不可以都是使徒。所有的基督徒都是主耶稣的仆人，但是主的仆人中只有几位是奉召作使徒的。使徒是一种特殊的职分，肩负着特殊的使命，他们是初期教会的真基石，是主耶稣亲自选立的，为了要使他们完成基督教唯一的标准——圣经。

保罗在自我介绍的时候说，是主特派他担负这一使命“传神的福音”的。换句话说就是他在见证——“我现在是以使徒的权柄写这卷罗马书的”。请各位注意一下保罗说“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这句话的顺序。使徒”不是在最前面的，他首先称自己为“仆人”。注意“仆人”是在前面的。

我们所有的基督徒都是主耶稣的仆人，在我们这些仆人中，有人奉召作使徒，有人奉召作牧师，也有人奉召作教师。是谁使他作仆人呢？又是谁选召他作使徒的呢？是耶稣基督，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所以，奉他的召选就是一件无比荣耀的事情。“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这是保罗的“召命”，“特派传神的福音”这就是他的“使命”。第1节中包含了保罗的职分，召命和他的使命。作为神的仆人，应该明确自己的身份、召命和使命。如果不明确这一点的话，在遇到困境时候，就会灰心丧志，陷入到挫败感当中。明确自己的召命和使命的人，在遇到困难的时候，因为他知道召他的是谁，所以他会向祂报告，请援，仰望依靠祂，并且坚信祂会对自己作出应答。

弟兄们，你们是从谁得了召命呢？你的使命又是什么呢？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盼望各位知道是谁召你又特派你去完成这一使命的，即盼望各位明确自己的召命和使命，有高度的使命感。

默想：

- 1、保罗是什么身份？
- 2、保罗的召命是什么？
- 3、保罗的使命是什么？
- 4、请分享一下你的身份，召命和使命。

第3讲 痴狂于福音之人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罗1:1-2）。

保罗在罗马书第1章1节自我介绍时说他是“耶稣基督的仆人，奉召为使徒”的。主耶稣呼召保罗作使徒的时候必然会交给他使命，据第1节所言，他的使命就是“传神的福音”。

“福音”一词在第1节中一出现，保罗接着马上就说“这福音……”，迅速将话题引向福音。保罗现在本来是在书信的序论中简单地介绍自己并问候收信者，即在罗马的信徒。因此，从第1节到第7节本应相互联接才会显得自然。但是，保罗却在“福音”一词出现之后，马上脱离了文脉，开始介绍起福音来了。这说明了什么呢？一句话，保罗是一个痴狂于福音的人。只要能见证福音，有时他会毫不犹豫地脱离文脉，有时也会在括号中对福音的内容加以补充(弗2:5)。他好像丝毫没想过要从修辞学的角度使他的文章更加完

美。他的话仿佛在告诉我们：“那些东西和我没有任何的关系，除了福音以外我不知道别的，我只知道我是主特派传神的福音的”。

保罗在第 16 节说：“**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从表面上来看，“福音”既不是值得我们骄傲的，也不是美丽的。因为“福音”不是别的，而是传扬钉在象征着羞耻和咒诅的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哥林多前书第 1 章 18 节中还说：“**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既然这样，保罗为什么还说“我不以福音为耻”呢？保罗说：“**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3-24），由此可见“福音”和“神的大能”就像针和线一样，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那么，使保罗如此兴奋不已，甚至痴狂的“福音”究竟是什么？是神的大能。尽管如此，当今时代，福音却似乎被哲学，伦理，祈福思想和神秘主义思想而取代，这怎能使我不为之动怒呢？圣经曾警告我们说：“**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 4:3-4），我常想，我们现在是不是就生活在这样的时代中呢？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2 章 1 节以下说：我向你们传福音时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也就是说保罗传道的时候，未曾想过要用有知识、有教养、哲学性的语言来说服他们。因为他在来哥林多之前，在雅典传道的时候真切地体会到了用这样的方法传道是徒然的（徒 17:16-34）。所以，保罗当时就决定只依靠“**圣灵和大能**”（林前 2:4），除了耶稣基督和他钉十字架以外，不知道别的。保罗这样做就是想一心“**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5）结果证明保罗的判断是正确的。用智慧的言语可能会说服人，让人感动，但是却不能因圣灵使人重生；可以让一个人来教会，但是却不能让人上天堂。福音不是人智慧的言语，不是哲学思想，也不是“谁谁谁说了什么”，福音不需要人在上面再加上一些什么东西，也不需要著名人士的话来立证，“乃是圣灵和大能的明证”。

保罗在他所到之处，特别是在他的同族犹太人那里受到了残酷的迫害，那么原因何在呢？因为他在捍卫福音真理上丝毫不妥协。保罗在加拉太书第 5 章 11 节说：“**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这位因福音而痴狂的使徒保罗，通过他的最后一卷书信提摩太后书教导年轻的门徒要“**常常守着**”（1:13）福音，嘱咐他要“**教导别人**”（2:2），并且严格地命令他“**务要传道**”（4:2）。

弟兄们，在罗马书第 1 章 1-17 节中，“福音”一词共出现了七次。保罗说自己“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这福音是圣经上所应许的”“**儿子福音**”，他“**情愿传福音**”，“**不以福音为耻**”，因此“**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

弟兄们，盼望我们也能通过罗马书讲解成为一个痴狂于福音的人。

默想：

- 1、第 1 节和第几节连接起来才会在文脉上显得自然呢？
- 2、保罗为什么会讲到第 2-6 节的经文呢？
- 3、你对福音有这样的热情吗？如果有的话，你准备怎么做呢？（至少说出三点）

第 4 讲 这福音是圣经上所应许的

『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罗 1:2-3）

第二节虽然不过是短短的一节经文，但其中的每一部分都承载着非常大的分量。因此我们很有必要一个词一个词地来分析这一句话。

本句开头就说“这福音”，开始了对福音的介绍。首先介绍到福音的主人——“神”，计划和推进福音的都是神。因此，第一节中称这福音为“神的福音”。这里我们应该铭记一点，即神是福音的主体。拯救计划和圣三位一体的神紧密相关。因为讲到这福音的时候，同时提到了圣三位一体——“神”，“论到他儿子”（3 节）和“按圣善的灵”（4 节）。尽管这样，这福音的主体还是圣父神，因为计划福音的是神，差下独生子的是神，赐下圣灵的神也是神。

接下来就“论到他儿子”。这福音的主体虽然是神，但是其内容却是“论到他儿子”。如果没有神的儿子耶稣基督，那么福音也就无法成立了。耶稣基督是福音的核心。不是耶稣基督将福音拿来赐给我们，而是他自身是我们的拯救。因此，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一 5:12）。

这福音是神预先“所应许的”。也就是说这福音不是神即兴成就的，也不是随机应变赐下的。这福音是有计划的，是神的应许，到了预定的时候就显现了。就拿耶稣由童贞女所生这件事吧！如果突然没头没脑地就说耶稣是由童贞女生出来的话，就会给人留下怀疑的余地。但是在耶稣降生六百年以前，神早就借先知以赛亚预言了童女生子——“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赛 7:14）

给各位讲一个幼稚的故事。不久以前，有人说耶稣是一个佛教徒，换句话说就是有人说耶稣是释迦牟尼的门徒。的确，耶稣是出生于释迦牟尼出生后的几百年间。但是，很明显这是一种谬论，他们不知道早在释迦牟尼出生几千年以前神就已经预言了“关于他儿子的福音”，并且按照神所预言的成就了这福音。因此耶稣说：“**我开实实在在地生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8）。

下面我们来看一下耶稣基督出生的时间。圣经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 4:4）。那么，这里所说的“时候”到底是什么时候呢？就是人们承认犹太人的律法、希腊哲学、印度的佛教和中国的儒教都不能使人得救的时候，换言之，人们认识到苏格拉底、释迦牟尼、孔子等人类的圣贤们都无法拯救人类的绝望时候，这时神开始工作了，即“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弗 1:10），神将人类的救主差到了地上。

“这福音”是预先在圣经中应许的，那传达这些应许的人是谁呢？是“众先知”。那么，这应许记录在什么地方呢？记录在“圣经上”。“从前……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这就是唯一的证据。这句话为当今这个混乱的世界敲响了警钟。换言之，就是神，也不会在圣经上没有应许的情况下突然做些什么。（参考摩 3:7）**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就一無所行。**

我们来看一下耶稣基督的降生，死和复活，耶稣基督的一生从头到尾都应验了圣经上所预言的。这福音是预先在圣经上所应许的。因此，我们应该不断地回归圣经，以圣经为中心，讲道的时候，应该使信徒的眼光不离开圣经。

主耶稣在路加福音第 24 章中为我们作出了榜样。复活后的主耶稣与去往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同行。当时他们对主复活的事存半信半疑的态度。那么，这时主耶稣是如何对他们说的呢？是说“是我，我就是复活的耶稣”吗？不是的。耶稣将“**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 24:27）主耶稣当时责备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路 24:25）那两个年轻人后来回想时，这样说到：“**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路 24:32）由此可见，就连主耶稣，也是在他以圣经为证，将圣经的话讲解明白的时候圣灵才作工。我们再来看一下保罗的见证。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 21 节说：“**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也就是说我所见证的福音有“律法和先知”，即旧约圣经为证。他在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 3-4 节见证说：“**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

同样我们也不可脱离圣经，我们应该时刻铭记一点——圣经是完全的，对于圣经的启示没有必要再附加些什么。因此，现在我们应该对“受了启示”这句话小心谨慎。不如把“启示”换作“光照”一词。如果有人以自己得到的启示为依据作见证的话，我们就应该拒绝接受这样的见证。如果我们接纳这样的启示”的话，那么就等于脱离了圣经，基督教的结局就会像因语言变乱不得不半途而废的巴别塔一样，或中断，或以失败告终。也正因为这个原因，改革者们才高呼“唯独圣经，唯独圣经”。“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因此，相信神在圣经中所赐的应许就是相信神，反之，不相信神赐的应许就是不相信神。希伯来书第 6 章 18 节说：“**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神决不能说谎**”。那么“这两件不更改的事”是什么呢？就是神的“应许”和“起誓”。

今天，相信神的应许，即相信圣经中的话的信心已经难得一见了。这样的信心才是真正的信心，持有这样的信心的人才是信实的人。圣经至今还在向这样的人说话，成为他们信的确据。我们现在盼望着神最后一个应许的成就——“**我必快来**”，“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 22:20）

福音的主体是神，福音的内容是关于他的儿子的，这福音是神预先在圣经中所应许的。我们所相信的神，是应许之神，他一定预先应许然后再成就。让我们赞美这位赐圣经给我们的信实的神吧！

默想：

- 1、福音的主体是谁？
- 2、福音的内容是什么？
- 3、福音是如何启示出来的？

4、是谁将福音传下来给我们的？

第5讲 论到他儿子

『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书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3-4）

我们在查考罗马书的时候，应该注意其逻辑性。第1节中说：“……传神的福音”，一提到“福音”二字，第2节马上就接着说“这福音……”，第2节中“关于他儿子”的字样一出现，在第3节又接着说“论到他儿子……”。罗马书中这种顶针格式和缜密的逻辑关系值得我们铭记于心。

好，现在进入福音的核心部分了，那么福音的核心——“论到他儿子”，他究竟是怎样的一位呢？“按肉体说，是从大卫的后裔生的”，这指明了耶稣基督的人性。对此，在约翰福音第1章14节用了另一种表达，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即，从亘古以前就住在荣耀里的那一位，以肉身的样子来到了世界上，并且生在大卫的后裔当中。

在这里，保罗说这句话的理由是什么呢？这句话在教理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有人否认耶稣基督是以肉身的样子来到世界上的。约翰二书第1章7节说：“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这样说来，为什么耶稣一定要以肉身的样式，生在大卫的血统之下呢？接下来，保罗要说明的正是这一点。我们来看一下罗马书第8章3节——“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神就怎么做了呢？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神就使成为罪身的儿子担当了人类的罪。律法做不到的，神就用这样的方法做到了。换句话说，除此之外，没有别的方法可以解决罪的问题。保罗就是心中默想着这个问题，才说了今天的主题经文，即罗马书第1章3节的内容的。

好，下面我们来看一下第4节的内容。第4节开头说“按圣善的灵说”。第4节和第3节形成了对照。第3节是“按肉体说”，而第4节则是“按圣善的灵说”的。这就将肉身和灵进行了对照。按圣善的灵说，耶稣基督“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这话是什么意思呢？是说因为主耶稣复活了才证明他是神的儿子吗？绝不是这样的意思。在亘古以前，主耶稣就是神的儿子。只是，正如先知以赛亚预言的那样，我们的主以肉身的样式生在一个木匠的家庭中时，“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长如嫩芽，像根出于干地。他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他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他”（赛 53:2）。但是，因着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他隐而未现的神儿子的形象，即神性就得以显明了，让我们看出“他真是神的儿子”。第3节讲到了耶稣基督的人性，而第4节讲的则是他的神性。使徒行传第17章，保罗在雅典讲道，他在结论处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 17:30-31）这就是“显明是神的儿子”这句话的意义所在。荣耀归给将这一切赐给我们的神。

下面我们再对这一点在我们身上的应用部分稍作一些分析。约翰一书第3章2节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我们是神的儿女，不是说我们将来会成为神的儿女，而是说“现在”我们就已经是神的儿女了。但是，作为神的儿女应有的荣耀现在还未显现，也就是说我们作为神儿女的身份还没有得到印证。但是，在我们的主再临的时候，我们也会像他一样得荣耀，就像他复活一样。那一天，我们的身份会得到所有人的认可，他们都会说：“啊！他们果真是神的儿女！”在这以前，世上的人一直都不认识我们。

为什么呢？这就同他们不认识主耶稣是一样的道理。耶稣基督降卑成为和我们一样的，就是因为要我们将来和他一样被升高，但是世界却不知道这其中的奥秘。保罗在这里见证了一——“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的这位正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而我们都是真心告白承认这位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这是一个让我们渴慕的名字，是我们越叫越想叫，越听越钦慕的名字，是我们所爱之人的名字。

耶稣就是基督，就是我们的主。使徒保罗在他的书信中这样称呼这位主时，他是那样地高兴，弟兄你的感觉怎么样呢？耶稣和基督是不可分的，并且我们还要在前面再加上一个“主”字。因此这位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初期教会的信徒就是因为告白耶稣为我们的主才受到逼迫的。当时的官员们威胁他们说只可以称凯撒为主。但是，这样的威胁对他们来说丝毫没有起到作用。我们的弟兄们怀着这样的告白欣然殉道了。“论到他儿子”，按肉体说他披戴肉身来到世上，生在大卫的后裔中。但那只是暂时的，因为“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他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默想：

- 1、请就耶稣基督的人性来分享一下。
- 2、请就耶稣基督的神性来分享一下。
- 3、请说明一下“显明是神的儿子”是什么意思；并对显明基督徒是神的儿女的日子作一下分享。

第6讲 为他的名

『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 1:5）

第3节中讲了耶稣基督的人性，第4节中又讲到了耶稣基督的神性。如果用一句话来表达的话，可以将其归纳为见证“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今天的主题经文，罗马书第1章5节开始就说“我们从他……”。好，现在我们就来分享一下因着“他”，即耶稣基督，我们应该思考的三个要点。第一，我们从耶稣基督“受了恩惠和使徒的职分”。第二，“为他的名……”。第三就是“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第一点——“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和使徒的职分”。首先我们来思考一下“恩惠”一词。所谓恩惠就是说白白送给那些没有功绩也没有享受资格的人的礼物。接受这恩惠的人，即我们，不但没有享受着恩惠的资格，相反我们恰恰是应该受刑罚的人。

说到恩惠，使徒保罗仿佛像是被恩惠淹没了一样，他只要一听到恩惠一词，似乎就会眼圈泛红，心情激动。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5章9节中感慨地说：“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保罗一想到自己以前犯下的错误，就会对他所蒙的恩惠分外感激。他在以弗所书第2章5节说：“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说到这里的时候，他似乎不对这恩惠说些什么就不能继续说下去了，于是附加一个括号，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然后再接着往下说。

保罗说他是从耶稣基督“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这里我们需要注意一下他说这话的顺序。他先说恩惠，然后说职分。他在第1节中说：“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注意这里也先提到仆人然后提到使徒的职分。这恩惠是与救恩有关的，而使徒则是主交托给他的一个职分罢了。教会里面有很多种职分。而每一个担当职分的人都应该有这样的召命意识——这职分是从耶稣基督领受的。所谓职分，就是受了恩惠的人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将自己的身体献上的一种行为表现。因此，在领受职分以前，首先应该领受恩惠。

那么，接下来我们要分享的第二点是：主耶稣基督赐下恩惠和职分的目的是什么呢？首先，圣经说是“为他的名”。为了他圣洁的名，只为了他的名誉，这是我们基督徒最根本的目的。我们传福音的目的，教会复兴的目的，我们生活的目的，都应该是“为他的名”。告白承认耶稣为主的人就是立志“为他的名”“至死忠心”的人。

传福音的目的是什么呢？当然是要信耶稣得救了。这个答案并没有错。但是，让我们先来听一听使徒保罗的话。他说：“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可见传福音的第一层目的是要“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腓 2:10）。一个人如果拒绝信耶稣也就是拒绝在耶稣面前屈膝。所以，传福音首先就是要“为他的名”，最先应该考虑的就是——“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耶稣基督顺服以至于死，最首要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拯救人类而是为了神的义。

罗马书第3章26节说：“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福音首先满足了神的义，然后才“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的。神说：“我行这事不是为你们，乃是为我的圣名，就是在你们到的列国中所亵渎的。我要使我的大名显为圣，这名在列国中已被亵渎，就是你们在他们中间所亵渎的。”（结 36:22-23）亲爱的弟兄们，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约翰福音第17章10说：“我因他们得了荣耀。”各位，我们是否为了“他的名”和他的荣耀而生活呢？我们现在的生活姿态是否值得主说“我因他们得了荣耀”呢？

最后，我们来分享一下第三点。上面我们说到的那种生活不只是在口里说“主啊，主啊”就可以的，首先要“信服”。并不是说有的基督徒信服，有的基督徒不信服，这“信服”一词并非这般无力。相信本身包含顺服，这才是，“信服”词的真正意义。相反，不顺服也就说明不相信。相信和顺服是一件事，而不是两件。没有顺服的信心就是已死的心。在路加福音第6章46节，主耶稣说：“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言外之意就是说：你既然称我为主，那么顺服主人的命令岂不是理所应当的吗？不顺服的结局就好像一个人把房子建在沙土地上，在考验来临的时候房子就倒塌得很厉害。

保罗受了使徒的职分作外邦人的使徒，其目的不是将只在口里呼叫“主啊，主啊”的人聚集起来，使教会人数增加，而是要叫他们信服真道。因为只有这样的人才是“为他的名”而活，为他的荣耀而活的人。

弟兄们，让我们也下决心过信服的生活吧！为了为我们而死，又为我们从死里复活，不久的将来又要来接我们的那一位，为了他的名。

默想：

- 1、保罗从耶稣基督受了什么？
- 2、主耶稣赐下这一切的目的是什么？
- 3、基督徒所做的一切都应该是为了谁呢？

第7讲 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

『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罗 1:6-7）

使徒保罗在写罗马书的时候，首先写了自己的身份，即自己是谁，然后对福音作了简单的概述。在本讲中，他开始谈到收信人。保罗到现在为止一直都在说关于自己的事，但是他话锋一转说：“其中也有你们这……”，就把话题转到了收信人身上。

在进入具体分析阶段之前，我们首先来看一下保罗对这些收信人的整体感觉。我们会发现，保罗对他们的态度很郑重，并且十分珍爱他们，待他们好像待尊贵的王子公主一样，但事实上保罗视他们比这些还要宝贵。保罗称他们为“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并说他们是“为神所爱的人”，是圣洁的一群，即“圣徒”。如果对他们的身份有所了解的话，那么，应该以什么样的姿态服事他们自然也就不言而喻了。

我们应该如何来看我们的教会呢？应该以什么样的态度和姿态来服事信徒呢？对此我们应该得到一些教训，并有所领悟。使徒彼得称他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还有比这更尊贵的称呼吗？使徒保罗只是将相同的意思作了不同的表达而已。使徒保罗将他们和自己视为同等的地位，说：“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论到他们时说：“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换言之，保罗的意思就是说我和你都从同一位神受了召命。虽然在职分上有些不同，但是在蒙召于同一位神这一点上是没有差别的。

第6节说“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第7节中又说“奉召作圣徒的众人”，一再强调了神的呼召。保罗不仅对“恩惠”有着与众不同的感激之情，对“呼召”也同样怀有特别的感谢之情。对于他来说，“呼召”一词有着惊天动地的意义。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当时在去往大马色的路上，主耶稣呼召“扫罗，扫罗”的时候，在场的人并没有一同被呼召，他们只是说所见如响雷一样的声音而已。罗马城内有很多人居住。但是“其中”只有一些人的名字被叫到了，他们就是蒙召之人。蒙神所召乃是无比惊异的事情，简直是受宠若惊。无论何时，只要一提到蒙召，心中就应该无比激动，就像听到你的名字出现在中奖人的名单中时的心情一样。

“噢！神为了使本应永远被处以死刑的我成为他的儿女，他竟然亲自呼唤我的名字……”这就是蒙召。不是说我们愿意就可以的事，而是一定要神呼召才可以的。从罗马书第8章30节就可以看出来，这事并非即兴发生的。而是神“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也就是说神召了我们来使我们成为耶稣基督的人，“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这里说我们是“耶稣基督的人”。约翰福音第17章6节中，主耶稣说：“他们本是你(父)的，你将他们赐给我”。哥林多前书第1章30节说：“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可见我们本是神的人，神将我们拯救出来又将我们赐给了基督，这样我们就成了耶稣基督的人了，就得以在耶稣基督里了。

在耶稣基督里，就是与主同受苦难也与主同享荣耀。主耶稣死的时候，我也与他一同死去了，主耶稣复活的时候，我也同他一同复活了，主耶稣去的地方我也要去，主在的地方我也在。圣经说：“他(神)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坐在天上”(弗 2:6)，“耶稣基督的人”，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约一 5:18)，“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9)，“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上荣耀神”(林前 6:19-20)。

那么，这样的事怎么才能实现呢？答案只有一个。使徒保罗在第7节说基督徒是“为神所爱”的。是的，神的爱为我们成就这事。难道我们有什么功绩和资格来接受这样的神的呼召吗？不，我们没有。“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一 4:10)。

神的爱在罗马书第5章8节达到了顶峰——“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我们经常能听到这样的话——“不要阻碍神的大能”，但是有一天我突然从心灵深处听见一个声音说：“不要阻碍神的爱”。各位弟兄姐妹，在你们遇到试炼、逆境和苦难的时候，你们是否怀疑过神的爱呢？你是否曾经阻碍过神将他的爱浇灌在你的身上呢？对此有一块试金石，那就是第1章7节的后半部分——“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一个人如果知道自己是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他自然会确信自己是蒙神所爱的，奉召作圣徒的。那么对于这样的人来说，“恩惠、平安”就会如泉涌来。

弟兄们，在遇到试探的时候，你们的心中有平安吗？“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在耶稣基督里”是否保守了你的心怀意念呢？这恩惠和平安从何而来呢？是从神吗？让我们再仔细地看一下。这恩惠和平安是从“我们的父神”而来，从为我而死的“耶稣基督”而来。那么，这样我们还要像被弃绝的人一样灰心丧气吗？神是我们的父，不仅如此，恩惠和平安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临到我们。

默想：

- 1、保罗是如何称呼罗马书的收信人的？
- 2、我们是否也同样称呼我们的弟兄姊妹呢？
- 3、弟兄们，你们相信恩惠和平安夜临到你们了吗？

第8讲 中保祷告

『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我在他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侍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罗1:8-9）

今天的经文向我们展示了使徒保罗祷告的态度和他所求的内容。从某个侧面来讲，我们也可以从中看出使徒保罗这个人的内心。第8节由“第一”一词开始，这样不就意味着会有第二，第三继续出现吗？但是，往下看的时候，却没有发现这样的字样。由此可以看出保罗并不受文章格式的束缚，他只注重所写的内容。因此，“第一”这个词的意思在这里应该是指“比什么都首要的”，或“所有的话中第一位的”。

那么，这最首要的究竟是什么呢？是感谢。第一是要感谢。使徒保罗写信的时候，常常以感谢开头，这在其他的书信中也可略见一斑。比如，他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写到：“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1:4），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信中说：“就为你们不住地感谢神”（1:16），在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信中说：“我每逢想念你们，就感谢我的神”（1:3）。我们最后再来看一处例子，即在他写给歌罗西教会的信中，在第1章3节说：“我们感谢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常常为你们祷告”。

第一是感谢神。

借此之际，我们来检验一下我们的祷告。我们在祷告的时候，是否首先感谢神呢？不仅仅是在顺序上，在比重上也应将感谢的部分放在第一位。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是除了感谢没有别的什么的人。

我领悟到，感谢之源在于恩惠。我们本没有什么功绩和资格来承受这恩惠，别说承受恩惠了，我们原本是一群在神的忿怒之下应受永刑的人，但是神白白地将如此洪恩赐给了我们这样的人，如果我们知道了这恩惠的话，那么我们自然就会凡事谢恩。使徒保罗正因神赐给在罗马圣徒的恩惠而感谢神。

罗马是当时世界的中心地。有消息说福音的种子也撒到了那里，并在那里生根发芽，使徒保罗听到了这个消息之后，就特特地因他们向神感恩。保罗并不是向在罗马的信徒感恩。我为什么要说这样的话呢？因为在去年感恩节的时候，太感恩了，以至于我曾经向信徒们说过——真心感谢他们这一年来的操劳和辛苦，说完以后我就知道我说错了，而后来又来到父神的面前承认我这个作仆人的愚钝。使徒保罗说的是“感谢我的神”。在第7节中说“我们的父神”，在谈到祷告的第8节中又说“我的神”。弟兄们，你们是否也有和神单独相处，称神为我的神的时候呢？这里所说的“感谢我的神”，指的并不是我们习惯上开口说的“神啊！感谢你！”，而是在自己和神隐密地相会，真正体验到神同在时，从心灵深处发出的那种热切的感恩之情，这才是“感谢我的神”这句话中所包含的真正意义。

帕斯卡的书中有这样一段话说——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也是我的神。这位神是保罗的神，也是“我的神”。保罗在听到福音传入罗马的消息后，他肯定想到了主耶稣最后的吩咐——“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心中暗暗地想：现在福音不是已经传到罗马了吗？所以他向神献上感恩的祷告。

从第9节还可以看出保罗祷告的另一面。他说：“我在他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侍奉的神，可以见证我

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这里的“不住地提到你们”的你们不仅仅限于罗马的信徒。因为在他写给其他教会的信中有同样的内容。要说忙的话，还有比保罗忙的人吗？要说者说累还有比保罗更苦更累的人吗？但是，使徒保罗却说他“在祷告之间不住地提到你们”。在腓立比监狱中的时候，“约在半夜，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神”（徒16:25），在罗马的监狱中时，保罗说：“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他得名”（弗3:14），这就是保罗祷告的姿态。谁能完全读懂保罗的心境呢？谁能完全懂得他的眼泪呢？谁能完全了解他的祷告呢？除了听他祷告，看见他眼相，应允他的祈求的神以外……因此，保罗说：“用心灵所侍奉的神，可以见证我……”。

保罗从第9节开始使用“侍奉”一词。他为信徒向神献上的中保祷告就是对神的侍奉之一。这种侍奉实际上属于一种重型劳动。保罗哥林多后书第11章28节感慨地说：“除了这外面的事，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我身上”。保罗在侍奉的路受过很多的苦，他说我“被犹太人鞭打五次，……被混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但是他为众教会不住地祷告的侍奉和这些比起来，就更加艰难吃力了，他告白说：“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

出埃及记第29章1节神对摩西说：“你使亚伦和他儿子成圣，给我供祭司的职分”。这里说的祭司是一种代替百姓侍奉神的职分。盼望我们记住一点——在所有的侍奉中，最占据核心地位的职务就是“中保祷告”。旧约的祭司是以将祭物献在神的面前的形式侍奉神的。保罗在罗马书第15章16节称自己向外邦人传道是在向神献祭，供祭司的职分。这也就是传福音侍奉。

从今天的主题经文中，我们似乎看见了一位祭司，代替众信徒，进入到神的隐密之处，即施恩的宝座至圣所中，与神一对一地会面，侍奉神。这就是中保祷告的侍奉，有别于用牲畜血侍奉的仪文式侍奉。新约的神的工人用灵侍奉神。因此，保罗在这里称神为“我用心灵所侍奉的神”。有一点我们应该铭记在心——弟兄们，你们也是祭司，也应该用心灵来侍奉神。在献祭的时候，请首先献上感恩的祭，和赞美的祭。请不要忘记，为了牧者，为了信徒，为了你的传道对象，你们一定要进入到至圣所中，不住地作中保祷告，向你用心灵侍奉的神……

默想：

- 1、在祷告上，第一位的应该是什么？
- 2、保罗在祷告时称神为“我的神”，请针对其意义作一下论述。
- 3、侍奉的事中，什么事是只有神知道的？

第9讲 照着神的旨意

『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罗1:10-13）

我们从今天的经文中可以看到使徒保罗向神恳求的祷告题目。我们在此可以观察到保罗为了这一祷告题目祷告了多久，最终神是如何应允他的祷告的，盼望各位通过观察和分享这些，在祷告蒙应允方面能有一个重新认识。

保罗的祷告题目是这样的——“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保罗特别渴望能去当时世界的中心地罗马传福音。他在第13节中还说：“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正如他所言，他屡次想去罗马传福音都没有去成。从第10节就可以看出他是多么强烈地盼望着能去罗马。“终能”一词，换成另一种说法就是说他想过了“一切可行的方法”，想找一条平坦的道路去罗马。他又在第11节说：“我切切地想见你们”。

但是，神并没有应允他的祷告。就是他写这封信的当时，他的愿望也没能实现。如果正如许多人所主张的那样，罗马书是写于哥林多的话，那么保罗当时一定是想从哥林多直接往罗马去。但是，他现在却因为要转交对耶路撒冷教会的救济金，不得不往与罗马反向的耶路撒冷去，所以保罗一定是怀着十分遗憾的心情写这封罗马书的。那么，现在我就很好奇了，保罗的祷告不蒙应允，屡次要去罗马都受到阻拦，这样的景况究竟持续了多久呢？保罗在罗马书第15章22节说：“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保罗从几年以前就已经这样向神祷告了。保罗渴望到罗马去没有其他的目的，就是想传福音（15节）。他只是想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使他们可以坚固，想在他们中间也结一些“果子”，像

在其他的外邦人中一样。那么，为什么神就是不应允他的祷告呢？我们今天要探讨的不是这个，而是在这种情况下，保罗是如何做的，即他的态度是什么。在我们看来，我们经历过的这些困难，保罗可能一点都没有经历过。我们很容易就会这样断定——像保罗这样的人，肯定什么都知道，只要他求什么，神都会应允他的。因为我们周围有一些不正之人总是用些话来混淆视听蛊惑人心，他们说：“神会将一切都显明给我看，将一切都告诉我，如果我祷告求什么，他很快就会应允我”。事实上并不是这样的。这样的谎言会使我们的信徒灰心丧志，凄凄惨惨。因而，今天的经文就给了我们无比的安慰和激励。

好，下面我们来看一下，在这种情况下保罗是怎么做的。保罗说他“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10节）。答案就是“照神的旨意”。所有的事都在神的旨意当中，保罗一直在等候神的旨意。他自己虽然想马上到罗马去，但是保罗一直奉守着一个原则——一切都不是按照我的意思，而是要按照神的旨意，如果去罗马是神的旨意的话，那么求神在最合适的时机，用最合适的方法引导我去罗马，并让我在那里得到最好的成果，所以他一直等候神。他几年的时间里，就这样一边祷告一边等待着。他没有丝毫懈怠和灰心，也没有一句怨言，没有为自己抱不平。他就是这样不住地祷告。看起来这好像是无关紧要的事情，但事实上这却是我们正面对的实际问题。因为有很多弟兄正是因为这样的问题陷入了困境。

保罗一直想到罗马去，但是他说“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那么这阻隔究竟是什么呢？也就是说我们如何才能分辨出“这不是神的旨意，现在不是神做事的时候”呢？对于这一点，使徒保罗并没有直接说明。但是我们从他的话中可以略见一斑，他说——“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5:19），“愿……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13:14），由此可以看出他对圣灵的引导十分敏感。不仅如此，他还将自己的心怀和意念都交托给神，常常被圣灵充满（林前7:25，40）。

保罗的罗马之行究竟是以什么样的形式受阻隔的呢？罗马书第15章22节以后的经文在这个问题上光照了我们，保罗说：“我因多次被拦阻，总不得到你们那里去。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神的灵好像是愿意让保罗到马其顿和亚该亚一带地方去传福音。保罗在哥林多时，夜间，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徒18:10），由此也可以看出神的心意。传道之门已经向他打开了，在这种情况下，置主的心意于不顾急匆匆地到罗马去，这在保罗的心里是绝对通不过的。他这样做心中不平安。弟兄们，你们也曾有过这样的经历吧？自己心里明明不平安，但是还是执意去行，最后追悔莫及。这就不是顺服圣灵引导的行为。保罗并不是一个愚钝的仆人，他没有固执地坚持自己的主张不放。

帖撒罗尼迦前书第2章18节说：“我保罗有一两次要去，只是撒但阻挡了我们”。可见，保罗虽然心里急切地想去罗马，但是他周围的环境不允许。我们通过使徒行传第20章，看到了当时众门徒那样挽留保罗，但是因为他心“被捆绑”，所以他执意要到耶路撒冷去的情景。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当夜，主站在保罗旁边，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徒23:11）神终于允许了保罗的罗马之行。这样保罗最终如愿以偿得以到罗马去，但是，并非是在他愿意的时间，并非以他愿意的样子，而是以一个铁链束身的罪人身份去的。为什么会这样呢？使徒行传第27章24节中，神的使者对保罗说：“保罗，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凯撒面前”。神为了让他给凯撒传福音，所以用了这种方法。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的前面部分说：“（我）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1:10）他在罗马书的结尾处又说：“并叫我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15:32）对于保罗来说，他做事自始至终都是要“按照神的旨意”，无论做什么，他都是“照神的旨意，顺着神的旨意”做的。我们也渴望能够这样做。“照神的旨意”，阿们！

默想：

- 1、保罗是如何渴盼能到罗马去的呢？
- 2、保罗的祷告没有蒙应允的时候，他是如何做的呢？
- 3、什么方法会有助于你分辨是否是神的旨意？
- 4、神是如何应允保罗的罗马之行的？

第10讲 有东西要分给别人的人

『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罗1:11）

基督徒就是一个有东西要分给别人的人。

第9-10节说到保罗十分渴望能到罗马去，接着第11-12节就说明了保罗要去罗马的原因和目的。

第11节说：“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我们首先应该想到，所谓基督徒就应该是一个从内心深处不断地涌出想给予别人什么的这种渴望和热情的人。保罗去罗马的目的不是想得到什么，而是想分些什么给那里的人。这不仅仅是保罗对罗马的心愿，这也是保罗对他三次宣教旅行中所经过的所有地方的一致的心愿。他因迫切地想将自己有的分给他们，以至他无法静静地等待。

从耶利米书第20章可以看出，先知耶利米也怀有和保罗一样的心情。耶利米第20章9节说：“我若说：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闭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

弟兄们，我们的心中是否也如同烈火燃烧着呢？我们是否也因想传给别人，想分给别人而觉得心中憋闷，不能自禁呢？我们应该祷告——“噢，神啊，求你也赐给我们那样一颗火热的心，让我们凭着这颗火热的心站在讲台上，在传道的路上永远火热！”但是，基督徒不仅拥有这样的心，而且拥有能分给别人的“属灵的恩赐”。我盼望每一个基督徒都能认识到这一点，并对此有确信。圣经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林前3:16）圣灵内住在弟兄你的里面，你并不是一个空空的躯壳，而是圣灵的殿。你应该立刻说，是的，我知道了，是的，我相信，阿们！弟兄们，一天二十四小时之中，你有几次，几个小时或者几分钟用心和圣灵交通，在圣灵面前承认这一点呢？基督徒不应该是受自己所处的环境支配，因周围的环境活得可怜兮兮的。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应该“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林后6:10）。彼得说：“金银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给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徒3:6），对，基督徒就应该拥有这样的可以分给别人的属灵恩赐。

使徒保罗很确信在他里面有一位运用大能者在作工（西1:29），他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4:13）弟兄们，我盼望你们相信在保罗里面运用大能作工的那一位，也在你里面运用大能作工。彼得，约翰，保罗……他们都是完成了神在自己身上托付的使命后才离去的。但是，我盼望各位弟兄相信，“耶稣基督无论在昨天，还是在今天，直到永远他都是不变的”，他怎样与他们同在，今天也照样怎样与你们同在。

那么，使徒保罗那么渴望要分给人的“属灵的恩赐”具体指的是什么呢？在使徒行传中有这样一件事——使徒保罗在以弗所遇见了几个门徒，保罗按手在他们身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又说方言又说预言（徒19:6）。使徒保罗就是拥有这样的“属灵的恩赐”。那么，现在你认为保罗要去罗马，是要为那里的信徒按手，使圣灵降在他们身上，让他们结出圣灵的九种果子吗？有人在解释这段经文时有这样的倾向。当然，我们没有理由排除这一因素。但是，信仰既不可以极左也不可以极右。应该常常维持均衡与和谐。因此，在解释经文时，最重要的是要掌握经文的中心在哪里。保罗在第15节说：“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这句话已经明确告诉了我们保罗要去罗马的目的。这就是本段经文的中心。

福音，不仅要用语言来传讲，即不仅在乎言语。而是像帖撒罗尼迦前书第1章15节所说的那样，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保罗说：“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属灵”一词与“属肉体”的区别开来。“属灵的恩赐”，顾名思义就是拯救人灵魂的恩赐，是神通过耶稣基督送给我们的礼物。“使你们可以坚固”，那么用什么使他们坚固呢？是用福音真理。感情可能会很火热，热情高涨，但是，同时感情也是脆弱易变的，可能会再度变得空虚，陷入停滞不前的状态。只有神的话永远不变。在使徒行传第20章中有一篇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监督们的离别讲道——“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所以你们应当警醒，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如今我把你们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29-32）保罗说“这道能建立你们”。保罗想去罗马也正是想让这道建立那里的信徒。

保罗为什么会写罗马书呢？保罗多年以前就想到罗马去给他们传福音，但是因为一再迟延，所以不得已才以写信的方式将福音简要传给他们。罗马书只是福音的概要而已。如果要讲明白的话，就是像他在以弗所讲三年的时间都是不足的。我们来看一下，使徒行传最后的部分说保罗在罗马做什么呢？

“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徒28:30）圣灵通过保罗的口传讲福音，并且用大能在人的心里动工，开导他们的心，叫他们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徒16:14），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可16:20）。这就是使徒保罗如此渴望到罗马去分给罗马信徒的“属灵的恩赐”。

保罗在罗马书的开头写着说：“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而他在罗马书的结尾部分，即在第15章29节说：“我也晓得去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拥

有可以分给别人的属灵的恩赐的人是宝贵的！拥有基督丰盛的恩典和祝福的人是有福的！

默想：

- 1、保罗要去罗马的目的何在？
- 2、基督徒应该是什么样的人？（参考 林后6:10）
- 3、保罗要分给罗马信徒的属灵的恩赐是什么呢？

第11讲 圣徒的交通

『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罗1:12）

在分享这一节经文以前，首先我们来看一下第11节和第12节给人的感觉，这样会有助于我们对今天主题经文的理解。第11节使跟我一样的牧会者产生了无限的羡慕之情。保罗说：“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作为一个牧会者就是应该有这种从上而来的权柄，并且应该有可分给别人的属灵恩赐。能说这样的话，多么另人羡慕啊！而第12节的经文却使我们体会到了使徒心中那无限的思念之情。他说：“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他既然这样就证明他不仅仅是想念他们，更想马上就能见到他们，见面以后互相分享神赐给彼此的恩赐，互相勉励。

如果我们只看第11节的话，可能会感觉到保罗是一个非常有权柄的人，有些令人敬而远之。甚至会让联想到一种情景，即保罗高高在上，像山峰一样屹立在那里，而众信徒却屈膝跪在他面前。但是第12节又给我们勾画出了一幅互相服事和谐美妙的共同体的画面。这样保罗就不再是站在众人前面，凌驾在众人之上，而是成为了围坐成一个圈的众人中的一员。由此，我们似乎看到了初期教会的光景，那才是真正的教会。当时圣经的话语绝对地有权柄，而在众信徒交通方面是绝对透明，没有一点阻隔，大家都互相服事彼此相爱，真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爱的共同体。这一真正的教会模式是从主耶稣学来的，是从主领受的。听到主耶稣讲山上宝训的众人，他们的反应是这样的——“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太7:28-29）但是主耶稣身边却仍旧聚集一大群的穷苦人，被人看不起的人。因此有人非难他为“税吏和罪人的朋友”。主耶稣也像他们一样贫穷，他会饿，也会因为困倦而睡着。有时主耶稣也会为了他们哭泣，对于他们的邀请主耶稣都欣然接受。在他和他们在在一起的最后一个晚上，主耶稣甚至给门徒们洗脚，并为了他们献上自己的生命。

那么，在现代教会里也将第11节和第12节并行了吗？我不禁陷入了对此的羡慕和思念。使徒保罗在第11节说有些属灵的恩赐要分给你们，但是他在第12节中却又说愿意彼此同得安慰。换句话说就是希望彼此分享的意思。那么，这两句话岂不是相互矛盾的吗？不是的，这两方面恰好形成了美妙的和谐。圣灵运用大能通过保罗作工。但是，保罗却没有因此就说我是和你们不一样的人，我不需要你们的帮助。从他写给众教会的信中可以看出他一直在嘱托众教会为他代祷。他本人也愿意与其他的弟兄们交通分享，从他们得到帮助。那么，保罗怎样才得以和他们彼此安慰呢？下面我们就这个问题来分享一下。

弟兄们，如果你们因偶然的的机会遇见了主内的弟兄，你会做什么呢？是简单地说一句“啊，见到你很高兴”，然后就又回到一些属世的话题中去了吗？如果是这样的话，可以说你不懂得“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是什么意思。正如罗马书第8章9节的经文所说的那样，基督徒的里面有圣灵内住。因此，从和一个人的对话中就可以看出这个人是否真正接受了福音，是否真的重生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大概会出现两种反应。在我们的意料之外有很多人以基督徒自居，但是实际上他连听都没有听过福音，更不用说知道福音了。其中也有一些人是属灵的婴孩儿，真的应该有谁将基督的真道初步地教导给他们。遇到这样的人时，心里真的有些郁闷和遗憾，甚至觉得希望渺茫。那么，在遇到这种情况的时候，弟兄们，你们是否有什么属灵的恩赐要分给他们呢？你是否准备好了呢？盼望各位能时常准备着对那些询问盼望的理由的人作出回答。这时我们就会遇见心灵相通的弟兄，就会通过他的口听见基督荣耀的福音——“啊，原来你也知道啊！原来圣灵在你的里面也动了善工啊！”这样我们就会因你我彼此的信心同得安慰。你是否有过这种值得感恩和喜乐的情况呢？

使徒保罗现在渴望的正是这样的安慰。不仅如此，保罗还愿意同他们这些可能大部分都是奴隶身份的人围坐在一起，共享爱筵，听他们分享自己在逆境当中如何被神呼召成了一个基督徒，听他们见证自己在患难和逼迫中如何坚定自己的信仰，从而大受安慰。并且使徒保罗也盼望他在罗马传讲福音时，因他们的喜乐和感恩之情大得安慰。

福音真理一被传讲的时候，他们的眼中放出异常明亮的光芒，好像一个字也不想错过一样，聚精会神

地所，他们的脸庞红扑扑的，因感恩和感激而热泪盈眶，耸动着肩膀，抽噎的声音不停地从四处响起……可想而知这时传道人该多么得安慰啊！

保罗不仅从罗马的信徒身上得到安慰，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3章可以看到，当时使徒保罗正处于困苦患难之中。但是当他收到了提摩太关于拥有年轻的属灵生命的帖撒罗尼迦信徒信心坚固的报告后，就说：“我们在一切困苦患难之中，因着你们的信心就得了安慰”。这句话和今天我们查考的经文是一个意思。第11节中说的“属灵的恩赐”指的是我和神之间的垂直的交通关系，第12节的因彼此的信心同得安慰指的是圣徒之间水平的交通关系。教会就是由这样纵横交错的关系交织成的一个完整的共同体。盼望所有的牧会者都能充满热情充满爱心地将属灵的恩赐一一地分给每一个信徒，让他们在信心上可以坚固。也盼望所有的信徒都不让牧会者操心，而且不断地安慰，鼓励和激励牧会者，使你们“彼此同得安慰”。

默想：

- 1、请谈一谈第12节给人的感觉。
- 2、信徒之间真正的交通和彼此之间的安慰是如何形成的？
- 3、请谈一谈什么是垂直的交通关系和水平的交通关系。

第 12 讲 欠债之人

『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罗 1:14-15）

使徒保罗非常盼望着能到罗马去。关于他要去罗马的目的，如果按照第 11 节来说就是想把“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如果按照第 15 节来说的话，就是为了能将福音传给他们。保罗是不是只想到罗马去传福音呢？不是的，可以说第 14 节给我们的这个问题作出了回答。保罗认为：无论是以聪明人自居的希腊人，还是被他们视为愚拙人野蛮的化外人，所有的人我都欠他们的债。保罗想到罗马去传福音，正像至今为止他在亚细亚、马其顿、亚该亚一带传福音一样。

在传道中，首先应该明确一点——所有的人都需要福音，在这一点上他们毫无差别。并不是说有的人切实地需要福音，而有的人不是十分需要福音，或对于一些人来说他们没有福音也可以。保罗说：“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其中正包含了这样的意思。然而，事实上我们传道人却经常忘记这一点。比如说，有人去贫民窟传道，因为他认为他们这些人才是真正需要福音的人，所以他十分真切地向他们传讲福音。但是，如果有机会在总统府的早餐祷告会上讲道的话，他却会尽量让自己的讲道有品位，富有哲理性。难道不是这样的吗？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他们的灵魂都同样因罪而死了。在神的面前所有的灵魂都同样宝贵，所以使徒保罗说：“这些人我都欠他们的债”。这也正是今天主题经文的中心。

弟兄们，你们是否有欠债不能还彻夜难眠的痛苦经历呢？那么，你一定有过因传福音使命感的催促心急如焚的时候吧？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9 章 16 节告白说：“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意思也就相当于说：如果我欠债不还的话，那我就要宣告破产。

我们通过罗马书第 9 章可以略微看出保罗的内心——“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罗 9:1-3）这里说的“大有忧愁”和“心里时常伤痛”是什么原因呢？这说的就是保罗的同族以色列人的得救问题。各位不会认为保罗的这段表达太过于夸大事实，而显得不真实吧？那么，首先欠了谁的债呢？我们首先应该说我们都欠了神的债。因为神将这恩典“白白地”（3:24）“赐给我们”（弗 1:6）。圣经说：“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林前 6:19-20）罗马书第 8 章 12 节说：“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

这样我们就应该注意一下今天的主题经文的第 14 节的内容——“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在这一节经文中保罗说自己欠谁的债？对，他说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在他看来没有任何区别，他都欠他们的债。听了这话后，难道你不觉得有些奇怪吗？使徒保罗是什么时候怎么欠了这么多人的债的呢？神将这恩典赐给我们的时候，并没有说我只拯救你一个人，这恩典只许你一个独享，你要将这恩典埋藏在心底里，不许与他人提起，直到我来的时候为止。而是吩咐我们要将这恩典分给所有的人。从这一层意义来讲，我们是神的仆人，我们是神的管家，因为神将他的话交托给了我们。在我们将神交托给我们的恩典传给他们之前，我们就是一个负债之人。

哥林多后书第5章18节说：“他借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在第19节又说：“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当我们与神和好，成为基督的仆人的那一瞬间，我们就欠了所有人的债。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1章16节说：“我不以福音为耻”，又说：“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正因为有些人只接受福音却不去传福音，结果他就会以福音为耻，这一点没有解释的余地，这样福音的大能自然也就无法发挥了。而保罗却蒙召，特为向外邦人传福音。

我从祷告中得到确信，神赋予中国的使命不仅是中国的福音化，还应该高举福音，向西攻克伊斯兰世界，向南攻克佛教和印度教世界。弟兄们，保罗曾用一年零六个月，三年，两年的时间，分别在哥林多，以弗所和罗马传道教导神国的福音，同样我们也应该在教导和学习的过程当中磨练自己，准备向我们的传道目标传讲神的话语。注意保罗说：“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在罗马的人是已经接受了福音的人了。所以保罗说这话的意思是要教导他们，使他们也能向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传讲福音，扩张神的国。弟兄们，盼望你们也能担负起这样的使命，恳求圣灵的大能降在你的身上。我们常能听到“传道，传道”的话，但是却缺少真正向别人传道的力量和能力。如果一个被圣灵充满的话，即使不要求他去传道，他也会情不自禁地要去传道。让我们也同声说：“我都欠他们的债”。

但是，盼望我们不要在此停滞不前。我们还要具体地想一想我都欠谁的债，要一边想着他们的脸一边读出他们的名字来。我们还世上的债会越还越穷。但是，盼望各位相信，我们还福音的债会越还越丰盛，因为我们越还，神就越加给我们。现在听到这场讲道的弟兄们，盼望你们能铭记——你们也欠了债，也要将这福音传给其他的人。阿们！

默想：

1. 谁需要福音？
2. 基督徒欠了谁的债？
3. 如果不传福音的话，结果就会对福音产生怎样的看法？
4. 你切实在认识到自己是个欠债的人了吗？

第13讲 请不要以福音为耻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1:16）

第16-17节中，我们将会看见罗马书的核心，即罗马书的大主题。就是这两节经文曾经成为宗教改革的原动力，使基督教穿过漆黑的隧道，使基督荣耀的福音大放光彩。

第16节宣告说：“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而接着第17节就说明了福音究竟是什么，为什么有这样惊人的大能。即便说只要正确理解了这两节经文，就相当于了解了罗马书的核心了，这也一点都不夸张。同样，如果你不明白这两节经文的话，那么无论你是谁，说你根本就没有听过福音，对福音一无所知，也并非言过其实。

首先，我们应该关注一下“我不以福音为耻”这句话。这是一种委婉的说法，换句话也就是说：“我以福音为骄傲！”保罗为什么要说他不以福音为耻这句话呢？我想高声强调这句话，因为当今时代有太多的人以这福音为耻了。我们都应该问自己一个重大的问题——“我心中是如何看这福音的呢？”实际上，从某个角度来看，福音中确实是有无比耻辱的部分。

保罗现在热切地盼望能到罗马去传道，那么，他想去罗马传的福音的内容是什么呢？“有一个三十多岁的年轻人，他被钉在了十字架上。你们知道他是谁吗？他是神的儿子，他是从荣耀的宝座降到地上的圣子，他是神。你们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悲惨地死去吗？因为你们的罪。你们都要借着他使你们的罪得赦免。否则你们将不能得救。他没有死，因他三日后又从死里复活了。将来他还要来审判这个世界。”各位，你们听了这段陈述后，有什么感觉呢？

保罗是对未来充满希望的有识之士，他学识渊博，以至有人说他“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保罗想到当时的世界中心地罗马去传讲这个福音，他并不是不知道他在那里传讲这个福音会产生什么样的反应。保罗心里很清楚：“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他说：“‘犹太人是求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是我要去罗马传讲这福音”。“我不以福音为耻”，你们知道吗？保罗说这句话并不单单说他不以福音为耻，他还说：“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使徒保罗为了见证这福音献上了自己的财产、生命及他的所有。他为什么这样做呢？因为“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那么，今天又怎么样呢？我们是怎么做的呢？我们是不是将心思都花在了加工润色我们的讲道文上，欲使之成为百货商店里卖的精心雕刻的十字架一样呢？正如主耶稣所背的粗糙的木头十字架一样，纯正的福音，对于一些人来说，会让他们讨厌得塞耳不听，甚至会愤怒得拿石头打人。在某些人看来是愚拙的，在他们听起来是糊涂可笑的。不要要求你的讲道会令所有的听众都满意，受到所有人的欢迎，给所有的人带来喜乐。一定要记住——宣告福音的现场就是审判的现场(约12:48, 3:18)。那么，我们今天又是怎样宣讲福音的呢？是不是处处怕伤害到对方，怕他伤心，所以小心翼翼地像喂甜甜的糖果一样呢？这样一来，十字架决不会伤害到人，反而你会听到别人称赞你的讲道有知识水平，有哲学性，是一篇优秀的讲道。但是，不要忘了，你是在以福音为耻。为什么要把福音加上糖衣呢？这样做是因为怕鱼不上钩吗？你是不是在将福音的核心放在一边不理，而用哲学和这世上的低级学问来取而代之呢？

圣经说：“**我们不像那许多人，为利混乱神的道，乃是由于诚实、由于神，在神面前凭着基督讲道。**”（林后2:17）弟兄们，你们是否也渴望这样做呢？你是否正在努力传讲纯全的福音真理，而不是在混乱神的道呢？你是否承认你从神领受的福音，你没有权利多加一点或去掉一点呢？圣经说：“**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你是否正在努力要用自己智慧的言语来说服和感动别人呢？假设这样做是可行的，但是你想用你的力量扶持他们到什么时候呢？你能让他们重生吗？你认为你有力量扶持这一群走向地狱的人吗？你这样做只会徒劳一场。到火试验工程的那一天，所有的草木、禾秸建造的工程都会被火烧掉。如果我们还要继续做这样的事的话，那我们就是以福音为耻，就是不依靠福音的大能，圣灵是不会与这样的人同工的。

好，下面我想用保罗的牧会心愿来结束今天的讲道：

“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2:1-2）

默想：

- 1、“我不以福音为耻”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 2、保罗为什么说他不以福音为耻呢？
- 3、传福音的时候，我们应该做什么呢？
- 4、你对福音是怎么看的？

第14讲 从哪里得救？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1:16）

我还想进一步分享一下第16节。因为我觉得这节经文很宝贵。

第16节一节经文中就包含了所有与福音有关的重要词汇——福音、相信、得救、大能。并且这几个词之间都是成对的关系。福音与相信相关，得救和大能相关。并且福音因着相信，得救因着大能成为可能。而这四个词重新放在一起的话，既美妙又和谐。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那么，这“救”是指从哪里得救呢？我们常说“你要得救，你有得救的确信吗？我得救了！”我们常将这得救的话脱口而出，但是这得救究竟是什么意义呢？好，下面我们对得救这个问题仔细分析一下。

第一，是指从罪的掌权者下被拯救出来。掌权者指的就是撒但。人类的始祖在听从撒但的话之前是自由的，但是他们堕落了以后便成了撒但的奴仆了。以弗所书第2章2节说：“**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从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希伯来书第2章14-15节讲解主耶稣以肉身的样式来到世界上的目的时说：“**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所有的人都在邪灵的掌控之下，作魔鬼的奴仆。但是，对此我们却一无所知，我们似乎丝毫感觉不到有什么应该从魔鬼的控制之下得救的必要性。圣徒就是从撒但的权势之下得救的人。所有的人都应该从魔鬼的手下获得解放，获得自由。

第二，是指从罪债的控告之下得救。因为欠债要还钱，这是天经地义的，同样犯了罪的人也要还罪债。因此，人一旦犯了罪就不可避免地会有负罪感。律法会定我们的罪，会要求我们为自己犯的罪负责任。因为圣经说罪的工价乃是死，所以律法就要求按照圣经所说的来执法。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不用为罪付上代价，也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自己从罪中自救。哥林多后书第5章说神不将我们的过犯归到我们身上，反叫那无罪的，担当了我们的罪(19, 21)。罗马书第8章3节说：“**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在他

身上定了罪案，这样“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我们是从罪债的控告之下获救之人。所有的人都应该从这种罪债的控告之下获得解放。如果不是因为耶稣基督的话，我们每一个人都要自己为自己的罪付上代价。

第三，是指从罪的污染之中获救。亚当和夏娃所犯的罪已经蔓延到了人类的灵魂骨髓之内。即使是圣徒们的灵得救了，但是罪的要素已经污染了他们的全身。在下面我们也会看到，保罗说：“(要)使罪身灭绝”“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5:26-27)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从罪的污染之下被解救出来。

最后，必死的身体也要得救。我们是得救了，但是那只是灵魂得救，身体还没有得救。不仅我们的身体中存留着罪的毒素，而且我们的身体还是必朽坏必死的。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8章中说：“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8:11)，“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8:23)也就是说当我们低贱的身体变成像主一样荣耀身体的那日，救恩才算真正完成了。

从时间的层面来思考上面我所说过的问题是很有必要的。我们从圣经中也可以看到，有的地方用过去时说已经得救了，有的地方用现在时说正在得救的过程中，还有的地方用了将来时说将来会得救。因此我们若从时间的角度来说明得救这个问题的话，应该会更有助于理解。因为救恩不仅仅是指在你死的那一瞬间可以上天堂。

基督徒是已经从撒但的权势下得救的人了，他们已经脱离了死亡得到了永生。他们在撒但作王的死亡之国中已经死了，而他们在基督作王的生命之国中又重新复活了。并且我们也已经从罪债的控告之下得救了。因为我们的主已经代替我们支付了罪价(赎价)。以前我们因罪被卖，现在主耶稣为我们支付了赎价(提前2:6)，所以我们清算了罪债，这样我们就成为了自由人。这两点过去已经成就了。但是，我们从罪的污染中的得救还处于现在进行时。就像我们工作一天回到家里要洗手一样，我们生活在这个像染缸一样的邪恶的世界上，在不知不觉中就会被污染。因此我们每天都要洗脚，我们称之为圣化。在世界上，圣化是不可能完成的。因此，我们每天每天都应该得救。这一救恩就属于现在。所以，请不要太轻率地就说我已经得救了。我们应该同样强调这样一个事实——我现在每天都在得救的过程当中。并且，不要忽略了，我们还有将来需要得救的，即我们等待着身体得救。我们一直都在盼望着，我们低贱的身体也能变成像主的身体一样的荣耀的身体。世上的东西怎么能与那荣耀相比呢？

好，我们来总结一下，所谓得救就是指我们从罪的掌权者下，从罪债的控告下，从罪的污染中得救。现在我们也正在得救的过程当中。在将来我们的救恩才会完成。这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

默想：

- 1、一般情况下，相信福音的人都说自己得救了，请谈一下所谓的得救是指从哪里得救呢？
- 2、请从过去、现在、将来三方面来谈一谈得救。

第15讲 福音的大能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1:16)

我以一颗对此经文渴慕、思念、依靠、相信的心在这里作见证。我十分渴慕和思念这福音的大能。

使徒保罗说他愿意将这福音也传给在罗马的人以后，接下来又说我不以福音为耻。因为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在传福音的现场，这福音使已死的心灵立时站起来。圣经说以西结在平原上看见的那些骸骨，当气息一进入他们里面的时候，骸骨便活了，成为“极大的军队”。

我们应该从能力的角度来理解福音。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1章说：“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虽然福音是要用语言来传达的，但是又“不独在乎言语”。说帖撒罗尼迦的人接触了福音，意思是说他们接触到了这福音的能力，说我们传福音也是指我们使口拆者接触到了这种能力。以弗所书第1章19节中仔细向我们说明了使灵魂得救的能力是什么样的能力——“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如果所有的信徒都能知道他们当知道的，即“他向我们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那该多好啊！第20节又接着说：“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也就是说拯救每一个灵魂的能力和使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的能力是同一能力。神叫耶稣基督复活升天坐在他的右边，他照样也会用这一大能把我们从地狱中救拔

出来，让我们在耶稣基督里面也同他一起在天上。这福音就是要救一切相信之人的神的大能。如果我们所传的福音中缺少了这一大能的话，那么我们就不是凭着灵做事了，而是在凭着仪文做事。圣经说：“**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后3:6）

我们应该谨慎和惧怕的是：我们口中嚷着传福音作新约的执事，但是我们所传的福音中是否缺少了使人活的灵，而只有死的仪文呢？实际上我们确实是在传福音，但是如果我们只用知识或只用圣经所记载的文字来传福音的话，那么这福音就不是灵，而只能成为一种仪文。这仪文是像十诫命一样刻在石版上，还是刻在圣经的纸上，实质上没有任何的区别。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是否“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因而，对于一个讲道人来说，没有什么比这福音的大能更值得渴慕和思念的。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我们热心地向别人传拯救相信之人的神大能的福音，但是他们听了后一点反应也没有，好像圣灵不在他们里面作工一样。因此我们就会在这样的善工上身疲惫灰心丧气，踌躇不前。这时，我们的脑海中可能会浮现出这样的想法——“看来给他们讲福音是不行的，那么对他们说信耶稣能得祝福，信耶稣病能得医治，这样他们总会来教会了吧！”实际上，现代有很多牧会者真的这样，将福音放在一边，着重讲蒙福，医病。

这并不是因为福音没有能力。我们不要忘记有一群敌挡福音荣光的黑暗势力，哥林多后书第4章4节说：“**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6:12）实际上从撒但的权势力之下将一个灵魂拯救出来就好比要攻陷耶利歌城一样。在人类的里面有一面撒但所设的城墙，这面城墙比耶利歌城的城墙更加坚固，而且紧紧地封闭着。所以我们要明白：要想用人的力量攻陷这座城是不可能的，只有神有这个大能。哥林多后书第10章4节说：“**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我们应该注意到主耶稣差派十二门徒和七十门徒的时候，是怎样两个两个将他们差派出去的——“**耶稣叫齐了十二个门徒，给他们能力、权柄，制伏一切的鬼，医治各样的病。**”（路9:1）“**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的来说：‘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路10:17）这时主耶稣对他们说：“**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路10:19）

因此，我们应该单从能力的角度来看福音。人们只要一听见“鬼”就很自然地会产生排斥反应。但是我们必须承认一个事实——“**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林后4:4），如果不从他的里面将这种势力除去的话，这个人是无法得救的。主耶稣最后留给门徒的大使命说：“**你们不要离开耶路撒冷，要在这里等候圣灵，得着权柄后，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对于十字架的勇士来说，与邪恶势力争战的时候，迫切需要的是属灵的武装，圣经说：“**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弗6:11）。但是，我们却过于忽略了这一点。首先，我们应该承认一点：现在基督徒所在的每一个领域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圣灵的事**”，都是圣灵在作工。不是“人的事”，也不是人能做的事。

我们敬拜的时候，要以**圣灵**，即以**心灵**敬拜神。我们祷告的时候，也要“**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弗6:18）。传道就更不用说了，在服事的时候也同样要“**以神所赐的力量服事**”（彼前4:11）。如果没有圣灵我们就什么都不能做。一切都是圣灵的事，圣灵只是借着人作工罢了。主看我们为他的仆人，让我们作他的门徒。他看我们为他的工具，借着我们去传道。他看我们为器具，借着我们敌挡魔鬼的诡计。有人曾提出过这样的警告，他说：“现在教会所做的一些事中的百分之九十，即使是圣灵不作工也能毫无阻碍地继续运行。”也就是说没有圣灵的工作，也照样敬拜，照样讲道，照样服事。这些话多么可怕啊！弟兄们，我们是不是应该停下自己的脚步，放下手中的事，将一切交给圣灵，说：“圣灵，请您来做吧！”呢？

能力一词在原文中有火药的意思。因此，当福音一被宣告的时候，就应该像火药爆炸一样，显出巨大的能力，使撒但占领的坚固之城的城墙坍塌。福音中就有这样的大能。这世界上最有威力的武器是核武器，它是有可怕的破坏力。可是，建设的力量比破坏的力量更大，使人活的力量比使人死的力量更大，而在一切叫人活的力量中赐人永生的力量最大。福音就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赐人永生。

默想：

- 1、我们应该从哪个角度来看福音？
- 2、我们常常听见“以话语为中心”“以恩赐为中心”这样的话，那么对此最准的表达应该是什么呢？
- 3、之所以说福音应该是圣灵的大能，是因为传福音是与什么势力的争战？

第16讲 神的义显明了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1:17）

各位弟兄，如果有人问你：“你能用一句话讲明福音是什么吗？”这时，你会怎么回答他呢？虽然可能会有很多种答案，但是，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他说：“福音就是一个好消息，即‘神的义显明了’。”第16节说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接着第17节就说明了福音为什么是能救一切相信之人的大能。那么，这样第17节才是福音真正的中心，基督教的核心。

相传马丁路德在跪着攀登“彼拉多的石阶”时，他突然听见了这句话，他立时就站起来了。他说：“当时，我觉得我重生了，忽然有一道门为我开了，我就进入了天国。”今天我们要分享的第17节的经文，就是掀起宗教改革大潮的那节无比重要的经文。这样，如果一个人不知道罗马书第1章17节的经文的话，即使说他没有作一名基督徒的资格也是不为过的。

犯罪堕落的人类，面临着两个重大的难题。第一，人怎么才能成为义人。第二，人怎么才能永远活着。但，今天的经文中说“义人必因信得生”，这一宣言同时给出了这两个难题的答案。

好，我们先从第一个难题出发来思想一下。犯了罪的人类怎么才能成为义人呢？意思也就是说犯了罪的人类如何能重新与神和好呢？首先，人类凭自己的力量（行律法）无法得救。罗马书第3章20节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加拉太第3章11节又说：“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这样看来，途径只有一个，那就是神为我们开一条路，即“律法……不能行的，神就……作了”（8:3），“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3:21）。因此，福音就是“神的义显明了”的好消息。

下面我们再来看一下第二个难题。人怎样才能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呢？加拉太书第3章11-12节给我们提出了两种可以得到永生的方案。第11节说：“因信得生”，第12节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引自利18:5）。这里提出了两条路，都是可以让人永远活着的路。一条是凭信心得生，另一条是凭行为。但是，没有一个人靠着行为，即靠着律法可以在神面前称义，因此，这条路最终就变成了通往咒诅之路（加3:10）。这样看来，可以得永生的路就只有一条了，即因信得生。换言之，正如圣经中所说的那样，只要凭信心接受神已经显明的义，就可以得到永生。“神的义”是神所赐，人回应这义的惟一之路就是相信。因此，永生之路就是“信心”之路。

第16节中也强调了信心，说：“要救一切相信的”，但在第17节中更加强了这一点——“本于信，以致于信”，“因信得生”。也就是说对于神的义，要相信并接受，通过相信以致于达到有信心的境界，神的义就是由信心连接扩张开来的。因此，这义绝不会临到不信的人。如果用一句话概括以上的内容，就是“惟义人必因信得生”。

“各位，我得到了一个大好的消息，一定会令各位大吃一惊的！神的义已经显明了！听好了，是神的义显明了！无论什么人，只要接受这义，以此义为衣的话就能来到神的面前。你问要多少钱？不要钱，是白白赐给我们的。但是，我们只能凭信心领受。你们还在等什么呢？还不快点伸出信心之手，以感恩的心接受神的义！！”这就是福音，这就是神的义显明了的大好消息。

路德开始时将神的义显明了的“义”理解为神属性中的“公义”了。因此，他想：“如果这就是福音的话，那么神还不如不赐下这福音倒好。”因为神的公义显明就意味着审判来临了。那时，他想都没有想到福音是这样大的祝福。后来，路德对福音得到确信后，他说：“如果要知道一个教会是站着的教会，还是倒着的教会，只要看这个教会是不是坚固在神所赐的义之上就可以了。”因为不义的人类能来到神的面前惟一的路就是借着神所赐的义，除此之外别无他法。彼得前书第3章18节说：“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死，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那么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

可以用这样一个故事向各位解释这一切：

我像那个回头的浪子一样，身上穿着破破烂烂的衣服，主耶稣见我穿着这样的衣服不可能到神的面前，所以他催促我快点将我身上的破衣服脱下，并且将自己的衣服脱下来给我穿上了。他又对我说：“我穿着你的破烂衣服代替你去死，你穿着我的义袍到神的面前去吧！去与神和好，这样神就会作你的父，你就成了神的儿子了。”明白了吗？这就是福音。这就是“神的义显明了”的意义所在。

一定不要忘记，神在人类堕落的同时就已经将这福音赐给人类了。亚当和夏娃犯罪以后，他们试图用无花果树的叶子来遮掩他们的羞耻。但神却为他们做一身皮衣。无花果叶子的衣服是亚当和夏娃自己做的，但是，他们的努力以失败告终。神为他们做了一件皮衣，但是为了这件皮衣却牺牲了一只羊。为此无罪恶的羊一定要死。那时，福音还并未完全显明，就像淡淡的影子一样，然而，现在福音已完全显明了。

现在这一切终于显明了。这就预表了：神要用他的大能救一切相信的人。

弟兄们，你们也穿上这义的衣服了吧！让我们感谢神，赞美神，让我们以“神的义显明了”为骄傲吧！

默想：

- 1、你怎么用一句话来概括什么是福音呢？
- 2、人类面临的两个大难题是什么呢？
- 3、这两个难题的答案是什么？

第17讲 因信得生之路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1:17）

“义人必因信得生”，这句话引于旧约圣经的哈巴谷书(2:4)，在新约中共引用了三次(罗1:17，加3:11，来10:38)。可见其意义之重要。

圣灵将因信称义的教理启示给保罗的时候，就是用了这节经文，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希伯来书中说：“**只是(我的)义人必因信得生**”。神称我们为“我的义人”。我们真是担当不起啊！神竟然称我们这些连尘土都不如的人为“我的义人”，圣经中分明说过“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那么我们又是如何在神面前被称为义人的呢？马丁路德领悟到这个真理的时候，他高声呐喊说：“啊，原来有一条路能使人成为义！”是的，一句话：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主将他的义转加在我们身上了。圣经说在神面前称义的人，即“我的义人”必因信得生。

那么，因信得生的这“信”指的是什么样的信呢？在这儿，我会重点讲一下这方面的内容。

第一，这信指的是相信神本身。圣经说：“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里说的是“神的义”。因此，我们首先就要相信的是为我们准备这义的神，因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11:6）。人与神的关系就是信的关系。“**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约翰福音第6章28节中众人问主耶稣“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的时候，主耶稣回答他们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摘善恶果吃的行为，其最终意义也就是代表了他们与神之间信的关系被破坏了。他们并没有相信神，反而怀疑神的爱。因此他们与神的关系不得不断绝，他们与神的交通也不得不中断。但是，神希望能通过耶稣基督使这种被破坏的关系重新得到恢复，希望人能与他和好，他希望能和人继续交通。那么，这位神对人类的要求是什么呢？是信心。神对人惟一的要求就是信心。

那么，神所要求的信是什么样的信呢？我们在提摩太后书第1章中会听到这个正确答案——“**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12）。神所要求的信心就是信靠神，将一切都完全交付给神。

走钢丝选手布朗丁横跨尼加拉瀑布的时候，在场的观众都为他捏了一把汗，当他成功地走过去的时候，现场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当时，布朗丁向在场的观众高声地喊到：“这一次我背着一个人过去！”随后他就问离他最近的一位绅士说：“先生，你相信我能成功地跨过去吗？”那位绅士说：“当然能了”。布朗丁又对他说：“那您愿意让我背您过去吗？”当时那个绅士一下子就跳了起来。他相信布朗丁能，但是他不能把自己完全交付给他。

真正的信心就意味着要完全信靠，完全交托。有的人说我相信是相信，但是我不能完全交托，这样的信心我见得太多了。我不得不遗憾地说我们不能称之为信心。因为他们不能交托正是出于他们不依靠。神要求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时候就是想试验一下亚伯拉罕，看他是否真的能将一切都完全交托给神，甚至自己百岁才得来的独生子。神允许撒但试探约伯，也是要看一看他的信心是否是无条件的“纯全”的信心。

信心是一定要经过试验才会被肯定的(雅1:12)。弟兄们，你们的信心是经得起试验的信心吗？试验是信心的试金石。神看我们能否称义只看我们的信心如何，他希望我们的信心都是经得起试验的信心。神不愿意自己被轻视被疏忽，他不是什么样的信心都接受，他要求的是真正的信心。如果你要去美国，就要坐上去美国的飞机，你之所以会上飞机是因为你相信飞机不会出事。同样的道理，如果你相信神，就应该将你人生的方向盘交给神，让神掌管你的一生。“义人必因信得生”的信要求我们既能信靠又能交托。

第二，这信指的是相信神的义。福音就是指神自己为我们准备了他所要求的义。神只看人类是否信这义。神为人类准备的义绝不是人也能做到的。因此，只有相信这义才能得永生，除此之外别无他法。**罗马书第10章3节**说：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他们“**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犹太人属于这样的人。他们对神有热心，但是他们不相信神通过耶稣基督为人类准备了神的义。在马太福音第

22章，主耶稣讲了一个婚筵的比喻。其中有一个人因为没有穿王为他预备的礼服，所以最后被赶出去了。

圣经说：“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神的义，只有凭着信才能领受，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意思是说：义由信开始，也由信结束。换句话说就是：由始到终，只有信才能使我们得到义。

先知哈巴谷最早得到这一启示——“惟义人因信得生”（哈2:4），哈巴谷所在的时代十分黑暗。但他在这个黑暗的时代中呐喊：“惟义人因信得生！”后来这个启示临到保罗，他就推翻了犹太人的屏障，以此确立了“神要救一切相信之人”的称义教理。当这句话临到路德的时候，这就在中世纪黑暗的时代燃起了宗教改革的烽火，提倡：“惟独信心，惟独圣经，惟独神”。

弟兄们，你们失去了什么，又缺少什么呢？是物质吗？是名誉吗？是健康吗？可是，义人不是靠那些东西活着的。义人不靠着能看见的东西活着，也不看环境活着。“虽然无花果树不发旺，葡萄树不结果，橄榄树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粮食，圈中绝了羊，棚内也没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欢欣，因救我的神喜乐。”（哈3:17-18）义人只凭信心活着。阿们！

默想：

- 1、能令神喜悦的是什么？
- 2、神所要求的信心是什么样的？
- 3、弟兄你的信心是经得起试验的信心吗？
- 4、义人因着什么活着？你真的做到了吗？

第18讲 神忿怒的显明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1:18）

保罗在第17中见证说“神的义显明了”，可紧接着在第18节中他又说“神的忿怒显明了”。“神的义显明了”这是一个福音，是个好消息。可“神的忿怒显明了”，很明显，这就是审判的号角声。这两个消息就像并行的鸟的两个翅膀一样。我们要么两个消息都接受，要么就两个消息都排斥，必须做出一种选择。因为我们不可能按照自己的口味只选择其中的一个。神不仅是慈爱的神，同时他也是公义的神。当我们称神为圣洁公义的神的时候，这言语中就已经包含了神不喜悦不洁不义的，并要对其作出审判这一面。

因为神爱我们，所以他为了救我们不惜差下他的独生子。但是，他是丝毫不能容忍罪存在的公义之神，因着他对罪的忿怒，所以他定意将自己的儿子钉在了十字架上。现在我要问一个基本的问题。我遇到主内弟兄的时候，喜欢问他们这样一个问题。神直接赦免我们的罪不就可以了吗？为什么一定要将他的独生子钉在十字架上才赦免我们的罪呢？你能对这个问题作出明确回答吗？如果不能的话，那么就说明你尚且对神的忿怒一无所知。

罗马书第3章25节说：“祂（神）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意思就是说神看见了人犯罪，也像没有看见一样宽容其过犯。神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他爱我们。如果神不这样做的话，那么我们都将灭亡，没有一个人会得救。那么神打算忍耐到什么时候呢？神将对罪的忿怒，一直推延到一个决定性的时刻。到那时刻为止神又怎么样呢？神看见了人犯罪，却又像没有看见一样地忍耐着，这样神的公义何存呢？神这样做并没有显明他的公义。换言之，神的公义并没有得到满足。这也正是第3章26节所说的“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的背景。

“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那么是说神曾经有过不义的时候吗？不，这样说就大错特错了。只能说神的公义没有完全显明出来，还有所保留而已。在那以前神对罪的忿怒就像水坝里的水一样，越积越多。那么要积到什么时候为止呢？到“今时”，即到他自己的儿子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为止。“今时”，神的忿怒就像开闸的水一样奔驰而出，全部倾泻在他的身上。主耶稣在临上十字架之前向神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但是神应允了他祷告了吗？神非但没有应允他这样的祈求，反而要求他都喝下去，连一口也不能剩，连一点碎渣儿也不能留下。并且神甚至没有给他留下一缕阳光。所以主耶稣在临断气之前喊着：“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

但是，我们不能将耶稣基督十字架的苦难只看成是一种物理性的苦难，即肉体的苦难。当然，被钉在十字架上苦痛和凄惨是什么都无法与之相比的。但对于主耶稣来说他承受的最大的苦难莫过于与父神的关系断绝，也就是遭到父的离弃。主耶稣惟独在这时不能称神为父，而不得不称神“以利！以利！”，即“我的神！我的神！”本来应该倾泻到我们头上的忿怒，就这样倾泻到了主的身上，本来我们应该受的审判，

他却代替我们受了。只有在这以后，神的公义才得到了满足，并且他也能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十字架代表了神对我们爱的高度，也代表了神对我们罪之忿怒的深度。十字架同时显明了神的爱和他的忿怒。人类应该作出选择，是选择神的爱还是选择神的忿怒。“神的义显明了！神的义显明了！请你凭信心领受这义吧！”这是保罗在第17节中作的见证。“如果你拒绝神的义，那么神的忿怒必定会显明在你身上！”这是第18节所见证的。但是，他们不但不领受神的义，反而行不义阻挡真理。“阻挡”指的就是抵抗妨碍的意思。圣经说：“**神的忿怒，从地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可以说在今时今日，没有什么像忿怒教理那样被人厌恶，遭人反对的。只要你一说到审判，一说到地狱，就会有人青筋暴起，大发雷霆，有时还会被人讥讽嘲弄。堪称整本新旧约圣经钥节的约翰福音第3章第16节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什么意思呢？就是说信他的人就可以得永生，不信他的人，其结局就只能是灭亡。那么，信他的人为什么就不会灭亡，不会有审判呢？准确地说信他的人也应该有审判，他们也应该被定罪。只是因为有一位代替他们被定罪，代替他们受了审判了。这一位就是耶稣基督。

因为他们已经接受耶稣基督为他们的救主，所以耶稣基督就代替他们被定罪，承受了审判和神对罪的忿怒。如果你不相信代替人类被定罪的耶稣基督的话，那么没有办法，你只能自己承受神的忿怒。而神既能倾泻自己的忿怒，又能保证人类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的唯一方法就是十字架。从这一层面来说神的义就在这福音上显明了。但是，无知的人类却仍然行不义阻挡真理。不要再螳螂挡车，犯愚蠢的错误了。神的忿怒会从地上显明在这样的人身上的。

默想：

- 1、圣经是如何表现福音和审判的？
- 2、福音和审判各出于神的哪一种属性？
- 3、如果一个人拒绝神的义，那他就难免什么？为什么？

第19讲 神的忿怒显明在什么上？

『原来，神的忿怒，从地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1:18）

上一次我们讲了“神忿怒的显明”。今天，我们将就“神的忿怒显明在什么上”这个问题来分享。

自从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犯罪以后，人类就被置于神的忿怒之下了。注意：不是说将来会有忿怒，而是说现在就生活在神的忿怒之下。挪亚洪水，所多玛，蛾摩拉的灭亡等等，这些都是具有代表性的例子。良田肥地放置在那里不种，不用多久就会布满荆棘和蒺藜，其原因就是因为地在咒诅之下。

然而，照着罗马书第2章5节说那样——“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要到来。那么，神会对什么倾泻他的忿怒呢？今天的主题经文说：“**神的忿怒……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

那么，什么是罪呢？对此使徒保罗作了两个方面的阐述，即“不虔”和“不义”。所有的罪都不会超出这两个方面以外。“不虔”指的是人和神的关系方面的罪。“不义”指的是人与人之间关系上的罪。神在西奈山赐给摩西两块石版，第一块石版上的诫命是关于人和神之间的关系的，而第二块石版上的诫命是关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主耶稣也曾经说过：“**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22:37-39）不爱神就是不虔，因不爱邻舍而犯的所有的罪都是不义。使徒保罗从本章第19节到第25节进一步剖析了不虔，从第26节到第32节进一步剖析了不义。

一提到罪，人们马上就会想到不义。他们不会对不义提出丝毫异议，但是他们却丝毫没有认识到不虔是罪。他们的心被幽暗封锁着。因此有的人认为自己与罪无关。这样的人当中有一些自认为是道德君子的，他们认为自己与第1章19节说的“**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等不义无关。但是，约翰福音第16章9节却说：“**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神的忿怒最先会降在哪里？会最先在什么上显明出来？神施行审判的第一层目的是什么呢？或者说什么罪是最重的罪呢？是不信的罪，不敬虔的罪。**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借着神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但是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这指的不就是人的不虔吗？不仅如此，还要再加上一点。愚蠢的人竟然将本应归给神的荣耀归给必朽坏的人和像禽兽虫子一样的偶像身上。神的忿怒就显明在这样不虔的行为上。

不但如此，神差他的独生爱子降世为人，代替人类钉在了十字架上，他们否认这个事实还是承认这个事实，这是神判断的最重要的标准。他们若信，神的义就会显明在他们身上，反之，不信，神就会显明自

己的忿怒。我们应该注意一下圣经中说的是“不虔和不义”，“不虔”在前。“不义”在后。所有问题的根源都在于人与神的关系。“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这罪不是别的罪，正是不虔之罪。人类犯罪并不是因为他们首先做了什么不义的事，不义是在后来才出现的。如果在神的面前敬虔的话，就可以拦阻不义行为的发生。约瑟之所以能在难以抗拒的诱惑之下没有行不义之事，完全是因为他在神面前有一个敬虔的生活(创39：7-12)。相反，如果在神的面前不虔的话，一切的不义就都会滋生出来。圣经说：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再次强调一下，我们要注意一下这句话的顺序。不虔在不义之先。

十诫命不是从第二块石版上的诫命开始的。而今天的社会制度却有一个盲点，即对不虔的行为视而不见，只关注人不义的行为。但是，如果第一个扣子扣错了，无论下面的扣子扣得怎么好，衣服也还是歪斜的。在基督徒的圣化方面，也不能忽视这个顺序问题。只有在和神的关系上做到敬虔，才能在和邻舍的关系中做到有义。我们应该铭记一点：不虔和不义是连锁反应，二者并不是两个问题而是一个问题，因此我们不能将二者分开看待。在神面前敬虔的人，在生活上也绝不会活出不义的行为来。

最后，我们再来看一下主耶稣讲山上宝训的顺序。他没有先说应该做什么，而且先说了在神面前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首先要知道自己心灵贫穷，为此哀恸，变得温柔，饥渴慕义，最后得饱足(太5:3-6)，然后才能做“世上的盐”“世上的光”(太5:13-14)，在生活中有义行。

弟兄们，让我们仔细反省一下，我们是否是只“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3:5)的人。神的忿怒……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

默想：

- 1、神的忿怒会降在什么上？
- 2、请就不虔和不义作一下说明。
- 3、在神看来什么罪在先，什么罪是最重的罪？

第20讲 我们要传神的忿怒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1:18)

罗马书第1章17节讲了“神的义”，紧接着第18节就讲到了“神的忿怒”。神的义出于神的爱，而神的忿怒则是出于神的公义。传道人在传道时应该这两样都传，我们在传道的时候没有权利只选择其中之一来讲。

如果你不相信第18节中说的“神的忿怒”的话，那么第17节中的“神的义”对你来说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因为神的爱和神的公义是不可分的。有一个弟兄说他爱某个姐妹，这是一件美事。但是，他的爱中如果缺少真实性的话，那他就是在说谎。神是慈爱的神，是信实的神，公义的神。加略山的十字架同时显明了神的爱和神的忿怒。我们在传福音的时候，也应将这两点一起传讲。

使徒保罗多年以前就想去罗马。为了去向罗马人传福音。他被一种欠债意识捆绑着，他认为如果不传福音的话，他就有祸了。那么，为什么一定要传福音呢？他们为什么需要这福音呢？如果不将这福音传给他们的话，他们会怎么样呢？为什么保罗说不将福音传给他们他就有祸了呢？

那么，福音是什么呢？圣经说：“神的义就在这福音上显明了”，为什么神的义不显明就不行呢？圣经又说：“义人必因信得生”，为什么只有信的人才能永远活着呢？

各位弟兄！可以说第18节就是这些问题的答案。神的忿怒显明了，我们现在就生活在神的忿怒之下，并且将来还会有神震怒的日子到来。因此，我们一定要传福音。他们绝对需要福音来救他们。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代替福音。在神震怒的日子，除了福音以外，我们不可能靠着别的站立得住。因此，我们要传“神的义显明了”。否则，他们在神震怒的日子无法逃脱审判，他们只能走向灭亡。正因为明确知道这一点，所以保罗说：“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

弟兄们，如果你们发现你的邻居家着火了，你会怎么办呢？火车正在飞驰而来，可是有一个不懂事的小孩子却在铁道上玩耍，这时你会怎么做呢？保罗就是以这种心情写罗马书第9章1-2节的，如果不能明白这种心境的话，那你就无法理解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他说：“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他所说的“大有忧愁”和“伤痛”到底是因为什么呢？是因为他的同族犹太人的灭亡。保罗说如果能让他们得救的话，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他也愿意。

各位，你们还记得主耶稣背着十字架走向各各他的时候说的一句话吗？他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

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为什么呢？“因为日子要到，人必说：‘不生育的和未曾怀孕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那时，人要向大山说：‘倒在我们身上！’向小山说：‘遮盖我们！’”（路23:28-30）当时，主耶稣心中想到了将来神的忿怒，所以他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传道人就应该具备这样的心。弟兄们啊，这个，只有这个才应该是我们传道的唯一动机。因此，使徒保罗在讲福音之前，首先讲了神的忿怒。如果我们传道的时候，不谈罪，也没有对将来忿怒的警告，只说福音就会使别人轻看这福音。他们还以为我们是在找借口求他们，好像我们哀求他们“就来一次，来看看就行”似的。真正的传道是将不信的人带到神的面前。因此，我们一定要先让他们看清他们自己在神面前的样子。让他们思索自己与神的关系怎样。然后，再告诉他们怎么才能来到神的面前。我们应该向他们传讲人要怎样做才能来到神的面前，怎样才能与神和好，同时也要警告他们如果不按照我们所传的去做的話，在神震怒的日子就不能站立得住。以此让他们明白除了神所赐的义以外，他们没有其他可以依靠的。

彼得前书第4章17-18节说：“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若是先从我们起首，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若是义人仅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将有何地可站呢？”是的，真正的传福音就是要让不信的人能够站在神的面前，看清自己的样子。

然而，今天的出于错误动机的传道又是怎么样呢？恰恰相反，他们把神和耶稣基督摆在人的面前。并且大肆宣传——您如果选择了这位主的话，就会得到……的祝福。这位是良善的神，是赐祝福的神……他们讲这些的时候，旁边有人宣传别的公司的商品，比如佛教呀，回教呀，摩门教呀等等。这时，在场的人也都开始犹豫了——我选择哪一样商品最实惠呢？有的时候甚至与同事产生过分的竞争。我要说的是什么各位听明白了吗？这并不是传福音正确的动机，恰恰相反这是对福音的亵渎。如果你这样传福音的话，那就只能说明你还不知道什么是神的义和神的忿怒。使徒保罗传福音的时候，他首先从神的忿怒说起。第1章18节是这样说的，接着第2章5节又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第2章8节也说：“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第3章5节中也说到：“神降怒，是他不义吗？”等等，单罗马书中关于神的忿怒就出现了十多次。有人可能会这样想——“我应该只讲‘神爱你，神是善良的神’，因为如果讲神的忿怒的话，他们可能会不爱听，甚至可能不听不完讲道就走掉了！”弟兄们，你们也有过这样的想法吗？各位，与神同工的主的仆人不能大胆地传福音的原因在哪里呢？是怕被别人取笑吗？是怕教会不复兴吗？是怕自己的薪水会下降吗？我并不是一时兴起才说这些话的，而是要提醒你们：要以一颗爱灵魂的心，以一颗怜悯的心流着泪传福音。

弟兄们，首先，让我们以一颗谦卑的心站在神的面前，然而我们也像保罗所说的那样去做吧！“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劝人。”（林后5:11）阿们！

默想：

- 1、如果不相信神的忿怒的话，那么也不需要什么呢？
- 2、如果我们不传福音给他们的話，他们会怎么样呢？
- 3、传福音真正的动机和最好的方法是什么呢？

第21讲 叫人无可推发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1:19-20）

使徒保罗在第18节说神的忿怒显明在那些不虔不义的人身上。接下来，他又对此作了进一步说明。从第19-25节，保罗谈了什么叫作对神不虔，即宗教意义上的罪。从第26-32节，保罗谈了人与人关系中的不义，即道德意义上的罪。对此保罗指出：在人与神的关系上，人所犯典型的罪就是拜偶像，而在人与人的关系上，人典型的罪就是淫乱。保罗还阐述了为什么神的忿怒理当临到这些不虔不义的人身上，他们为什么没有辩解的余地。

保罗在传福音之前，首先对“罪论”展开了论述。论到罪，保罗首先指出了外邦人的罪，然后指出了犹太人的罪，接着他总结说：“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最后，他又在结论处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好，下面我们再来作进一步分析。保罗在指出外邦人的罪时，首先说：“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19）也就是说神在造人的时候，将渴慕神，认知神的本性已

经放在人的里面了。“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1:26）这句话就已经说明了“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神造人的时候，将智慧，知识，公义，爱心，怜恤之心等等都赐予了我们。

当我们犯罪的时候，就会因受到良心的谴责而痛苦，这是神赐予人的本性。俗话说“血肉之亲不可欺”，是的，连人都有认识自己骨肉之亲的直觉。何况神呢！难道他在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时会不赐给人认识神的能力吗？这是神在人的里面启示他自己。

不仅如此，第20节又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这说的就是自然启示。神将他多方预言的特别启示旧约圣经赐给了犹太人。但是，外邦人可以通过自然启示来认识神。借着神所造之物我们就可以知道神。这是神借外界环境向人类启示他自己。

人可以通过某一作品感受到创作者，即作家的感情，他们经常会站在一副画或一件雕刻作品前面，不断地点头表示欣赏，或给予赞扬。识货的人会不惜以一般人难以想象的昂贵价格去买下他们觉得有价值的作品。人在这类事上尚且能这样做，那他们看到神的作品——体现了神的永能和神性的自然万物的时候，却对其神秘、奥妙、和谐无动于衷，甚至表现出熟视无睹的态度，这难道是神的责任吗？难道我们能说是因为神向人启示得还不够充分吗？他们不向神献上感恩、赞美，不将荣耀归给神，难道是因为他们不知道吗？不是，使徒保罗说是“可以晓得”的。第21节说“他们虽然知道神……”。可见人类不是不知道神，而是知道的。

在这里我想问各位一个问题。第23节说人“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难道这不是事实吗？有人将煮好的猪头摆上，对着它行礼叩拜。不仅仅那些没有知识的人这样做，就连有文化的人也同样的行径。那么，我们不妨问一问，你们知道自己所拜的偶像吗？你们知道你们拜的是谁吗？关于你所拜见的偶像你究竟知道什么呢？

弟兄们，无论是从人的本性角度还是从自然启示的角度，我们都可以认识神，但尽管如此人还是不敬拜神，反而去拜偶像，这就是在敌挡神，是在惹动神的忿怒，以不义敌挡真理。就是神的忿怒临到他们，他们也“无可推诿”。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不认识神而心里焦急吗？是说他们一旦知道创造宇宙万物，用那深奥莫测的智慧创造我的是谁的话，他们就会渴慕思念神吗？我们知道韩国南北分立给人民造成了巨大的创伤，两地离散天各一方的家人喜相逢的场面是多么令人感动啊！他们尽一切努力想找回当年的回忆，他们说出某些特征确认彼此的身分，想重寻离散的骨肉亲人，这一场面甚至令人感到有些凄凉。各位弟兄，我们所知道的那些不信的人是否拿出了这样精诚的态度来寻找他们遗失的神了呢？百分之九十九的证据已经证明了神的存在，但是他们却以那百分之一的证据为借口，故意不认识神。这难道不是事实吗？神已将人所能知道的显明在人心里了，并且借着他所造的万物启示了他的存在。因此，人没有理由否认神的存在，当神的震怒临到他们的日子，他们也没有任何辩解的余地。

圣经说我们可以借着天地万物明明地知道什么？是神的永能和神性。

请试着登上一座山，在朝阳坡的地面上仰天而卧。站着能看见四面，而躺下的时候就可以看见上面。躺在那里，让我们静静地默想诗篇或约伯记里的话——“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诗8:3-4）“神将北极铺在空中，将大地悬在虚空……”（伯26:7）正如约伯记中所说的那样，我们躺卧的地球悬在空中。太阳、月亮和无数的星辰也悬在空中。这浩瀚无边的宇宙，就是用光速也无法衡量其宽度和长度。但是，你想过没有，你就生活在这无边无际的宇宙中。这样你对神的“永能”是不是有那么一点点的认识了呢？敞开我们的心扉再看一下我们周围的花草。有个诗人说：“从一粒沙子可以想到宇宙，由一朵花可以联想到天国。”我们虽然不是诗人，但是一定会在这一朵小小的无名之花身上看到神的“神性”。

是谁赐予我们父母爱儿女，儿女思念父母的天性呢？又是谁赐予我们思念童年时候的故乡的心呢？神那样爱我们，如此急切地呼唤我们，可为什么就是有人不思念自有永有的父，不渴慕盼望那个永远的家乡呢？

我们传福音的时候，请在开始时这样说——有关神的事，人所能知道的，神已经将其显明在人身上，并且神也透过万物，将眼不能见的神的永能和神性向我们显明了，难道你还有什么可否认的吗？这就是使徒保罗在路司得（徒14:15）和雅典（徒17:25）传道时所用的圣经方法，“叫人无可推诿”。

默想：

- 1、神怎样将眼不能见的神的永能显明给我们看的？请从两个方面来阐述一下。
- 2、人在寻找神吗？在用心地想认识神吗？
- 3、为什么说神的忿怒临到他们，他们也没有任何可辩解的呢？

第22讲 变换了敬拜对象的人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1:21-23）

在这里，使徒保罗指出外邦人所犯的罪。第18节说到了“神的忿怒……显明”后，紧接着就开始揭发外邦人的罪。他为什么不从犹太人的罪开始说呢？因为忿怒是不受欢迎的，没有谁会喜欢，所以保罗首先拿外邦人开刀吗？不是。

保罗这样做的用意与我们想的恰恰相反。他首先在神的面前质问外邦人——“你们还有什么理由不相信神呢？你们怎么可以说你们不认识神呢？你们里面的良心难道没有告诉你们有神吗？我们看宇宙万物，包罗万象，透过这宇宙万物，难道我们不能知道我们眼所不能见的神的永能和神性吗？对于这些，你们就是有十张口也辩解不出什么——”那么既然在不鲜明的一般启示之下的外邦人都不能推诿，那么蒙神赐予特别启示的犹太人呢？他们是神圣言的托付者，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罗9:4），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难道他们有什么理由可以推委吗？保罗就是为了要强调这一点，才首先指明了外邦人的罪的。

不仅如此，保罗写这段话可能还有这样一层用意。神先创造了宇宙万物，神看一切是好的。神在最后一天按照他的形象造了人，神愿意和人交通。并且，神赐福于人，叫人去管理万物，治理地和地上的一切，过幸福的生活。但是，人又是如何报答神的恩惠的呢？他们背叛了神，不但不归荣耀于神，不感谢神，不敬拜神反去拜偶像。神忍耐他们已经多时，最后神将自己的独生爱子差下来了。神为了让与他为敌的人能与他和好不惜让自己的儿子作了挽回祭。但是，对此人类又是如何报答神的呢？他们相信耶稣基督并迎接他作自己的救主了吗？难道他们不是照样以不义敌挡真理吗？神有什么留下不给他们呢？这样，我们能说神将忿怒降在他们的头上是神不义吗？他们有什么理由可以为自己辩解吗？本文的文脉中就暗含了这样的意思。

今天的主题经文中说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弟兄们，他们所犯的错只限于此吗？不。他们还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他们不仅不敬拜神，反而将拜的对象变换了。他们将本应归给神的荣耀归到了偶像身上。

我们来看一下人已经堕落到什么样的地步。第21节开始时就说“他们虽然知道神……”这里提到了神。可见他们一开始是敬拜神的。但是他们却变了，他们开始把本应该归给神的荣耀归给了“必朽坏的人”。也就是说他们造了像人一样的神像，然后拜他。他们开始爱自己，爱享乐，爱钱财，就是不爱神。进而他们又开始拜飞禽、走兽。他们按照鸟的形象造成了偶像去拜，他们拜有四只脚的牲畜，也把牛神性化来拜。本想到此为止他们也就堕落到极点了吧？可更甚的是，他们竟然又开始以“昆虫”的形式造成偶像来拜。“昆虫”一词在原文中表示爬行动物的意思，其中包括蛇，龙，龟等动物。现在不是还有人以这些动物为偶像拜它们吗？

最开始人敬拜神，最后甚至到了拜昆虫的地步。这如实地表明了人类堕落之深之恶。他们敬拜神的时候，他们代表了神的形象，但是现在他们竟然拜昆虫一类的偶像，那他们究竟代表了什么形象呢？

好，让我们再来看一下人类一步一步堕落的过程。

第21节首先说到“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却不当作神荣耀他”，言外之意也就是说他们没有把当归给神的主权归给神。承认神的主权是我们信仰的基础。人类的始祖偷吃了神不许他们吃的果子就是僭越了神的主权。

接着说到他们“也不感谢他（神）”。这就相当于他们将神赐给他们的所有祝福都看成是他们凭自己的力量得来的，看成是自己应得的。

弟兄们，我们现在处于怎样的光景当中呢？我们是否真的以荣耀神为自己的最高目标呢？我们是否凡事感恩，以表达我们对神的信靠呢？圣经说“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这里所说的思念指的是从知识角度辩论和判断的逻辑思维。由他们将煮好的猪头摆在案子上，向其叩拜，可见人类的思维已经虚妄到了何种地步。

再往下说他们“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这“心”指的是人的内心，即信仰的主体。弟兄们，请注意圣经此刻在针对我们的思想和心说话。神不看我们的口，也不看我们的外貌，而是鉴察我们的思想和我们的内心。罗马书第8章5节说：“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第10章9节说：“……心里信……就必得救。”神愿意我们献上我们的思想和我们的心。所谓圣灵充满，指的并不是别的，恰恰就是指我们的思想意念和我们的心完全接受圣灵的支配。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15章8-9节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

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弟兄们，让我们来检验一下我们的真心。在我们的心中作王的是主呢？还是我们自己呢？你的思想意念是不是被多多赚钱，成功，出人头地，万事亨通的想法所充满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你的思念就已经变为虚妄了，你的心就已经变为无知昏暗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你现在服事的就不是神，而是你自己，或者是金牛犊，也可能是其他的偶像。可能就这样，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将我们敬拜的对象换了。

默想：

- 1、以色列百姓在旷野是如何换了他们敬拜对象的？（出32章）
- 2、请叙述一下人类从敬拜神到拜昆虫一类的偶像的堕落过程。
- 3、请检验一下我们自己是否在荣耀神，感谢神。

第23讲 神就任凭他们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1:24-32）

第24节开始用了“所以”一词，下面将要表明到现在为止所讲外邦人宗教意义上的罪所导致的结果。而要用一句话来概括这个结果的话，就是“神就任凭他们”。这句话在第24节，26节，28节三节经文中反复强调了三次，可见其重要。

第28节说他们“故意不认识神”。换言之，他们从心底里排斥神，驱赶神。反让必朽坏的人、禽兽、昆虫等形象的偶像坐在神的位置上。主耶稣曾经叹息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但是依据今天的经文来看，被赶出去的不是神，而是人类自己。神就任凭他们了。这是人类想象不到的莫大悲剧。即便将世上一切的悲伤，悲惨与痛苦加起来也无法与这一悲剧相提并论。说到这个悲剧的根源，要追溯到创世记第3章23节了——“耶和华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耕种他所自出之土。”神将他们逐出了伊甸园，不再管他们了。

罗马书第1章24节说：“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其实这说的就是性混乱之罪。作者在第26节又更加赤裸地对这种罪作了说明。由此可见，第24节中说的“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指的就是与宗教有关的性罪恶。这与第25节又形成了和谐的统一。这让我们想起了当时哥林多，雅典，以弗所等地的神庙中，有很多妓女男，行淫乱的事，还美其名曰宗教仪式。他们把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

各位弟兄，我们再来看一下第25节下半节。讲到这里时，作者突然赞美起神来了——“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并且使徒保罗还特意加了一句“阿们！”为什么会这样呢？为什么使徒保罗会在这里突然说“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归荣耀给神呢？到这里为止，保罗肯定是以一种悲痛、怜恤、愤慨的心情记述他们的宗教罪恶的。保罗在前面说他们变换了敬拜的对象，把不朽坏的神的荣耀归到了必朽坏的人、禽兽及昆虫等形象的偶像身上。现在保罗要谈一谈他们在道德上的罪了。那么，保罗看着他们这样将本应归给神的荣耀归给偶像，他怎么能视而不见就此作罢呢？这不是保罗的为人。所以保罗在这里不知不觉地就赞美神，将荣耀归给神，说：“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并且自己随声应和“阿们”，表示自己的真心。阿们就是应该在这时候发出来，才恰到好处。虽然我们闭口不叫阿们是个问题，但是如果习惯上随口叫阿们也是个问题，所以我们叫阿们的时候要慎重。

第26节以下的内容，简直令人难以启齿。可是这种污秽肮脏的性淫乱在当时以文明为骄傲的罗马和希腊十分猖獗。难道这只是他们那些人的作为吗？这种行径在今天更是盛行不衰。令人恶心的“艾滋病”是从何而来呢？正如法老见到神降在埃及的灾难还是心里刚硬一样，人们虽然对艾滋病有一种恐惧，但性淫乱还是不断地蔓延。还记得我在一次聚会时，听到过这样一件事。有一位教授在讲罗马书第1章这部分的时候，说人就像老鼠一样。这时有一个绅士火冒三丈，非让那个教授取消这句话并且当场向他道歉，结果那

个教授真的向他道歉了。他说：“您说得对，拿人和老鼠相比是非常不公平的，我真心道歉，向老鼠道歉，因为老鼠只作它们本分以内的事情，但是人却做人不该作的事情。我们连动物不做的事都做，甚至比它们做得还多还坏。在这里，我真心地向老鼠道歉。”这正是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人类丑陋的面目。这一切的恶果都源自人背叛神，神任凭他们按照自己的情欲行不敬虔的行为。对此，我们要注意一点。即，他们是用什么行这些污秽事的呢？第24节说他们“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换言之，他们将神所赐的身体顺性的用处用作了逆性的用处。

各位弟兄，我们怎么使用我们的身体，用在了什么事上呢？圣经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林前6:15）弟兄们，你们对这句话作出什么样的回应呢？盼望各位都能这样回答——是，我知道了；是，我相信；是，我会将这句话铭记于心的，从现在开始我要作为主的肢体，只为主所用。圣经又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那么，对于这个问题你们又会如何回答呢？因为我们经常忘记这个惊人的事实，随意使用自己的身体，所以圣经用这种提问的形式来提醒我们要警觉。圣经说：“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6:20）

圣经说我们要在什么上荣耀神？在我们的身体上。然而，罗马书第1章中所述的人又是怎样做的呢？他们“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说：“人是居于中间的存在，因为人有灵，所以人和天使有相似性，但是又因为人有肉体，所以人又和动物有相似性。”这意思是说，人既可能像天使又可能像禽兽。

从第28节以下所列举的多种罪来看，我们很容易想到罪是无穷无尽的。恶会生出恶来，恶会不断地繁衍后代。人类不可能自己有所改善，也不可能从恶中自救。这就是“神任凭他们行”的人类的光景。

默想：

- 1、人类最大的悲剧是什么？
- 2、人首先如何对待神？
- 3、你认为保罗讲到罪时突然赞美神的理由是什么呢？

第24讲 论断别人的人

『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接。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罗2:1-3）

在牧会的过程当中，一定会经历这样的事情。可能会有人在听道的时候，有这样的想法——“今天牧师这场道就是为了某某某而讲的，可是偏偏那某某某执事就是没有来……”无论在哪个教会都会有这样的人。保罗就是想到这些人才说了上面这段话的。

保罗在第1章的后半部分指出了外邦人的罪，并列举了一系列的罪名，即“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但是，有人却在旁边边听边得意地笑。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保罗为这篇讲道一下结论的时候，他们边点头边说：“当然了！这样的人就应该让他们下地狱”，然后站起来就走了。这让我们联想到这样的场面，保罗向说这话的人发起了攻势，说：“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

各位是否注意到了从今天的主题经文第2章1节到3节，“论断”一词共出现了几次呢？如果某句话反复出现的话，那这句话就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在1-3节，论断一词共出现了四次。那么，明明是在论断人，还口口声声地说自己和他们不一样的人指的是谁呢？有人说保罗在第1章中指出了外邦人的罪，在第2章又揭发了犹太人的罪。当时的犹太人确实因自己是神的选民就甚自负，并且自以为在宗教上有优越条件就看不起外邦人，视他们为畜牲，随意定他们的罪。但是，在第2章17节说：“你称为犹太人……”，指出了犹太人的罪，由此可以推出，我们没有必要把今天的主题经文中所说的论断别人，还狡辩自己和他们不一样的人，只限定在犹太人身上。虽然论断人的人中犹太人占很大的比重，但是，这封信的收信人，即罗马希腊文化圈内的哲学家中也不乏这样的人。

一句话，这样的人就是道德主义者。无论在哪一个时代，这样的道德主义者都必然对福音作出十分冷淡的反应——“哎哟，这是在谁面前谈道德呢？知道我是谁吗？竟然教训起我来了……”，律法主义者和

道德主义者如出一辙。他们特征就是爱论断人。看一下路加福音第18章中出现的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就明白了。在日常生活中，法利赛人有严格的道德规范，这一点税利确实无法与之相比。因此，法利赛人就论断税吏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而税吏没有任何可以炫耀的，也没有可论断别人的，所以他只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但是，主耶稣说：“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写这封罗马书的保罗也曾一度是律法主义者。他曾经夸耀说：“**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正因为如此，他比谁都了解道德主义者在生活中如何假冒为善。他是最有资格揭露他们的人。根据第一章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如果说外邦人的罪属于肉体上的，表面上的罪，那么道德主义者的罪就属于心灵上的，里面的罪。他们就像粉饰的坟墓一样，外表看起来圣洁，斯文，但是里面却像朽烂的尸体一样，龌龊卑鄙。

从今天的主题经文中，我们应该领受几个教训。

第一，堕落的人类以自己为中心，因此他们就会严以律人，宽以待己。道德主义者认为“我和他们不一样”。但是，保罗在本章第1节对道德主义者说——你“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他在第3节里又说：“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意思是说在神看来你们都一样。

第二，人都以自己的标准论断别人，但神的判断标准才是真正的判断标准。你们评判人时的标准是什么呢？结果都是以自己的标准来评判人。但是，我们要铭记一点——在我们接受审判的日子，不是以道德主义者的标准为准，而是以神的标准为准，即像第2节所说的那样——“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

第三，我们不是审判官，我们没有权力审判别人。我们是被告，即是一群罪人，我们只有仰望神的怜恤。各位还记得吧？我们学分数的时候，有一条法则——分母不同不能相加。我们可以分子不同，有人可能得到了五千，有人可能得到两千，还可能有人得到了一千。但是我们分母一定要相同才能成为弟兄，成为同一共同体的一员。那么，我们共同的分母的是什么呢？以弗所书第4章32节给我们作出了答案——“**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我们的共同分母就是——“**我们都是基督耶稣里蒙神饶恕的人**”。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不是蒙神饶恕的，如果有，那人就不是我们的弟兄，而是像稗子一样混在我们中间的。因此，我们应该“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

使徒保罗在第1节说：“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这句话在第1章20节也出现过——“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是的，在审判台前，谁也无可推诿。

弟兄们，我们经常软弱、犯错、跌倒，但盼望各位不要在此再增犯论断别人的罪。

默想：

- 1、道德主义者的三个错误是什么？
- 2、我们的共同分母是什么？
- 3、我们不应该再增犯什么罪？

第25讲 为自己积蓄忿怒的人

『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2:4-5）

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看见过一张海报，上面画着一位独立革命战士样子的老人，面向我，用手指着我问：“你为国家做了些什么？”读到第2章1-5节的内容时，就让我联想到了那个画面。这几句话中“你”一词出现了九次——“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以致神震怒”……这就好像有人用手指着你：“你……，你……，你……”，面对这样强势的指责，我们一动也不能动。

在第1章19-32节，保罗指出外邦人的罪时，用了“他们”这个代名词——“叫人(原文中是“他们”)无可推诿”。而讲到第2章1节时，人称却变成了“你”——“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使人心中顿时紧张起来。那么，使徒保罗为什么以这种仿佛特意向某个人讲话的口气强调这段话呢？因为，像法利赛人一样论断别人，自己反以正人君子自居的罪，是所有罪中最难破除的罪之一。所以为了指责并叫他们无法否认这样的罪，保罗在此没有选用叙述形式，而特意用了反问形式。

保罗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他紧接着又抛出第二个问题——“**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

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尽管他们这样假冒为善，神还怜恤他们，宽容忍耐，久久地等待着他们悔改，但是他们却藐视神丰富的恩典。保罗在加拉太书第6章7节说：“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意思是说因为神是全知全能的，所以人类无法欺骗或轻视他。而道德主义者们却把神的恩慈、宽容和忍耐理解为神会被他们轻易骗过，所以就轻慢神。

今天主题经文的中心词是悔改，目的就是要将他们引向悔改。道德主义者认为悔改和自己没有丝毫的关系，悔改只适用于那些外邦人。他们做梦也没想到悔改一词会和自己扯上关系。他们对此处于一种无知的状态，正如圣经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注意这里说“任着你刚硬……的心”，是的，人类因为刚硬的心而死，因为刚硬的心而灭亡。

“刚硬的心”指的不是别的，正是“不悔改的心”。神已经为人类预备了救恩，只是有人因心里刚硬得不到。以色列民因在旷野向神发怨言被火蛇咬了。吩咐摩西说：“你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这蛇，就必得活。”但是当时所有被火蛇咬的人都因望那条铜蛇活了吗？为了看铜蛇，有的人要转过头来，有的人要转过身来，但是其中也有人没有看铜蛇。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有一颗刚硬的心。

悔改就是转过身来的意思，即是说：“你现在正背着光站着，主就在你的身后，你要转过身来。”“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约3:14）但是所有人都看了吗？都相信吗？为什么不相信呢？只要看就可以活，只要信就可以得永生，为什么有人偏偏要选择死亡呢？就是因为他们有一颗刚硬的心。听说在希腊文中“刚硬”一词，是医生提到动脉硬化的时候用的。一个人得了动脉硬化，他的生命就会处于危险的状态，但是如果一个人的心灵硬化的话，那他就没有希望了。保罗说不悔改就是“为自己积蓄忿怒”。并且他严肃地警告说：“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保罗说这话就是想让人停止为自己积蓄忿怒，并且催促人快快破碎自己已经堆积的。如若不然，“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这一切就会像火药库一样被爆破掉。

注意，为自己积蓄忿怒的又何止道德主义者呢？第1章中说过的外邦人岂不同样如此吗？不同的是，如果说外邦人所积蓄的像茅草房，那么道德主义者所积蓄的就像水泥房子一样坚硬。这种顽固不化的刚硬就像一座坚固的堡垒一样，不容易破碎。但是神说：“我的话岂不像火，又像能打碎盘石的大锤吗？”（耶23:29）圣经说：“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林后10:4）

归根到底，悔改就是要将自己里面犹如耶利歌城一样的刚硬、固执、自尊等等全部打碎。基督徒有时也犯错误，可是不应该积蓄那样的罪，应该当时就悔改，认罪，解决问题。

保罗似乎在一边用指头指着一边说“你……”，“你……”，那么，这“你”究竟指的是谁呢？是否是对神的话语信得迟钝，轻视神话语的我呢？是否是自己眼中有梁木，却论断弟兄眼中有刺的我呢？难道不是在神和在信徒面前建起自尊，面子和固执的高墙的我呢？

默想：

- 1、使徒保罗在这里为什么选用“你”这个人称代词？
- 2、请就“轻慢神的恩慈”作一下说明。
- 3、请对于“你竟任着你刚硬……的心”，谈一下自己的感想。
- 4、在各位身上，仍旧没有破碎的刚硬部分是什么呢？

第26讲 公义的审判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神不偏待人』（罗2:6-11）

使徒保罗在今天的主题经文中谈到了将来必有的“神的公文”，即大审判。保罗主要谈到了三方面，即**审判原则**，**审判的普遍性**，以及**审判的公正性**。

我们首先来看一下**审判原则**。第6节说：“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这就是审判原则，也是圣经的一贯原则。哥林多后书第5章10节说：“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加拉太书第6章7-8节说：“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启示录第22章12节说：“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我们从自然启示中也可以发现这一审判原则。很简单——一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多

种的多收，少种的少收。有人一谈到审判，心里就会产生一种排斥感。实际上不应该这样。审判出于神的公义和信实。我们不妨试想一下，在今天这样不洁不义得势的世上，如果连神都真假不分，善恶不分，义与不义不分的话，那是多么不合理的事啊？圣经说神“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这就是神的审判原则。

下面我们来分享一下**审判的普遍性**。保罗在第9节说：“(神必)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意思就是说审判台前人人平等，不分犹太人还是希腊人，即不会因为某某人是犹太人就给他一些特别的恩惠，或免除对他的审判。第10节又说：“(神)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而且在今天主题经文的第6节，第9节和第10节中都出现了“各人”一词。总而言之，审判之时，不分民族，不分男女老少，各人都按自己的行为受审判。哥林多后书第5章10节对此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说明——“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在这里，要注意“众人必要……”和“各人”这两个词语。此处正体现了审判的普遍性。

最后，我们来谈一下**审判的公正性**。保罗在第11节说：“因为神不偏待人。”他在第2节也说过“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在第5节说神的审判是“公义审判”。是的，神的审判是以真理为基准的公义审判。神不偏待人。这就是神审判的公正性所在。

以上我们分享了神审判的原则，及审判的普遍性和公正性。这样看来，多如尘沙的人中，应该没有任何两个人会得到相同的报应。但是，从今天的经文来看，审判可以分成两大方面。第7节和第8节分别向我们介绍了两种人——“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和“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这样看来，问题的关键就是看属于哪一边。因为一边是应许赐永生，而另一边却说有忿怒和恼恨报应他们。圣经谈到审判时，总是分成两方面，两个阵营，例如：麦子和糠秕，好种子和稗子，盘石上的房子和沙土地上的房子，山羊和绵羊，天堂和地狱等。罗马书第5章21节中出现了两个王国。一个是“罪作王叫人死”的死亡之国，一个是“恩典借着义作王”的生命之国。虽然世上有众多民族，众多国家，但所有人都只能属于这两个王国之一。让我们来听一听主耶稣的话。他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太25:31-33）意思就是说：当那日，主要将所有的人分别开来，按照各人的行为审判他们，在他右边的人要得赏赐，而在他左边的人要受刑罚的报应。

那么，究竟是按照什么样的基准来区分他们呢？根据今天的经文我们可以看出，主将他们分成了“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和“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显明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地方就是天国，寻求这些人就是因信耶稣基督被神称为义的基督徒。而“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是指不信的人，他们结党抵挡神，与神为敌。

好，下面我想引用彼得前书第1章17节的经文来结束我今天的讲道——“你们既称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就当存敬畏的心，度你们在世寄居的日子”。

默想：

- 1、审判的原则是什么？
- 2、请对于审判的普遍性作一下说明。
- 3、请谈一谈审判的公正性。

第27讲 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罗2:12-16）

今天经文讲的主要内容是对前面我们讲过的审判普遍性的说明。前面第9节说：“(神必)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第10节说：“(神)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那么今天的经文说明审判的标准是什么呢？换言之，犹太人和希腊人以什么为基准受审判呢？

犹太人以神赐给他们的律法为标准受审判，而外邦人则是以神赐给他们的本性和良心为标准受审判。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不会因为他没有律法就免去对他的审判，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不会因为有律法就给他什么特别的恩惠。这就是使徒保罗所说的审判的标准。

第13-15节是对第12节内容的解释。“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这句话不是说犹太人靠行律法可以在神面前称义；同样，“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句话也不是说外邦人可以靠守住自己的良心得救。保罗在这里说明了人类受审判的标准，以及按照这一标准受审时，如果有人想躲避审判而幸免，那是不可能的。

第12节向我们严正地宣告，说——“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这一节的中心词就是“犯了罪的”。这人是没有律法还是在律法以下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是犯了罪的人还是没有犯罪的人。第12节强调点在于“灭亡”和“受审判”二词。神不看我们是不是犹太人，也不看我们有没有律法。“**因为神不偏待人。**”（11节）凡是犯了罪的就要灭亡，就要受审判。保罗在这里要强调的就是：“**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没有人能免于这场审判；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没有一个人可以靠着肉体的行为称义。**”在这里，我们可以看见两种光。一种是律法之光，一种是良心之光。人性中的良心，无论其光亮有多么微弱，实际上它和强调“当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的律法之光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我们做了不可做的事，我们的良心必然在我们里面作见证控告我们。

在第16节中又出现了一种光，即耶稣基督之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1:9-12）这就是福音的光。释经家们正在为第16节应该和哪一节相连接而苦恼，因为这一节好像和哪一节都不能很顺畅地连接。我们在圣经上可以看到，第13到第15节是在括号里插进来的。特别是第14和第15两节是对第12节“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所作的解释说明，即告诉我们没有律法的人以什么标准接受审判。由此可见第16节与第12节相联结比较合理。因为，根据第12节所说，无论是有律法的，还是没有律法的都要受到审判，那么，这审判是在什么时候呢？第16节为我们作出了回答——在神借着我们的审判主“**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

弟兄们，让我们以保罗的心来思考一下第16节。现在，使徒保罗为了传福音，他讲了罪，并警告人有审判。保罗写这封信不是为了定他们的罪，而是为了向他们传福音，不是为了宣告审判，而是为了宣布拯救的大好消息。但是，从第1章18节开始到现在为止，保罗一次也没有提到福音和耶稣基督。众所周知，保罗是一个痴狂于福音的人，他深深地被耶稣基督所吸引。那么可想而知，写到这里，保罗的心里应该是十分憋闷的，虽然他口中谈的是罪和审判，但他心中却思想着耶稣基督的代赎和没有定罪的福音的荣光。因此，在第16节，他迫不及待地说：“……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那么，保罗所见证的“我的福音”的核心是什么呢？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只能因信称义，得到救恩，而不是靠行为。神将审判的权柄都交给了耶稣基督，无论是没有律法犯罪的，还是在律法之下犯罪的，就连他们隐而未现的罪都会一一地显明在主的面前。保罗第16节末尾说的话是这个意思：如果你们真的明白了这一点，我恳切地盼望你们都能“照着我的福音所言”，因信耶稣基督称义，在那日坦然无惧地站在神的面前。这就是“我的福音”这一措辞中所蕴含的深意。

希伯来书第4章13节说：“**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那日，人所有的隐密之事都要受审判。那么，我们将会以什么样的标准受审呢？

弟兄们，不要安慰自己说审判与我无关。雅各书第2章12节说：“**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使人自由的律法”指的是什么呢？一句话，就是“怜悯”。我们都是蒙神怜悯之人。因此，雅各接下来又说：“**因为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

默想：

- 1、请说明一下外邦人受审判的标准。
- 2、犹太人受审判的标准是什么呢？
- 3、请说明一下“照着我的福音所言”这句是什么意思。

第28讲 作师傅之人的罪

『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夸口；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或作“也喜爱那美好的事”）；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

犯律法玷污神吗？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正如经上所记的。』（罗2:17-24）

今天的经文开始就说“你称为犹太人……”，从根本上对犹太人的罪展开了攻势。保罗借着他们所“倚靠”（17）和“夸口”（23）的律法批判了他们的罪。犹太人不仅受到了“律法为他们所特有”特权意识的束缚，并且他们还深陷于假冒为善的罪——忘记了律法的真谛，只固守着律法的形式。保罗从两个侧面指出了他们的罪。

在第17-20节，保罗指出他们的傲慢之心——认为唯独自己才是神的选民，惟独自己持有律法。在第21-23节，保罗揭露了因他们的傲慢之心带出的假冒为善的行为。错误的认识必然会带来错误的行为。

第17节开始就说“你称为犹太人……”。这句话首先肯定了他们作为犹太人的优越性。犹太人的身份对于他们来说当然有利了，没有任何不利之处。保罗对同族的爱真是与众不同，那么到底与众不同到什么程度呢？只要他的同族能得救，即便让他受咒诅，甚至让他与基督分离他也愿意。（罗9:3）保罗就是以这份爱，以这样的一颗心责备他同族的罪的。我们也是一样，如果心中没有那种挚诚的爱，还不如闭口，什么也不说，如果心中没有这种爱，我们也就不配被称为奉召责备人的人。

保罗首先指出了犹太人在思想上的错觉。犹太人有四样夸口的。第一，我们这个民族有律法。第二，神是我们民族的神。第三，只有我们才知道神的旨意。第四，因着以上几个原因，他们相信只有犹太民族才能区分善恶。从这个原理出发，他们又发展出了四种特权，即他们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保罗指出这些思想错觉时，他应该想到犹太人中属于领袖阶层的大祭司、文士、长老、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深信自己是……先生”这句话就说明了这一点。因为犹太人排斥耶稣基督，责任不在于愚昧无知的百姓，而在于那些“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太23:13）的领袖们。

他们既然如此炫耀自己的特权并以此夸口，那么他们的行动又怎样呢？在这里，保罗揭露了他们假冒为善的生活作风。他在第21节质问他们，说：“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这就是我们辨别一个人是否是假冒为善的领袖的标准。也就是说保罗在问：“你是否按照教导别人的去做呢？你是否按照自己讲道中所说的去行呢？”如果他不是按照自己所说的去行的话，那么毫无疑问他就是假冒为善者，就是粉饰的坟墓。质问以后，保罗又列举了一系列的事例——“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他们这样的行为玷辱了神，最终使神的名因他们受了亵渎。

保罗在这里所讲的和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23章中所讲的有异曲同工之效。主耶稣说：“那时，耶稣对众人 and 门徒讲论，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1-3）主耶稣十分严厉地斥责了他们假冒为善的行为，他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福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在此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将主耶稣的话全部引用。盼望各位能够通过马太福音第23章的内容，亲耳听主耶稣向各位说话。

下面我们注意一下，保罗在指责犹太人假冒为善的罪时，都用了什么样的人称代词。他没有用“你们”，而是用了“你”一词，好像指名在说谁一样。如果他用第二人称复数“你们”，可能会给人留下余地，说：“这不是我的罪”，顺理成章地逃脱，但是用了第二人称单数“你”的话，就好像有人指着你的鼻子说你一样，会令人心虚。我们现在不是在讲一个古老的故事。这也不是只有犹太人领袖们才有的故事。圣经说：“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当听。”（启2章-3章）现在圣灵就要通过今天的经文向我讲话。

弟兄们，保罗口口声声说“你”，“你”，那么今天的我们，应该怎样将这些应用在自己身上呢？“你称为犹太人”，这并不是一个不光彩的名称，反而是一个荣耀的名称。对于我们来说，就是“你称为信徒”，“你称为执事”“你称为牧师”的意思。那么，拥有这一名称的“我”又怎么样呢？我们是否只顾享受作神儿女的特权，而忘记自己是神的仆人，应该服事神了呢？是否只顾用神所膏立仆人的权威教训人，而自己却不按照自己所讲的去做呢？“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这句话就像一把匕首重重地刺痛了牧会者。今天，圣经在问我们：“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对此我们一定要作出回答。

我们讲道人有一种习惯，即，聚会时经常将注意力集中到记笔记上，以便作为自己讲道的参考。从某种意义来讲，教导别人对他们自己来说可能是一种不幸。没有教导别人的负担之人啊！不用关心自己在他人面前的形象，不用考虑别人对自己的看法的弟兄们啊！你们只管默想神的话语，享受话语的光照和圣灵的教导，这是多么幸福的事啊！

“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3:1）圣经在问：“你是否按照你讲道中所讲的做了呢？”

默想：

- 1、犹太人夸口的四样是什么？他们炫耀的四种特权是什么？
- 2、弟兄你在生活中是否按照你教导别人的去行呢？
- 3、你的生活是使神的名得了荣耀呢？还是受到了亵渎呢？

第29讲 心里的割礼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割礼吗？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罗2:25-29）

使徒保罗在今天这段经文中，就割礼问题批判了犹太人。犹太人一直将割礼看作他们的最高特权。

保罗为什么没有把割礼问题放在前一部分中一并批判，而是将之单拿出来讲呢？保罗这样做有其特殊的用意。前一部分所讲的是犹太人以之夸口的一般特权，而割礼问题则是可以判断一个人是否是犹太人的生死攸关的特殊问题。保罗攻破了犹太人寄予希望的最后一座堡垒——割礼。割礼是一种将男性生殖器包皮(阳皮)割去少许部分的仪式，犹太男人出生第八天时必须都行割礼。圣经说：“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以前，不受割礼的人不可以参与逾越节的活动，也不可以进圣所。从使徒行传和加拉太书中可以看出，固守割礼的犹太人从信犹太教改信基督教后，在其他问题上他们都做出了让步，除了割礼问题，他们认为割礼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保罗却恰恰批判了割礼问题。在此，保罗将外面肉身的割礼和心里的割礼作了对照，指出外面作犹太人不是真犹太人，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

那么，现在提出了两个问题：真犹太人指的是什么人，真割礼指的又是什么呢？问题在于：神赐下割礼作他和人立约的证据，但是犹太人却只看到了表面部分，他们已经失去了割礼中蕴藏的真谛，只是一直固守着这个仪式而已。我们不妨将割礼比作订婚戒指，这就是婚约的一个证据。但是，如果有婚约在身的女人没有守住自己的清白之身，导致对方退婚，那她手上的订婚戒指还有什么意义呢？

第25节说：“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割礼的仪式到了新约时代已经发展成为洗礼仪式了。洗礼是给那些愿意承认耶稣基督为自己的救主，告白自己是耶稣基督奴仆的人施行的一种仪式。但如果这个人没有真心信耶稣基督，在行为上也没有信心的表现，每天只拿受洗夸口的话，这洗礼对他有什么意义，又有什么好处呢？

我们应注意一下保罗在信中所显出严谨的逻辑性。在第25节，保罗一句“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使指着割礼夸口的犹太人变成了未受割礼者，而且没有任何分辨的余地。但保罗并没有就此停住。他在第26节说：“……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割礼吗？”使一度遭到蔑视的未受割礼者反成了受割礼者。随即第27节中又出现了曾经的未受割礼者审判受割礼的犹太人的场面。之后，保罗强调了“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28）。

犹太人若听到保罗这番话，一定会气得咬牙切齿。事实上，保罗在传道旅程中所受的大部分迫害都来自于犹太人。保罗在加拉太书中毫不犹豫地说：“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加5:11-12）

这样，真割礼指的是什么呢？保罗说：“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心里的割礼”的说法不是从保罗开始的。申命记第10章16节，摩西说：“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原文是“受心里的割礼”），不可再硬着颈项。”先知耶利米也曾呐喊过：“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们当自行割礼归耶和华，将心里的污秽除掉。”（原文是“受心里的割礼”）（耶4:4）旧约时代的人就已经有了这样惊人的领悟。在新约时代，执事**司提反**在他殉道之前的最后一次讲道中这样说：“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时常抗拒圣灵。”（徒7:51）由此可见，不仅心灵要受割礼，连我们的耳朵，眼睛，口，我们身上所有的部分都有受割礼的必要。（割礼——分别为圣）

那么，“心里的割礼”指的又是什么呢？保罗说心里的割礼，“在乎灵，不在乎仪文”。也就是说如果不按照圣灵只按照仪文所受的割礼不是心里的割礼。使徒保罗在腓利比书第3章3节说：“真受割礼的，

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如果不以心灵敬拜神，只守着一种敬拜的形式，那么就是没有受心里的割礼的缘故；如果不受圣灵重生的洗，只受水的洗礼，那这就不能称之为心里的割礼；如果把神的话当成人说的话接受，那就是耳朵没有受割礼的缘故。在哥林多后书第3章，保罗又用了另一种方式表明心里的割礼，他说：“帕子还在他们心上”（15），又提到了“敞着脸”（18）。

弟兄们，你们受了心里的割礼吗？受了耳朵的割礼吗？受了眼睛的割礼吗？你心上的帕子除去了吗？你的脸上是否戴着假面呢？圣经说：“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3:18）这就是“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的“心里的真割礼”。

默想：

- 1、保罗为什么把割礼问题单单拿了出来呢？
- 2、真割礼指的是什么？
- 3、你认为不仅我们的心，连我们的耳、眼、口也已受割礼了吗？

第30讲 神是真实的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罗3:1-8）

使徒保罗在第2章中彻底地揭露了犹太人的罪。但是，正如当年人类的始祖亚当夏娃为辩解自己的罪，尽力想将罪责转加在别人身上一样，他们的后裔也必然不会认错悔改，反而会为自己的罪辩解争论。所以，在这里，保罗就几个犹太人必然会提出的问题，与假想的反方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

反方首先提出的问题是这样的：“如果按照你所说的，犹太人不但与外邦人没有什么区别，犹太人反倒还不如外邦人了，那么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呢？什么长处也没有吗？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以割礼为证据，难道这割礼是毫无用处的吗？”对于这一问题，保罗做出的回答是：“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由罗马书第9章4节的内容可以看出，神的确在很多事上赐给犹太人特权——“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而在这众多的特权中，首先要提到“神借众先知记录保存神的启示，传给后人”，这是犹太人特权中占第一位的。

这里所说的神的圣言指的就是旧约圣经，这经见证了耶稣基督就是弥赛亚。是的，如果犹太人没有担起传讲神的圣言的任务，那么我们以什么来证明福音呢？罗马书第1章2节说：“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第3章21节又说：“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路加福音第24章27节说：“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神圣言的委托人，这是犹太人特权中第一位的。

反方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这样的：“如果有人不信，那怎么办呢？他们的不信是不是会废掉神的信呢？”换言之，这个问题的意思就是说：“你说过犹太人的特权就是神将他的圣言委托给了他们，并且你主张说神在旧约中预言的弥赛亚就是耶稣，然而，恰恰大部分犹太人不信那位耶稣，那么，是不是说神的计划打水漂了呢？神的信实是不是因此就废掉了呢？”这个问题不仅是当时不信耶稣基督就是弥赛亚的犹太人的疑惑，也是相信的人所疑惑的，而且，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人比先逼迫教会而后悔改的保罗更苦恼。保罗在第9-11节专门谈到了犹太人得救的问题，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保罗十分关注这个问题。神将他的圣言交托给了犹太人，但是他们却排斥神的圣言所见证的耶稣基督，这个难题要怎样理解呢？犹太人永远被神弃绝了吗？对于这个问题，保罗说：“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罗11:1）他又像在说预言一样，说：“这神的奥秘”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5-26）。”这样，这个问题也使生活在今天的我们陷入了沉思。

在1948年，在历史上发生了一件空前绝后的大事，那就是犹太人在经历了数千年的离散后奇迹般地复国了。现在他们的生存权还仍然受到周边阿拉伯国家的威胁，但是，他们像当年大卫打败歌利亚一样，创造了一个奇迹。那么，从救赎史的观点来看，这一事件有什么意义呢？以色列独立难道不是主再临的某种时代性征兆吗？

对于犹太人可能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保罗是这样回答的——“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人类因为自己不信实而不相信神的约，但是他们的不信断不能废掉神的信实。因为神的恩典之约是神单方立约，并非建立在人类信实性的基础上。黑暗越深就越显出光的明亮，人类的悖逆和顽固更加显出了神的怜恤。从马太福音第1章耶稣基督的家谱中，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一点。人都喜欢炫耀和卖弄自己的家谱，可是耶稣基督的家谱却没有任何可炫耀的地方，甚至无法公开。第3节中所说的犹大和他玛是什么关系呢？是公公和儿媳妇的关系。但是，耶稣基督祖辈之一的法勒斯就是从他们的关系中产生的。第5节中出现的喇合是个妓女。第6节说：“大卫从乌利亚的妻子生所罗门。”大卫不是从自己妻子而是从乌利亚的妻子生了所罗门。这个家谱上布满了污点。这就是耶稣基督的家谱。那么，圣经中为什么不将这些见不得光的部分删掉或者巧妙地隐藏起来呢？正是为了证明“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神是信实的，纵然人类是虚谎的，人常常背叛和敌挡神，但是神仍旧默默地遵守着他的约，并按着计划推进此约的实现进程。结果，人的不信不但不能废掉神的信，反而更加显明了神的义。

第三个问题有些牵强附会，即“既然我们的不信显明了神的义，那神怎么还降怒于我们呢？”我曾听见一个年轻人，好像有什么重大发现一样，叫嚣说：“加略人犹大是有功之人，不但不应对其处以刑罚，反而应该嘉奖他。”保罗在第8节说：“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结束了这一场辩论。

无论在哪个时代，传福音时，总会遇到一些人提出类似于今天经文中提出的那些问题，想叫传道人大吃苦头。他们否认神的绝对主权，即否认预定教义。他们讥讽三位一体教义。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在福音来到这世上以前死的人，他们靠什么得救呢？”我要说：“各位，当务之急不是他们能否得救的问题，而是你应该悔改得救。”

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

默想：

- 1、犹太人的特权是什么？
- 2、犹太人的不信会废掉神的信吗？
- 3、在你遇到诡辩的问题时，你会怎么回答呢？

第31讲 人都在罪恶之下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罗3:9-18）

从第1章18节到第3章8节，使徒保罗——揭露了外邦人的罪，道德主义者的罪和犹太人的罪。他就像在神面前施行审判一样。

而今天的经文是罪论的结论部分，保罗在这里庄严地宣告全人类都在罪恶之下——“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这里的“犹太人和希腊人”是对全人类的统称。他在第2章9-10节就说过：“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本章第9节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词组，即：“在罪恶之下”。这里我们应该注意到，保罗没有列举人类数之不尽的罪行，而只是用一个词——“罪恶”。由此可见，这个“罪恶”指的不是人数不尽的“罪行”，而是罪恶的权势撒但。所有的人都在罪恶的权势之下，即在撒但的支配下。这就是“在罪恶之下”的意思。这句话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它是“罪论”的原理。

人本来是在伊甸园，在“神之下”的。但是，因为人不顺从神的话，反而顺从撒但的话，所以沦落到了“罪恶之下”。人如果不知道自己在“罪恶之下”，就不会知道自己在“恩典之下”（6:14）的意义，也就不会知道现在自己正在“审判之下”（3:19）。全人类都在“罪恶之下”，因此也就都在“神的审判之下”。我们也曾经在“罪恶之下”，但是现在我们都到了“恩典之下”。所有的人都只能或在“罪恶之下”或在“恩典之下”，只能属于二者中的一种。“在罪恶之下”的人，无论他是谁，他都是罪人，而在“恩典之下”的人，无论他是谁，他都是“义人”，这就是福音。

人类的始祖，也是人类最初的代表，被魔鬼诱惑，堕落为罪的奴隶，因而他的后裔也都进入了“罪恶之下”，所以这世上“没有一个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圣经强调说：“没有，连一个也没有。”(10, 12)也就是说神在天上俯瞰观察，看有没有义人，可他看到的结果是一个义人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都是偏离正路的。“偏离”一词是弯曲、歪斜的意思。心灵幽暗眼睛昏花的人如何能走在通向神的正路上呢？他们都踉踉跄跄跌跌撞撞地偏离了正路。他们也“一同变为无用”。这段话淋漓尽致地描写了人生的徒劳无功、绝望和虚空。这段话不是地上的呐喊，而是神从天上俯瞰地上人生时发出的叹息。

弟兄们，你们曾有过从山上或从飞机上俯视地面，思索人生微不足道的经历吧！但是当你们看见蠕动的蛆，臭水沟里爬来爬去的蚯蚓，忙来忙去的蚂蚁时，是否感到人生的虚妄了呢？以上我们讲了人类“在罪恶之下”的一般生活状态。

从第13节往后，讲了在罪支配下的人类各个肢体的情况。罪的权势不仅支配着人类，还把人类肢体的各部分用作罪的工具。第13-14节谈到了口和舌，即起到说话作用的肢体的罪恶。在万物中，神只将说话的肢体功能赐给了人类，可见其重要之处。如此重要的肢体功能，一旦被罪的权势利用，其毒害之大可想而知。圣经说：“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主耶稣责备宗教领袖时说他们是“粉饰的坟墓”和“不显露的坟墓”。而这里却用了“敞开的坟墓”。说明他们的罪恶和毒气不是埋在里面的，而是显露在外面的。就好像一个敞口的坟墓散发着熏人的恶臭一样，也就是说这还不如一个封闭的坟墓呢！“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犹如敞开的坟墓一样，喉咙里不断地喷射出恶毒，挑动舌头，翕动的嘴唇一刻也不停。犹如诱惑夏娃的蛇的舌头一样，不停地发出谎言，粉红的嘴唇下面暗藏着杀死夏娃的毒蛇。第14节将喉咙、舌头和嘴唇结合到了一起，说“满口是咒骂苦毒”。第15-17节讲到了脚和脚所经过的路。“满口是咒骂和苦毒”者没有静静地呆在那里，而是像咬人的毒蛇一样四处飞跑，“杀人流血”，可见其害之大。脚是会行走的，这脚所到之处尽都血流满地，所经过的路上，满了残害暴虐的事。这里，保罗说了两条路。一条是残害暴虐的路(16)，一条是平安的路(17)。但遗憾的是所有的人都走向了那条满了残害暴虐的路，因为他们不知道这条平安的路。

最后，保罗总结出所有罪恶的根源都在于“他们眼中不怕神”。保罗先在第11节中说“没有寻求神的”，最后在第18节下结论——“他们眼中不怕神”。归根到底，也就是说人类最根本的罪就是不寻求神和不怕神。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人类都被束缚在罪恶之下，本应被用作义的器具的肢体反堕落为不义的器具，其内充满了毒素，咒骂和恶毒，每天被用来杀人流血。保罗在罪论的结论部分淋漓尽致地显明了堕落的人类无比悲惨的可怜相和充满恶毒杀气腾腾地与神为敌的罪相。

弟兄们，怎么才能让他们醒悟呢？怎么才能使他们找到神呢？(11)如何才能帮他们找到那条平安的路呢？(17)怎么才能让他们知道敬畏神呢？主耶稣基督向保罗显现，说：“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26:17-18) 保罗现在担当的就是这个使命。

我们也同样欠他们的债。

默想：

- 1、请说明一下什么叫作“在罪恶之下”。
- 2、神俯瞰人类的结果怎样呢？
- 3、人的肢体中，用得最恶的肢体是什么？

第32讲 连接罪论和福音的环节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3:19-20)

今天的主题经文既是罪论部分的结论，又是从第21节开始要讲的福音部分的序言。在从罪论部分过渡到福音部分起到了桥梁的作用。

使徒保罗从第1章18节开始一直到现在，谈的都是关于罪论的问题。这是在给传讲福音作铺垫。就好像进入正式治疗之前要诊断一样。但是，第19节给我们勾画出的不像一个站在医生面前的患者，倒很容易使人联想到一个被拖到审判台前的被告。前面我们已经分析过了，这个人无论是外邦人，是道德主义者，或

是犹太人，都没有关系。总之已经开始提起公诉了。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律法首先说话了。律法就像是一位正在提起公诉的检察官一样，他继续着严厉的公诉，按照法律条文将被告的罪名一条一条地摆出来。审判官最后会问被告：“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但对此圣经是怎么说的呢？圣经说：“**塞住各人的口**”。无论是外邦人，是道德主义者，还是犹太人在他面前都无法开口，即没有辩解的余地。在圣经的其他地方有一个问题，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被提问之人“无言可答”。他只有哆哆嗦嗦地在恐惧中等待判决。“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这句话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弟兄们，你们想一想审判官会对这个人作出什么样的宣判呢？第20节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犹太人自然不用说了，外邦人有神赐给他们的良心，这良心就成了他们的律法，所以在神面前没有一个人可以称义。所有的人都只能收到有罪的宣判，并且这罪的工价乃是死。在这里，我要指出一个要点。因为许多人将之忽略了。第20节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这里说的是在谁面前呢？是“在神面前”，而不是在人的面前。也就是说没有一个人在第19节中说的“神审判”前称义。我们受人本主义的毒害太深了，以至会想：“像我这样的应该还可以吧！”不，要记住不是在人面前，而是在神面前。我给各位举个例子吧！

我所服事的教会每周六都会到看守所去传福音。我对他们说：“因为你们在铁窗之内，你们就是罪人，而我们在铁窗之外，我们就是义人吗？不是的，圣经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我们都是罪人。但是，如果你们在耶稣基督里面，因着他救赎的恩典，接受神白白赐给你们的义，那你们也可以在耶稣基督里，在神面前称义。这就是福音。”但是，是不是因为他在神面前称义了，就该被当场释放呢？不是的，他还要在人面前为他所犯的罪付出代价。弟兄们，我们再来想一想与之相反的情况，即一个人在世上的法律面前被宣告无罪，但是他在神的面前却不能称义。保罗在此说人凭自己的行为在神的面前无法称义，正是为了让他们接受神所赐的义。

那么，神赐律法的目的又是什么呢？圣经说：“**律法本是叫人知罪。**”这句话中包含了三层含义。第一，律法的功用，即律法能做什么。律法能“叫人知罪”。如果没有律法，人就不把罪当作是罪。第二，律法不能做的是什。律法不能使人在神面前称义。换言之，律法不能使人站在神的面前。第三就是律法为我们做了什么。它将我们引到了能使我们称义的耶稣基督面前。圣经称之为**训蒙的师傅(加3:24)**。律法就像一面镜子。通过律法我们就明白了何为罪。但是，镜子无法为我们洗掉脏东西，同样律法也不能使我们称义。到罗马书第7章24节，律法也到了它的极限。律法以下的人喊着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谁能……谁能……谁能……”，这时，传来的主耶稣的声音——“**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弟兄们，通过罪论，你是否彻底认识到自己是个罪人了呢？你是否通过律法知道了什么是罪，通过基督得到福音了呢？没有尝到被律法束缚之苦的人，也不会觉得真理所赐自由的甘甜。一个没有被律法定过罪的人，也无法体会到称义的宝贵。一个没有因律法遍体鳞伤体无完肤的人，就不会有在耶稣基督里被治愈的喜乐。因此，神在差耶稣基督来以前，先赐下了律法。也正因为这个原因，保罗在传福音之前先讲了罪论。

各位，你们是愿意在“神的审判”台前接受死刑宣判呢？还是愿意信耶稣基督得到“神的义”呢？

默想：

- 1、谁是审判台前的审判官？谁又是检察官呢？谁是被告？你还有话要说吗？
- 2、圣经说没有人可以在谁面前称义？
- 3、律法能做的事是什么事？

第33讲 神的义已经显明出来了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罗3:21）

如果有人问我：“福音是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他说：“神的义已经显明出来了。”

今天的主题经文说：“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第1章17节说：“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神的义显明出来了”，各位，你们喜欢听这句话吗？你们是否只听到这句话就激动不已，觉得扎心呢？余下的部分都是对这句话的解释说明。例如：神的义是如何显明的？为什么神的义不显明不可以？谁需要这义呢？怎样才能接受这义呢？神通过什么方法能将这义赐给我们呢？等等。

第3章21节开始时说什么？“但如今……”。“但”这个词赋予了本句一个转折意义，相当于一个分水岭，分开了两个江。一边流着律法之江，一边流着恩典之江。我们虽然走过死阴的幽谷，但是现在我们已经来到了充满光明和爱的恩典之岗。有一本注释书中写到：“如今，这是久旱之后甘露降下的时刻，如今，这是黑夜过后光明降临的时刻，是在死亡路上又获重生的时刻；这一时刻，正是我们热烈欢呼的时刻。”这里还要附加一句——作为一个宣讲这一时刻的人，应该拿出他所有的力气，把声音抬高到最高，来呼喊。

如果我们注意观察保罗书信，不难发现他将所有的时间都分成了“那时”和“如今”两部分。他在以弗所书第2章中说：“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12-13) 保罗自身的经历太戏剧性了。他在去往大马色的路上遇见主的时间是正午十二点，正是这个时间点戏剧性地

地将保罗遇见主之前（上午）和遇见主之后（下午）的时间分成了两部分。在今天的主题经文中，保罗将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之前和之后的时间分得很清楚。他高声宣告：“以前……，但如今……”。那么，如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神的义显明出来了！”保罗在第20节还宣告“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进而马上又宣布“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可以说这句话是福音的核心。没有听过也不知道这个真理，以至于无法稳固在这个真理上的人，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基督徒。因此，这个教义关乎一个人的生死。

那么，神的义为什么必须要显明呢？“神的义显明出来”这句话为什么有如此大的份量呢？是的，因为如果不借着这义，就没有人能到神的面前。以赛亚书第64章6节说：“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以人真实的面貌，没有人能站在神的座前。“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23)。如果不能站在荣光之前，就只能坠入黑暗之中。但是，在我们如此绝望的时候，神的义显明出来了——凭着你们那像污秽的衣服一样的义，没有人能走到神面前。然而，因为神爱你们，怜恤你们，所以他亲自为你们准备了义的义的衣服。无论是谁，只要穿上它就可能到神面前来。这就是“神的义显明出来了”的大好消息。人类听过的消息中没有比这个更大的。这义是神为人类准备的义，因此称之为“神的义”。

但是有一点要明确，即这义不是在人类能力所及的情况下，神硬要为人类预备的，神所要求的义的标准是人类凭自己的努力和行为无法达到的。这样看来，人类不能凭自己的行为得救，一定要借着相信神为人类准备的义才能得救。罗马书第10章说：“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2-3) 犹太人就属于这样的人。但是，在今天，却意外地发现我们中间有很多人，他们不知道神的义，认为自己认真来教会聚会，当上了执事，认真奉献，努力传道，多行善事，就可以进天国。施洗之前知识问答时，我常会问一个问题——“你来到神的面前时，如果神问你‘你凭什么来到这里’时，你会如何回答呢？”没有几个人能说出令人满意的答案。这时，我领悟到传福音就应该一对一地传。

这里说的“神的义”，不是指神属性中的公义，而是指神称不义的人为义的“称义”。第21节说：“神的义显明出来了”，这里说的“显明”不是说原来没有的东西突然出现了，而是说旧约时代隐藏着的奥秘上的帕子被揭开了，使奥秘显明出来了。这就是“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的意思。律法和先知指的就是旧约圣经。

换句话说就是这个意思：“各位，请侧耳听我的话！我给你们带来了一个空前绝后的好消息——神的义显明出来了！无论是谁，只要接受这义，以此义为衣，就可以来到神的面前。这义已经显明了！请大家耐心听我说。看起来这个消息好像太大，以至于令你们难以接受似的。请再听我进一步说明。神的义不是没有一点预告就突然显明在我们面前的。旧约圣经中多次预言了“神的义显明”。你们可以察考一下你们手中的圣经，圣经可以证明这一点。”

是的，亚当和夏娃犯罪后，他们企图用无花果的叶子遮掩他们的罪，但是他们徒劳了一场，还是神为他们做了皮衣。神为了给他们做皮衣就必须杀死一只羊。这样，犯罪的是亚当和夏娃，但死的却是没有犯过死罪的羊。以色列人从埃及为奴之地获得拯救靠的也是逾越节羔羊的血。主耶稣曾说过：“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5:39)

我时常会陷入这样的沉思之中——人生来都必有一死，谁也不例外。既然如此，人怎么会像永远都不死的人一样泰然自若呢？他们不思考死的问题，也不去解决死的问题，反而埋头于在死亡面前不值一提的事中，为之东奔西跑。看着他们这样无意义地忙碌时，我常常想：他们并没有分辨出什么是当务之急，什么是重中之重，他们被某种东西蒙骗了！

弟兄们，你们曾经想过死亡的问题就是我自己的问题吗？圣经说：“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当你站在审判台前时，如果不穿着神的义袍的话，就不可能走到神的面前。

当神问你们以什么资格来到这里时，我盼望你们都能异口同声地回答说：“我们是穿着神的义袍来到这里的！”

默想：

- 1、请对“以前”和“如今”作一下说明。
- 2、为什么“神的义显明了”是一个蒙福的消息？
- 3、“有律法和先知为证”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第34讲 相信就可以得到神的义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3:22）

第21节说：“神的义显明出来了。”接下来，今天的主题经文会告诉我们：如何能得到这义，及怎样才能使这义归属于我。这就是今天讲道的核心。

神赐给我们福音之前，先将律法赐给了我们。律法能做什么呢？能叫我们知罪。那律法不能做什么呢？不能使我们称义。“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这是真的，“有律法和先知为证”。人如果没有穿这“义袍”的话，就不可能来到神的面前。

那么，我们要怎样才能得到这义呢？圣经说：“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这句话强调了三点。

第一，是“信”。没有别的条件，只要信就可以得到。神所要求我们做的只是“信”，发自内心的“信”。我们用手接受礼物，我们用“信”接受神赐给我们义的礼物，也是一样的道理。只要伸出手，说声谢谢，接过来，这义就变成你的了。罗马书第10章9节说：“你若……心里信……就必得救。”

那么，神为什么只要求人类信呢？神和人的关系就是信的关系。神是看不见的灵，而人是造物，只有信能维持神和人之间的关系。希伯来书第11章6节给了我们一个更恰如其分的解释——“**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约翰福音第6章，众人问主耶稣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28）当时主耶稣回答他们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信神”在“做神的工”之前，神的工神会去做。人唯一能做的就是信。神为犯了罪的人所做的最大的事就是“**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这样，人类所能做的最大的事就是相信这位耶稣基督。神通过耶稣基督为人类准备了“神的义”。在这件事上神绝不需要人类再做任何补充，也不需要人类的任何帮助。人所能做的就是用“信”接受神为我们预备的“神的义”。

人类在伊甸园里最先拒绝了神为人类所做的一切。神先创造了宇宙万物，然后又按照神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让人来管理万物并赐福他们生养众多。然而，最初的人类背叛了神，因为他怀疑神的爱。他们没有相信神，反而信了撒但的诱惑之言。这样神与人之间“信的关系”就遭到了破坏。但是，神愿意恢复他与人之间被破坏的“信的关系”。

那么，神所要求的信究竟是什么样的信呢？是包含知、情、意三要素的全人格的信。所谓知，是要明白神为我们做的什么；所谓情，就是要在心里领受自己所知道的，并对其有确信。我曾经在一本书中看见过一篇题为“三十厘米的旅行”的文章。弟兄们，你们知道这篇文章讲的是什么吗？这“三十厘米的旅”就是一个人头脑中的知识旅行到离头三十厘米的胸膛来，燃起了熊熊烈火。不仅要明白，要有确信，接下来我们还需要我们有意志方面的要素，即对神的信靠和交托。不能信靠和交托的信就证明你不信，自然这也就不是神所要求的信。神所要求的信要同时具有知、情、意三要素。我们称神为我们所做的是为“恩典”。对于这个恩典，人类能做出的回应只有信。信就是信靠，信就是顺服，信就是完全交托。这信中有顺从，有喜乐，有感恩，有平安。神所要求的就是这样的信，也只有凭着这样的信才能得到神的义。

第二，圣经说：“神的义……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加给”一词指在信的那一瞬间就赐下的意思。正如一推开关，灯马上就亮了一样，当我们相信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救主的那一瞬间，神的义就已经赐给我们了。主耶稣曾经说过：“**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约3:14-15）那么，这时的信，像什么呢？就像眼睛一样。我们用眼睛看太阳的那一瞬间，太阳那灿烂的光就会照进来，同样，我们信神的义的那一瞬间，这义就属于我们了。箴言第3章28节说：“**你那里若有现成的，不可对邻舍说：‘去吧！明天再来，我必给你。’**”那么，神会对一个信他的人说“明年我再把我的义赐给你”，或说“今年圣诞节时我再将我的义赐给你”吗？不，神会当场就赐给你，在你信的同时，马上将他的义赐给你。盼望各位都能相信：在你迎接耶稣基督作你的救主的瞬间，神就已经将他为你准备的“义袍”给你披上了。

第三，强调了“**并没有分别**”。“无分别”是指神将他的义赐给人的范围说的。不管他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没有任何差别。无论他是黄种人，白种人，还是黑种人，并无人种的差别。无男女之别；无老

少之别；无身份高低贵贱之别；无知识高低之别，不分有无学问；无善恶之别，不分过去做过善事还是做过恶事。但是，只在一点上有分别，即信与不信之别。

好，下面我们来总结一下：如何才能得到神的义呢？只有凭着信才能得到，信的一瞬间这义就属于你了。这义因信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无分别。

默想：

- 1、神所要求的信中包含什么样的要素？
- 2、神在什么时候将他的义赐给人？
- 3、神将他的义赐给人的范围是什么？

第35讲 因耶稣基督的救赎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3:23-24）

我们可以将今天的经文分成两大部分。第23节说明了人类为什么必须要得到神的义？第24节说明了神将他的义赐给不义的人类，这是如何成为可能的。

马丁路德称罗马书第3章23-24节为福音的核心。前面，我们已经分享过了——“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而人只能凭信心领受神的义。那么，人类为什么需要神的义呢？并且，神将他的义赐给不义的人类，这件事又是怎么成为可能的呢？这两个问题就是我们今天讲道的核心。

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人类为什么需要神的义。“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所以人需要神的义。这里用了一个过去时，说：“世人都犯了罪”，这个罪指的是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犯罪带给全人类的原罪。亚当和夏娃犯罪的那一瞬间，他们就与神分离了。他们的后裔就出生在这种分离的状态之中，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原罪。罗马书第5章12节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亚当所犯的罪不仅局限于他自己，他相当于代表全人类犯了罪。所以在亚当以后出生的人都在“罪恶之下”（3:9），“亏缺了神的荣耀”。因着罪，人不仅失去了神所赐的荣耀地位，而且也无法到神所在的荣耀里。“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既然不能到荣耀里，那就只能坠入黑暗中。因此，全人类都需要神的义。

接下来，我们来分析一下，神将他的义赐给人类是如何成为可能的。是“因耶稣基督的救赎”。所谓救赎，就是指按原价支付了赎价买回奴隶还他自由之身的意义。神并非没有付任何代价就将义袍赐给我们，让我们穿上。全人类都因罪被卖给了撒但为奴，要一生受撒但的奴役。如果不支付相应的罪价就不可能得释放。对于人来说，没有任何希望可言。但是，神为人类开了一条拯救之路，神将耶稣基督差下来，替我们偿还了罪债。提摩太前书第2章6节说：“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

第一次创造时，神只用话语创造了一切。但是再创造时，就不能再用话语创造了，因为已经欠下的罪债，一定要有人来偿还才行。如果耶稣基督不救赎我们，即便神想将他的义赐给我们，神的公义也不会容许。何西阿书第3章所发生的事就向我们预表说明了神至高至深的爱和耶稣基督救赎的恩典。先知何西阿的妻子歌篾作了淫妇被卖了，但何西阿又去支付她的赎价，买她重新归自己为妻。这正表明了“因基督耶稣的救赎”的意思。这句话中说“耶稣基督的救赎”，因为只有耶稣基督里才有救赎，在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救赎。只有在耶稣基督里面，神才可能将他的义赐给我们，这恩典是我们白白得来的。如果只有支付价钱才能得到的话，那么就没有人能得到这义，连一个也没有。因为即便整个地球都属于一个人，他也支付不起。

各位弟兄，你们知道“白白”一词出现在第24节有什么意义吗？难道你不认为这个词应该出现在说明如何能得到神的义的第22节中吗？换句话说就是第22节应该说：“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白白地称义。”“救赎”一词出现在第24节。对于我们来说，白白地得着这义，但是对于神来说，他牺牲了自己的独生子，代我们支付了罪价，神的义是通过耶稣基督的“救赎”白白地赐给我们的。因此，这句话提醒了我们——“你们白白称义，但是不要忘了耶稣基督救赎的恩典”。以弗所书第1章6节说：“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神将这恩典白白地赐给我们，但只有“在爱子里”，即只有耶稣基督为我们作了赎罪祭才可以。这里，“赐”和“在爱子里”也同时出现在一处。同样，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也大声宣告，说：“成了！”“成了”就是完全支付了，完全清算的意思。

最后，我再讲一个要点。既然第23节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业耀”，那么下一节就应该说“要……才能达到神的荣耀之处”才合乎逻辑，不是吗？这不也正是我们期盼的吗？但是在第24节中并没有出现类似“达到神的荣耀”的字样，而只是说了“……就白白地称义”。弟兄们，你们知道作者为什

么要这样安排吗？因为只有“称义之人”，即只有穿上“义袍”的人才可以到神的荣耀里。

主啊！如果不穿这义袍，有谁能到神的荣耀里去呢？我们赞美你，感谢你，因为你给我们穿上了“义袍”，使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到神的荣耀里。

好，现在我们总结一下，神是如何将他的义赐给我们的？“**因耶稣基督的救赎**”。

默想：

- 1、人类为什么需要神的义？
- 2、神将他的义赐给不义的人类，这是如何成为可能的？
- 3、“白白”一词为什么会出现在第24节中？

第36讲 设立……的神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罗3:25)

本节经文被誉为“神学的精华”。如果我们仔细观察这段经文，不难发现设立“拯救计划”的是神，而成就神设立的计划的是耶稣基督。

拯救计划的中心在于神设立自己的儿子作了挽回祭，而作挽回祭的必须条件就是一定要流“血”。为什么使人与神和好一定要有祭物，且一定要流血呢？为了满足神的公义，这也就是“要显明神的义”的意思。因为人是不可能得神的公义得不到满足，即神的公义受损的情况下与神和好的。

今天的主题经文中就包含了这样的内容。首先我们应该知道：像我们这样与神为敌的罪人得以称义与神和好，这完全是神按照他的主权赐给我们的恩典，人没有丝毫功劳，也没有任何行为是配得这些的。将自己的爱子耶稣基督差到地上，设立他作挽回祭的是神。人们都说是加略人犹大因三十块钱把耶稣卖了。据我们所知，当时彼拉多本来可以释放耶稣的，但是最后他还是对耶稣作了死刑的宣判。这些都是事实。但是我们不能只停留在这里。因为圣经说设立各各他十字架，又将他自己的独生子钉在上面做了挽回祭的不是别人，正是神自己。圣经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是神设立的。有赞美诗说：“背负十字架有什么罪呢？这无知的人杀死了弥赛亚！”这的确是事实，但是我们不能只从感伤的角度来思考十字架，十字架事件使神的爱达到了顶峰，我们怎么能将之降到人类感伤的层面呢？罗马书第8章32节说：“**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可见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众人舍了的是神。因为神爱惜我们这些连虫子都不如的人，所以他不惜舍弃了他的儿子。

创世记第22章中记载了一个令人难以理解的事件，即神吩咐亚伯拉罕将他百岁才得来的儿子以撒献为燔祭。神为什么要这样做呢？首先，神是要试验一下亚伯拉罕的信心。但这并非全部，神也想通过这一事件向我们表明神设立自己的儿子作挽回祭时的心境。以撒背着柴往**摩利亚山**上去，手中拿着刀和火，跟在后面的不是别人正是他的父亲亚伯拉罕。也是这个父亲亲手“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创22:9）。神对亚伯拉罕说：“……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创22:16）实际上，不爱惜自己的独生儿子献为挽回祭的那位，不是别人，正是耶稣基督的父神。

为什么耶稣基督作我们的挽回祭必须要流血呢？下面我们来分享一下。因为圣经说“**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利17:11），所以流血就代表了死亡。如果耶稣基督要成为挽回祭，他就一定要流血，即一定要死，因为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圣经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9:22）神曾经宣告说：“**罪的工价乃是死**”，所以除了死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支付罪债。因此，耶稣基督要为我们作挽回祭，救我们脱离罪就必须流出他的“血”。神除灭埃及地头生的那天晚上，以色列各家将羔羊的血涂在了房屋左右的门框上和门楣上，因为神曾与他们立约说：“**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出12:13）“我一见这血，越过你们去”，可见是这血救了他们。那这里所说“将血涂在房屋左右的门框上和门楣上”，这代表什么意义呢？说明这家已经死了，即“看啊！这里已经有血溅出来了，还有必要再进去吗？”是的，耶稣基督就是用他在十字架上流出的宝血将我们从罪中救赎出来的，即我们得救“是凭着耶稣的血”。

亚伯拉罕拿刀，要杀他的儿子以撒的时候，从天上传来了声音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于是亚伯拉罕就用神早已预备的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的公羊“代替他的儿子”（创22:13）献了燔祭。但是，弟兄们，当耶稣基督大声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的时候，天上却没有发出任何声音。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没有别的可以代替他作挽回祭。所有的人都在自己的罪中自身难保，如何能代替别人的罪呢？“**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罗8:3），“**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

(林后5:21)，除此以外别无他法。

弟兄们，在你们心门的门楣和左右门框上，是否涂上神的羔羊耶稣基督救赎的宝血了呢？“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设立耶稣作挽回祭”的那位就是神！

默想：

- 1、设立耶稣基督为挽回祭的是谁？
- 2、人为什么需要挽回祭？
- 3、作挽回祭的必须条件是什么？

第37讲 神爱之高，人罪之深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3:25-26）

第25-26节重点强调了“神的义”。第25节说“……要显明神的义”，第26节说：“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没有什么问题比“神的义”更大更重要。拯救人类，不是耶稣基督背负十字架的全部目的，也不是首要的目的。主耶稣钉十字架首先是要显明神的义，而后才是拯救人类。即“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在先，“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在后。

使徒保罗从两个方面为神的义做了辩护。

第一，公义的神称不义的人为义，那么这是否有悖于他的公义呢？

第二，圣经说神设立耶稣作了挽回祭，那么，在耶稣基督作为赎罪祭钉在十字架上以前，旧约时代人的罪又是如何解决的呢？在那期间神的公义是否会受到损伤呢？

圣经说：在耶稣基督以肉身的样式来到世上背负人类的罪钉在十字架上以前，神“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忍耐”一词在原文中指的是“担负重担忍耐”的意思。也就是说神一直担负着重担忍耐人类的罪，直到承担人类所有罪的重担的耶稣基督出现之时为止，在此以前，神一直“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在另外一种译本中，“宽容”一词被译为“忍耐，视而不见”的意思。也就是说在耶稣基督背负全人类的罪钉在十字架上以前，神看见人犯罪就闭上眼睛，仿佛没有看见一样，祂一直担负着这罪的重担。但是神并非一味地忍耐，宽容，他已经制定了救赎计划，即他已决定让自己的儿子作挽回祭，他忍耐和宽容到那时为止，换言之，到“显明他的义”的时候为止，他会一直忍耐宽容人类的罪。

神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神爱我们。那么，这期间神的公义怎么办呢？神的公义是无法容忍罪的存在，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神的公义无法显明了。但是，这里要明确一点：这并不意味着对于人类的罪，神持有默认或接纳的态度，他只是将对人类罪的审判保留到某个时候而已。旧约时代的人就是在神的宽容之下。有人曾经问我：“牧师，旧约时代的人不是用洁净牲畜的血献祭求罪得赦免的吗？”是的，但是那种献祭只不过是一种预表而已，预表了将来要来的神的羔羊耶稣基督。对于问这样问题的人，我常会这样反问他：“如果牲畜的血可以赎罪，耶稣基督还有必要死在十字架上吗？”牲畜的死不能支付我们的罪价，这只是在实体来到以前，神忍耐宽容人类罪的一种方法罢了。旧约时代的人得救，是因着他们凭信心仰望那将来要来为自己赎罪的弥赛亚。主耶稣说：“**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伯也凭着信心宣告说：“**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伯19:25）

那么，神在忍耐宽容的时候保留下来的罪，要怎么处理呢？第26节说：“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这显明他的义的“今时”指的又是什么时候呢？是的，指的就是神将自己的儿子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就是神将他忍耐宽容之时积存下来的所有的罪，即人先时所犯的罪都叫他的儿子担负的时候。先时所有的罪都由他一人背负着，不仅是先时的罪，现在和将来所有的罪，包括你和我的罪都由耶稣基督一人承担了。圣经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圣经说“今时”显明他的义。这里所说的“义”，指的不是神赐给我们的义——称义的义，而是指神对罪的震怒——公义。就像低水洼中的水越积越多一样，神对人类的罪一忍再忍，以至神震怒的日子来到，他就毫不吝惜地将这震怒倾泻到了耶稣基督身上。这时神的义才得到满足。这就是“今时显明他的义”的意义所在。

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首要目的不是要拯救人类，而是要显明神的义，阐明神是公义的，然后才是“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我们要注意一点：这里说的不是“信耶稣的人们”，而是说“信耶稣的人”，用的是一个单数名词。救恩不是批发给人的，而是分别赐给每一个人的。所以这里说“信耶稣的人”。神使无罪的耶稣基督代替你担负了你的罪债以后，又称相信耶稣的你为义，这有什么不对吗？神这样做有损他的公义吗？第一次创造中，“神看着是好的”，那么在再创造中，就应该是“神看着是义的”。

请你闭上眼睛，用心去仰望十字架。神对我们的爱明明地显在那里，因不能容许罪的存在而不得不将自己的儿子钉在十字架上，神的公义就显明出来了。对此，我们无话可说。我们只有感恩流涕地思想着神的爱之高贵，我们的罪之深重。

默想：

- 1、神是如何处理旧约时代人的罪的呢？
- 2、“好在今时”指的是什么时候？
- 3、神的公义是如何得到满足的？

第38讲 没有可夸口的了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3:27-31）

在第21-26节，使徒保罗阐明了福音的核心。而在今天的主题经文中，保罗则采用了问答的形式，仿佛要检验一下我们是否完全理解和领受了他在前面讲的福音。盼望各位也能以自问自答的形式检验一下自己，看你是否真的领受了。

保罗首先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哪里能夸口呢？”意思是说：“你们谁有什么可夸口的，尽管可以讲出来！”他回答说：“没有可夸的了。”如果一个人真正理解了福音时，他就不能不告白自己没什么可夸口的。信仰的开始就是承认自己没有任何可以夸口的。在被誉为天国宪章的山上宝训中，主耶稣开口说的第一句话就是：“虚心(在原文中是“心里贫穷”的意思)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当一个人在神面前明白承认告白他自己是一个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值得夸口之物的穷人时，他的信仰就开始了。路加福音第18章9节开始，耶稣向众人讲了一个比喻，其中有一个税吏，他深深地领悟到了自己内心的贫穷，于是他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相反，那个法利赛人却拿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夸口。最后，那个税吏被称为义，而法利赛人却没能称义。夸口的问题在人的眼里可以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但在神那里却是一种致命的疾病。

一提到“罪”，我们立刻就会想到可耻的伦理道德方面的罪，但是“从一人入了世界”的最初的罪并不是这种伦理方面的罪。而是信仰方面的罪，例如，骄傲，夸口，想和神一样等等。神彻底排除了使人夸口的隐患。哥林多前书第1章说：“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28-29)以弗所书第2章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8-9)当夸口侵入伊甸园的时候，带来了人与神的分离。夸口侵入家庭时，就会带来不合，侵入教会时就会带来分争。所以就不应该让夸口有抬头之势。

这时，使徒保罗又问了第二个问题：“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用何法”指的是“根据什么原理”的意思。换言之，保罗是在问“人是按照什么原理称义的呢？是靠人的行为吗？”他回答说：“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神的义”，顾名思义就是神所预备的“他的义”。作为人，只有通过信主才能领受这义。在神为人类所做的事上，无需人来做任何补充，也不是说人要立功才能领受这一切。只要说声“谢谢！”伸出“信心”之手，接受就可以了。所以，保罗承认，并且这样告白——“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既然神说：“耶稣基督已经支付了罪价，所以我要将“神的义”白白地赐给你们”，那么我们就应该欢喜感谢地接受才对啊！但事实上我们却没能这样做。这是为什么呢？因为骄傲，因为人类的自尊心——总想做点儿什么，以便夸口。

保罗在第29节又提出了一个问题——“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接着他又自己回答说：“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保罗在前面的第22节说过：“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保罗在这里又提出这个问题，就是在提醒读者想起他前面说过的话，更加清楚地明白在称义的问题上，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并无任何分别，“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意思是说：神既然只有一位，那么在得救的问题上，无论对犹太人还是对外邦人，神所要求的只有一样，那就是“信”。约拿违背了神叫他去尼尼微城传道的命令，因为他不知道神也是外邦人的神。使徒行传中讲到了这样一件事——彼得传福音给哥尼流一家后上

耶路撒冷时，受到了受割礼者的责备(徒11:2-3)。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所信的那位神也做外邦人的神，也因信称那未受割礼者为义。

到现在为止，保罗反复强调了信。最后，他又问了一个问题——既然无论犹太人、外邦人、受割礼者、还是未受割礼者都“**用信主之法**”得救，没有任何分别，那么律法是不是被轻视被废弃了呢？结果他回答说：“**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这一点非常重要。有人故意挑唆神的恩典和律法的矛盾。恩典是神所赐，同样律法也是神所赐。这样一来，神就不是要用其恩典拯救之法废掉律法，反而是要坚固律法。

那么，恩典是用什么方法坚固律法的呢？律法要求将犯罪的人类依法定罪。而神的爱却用忍耐的心，宽容了人先时所犯的罪。等神的时间到了，他就将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样式，代替人类被定罪，满足了律法的要求。如果在没有耶稣基督为我们流出宝血代赎我们的罪的情况下，神称罪人为义，那么这就是彻底轻视和废弃了律法。但是，与以牲畜为祭物的律法相比，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亲自做了祭物和祭牲，这是何等抬举了律法啊！这时，律法受到了最高的待遇。难道这是废弃了律法呢？“**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各位，盼望你们铭记这一点：神施恩给相信的人，将神的义赐给他们，不是要废掉律法，反倒是要更坚固律法。

默想：

- 1、你有什么值得夸口的吗？
- 2、你是因什么而称义的呢？
- 3、神是怎么坚固律法的呢？

第39讲 你是有福之人吗？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4:1-8)

到现在为止，保罗一直都在谈因信称义的教义。写到第4章，保罗又以犹太人最为尊敬的两个人物**亚伯拉罕**和**大卫王**为例，铁证如山地见证了在这个教义，使他们没有丝毫分辩和怀疑的余地。马太福音也是从这两个人物开始写起的——“**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犹太人以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而自豪，并日夜憧憬着大卫王时代的繁荣昌盛。

在这里，保罗想证明的是，就连这两个有代表性的人物也不是凭行为称义，而是因信称义的。换言之，亚伯拉罕和大卫也不是凭行为得救，而是因信得救的。虽然，我们看亚伯拉罕和大卫的生平时，他们似乎有很多值得人尊敬和值得在人前夸口的事，但是，“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的。“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这句话出自圣经**创世记第15章6节**。在此，各位要铭记一点：旧约的信徒不是凭行为称义，他们和新约的信徒一样，也是因信称义。虽然他们是在远处仰望，但是他们也是因相信救主耶稣基督得救的。因此，我们要知道，旧约中出现关于亚伯拉罕和大卫的事件的主人公不是亚伯拉罕和大卫，是耶稣基督。主耶稣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5:39)这样就是按照救赎史的原则解释圣经。

圣经不仅在罗马书中，在任何一个地方都一再强调得救不是靠行为，而是因着信。这样我们本应该高唱“哈利路亚”的，但事实却不像我们想的那样。行为问题总是不断地抬头。人总是想自己应该做些什么。因为人类不知道自己完全堕落，完全腐败无能，因为傲慢占据了人的身心，总想在神面前竖立“自我”的形象。第4节提到了“作工的”。有的人终日在烈日之下做事，到了晚上收取一天的工钱。那么，这个人会恨不得鼻子挨到地上行大礼叩拜说“我定永生不忘你的大恩大德”吗？不会的，因为这是他付出劳动的工价，获得劳动者有义务付出，付出劳动者也有权利得到。这里并不存在任何恩典，也不须要信心。然而，我们不能用这种方法得到神的义。

那么，神的义要用什么样的方法来领受呢？第5节说：“惟有不作工的……”这个人没做任何事，没有付出也没有什么功劳，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拿出来，所以他也没有权利要求工价，再加上他还是个“罪人”。尽管如此，只因他“**信称罪人为义的神**”，神就因着他的信算他为义了。这样的人不是自己能做事却不做人，而是不但没做事，也是不能做什么事的人。并且，也不是说神先使这个人变成敬虔的人，然后再称

他为义的。如果这样的话，就没有一个人可以称义了。这人没做什么没关系，他不敬虔也没关系，因为神知道人类就是这样无能 and 完全腐败的。所以神不在这样的人身上附加其他的条件，只要求他们信神救赎的恩典就可以了。但是并不是说神置“因信称义”的教义于不顾，把不义的人看成义的。如果有人这样说，那他就是在说谎。神使无罪的主担当了我们的罪，从而主的义就加在了我们这不义的人身上。

没有做什么就得蒙神称之为义的人是有福的，因此大卫作歌唱到：“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凡心里没有诡诈，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32:1-2）这是大卫与拔示巴犯了奸淫，为了遮羞又杀死了拔示巴的丈夫乌利亚之后，在痛苦中认罪悔改得蒙赦免之时作的一首歌，歌中表达了大卫得蒙赦免后无比的喜乐。他说：“得……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称义的教义不是说罪人成为义了，而是说主用自己的义遮盖了人的罪。用主的义遮盖我们的罪，使我们得以站在神的面前，这个方法是神为我们想出来的。除了这个方法以外，没有别的路可以使我们能到神那里，除此之外也没有别的方法能让我们得到救恩。大卫在歌中唱到：“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但保罗在这里要告诉我们的：神不仅“不算(我们)为有罪的”，反而“算我们为义”。

对我来说，罗马书第4章4-8节很特别。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比较倾向于行为得救论。街上张贴的电影海报中女人的脸，我一眼也不想看。我经常努力地摇头想将我头脑中闪过的坏想法通通清出去。结果却像罗马书第7章中所说的人一样，反而被痛苦愁烦所困扰。有一天傍晚，我拿着一本小小的圣经在山脚下边走边读。那时，圣灵临到了我，当时我读的就是今天的主题经文——“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圣灵借着这段经文光照我，瞬间，我觉得自己从长久以来的束缚中被解放出来了，得到自由和释放的无限感激和喜乐之情真是难以言表。圣灵知道在当时的情况下，六十六卷圣经的无数话语中，我需要的就是这句话，所以他就用这句话光照了我。从那天以后，我就开始爱上了福音，特别迷上了罗马书。

弟兄们，通过第6节可以检验一个人是否真正领受了因信称义的教义。第6节说：“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那么，我想问问各位，你们是有真正有福的吗？你们知道吗？尽管我们没有做什么，尽管我们不敬虔，我们有罪，但是神不算我们为有罪，反而算我们为义，难道我们还不是有福的吗？还有比我们更加有福的人吗？你是否因此发出感恩了呢？

默想：

- 1、亚伯拉罕是靠行为称义还是因信称义的？
- 2、人为什么总想再做些什么？
- 3、神是在你做了什么以后才称你为义的吗？是在你变得敬虔之后称你为义的吗？
- 4、你是真正的有福之人吗？

第40讲 印 证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罗4:9-12）

保罗在第3章里已经讲到因信称义的教义。在第4章中，他又以信心之父亚伯拉罕为例论证了这个教义。

保罗首先论证了亚伯拉罕也不是靠着行为而是因着信心称义的。这就是第4章1-8节的要旨所在。其次，保罗又论证说亚伯拉罕称义是在受了割礼时，还是在未受割礼时。这是第9-12节的主要内容。第10节说：“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亚伯拉罕称义是在创世记第15章，而他受割礼却是在第17章。这两件事中间隔了十四年的时间。

那么，割礼有什么意义呢？圣经说：“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是称义重要呢？还是得称义的印证重要呢？犹太人恰恰颠倒了这两件事的主次顺序，就好比不看重里面的东西，反而更看重东西外面的包装一样。他们认为自己可以维持和神的正常关系，不是因为因信称义，而是因为受了割礼。所以他们把受割礼看成是他们的特权和骄傲。他们这样行的结果就是依靠行为，而不依靠信心了。因此，在这一点上，我们应该有正确的分辨。

今天，洗礼代替了割礼。但是，我们要记住，因为你得救了才给你施洗，而不是因为你受洗了才得救的。在这里保罗论证说：亚伯拉罕在未受割礼时因信称义，这就使他作了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不但如此，因后来亚伯拉罕从神受了割礼，又作了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这样亚伯拉罕既是未受割礼之人的父，又是受割礼之人的父。

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第5章6节更加明确地阐释了这个意思——“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在此，保罗将未受割礼的人和受割礼的人都包括在了信之人的范围之内，他说“作一切……信之人的父”（11），其目的是要“使他们也算为义”（11）。这样，亚伯拉罕就成了一切沿着他“信心的踪迹”去行之人的父。

弟兄们，对于生活在今天的我们来说，我们的“割礼”是什么呢？你不知不觉就在人前引以为骄傲和特权的“割礼”是什么呢？你是否在炫耀说我受的不是点水礼，而是“浸水礼”呢？你是否在炫耀自己的学历，职份，恩赐，财产，或社会地位呢？保罗说：“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3:7-9）弟兄们，你们也是这样想这样做的吗？我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

默想：

- 1、亚伯拉罕称义是在受割礼以前，还是在受割礼以后呢？
- 2、割礼有什么意义？
- 3、各位为之骄傲的“割礼”是什么呢？

第41讲 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罗4:13-16)

今天经文的主题在于“后嗣”一词。“后嗣”一词在第13节(承受世界，即世界的后嗣)，14节，16节都出现了。神曾对亚伯拉罕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创17:7)，保罗用一句话解释了这个约的内容——因信称义的人必“得为后嗣”(14)。

神是赐下了行为之约——律法，但是在很早以前神就已经几次与亚伯拉罕立了恩典之约。例如：神曾对亚伯拉罕说过“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12:3)；“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创17:5)；“亚伯拉罕必要成为强大的国，地上的万国都必因他得福”(创18:18)；“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22:18)。神赐年近百岁的亚伯拉罕一个儿子以撒，初步成就了他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但这约的最终成就指的是：基督降生在亚伯拉罕的子孙中，万国万民都因祂(耶稣基督)得福。

保罗在加拉太书中见证说：“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3:16)这样可以看出，神应许亚伯拉罕的子孙要像天上的星一样多，这子孙指的不是亚伯拉罕肉身所生子孙，而是像亚伯拉罕因信称义一样，因信耶稣基督称义的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

“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得为后嗣”(13-14)，这后嗣指的是谁呢？这也正是我们分析的主题。首先，我们应该思考一下“后嗣”究竟意味着什么。后嗣的一般概念不是指靠自己的努力白手起家的人，而是指从自己的祖辈继承财产的财产继承人。那么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中所说的“后嗣”指的是谁的后嗣呢？罗马书第8章17节回答了这个问题——“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谁能成为一国之君的继承人，谁能成为大富翁的遗产继承人，这样的事尚且能引起很多人的关注，更何况是谁能成为神的后嗣的问题呢？怎么能不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呢？保罗在第13节中作了一个对照，即人得以成为神的后嗣，是靠着律法呢，还是凭着因信而得的义呢？最后他给出的答案是“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13)

保罗在第14-16节向我们阐述了为什么人不能通过律法成为后嗣，而只能凭着信作后嗣。首先，保罗引导我们来思考一个问题——若是凭着律法才得为后嗣，那么结果会怎么样呢？答案是：“应许也就废弃了。”原因何在呢？因为人虽然会为了成为后嗣尽力遵行律法，但是“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3:20)，这样神的应许就废弃了。不仅如此，第15节又说——不但没能成为后嗣，反而惹

动了神的“忿怒”。因为人没有办法完全遵行律法，而触犯律法的结局就只能是惹动忿怒受到刑罚。这就是“**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15）这句话中包含的意思。

圣经说：“**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16）。也就是说：人得以成为后嗣不是因为人有什么功劳和资格，而是神的恩典，所以成为后嗣的唯一方法就是信。换言之，我们只能因信称义，得以成为后嗣，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16）意思是说：如果说只有属乎律法的人才可能成为后嗣的话，那么神的约就像画中的美人一样，得不着，只能废弃了，但是因为无论是谁只要信就可以称义成为后嗣，这就保障了神的约必然会落实到所有的后裔身上。为什么？因为我们依靠的不是自己的能力和功劳，而是神的爱和恩典。如果我们成为后嗣不是神定意要赐给我们的恩典的话，那么就没有一个人可以成为后嗣。即便假设有人可以凭自己的能力成为后嗣，那么他也会惶惶不可终日，总是担心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会错过或失去成为后嗣的机会，并且也没有人能够将这个地位维持到最后。

到现在为止，保罗一直都在强调**因信称义的教义**（3:28）。但是，他在第4章16节却又说：“**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这两者如何结合到一起呢？因为只有因信称义的人才是神的儿女，又因为既是神的儿女，就是神的后嗣，这样，也就只能因着信成为神的后嗣。人类不仅不可能靠自己得救，不可能凭着行为称义，也不可能凭自己的力量成为神的后嗣。我们应该铭记一点：称义并不是最终的结局，之后还要得荣耀，作神永远的后嗣。这是神的“应许”，他也曾起誓为证。（来6:17）根据神的应许和保证，我们都因信成为了神的后嗣。

默想：

- 1、后嗣代表着什么样的意义？
- 2、我们靠着什么可以成为后嗣？如果想靠律法成为后嗣的话，结局会怎样？
- 3、“叫应许定然……”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第 42 讲 我们所信的神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罗 4：17）

圣经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3）那么，亚伯拉罕认为他所信的神是怎样一位神呢？这就是我们今天要分享的内容。

弟兄们，你们认为你们所信的神是怎样的一位神呢？保罗赋予亚伯拉罕所信的神一个定义，**第一，他是叫死人复活的神；第二，他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并没有说亚伯拉罕所信的神是创造天地万物的神，是将红海分为两半的神，而是说这位神是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这是为什么呢？不信的人在神迹奇事中寻找神，而信的人在神所应许的约中寻找神。对于生活在今天这个混乱的时代中的信徒来说，这是一条至关重要的教训。

神向亚伯拉罕立约说：“**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亚伯拉罕就是在这个应许中寻找神的。如果神要成就他的应许，就要使亚伯拉罕和撒拉从“**身体如同已死，生育已经断绝**”（19）的情况下复活。亚伯拉罕对此深信不疑，他相信自己一定会按照神所应许的，生一个儿子。圣经说亚伯拉罕“**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亚伯拉罕的信心为什么没有软弱呢？因为亚伯拉罕相信他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复活的神。

当神要亚伯拉罕把自己的儿子献为燔祭的命令犹如晴天霹雳般地降临在亚伯拉罕头上时，他有什么反应呢？亚伯拉罕用人的理性的思维应该是无法理解的，他可能会觉得神的命令和他以前立的约很矛盾，因为亚伯拉罕依据神的应许，满心盼望着通过以撒使他的子孙繁盛起来，将来在他的子孙中会出现弥赛亚，可是在以撒还未结婚生子之时，神竟然让自己将应许之子献作燔祭，这岂不是前后矛盾吗？但是，亚伯拉罕还是顺服了神的命令。为什么？因为亚伯拉罕相信，即便他将以撒献作了燔祭，他所信的神也会叫他从死里复活。要不然，他就无法保持自己的信心，也绝对无法顺服神的命令。

关于这件事，被誉为“信心之章”的《希伯来书》第 11 章说：“**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19）不仅如此，《罗马书》第 4 章 23-24 节还说：“‘**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正如这段经文所言，亚伯拉罕就这样在远处望着我们的主耶稣叫死人复活的神。主耶稣也亲口为

他作见证，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 8：56）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 1 章 9 节告白说：“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可见保罗也相信他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复活的神。那么，弟兄们，在我们心中，认为我们所相信的神是怎样的一位神呢？圣经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10：9）论到使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的神，《以弗所书》第 2 章 1 节一语惊人，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亚伯拉罕相信他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复活的神。

这位神，使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了，并且使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中的灵复活了。“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8：11），哈利路亚！！

并且，我们知道亚伯拉罕还相信，他所信的神是怎样的神呢？是“使无变为有的神”。什么意思呢？神将百岁无子的亚伯拉罕带到帐篷外，叫他站在满天繁星的星空下，对他说：“亚伯拉罕啊，你可看见这满天的星星，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 15：5）当时亚伯拉罕还没有儿子以撒，他望着一闪一闪的星星，不能不发出他所信的神是“使无变为有的神”的告白。

神说亚伯拉罕的子孙会像天上的星一样多，这子孙指的是谁呢？指的是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即像亚伯拉罕一样因信称义的人。这些子孙出自哪里呢？正如《以弗所书》第 1 章 4 节所说的那样，是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的。那时我们还没有出生，但是我们所信的神在那时就拣选了我们，好像我们那时就存在一样。在亚伯拉罕望着星空，相信神所说的“你的后裔将要如此”的时候，我们就已经在那里了，我们就是那其中的一颗星，在那里发着亮光。使无变为有的神，将我们指给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看，仿佛我们当时就是那里的一颗颗星一样。

弟兄们，我奉耶稣基督的圣名祝愿你们都能丢掉在神迹奇事中寻找神的不信之心，拥有一颗信心，在神永不改变的应许中寻找我们的神。在我们的心中，我们所相信的神是一位怎样的神呢？让我们也来这样告白吧——我们的神是叫死人复活的神，使无变为有的神，阿们！！

默想：

- 1、在亚伯拉罕心中他所信的神是怎样的一位神？
- 2、我们所信的神又是怎样的神呢？
- 3、现今有好多人在寻找神，在祈福中寻找神，在神秘中寻找神，其实，我们应该在哪里寻找神呢？

第43讲 信的对象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罗4：17-18）

使徒保罗在第3章讲了因信称义的教义以后，又在第4章以亚伯拉罕为例明确地见证了亚伯拉罕称义不是因着行为，也不是因为他受了割礼，而是因为他的信心。那么，这信心是什么意思呢？使人称义，得以进入神荣耀里的信心，其中包含了哪些要素呢？保罗似乎也感觉到了有必要讲一下关于这方面的内容，所以他讲了今天主题经文的内容，在此，保罗大概要表明这个意思——“好，现在你们应该都已经知道了一切都只在乎信心，那么这信心是什么呢？肯定有很多人为这个问题苦恼，现在我就以亚伯拉罕为例给各位讲解一下这信心究竟是什么意思！”

谈到信心，最重要的是要先知道我们信的对象。圣经说：“亚伯拉罕所信的，是……神”，这就是他信的对象。这位神是什么样的神呢？“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这可以称之为亚伯拉罕和保罗的神观。主祷文中的第一句说“我们在天上的父”，这就是我们信的对象。使徒信经中说“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这就是我们所信的那位。

被造物，况且还是堕落腐败的人类，如何能知道这位神，天地万物的创造主呢？只能通过神的启示。只有在神给我们打开，让我们看时，我们才能知道，我们也只能知道神想让我们看到的部分。因此，基督教被称为启示的宗教。这样，我们通过神的特别启示圣经就可以知道神。以弗所书第1章中有一段保罗为以弗所信徒向神献上的祷告。保罗向神发出的第一个请求竟然是让“他们真知道”神（17）。“知道神”很重要，只要你充分知道了神是怎样的一位神，那一切问题就都解决了。

那么怎么才能知道神呢？使徒保罗祷告时说：“(求神)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是的，不是说人只要一看圣经就会知道神的。必须要有“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即必须要有圣灵的光照。在这里，我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祝福你们都能蒙神赏给你们“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得以知道认识神。我们不要认为，一个人只要他口中呼叫“神”，他就是知道神信神的。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韩国的国歌中有一句唱到“蒙神保守，韩国万岁”，这里所唱的神和我们所信的神是不是同一位神呢？听说整天敲着木鱼的和尚也在紧急的时候会不自然地呼求神。他们口中的神与我们所信的神一样吗？犹太人所信的神和我们所信的神又是否是同一位神呢？约翰福音第8章中记载着主耶稣和犹太人争论的事。他们说：“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41)，这时主耶稣反驳他们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44)。虽然我们和他们都用“神”这个词，但是就像同名不同人一样，我们和他们所说的并不是同一位神。

旧约圣经称我们所信的对象——神为“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意思是说他们信的对象是与亚伯拉罕立约的神(创12, 15, 17, 22章)，是与以撒立约的神(创26:3-5)，是与雅各立约的神(创28:13-14)。但是在新约里，这位神就不再仅仅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了。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1章3节说：“愿颂赞归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以弗所书第1章17节也称神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这是一种信仰的告白，即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差下了耶稣基督，通过耶稣基督启示我们，又与耶稣基督立了新约，我们信的就是这位神。再继续观察，我们会发现保罗又在加拉太书第1章1节称神为“叫他(基督)从死里复活的父神”。总而言之，我们所信的神是“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的神”，“立自己的儿子为挽回祭的神”，“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的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的神”，“预先定下我们，又召我们来，称我们为义，使我们得荣耀的神”，“赐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权柄作神的儿女的神”，“差他儿子的灵进入我们的心，使我们呼叫‘阿爸，父！’的神”，一句话，他就是“我们在天上的父”，这就是我们所信的神。通过圣经，我们可以更丰富地认识我们所信的神——他“所爱的，他必管教”，“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他“把万物和儿子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加给我力量”……

弟兄们，你是否还不知道你所信的这位是怎样的神，是否信得很盲目呢？记住，如果你对神只知道那么一点点，那你就只能拥有神的那么一点点。这样，你自然就会是一副穷困、可怜的样子。盼望你们也能愿意查考神所赐启示他自己的圣经，在其中明白神的丰盛。你们是否足够了解了你所信的神是怎样一位神呢？

默想：

- 1、我们只有通过什么才能知道我们所信的对象——神？
- 2、旧约中是怎样称呼这位信的对象？
- 3、新约中又是如何称呼他的呢？
- 4、今天的主题经文中是如何称呼的？

第44讲 信心的依据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者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言，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地的义。』(罗4:18-22)

神要求我们有信心，这信心的要素是什么呢？第一个要素，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了，神要求我们正确认识我们信的对象。今天我要和各位分享一下第二个要素——“信心的依据”。

有的人把一切事情都和信心扯上关系。比如说，他们说因为对司机有信心所以才坐车，因为对飞机的驾驶员有信心所以才登机。然而，我告诉你们，这不是信心，这充其量只能称得上是概率。各位，你们知道信念和信心的差异吗？在现今的基督徒中，可能有很多人将这两个问题弄混淆了。有人口中常喊口号——“我有信心！我有信心！”，有人常给自己心理暗示说：“我行！我行！”这种“信念的魔力”和“积极的思考方式”确实能吸引很多人。但是，这并不是圣经中所说的信心。靠这种行为不能称义，也不能得神的喜悦。信心，有明确的对象，而信念是没有对象的。信念以自我为中心，而信心是以神为中心，是我们与神的关系。另外，信心，有明确的依据，这也是信念所不具备的，因为信念属于一种自我暗示。

那么，信心的依据在哪里呢？罗马书第4章18节说：“(亚伯拉罕)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

他信的是什么呢？他信心的依据是什么呢？神曾经指着天上的星对亚伯拉罕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这约就是亚伯拉罕信心的依据。在亚伯拉罕和妻子撒拉的身体如同已死的情况下，神指着天空的星星与亚伯拉罕立约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这约就成了亚伯拉罕信心的惟一依据。亚伯拉罕信了神所立的约，当时，亚伯拉罕并没有经历过什么神迹，在他身上也没有什么标记为证。只有神立约的话。

我们来看一下创世记第12章4节。神吩咐亚伯拉罕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这时，亚伯拉罕是怎么做的呢？亚伯拉罕对神的命令有几种行动的选择？他可以选择继续留在他一直以来生活的地方，也可以选择顺从神的命令离开那个地方。第4节是怎么说的呢？“**亚伯兰就照着耶和华的吩咐去了**”，这就是信心。信心就是对神的话作出的正确反应。之所以在听到神的话后，不能顺服神的话有所行动，是因为不信神的话，归根到底就是没有信心。

我们再通过第4节看一下圣经的话是多么无懈可击。圣经说：“**亚伯兰就照着耶和华的吩咐去了，罗得也和他同去**”，亚伯拉罕是顺从神的话而去的，而罗得却不是。罗得不是顺从了神的话，而是跟从了他的叔叔，这就不是圣经中所说的信心。罗马书第10章17节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好，现在我们来看一下今天的主题经文第4章20节——“**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圣经说亚伯拉罕心里没有起疑惑。这里说的是没有疑惑什么呢？是神吗？不是，是神的应许，他心里没有疑惑神的应许。我们必须正视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说：“我相信神活着”，好像我们信得最好一样。但是，弟兄们，如果相信神存在，可又不信神的约的话，你们对这种行为是怎么看的呢？我们说信神的时候，可以没有什么行动上的表现。但是，需要你对神所说的话做出反应时，你是不可能磨磨蹭蹭地蒙混过关的。那时，你要做出决断。这就是信心。只有这种信心才是叫我们得救的信心，也只有这种信心才能得到神的认可，才能在神面前称义。第4章21节说亚伯拉罕“满心相信”。他满心相信什么呢？是神吗？他当然相信神，但是，这里强调的是他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因此第22节说：“**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

难道就只有亚伯拉罕有这信心的依据吗？现在保罗不是在讲亚伯拉罕的故事。他是要以亚伯拉罕为例，让我们也效法亚伯拉罕的信心。第23-24节说：“**‘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有人可能想这样说：“如果神也亲自向我讲话，我也会信，有谁亲耳听到神的话还不信的呢？”这句话就证明了你不信圣经就是神的话，你没有把讲道人的话当作神的话听，而是当作人的话听了。今天的讲道似乎正是为了这样的人而讲的。你现在说的好像是在谈特别启示——如到山上祷告时听到了神的声音。如果你这种说法得到认可和容许的话，无疑会使基督教遇到极大的危机。

第一，这会导致圣经被轻视。这样谁还会想在圣经中听到神的声音呢？无疑都会将圣经放置在一边。实际上已经有很多人在这样做了。

第二，会出现大混乱。这个人说他是这样领受的，那个人说神是那样说的，这样，基督教就有中断的危险，就像因语言变乱被迫停止修建的巴别塔一样。还有，得到了特别启示这件事是很危险的。因为这可能是一种幻听，也可能是撒但魔鬼在背后操纵的。然而，圣经却是正确无误的神的话语。我们通过祷告向神讲话，神通过圣经向我们讲话。这也正是宗教改革者们呼吁“**唯独圣经**”的理由所在。

弟兄们，你们知道飞机驾驶员铁的原则是什么吗？“不要依靠你的感觉，要相信机器，相信感觉会让你狼狈不堪。”弟兄们，你们信心的依据是什么呢？是感觉吗？是经验吗？是别人的见证吗？或者是你们的知识吗？神立约的话是在最前面的，随后才有了信心，而经验和见证都是在信心以后才有的。

神向亚伯拉罕立约说：“你的后裔也将这样。”亚伯拉罕在没有指望的时候，仍然仰望着神的约，心里坚固。以撒出生之后，证明了他不是徒然信的。真正的信心不要求别的证据。只要有神的应许和他起誓为证就足够了。主耶稣曾说过“**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是的，我们信心的依据只有一个，即神立约的话——**圣经，唯独圣经！**

默想：

- 1、信念和信心有什么区别？
- 2、我们信心的依据是什么？
- 3、亚伯拉罕没有疑惑的是什么呢？他满心相信的是什么呢？亚伯拉罕靠什么得坚固？

插入《把握救赎史脉络505问题》

28、创世记三章有两个遮盖物，人自己做的遮盖物是什么样的？神给人类穿上什么衣服，人才欢喜和快乐呢？

“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我们都像叶子渐渐枯干，我们的罪孽好像风把我们吹去。”（赛 64：6）

“我因耶和华大大欢喜，我的心靠神快乐。因他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好像新

郎戴上华冠，又像新妇佩戴妆饰。”（赛 61:10）

赛 64: 6 里的“所有的义”，是为解决救恩的问题而挣扎之后绝望的呼叫。

赛 61: 10 为什么欢喜快乐？因为神亲自为我解决了这个问题。

（赛 61: 10）神以拯救为衣给人穿上，以公义为袍给人披上。

亚当和夏娃试图自己遮掩赤身露体的羞耻。创世记第 3 章出现了两个遮盖之物。一个是无花果树的衣服，亚当和夏娃用无花果树叶做裙子穿上，试图以此遮盖，但是，当神问“亚当，你在哪里？”的时候，他们虽然穿着无花果树叶做的衣服，却无法遮盖，他们不敢站在神的面前，无花果树叶子的衣服是亚当和夏娃自己做的。因此，神做了皮衣给他们穿上。在这里，神为他们做的皮子衣服和他们自己为了遮盖做的无花果树叶衣服形成了对照。用无花果树叶做的衣服预表了人类想靠自己的力量得救。但是这样既无法解决罪的问题，也无法遮住羞耻，所以神做了皮衣给人穿（参考 赛 59:6 他们的行为“衣服”不能遮盖自己；赛 64:6，污秽的衣服，叶子；赛 61:10，以拯救为衣）。

29、（罗 1: 17）这是引起宗教改革的经文，在这里如何定义福音？

“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

这是引起宗教改革的经文。马丁路德在法王厅用膝盖爬上比拉多的阶梯时，领悟了这节经文之后就突然站起来了。并昂首说道：“我觉得自己得到了重生，经过敞开的门，进入了乐园！”圣经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我们如何在神面前称义呢？据说，路得明白了这个真理之后大喊，“啊！原来有了人称义的路！”是的，就是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给我们披上了主的义。

*福音究竟是什么？就是神做了义袍，并且给人穿上。换句话说就是神遮盖我们的赤身露体之羞。因为是神为人类预备的，所以称之为“神的义”。

给赤身露体的人穿上“义袍”就是福音，“义袍”是神亲自做的，所以是“神的义”，神并不是在人自己能做的情况下为人做了“义袍”穿上。

1)（罗 3: 21）（如何证明“神的义”？）神的义有什么为证？

“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律法和先知是指旧约。旧约圣经多出预言神的义显明出来。查考旧约圣经，就知道这一点。

2)（罗 3: 22）（如何领受神的义？）如何得到神的义？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

神为什么对人类只要求信心？

在伊甸园人类第一次拒绝神为他们所做的事。神创造了宇宙万物，按照他的形象造了人类，“神赐福与人，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万物”。但是最初的人类背叛了神，他们怀疑神的爱，不相信神，反而相信撒旦诱惑的话。神希望恢复被破坏的信心的关系。

神为人类所做的就是“恩典”，人类对恩典的回应只有信心。所以神要求我们的信心。为了犯罪的人类，神所行的最大的事就是“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人类所做就是信耶稣基督。

就上合上电器开关电灯亮起来一样，当我们信耶稣基督为我的救主的瞬间，神的义就临到我了。

3)（罗 3: 23）人类为什么需要神的义？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

人类的始祖犯罪，与神隔离，人的后代一出生就与神分离了，这就是原罪。亚当犯罪不是人犯罪，他是代表全人类犯了罪。人类因着罪丧失了神所赐的荣耀的地位和权柄。如果律法能解决罪，神的义还有必要显明吗？

4)（罗 3: 24）如何能使人称义？

“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

什么是救赎？其原意是用金钱支付赎价，买回奴隶，使其自由。原来人类都被卖为罪的奴仆。

不支付罪价只能是“因一生怕死而为奴仆”。必须支付罪价才能得到释放。在人处于绝望中时，神为我们预备了得救之路，即耶稣基督替我们支付了罪价。

提前 2:6 “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

第一次创造时，神只用话语就够了。但是再创造是必须有人先清算人类的罪债。如果不是耶稣基督的救赎，即使神愿意使我们称义，但神的公义不能容纳这一切。只有在耶稣基督里才有救赎。这样神的义给了我们，是白白地赐给了我们。

诗 49 篇：如果人要支付自己的罪价，就没有一个人能够得赎。**“因为赎他生命的价值极贵，只可永远罢休”**。我们是白白地得到了救赎，但是神舍了自己的儿子。当我们拒绝这个恩典时，将要受的刑罚该多大呢？

我们决不能忘记白白地得到的耶稣基督的救赎的恩典。

如何让不忘记这个恩典？就是经常回想。

5) (罗 3: 25) 神在旧约时代如何处理了人所犯的罪？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人与神和好需要祭物和动物的血。为什么动物必须要流血呢？是为了满足神的公义，为要显明神的义。

耶稣钉在十字架之前，神“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宽容”就是“宽大”、“闭眼忍耐”之意。神直到耶稣基督担当人类的罪为止“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耶稣钉在十字架之前，神即使看到了人类的罪，也装作没有看见，而是自己担着。神设立自己的儿子作挽回祭之前，神显明自己的义之前，长久忍耐着。当然，神并不是默认或者容纳我们的罪，而是整个旧约时代保留了对我们的罪公义性的处理。用动物的血赦免我们的罪只不过是影子，那是将来要来的羔羊耶稣基督的预表。如果动物的血能够除掉我们的罪，耶稣有必要钉在十字架上吗？动物的死，并没有赎了我们的罪，那只不过是真正的实体来之前，神容忍和宽容人类的罪的方法而已。旧约的信徒在远处凭着信朦朦胧胧仰望将来要来代赎他们的弥赛亚而得救。

那么，神为何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呢？

罗 3:26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这里的“今时”是什么时候？就是神舍了自己的儿子，把他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也就是说，神把人类先时所犯的罪都转嫁到他儿子身上的那時候。不仅是过去的罪，还有将来的罪，也都由他儿子来担当。

这里的“义”不是指“称义”，而是对罪震怒的神的公义。

就像蓄在水库里水一下子倾泻而出一样，神的震怒都倾倒在他儿子身上，这样神的公义得到满足了。并且信耶稣的人得以“称义”。救恩不是廉价的，而是极为昂贵的，因为耶稣基督为了我们每一个人的拯救都付出了自己的全部生命。

30、(亚 3: 1-4) 撒旦为什么控告大祭司约书亚？神给约书亚穿了什么衣服？

“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

撒迦利亚书第3章1-5节记着说——大大祭司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耶和华向撒但说：“撒但哪，耶和华责备你，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责备你，这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我说：“要将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他们就把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耶和华的使者在旁边站立。”

我们看到了大祭司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撒但站在他的右边，与他作对的场面。大祭司约书亚是代表以色列站在那里的，而“撒但与他作对”，意思是说撒旦控告他穿着污秽的衣服，即你是犯罪的，你没有资格站在神的面前。约书亚受到这样的控告也是有道理的。

但是，神却责备撒旦，且说：“这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

(3:2) 你看过在火中烧过之后抽出来的柴吗？他们就是从巴比伦的火中被抽出来一根柴。如果神不管他们的话，他们就会被烧得什么都不剩了，但是因为神拣选了他们，所以神施怜悯，将他们抽了出来。那被火烧过被抽出来的柴就是现在我们的样子。这不单单是当时犹太人的样子，同样是今天的我们的样子。神对站在他前面的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而后有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

这是怎么成为可能的呢？神说为了此事，“**我必使我仆人大卫的苗裔发出。**”（撒迦利亚 3:8）“苗裔”，也可以说是“芽”或者“枝子”，这指的就是弥赛亚。以赛亚书第11章1节说：“**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在耶利米书第23章5节和第33章15节，神也说过“日子将到，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他必掌王权，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当那日子，那时候，我必使大卫公义的苗裔长起来，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神要通过这位弥赛亚“**在一日之间除掉这地的罪孽。**”

(3:9)。律法性的仪式要反反复复地献同样的祭。但是，被称为“苗裔”的基督的救赎，正如希伯来书第10章10节所说，“**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撒迦利亚书第3章9节的“**在一日之间除掉这地的罪孽。**”和希伯来书第10章10节所表达的是一样的意思。

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这是罪。神脱去他污秽的衣服，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这是恩典。

31、(亚 3: 8-9) 人的行为就好像穿上污秽的衣服一样，怎么才能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

“大祭司约书亚啊，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都当听（他们是作预兆的）。我必使我仆人大卫的苗裔发出。看哪！我在约书亚面前所立的石头，在一块石头上有七眼。万军之耶和華说：我要亲自雕刻这石头，并要在一日之间除掉这地的罪孽。”

“所立的石头”，“我仆人大卫的苗裔发出”——这都是预表耶稣基督的。

*如果以人为中心看创世记第3章，那么这章是堕落之章，但是如果以神为中心来看，这章却是恩典之章。

解释旧约圣经的三个方法

第一个是用旧约解释旧约的方法。这是不承认新约的圣经，不相信耶稣就是基督的犹太人的解释方法。

第二个是只为解释新约而解释旧约的方法。这一方法认为旧约是神的应许，新约是应许的成就，用这样一个公式来解释圣经，便得出一个结论——既然应许都已经成就了，那么，只有新约有价值，旧约义已无价值。

还有第三个方法，那就是新约的见证人，基督的门徒们使用的方法，即在已经显明了的新约光照下来解释旧约。只有这样，旧约隐藏的意思才会显明出来。

比方说，启示录第6章中揭开第六印的时候，出现了这样的场面——日头变黑像毛布，满月变红像血……地上的君王、臣宰、将军、富户、壮士和一切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里，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神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但是如果不穿的话，到了审判的日子，就只能恐惧战兢，求大山倒在自己的身上。因为在神的面前站立不住。通过这段经文我们能了解到“神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接下来我们一直会研究这一点。

32、(创 4: 4-5) 亚当的子孙如何分成两个阵营？

“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中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该隐就大大地发怒，变了脸色。”

该隐和亚伯虽然都在神面前献了祭，但是神悦纳了亚伯和他所献的祭，却没有悦纳该隐和他所献的祭物。这里让我们看到，从这时开始，人类就已经分成两方，一方是礼拜蒙悦纳的，一方是礼拜不蒙悦纳的。原因在哪里呢？我们可以借着新约完全显明的福音的观点来察看

33、(来 11: 4) 亚伯相信了什么使得他所献的祭比该隐所献的更美？他得到了什么见证？

“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

希伯来书第11章4节说：“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亚伯是因着信献祭的。那么，亚伯所信的是什么呢？他相信神所说“我会差派女人的后裔伤蛇的头来拯救你们”的一点应许，即原福音。亚当听到了原福音后称自己的妻子为“众生之母”。所以亚当和夏娃会将这原福音传给他们的儿子，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是，该隐轻看了原福音，而亚伯却相信了。“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这句话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在神面前蒙悦纳的祭物最核心的部分就是“从神那里得称义的见证”。希伯来书第11章这样说：“亚伯……便得了称义的见证。”也就是说，从神那里得到见证说“你是义人”。那么，“称义”为什么如此重要呢？为什么亚当和夏娃从神面前被逐离？因为神是义的，而他们却成了不义的。义与不义不可能共存，所以他们必须被逐离。那么，被逐离的亚当的后裔怎么才能重新回到神的面前呢？这就是拯救的根本问题。“得救、可以去天国、可以来到神的面前”，在这些话与“我们得了称义的见证”是一个意思。亚伯就得了称义的见证。但是，这是怎么实现的呢？是因着信。信什么呢？信原福音，就是信神所立的应许，即他会差女人的后裔来施行拯救。根据这一信心，亚伯用头生的羊羔为祭献给神。正因为亚伯用头生的羊羔献祭，所以神才悦纳了他和他的祭物，因神视其为“看那，神的羔羊，背负世人罪孽的”这句中所说的神的羔羊的影儿和预表。

这里有我们应当特别留意的地方。亚伯用头生的羊羔献祭的记载是圣经中出现的第一次献祭。亚当和夏娃犯罪以前，并没有出现在神面前宰羊献祭的事情。因为没有那个必要。但是，犯罪之后，最先出现的就是用头生的羊羔献祭。我们理当对这一点提出质疑。像拜偶像一样，宰杀牲畜向创造天地万物的神献祭，这合适吗？

关于这一点，以赛亚书66章3节是这样的——“假冒为善的宰牛，好像杀人，献羊羔，好像打折狗项，献供物，好像献猪血，烧乳香，好像称颂偶像。这等人拣选自己的道路，心里喜悦行可憎恶的事。”旧约出现的所有献祭多是对基督将一次献上为祭的预表和影儿。脱离了这一层意义所献的祭全部与偶像崇拜一样。也就是说，只有带着对弥赛亚耶稣基督将要为我们的罪做代赎的祭物这一应许的信心献祭时，所献之祭才有意义，如果忘记了这一点，或脱离这一点杀羊杀牛献祭，那就与拜偶像一样，这样的血和猪血一样。

34、(加 2: 16) 亚伯称义的信心是什么？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无论新约还是旧约，罪人在神面前称义的方法只有一个：就是信基督代赎的信心。该隐和亚伯一定从父母听到了原始福音。虽然该隐没有相信，但是亚伯相信原始福音，根据这信心献了羊羔，所以他献的是“更美的祭”。

54、(创 12: 1-3) 神呼召亚伯拉罕，与他立了什么约？

耶和華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巴别塔事件之后神拣选和呼召了亚伯拉罕。从第 12 章第 1-3 节的内容来看，“必”一词出现了四次之多。这说明神凭着自己的主权说“我一定这样做”的意思。使人的国以咒诅和灭亡告终的神，现在拣选了一人，即亚伯拉罕，要通过他来建设神的国。

神呼召亚伯拉罕，并且首次赐给他应许。

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一共有三句话：

- ①生养众多，成为大国，(创 12: 2) 子孙之约
- ②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 3) 祝福之约——万国得福
- ③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 12: 7) 地之约

这一应许一直在不断地被重复着，其核心内容在于“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也就是说“女人的后裔”将要从亚伯拉罕的子孙中出生，即弥赛亚之约。

神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要多如天上的星，海边的沙(创 13:16, 创 15:5, 创 22:17)。这一应许因着神将以撒赐给没有儿子的亚伯拉罕、并且通过他促成以色列民族的形成而成就。但是，实际上这一应许却是指着要降生在亚伯拉罕的子孙中的耶稣基督(加 3:16)、并且借着他使真正的亚伯拉罕的后裔教会诞生说的(加 3:29)。

加 3:16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加 3:29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神应许亚伯拉罕说我要把这地，即迦南地赐给你的后裔(创 12:7)。那就是耶稣基督要降生的地方。这一应许因着亚伯拉罕的子孙繁多起来，征服了迦南地而首次成就。但是，这地最终意味着更美的家乡，即在天上的永恒的国。

也就是说神应许亚伯拉罕——你要成为祝福的根源，地上的所有民族都必因你蒙福(创12:2-3)这一应许的最终成就指的是，在亚伯拉罕的子孙中差下来的耶稣基督，使天下万民得救(弗1:3)。尽管人类反反复复地犯罪和叛逆，但是神仍然愿意拯救忘恩负义的人类，把自己的儿子舍为代赎的祭物来成就他的应许，我们理当有力的传扬神的良善和信实。

57、(创 13: 15-16) 亚伯拉罕从埃及回来之后神与他立了什么约？这是第几次立约？

“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人若能数算地上的尘沙，才能数算你的后裔。”

这是对子孙和土地的应许。这个应许归根结底是借着基督得到救恩的属灵的子孙的繁荣和永远承受的天上的基业来成就。这是第二次的立约。

赐地和子孙之约 这是第二次立约

58、(创 15: 4-5) 亚伯拉罕发怨言说，“那生在我家中的就是我的后裔”，对此神与亚伯拉罕立了什么约？这是第几次立约？

“耶和華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

第三次立约

59、(创 15: 6) 亚伯拉罕因着信得到了什么？

“亚伯兰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

我来看一下圣经有多么重视对义做出的说明。这里说亚伯拉罕也被称义。那么，他是听了什么之后被称义的呢？又是相信了什么被称义的呢？加拉太书说神将福音传给了他。也就是说，亚伯拉罕也是因为听了福音，相信了福音，才得以称义的，因此可以得出结论，福音的核心就是耶稣基督。

60、(加 3: 8, 16) 圣经说神给亚伯拉罕传了什么，亚伯拉罕因信谁得称为义？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这一应许的核心就是耶稣基督。加拉太书第 3 章 16 节用新约的观点解释旧约说：“所应许的原是向亚

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也就是说神应许亚伯拉罕说要赐给他子孙，指的就是基督。加拉太书第3章8节说：“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这里说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是福音。而且还不是传给亚伯拉罕一个人的，也不是只传给以色列民族的，而是说万国都要相信福音得拯救。在亚伯拉罕的子孙中差下基督，不单单是为了拯救以色列人，而是为了叫天下万民都得福。

*亚伯拉罕也是听到福音，因信基督称义了。你不感到惊奇吗？亚伯拉罕也是因信基督遮盖了赤身的羞耻。无论新旧约罪人在神面前称义的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耶稣基督的代赎，确信这一点非常重要。

61、(创 15: 8-10) 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8），亚伯拉罕这样向神要保证的时候，神如何做了呢？

“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他说：‘你为我取一只三年的母牛，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绵羊，一只斑鸠，一只雏鸽。’亚伯兰就取了这些来，每样劈开，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地摆列，只有鸟没有劈开。”

创世记第15章记录了神第三次与亚伯拉罕立约。那时，亚伯拉罕相信了这约，所以神就以此为他的义。但是，据第15章8节记录，但亚伯拉罕向神要求证据说“主耶和华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时，神就为了举行这一立约仪式，吩咐亚伯拉罕预备牲畜。牲畜预备好之后，将每样劈开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地摆列。这一仪式是要立约的双方一起从这劈开的牲畜中间经过，意思是说，如果我们中哪一方违约，就会像这牲畜一样被劈开。因为他们是以畜牧业为主，所以他们遵行这样的立约仪式(参考 耶 34:18) “犹大的首领、耶路撒冷的首领、太监、祭司和国中的众民曾将牛犊劈开，分成两半，从其中经过，在我面前立约。后来又违背我的约，不遵行这约上的话”。

神用自己和亚伯拉罕立约。

这是古代中东地区的立约仪式(耶 34: 18) 立约双方从劈开的肉块中经过，以这种方式起誓，如有一方毁约，就如劈开的肉块那样被劈开。

62、(创 15: 17) 从劈开的肉块中经过的只是谁（火把象征着耶和华的临在）呢？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

神要与亚伯拉罕举行这样的仪式。日落天黑的时候，就有火把出现了。这象征着神的临格。火把从那些劈开的牲畜中间经过。但是圣经并没有说亚伯拉罕也一同经过。而是神自己经过的。这说明这约并不是双方之约，而是单方之约，不是行为之约，而是恩典之约。神以这样的形式立约，说明神定意——“我必定成就这约，我必使天下万民因着你的子孙耶稣基督，即女人的后裔得福。我一定成就此事。”

新约圣经一开头就说：“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这说明神遵守了他向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如果神不遵守这个约的话，神愿意像这劈开的牲畜一样被劈开。神就是这样以自己为担保与亚伯拉罕立约的。

希伯来书第6章18节说：“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神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这句经文里出现了两件不更改的事，这两件不可更改的事就是约(应许)和起誓。这两件事，即神立约又起誓为证，这是永不改变的事，同时也表明了神不成就绝不罢休的意志。

*这也是神凭他的主权所立的单方之约，神以自己作为所立之约的担保。对此你有什么感想呢？

第45讲 信心的得胜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着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罗4:18-22)

通过前面的分享，我们知道了：信心，一定要对象明确，依据确凿。现在这信心得胜了。我们现在所说的不是关于信心的神学理论。而是通过亚伯拉罕的经历得来的实际经验。

为什么要有信心呢？在什么情况下最需要信心呢？第19节明确说明了这一点——“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正如第18节所说的那样，是在无可指望的情况下。不是在还有希望的时候，而是在绝望的时候。这时，就需要我们有信心。正如有人这样说过——“因为难以置信，所以信”。帕斯卡曾说过：信心将理性钉在了十字架上。

路加福音第8章记载了一件事，门徒们同主耶稣一起要过到湖的对岸去，中途突然起了狂风，门徒们极其害怕就叫醒了熟睡的耶稣。那时，主耶稣对他们说：“你们的信心在哪里呢？”主耶稣说这话的意思是：“我们的信心不是装饰品，我们要存留信心，以便在这样危急之时派上用场。你们的信心在哪里呢？快拿出来用啊！”信心是为决定性的瞬间而准备的。

圣经说亚伯拉罕知道自己已经没有任何指望了。他不是对自己的绝望一无所知，也不是要否认现实，说：“不，撒拉还可以生育，还可以生育！”他知道自己所处的境地，也承认和接受这个现实。这意味着什么呢？亚伯拉罕也并非像草木、石头、机器人一样没有感觉的人，他也会用自己的理性去思考，也有感觉，他能通过环境看得出这是不可能的事，因此，这就意味着亚伯拉罕心里也曾有过苦恼愁烦，也曾有过矛盾。实际上，据创世记第17章的记载，神对亚伯拉罕说话时，亚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里说：“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撒拉已经九十岁了，还能生养吗？”然而，亚伯拉罕并没有被这种想法绊住。前面我们说过，信心要有所信的对象和信心的依据。是的，亚伯拉罕没有看环境，而是一心仰望他信的对象——神，那位“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没有听从他的理性和感觉，而是听从了信心的依据——神的话。所以圣经说：“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但是这是消极的一面，更积极的一面是亚伯拉罕“反因信心里得坚固”。

如果你仔细观察今天的主题经文，会发现在这里消极的一面和积极的一面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亚伯拉罕不但没有不信，反而信心更加坚固。第20节说亚伯拉罕没有心里起疑惑，第21节中又说他满心相信，不但相信神的应许，而且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神还没有赐下应许之子，而亚伯拉罕却像已经得到了一样，将荣耀归给神。(20)这就是信心的得胜。再往下我们还可以看见亚伯拉罕听到神吩咐他将自己百岁所得的儿子以撒献作燔祭时，他毫不迟疑地顺从了神的命令。(创22章)这是神对亚伯拉罕操练计划的最终目的。从亚伯拉罕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到他上神所指示给他的摩利山，整整经过了三十年的时间。亚伯拉罕向着神所指示的高地一步一步前行，他终于到达了顶峰，飘动着旗帜高唱“哈利路亚”。这就是“将荣耀归给神”这句话的意思。

人类无论做任何事，都应该以荣耀神为第一目标。在做事之前，我们首先想的不应该是做这件事对我们有什么利弊，而应该是这样做能否彰显神的荣耀，能否归荣耀给神。想一想神吩咐亚伯拉罕将以撒献为燔祭的时候，如果亚伯拉罕因为自己的利益拒绝顺服神的旨意，神的荣耀何从彰显呢？但是，因着亚伯拉罕坚信这位叫死人复活的神，顺服了神的命令，所以使神在这件事上得了荣耀。

不是说我们叫一声“神啊，将荣耀归给你，请接受这荣耀”就可以归荣耀给神。只有凭信心领受神的应许，顺服神的命令，使神的话在你身上得以成就，结出果子的时候，神才能在你身上得荣耀。现今，我们的信心不在于神能用更优美的语言将之表达出来，不在于谁能用更美妙的歌声将之唱出来。诗篇第78篇36节说：“他们却用口谄媚他，用舌向他说谎。因他们的心向他不正，在他的约上也不忠心。”这里说“在他的约上也不忠心”，对于神来说，没有什么比不信他亲口所立的约给他带来的侮辱更大。

今天的话语形成了一股洪流，奔腾而下，势不可挡。可究竟谁能凭信心领受这话语，使之开花结果归荣耀给神呢？神说：“雨雪从天而降，并不返回，却滋润地土，使地上发芽结实，使撒种的有种，使要吃的有粮。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必然亨通。”(赛55:10-11)

弟兄们，神应许亚伯拉罕说：“你的后裔也将如此”，如果要使应许的子孙繁盛起来首先需要有一个儿子，但是如果“你的后裔也将如此”的应许得以成就，首先需要的是信心。神赐下话语，我们首先应该凭信心领受，随之付出行动，这样就会得到证据，就会归荣耀给神，这就是信心的公式。

挪亚从神得到了一个空前绝后的警告。挪亚信了神的话，并顺从了神的指示。待到神的话应验的时候，挪亚的信救了他和他的一家。这样挪亚就归荣耀给神了。神吩咐约书亚叫人每天围着耶利哥城转一圈，约书亚信了并且顺从了神的话。到神的话应验的时刻，耶利哥城倒塌了。证据在信心之后。神也因此得了荣耀。(书6章)这就是信心的得胜。

亚伯拉罕向我们展示了他的信心，弟兄们，你们也拥有这样的信心吗？唯有这一信心才会带来胜利。

默想：

- 1、什么时候需要信心？
- 2、所谓有信心的人指的是木头人吗？
- 3、请谈一谈信心公式。

第46讲 称义的信心

『“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4:23-25)

在前面，我们先后分享了“信的对象”，“信心的依据”和信心的得胜”。今天我们来分享一下有关称义的信心问题。现在，保罗所关注的不是信心的本身，而是因信称义的问题——只有信才能使人称义。亚伯拉罕也不是凭着行为，而是因信称义的。那么，使亚伯拉罕称义的信心究竟是什么样的信心呢？这也正是保罗在这里要向我们说明的。所以在此，保罗又回到了本论部分。

我们将第4章3节和22节作一下对比，就可以发现这一点。第3节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而第22节说：“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保罗现在又回到了大主题上，他这样做是为了要将他所论证的应用在我们身上。有第23-24节为证——“‘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

弟兄们，这不是亚伯拉罕的故事，不是在讲他如何生了儿子，生活得如何如何好，而是关系到我们这些信心的后裔切身利益的事情。我们正在过犯和罪恶中死去，我们甚至比亚伯拉罕更加绝望。保罗之所以在此提到我们的信心问题，是要使我们明白：“神使我们这些如以西结在异象中看到的平原枯骨(结37章)一样的死人灵魂苏醒，让我们这样的罪人在神面前称义，得荣耀的身体，作神永远的后嗣，这比亚伯拉罕和撒拉百岁生子更加不可能，更加没有指望。纵然我们没有做什么，纵然我们有罪，但是只要我们信他为了我们将自己的儿子立作了挽回祭，神只看我们这一信心就称我们为义。”

那么，我们要信什么才能称义呢？第24节就是答案——“**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这就是能使我们称义的信心内容。信心的核心在于耶稣基督的死和他的复活。苦难临到主耶稣之前，他曾几次预告了自己的死和复活(太16:21, 17:23, 20:29)。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5章中也见证了主耶稣的死和他的复活，他说：“**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3-4)在使徒行传中，使徒们见证的核心也是耶稣基督的死和他的复活(徒2:23-24, 3:15, 4:2)。使我们称义的信心只有一个，那就是“**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

第25节对这个信心作了说明。第25节上半部分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而没有单纯地说“耶稣死了”。耶稣基督为什么一定要死呢？他“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耶稣基督是为了我的过犯被交在了十字架上，为了叫我得拯救，为了使我称义，他死在了十字架上。那他是被谁交出去的呢？是被神。第25节下半部分说：“**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这是什么意思呢？是说我们得以称义是因为耶稣基督的复活吗？不是，不是因为他的复活，而是因为他的死。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只有他的死才能代赎我们的罪。第3章24节说：“**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第5章9节说：“**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那么，“**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这句话究竟说的是什么意思呢？他的复活证明了：耶稣基督为了我们的罪死在了十字架上，他的死已被神悦纳，已经满足了神的公义。大祭司每年都会在赎罪日那一天拿着为百姓赎罪的血进入至圣所。如果大祭司进去后没有活着出来，就证明神没有悦纳他所献的祭。这就好比一个人去还债，被债主拿住了没能回来，就说明他的债还没有还清一样。耶稣基督的复活就证明了“在神那里，我们的罪债已经清算了，此刻，我们在神面前已经称义了！”

使徒保罗在雅典讲道的结论处说：“**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17:31)正如我们很难想象没有死亡就能赎罪一样，如果耶稣基督没有复活，不仅我们的称义，我们的救恩，而且我们的信也都是枉然的。(林前15:14)因此，我们称义不仅与耶稣基督的死有关，也与他的复活息息相关。

使徒保罗在第3章讲了称义的教义，在第4章以亚伯拉罕为例论证了称义的教义，并作出了结论。我们来看一下这结论是何等庄严——“**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弟兄们，盼望我们也能以亚伯拉罕为我们信心的榜样。圣经说“**亚伯拉罕在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有一点可以肯定——我们在神面前称义，得荣耀的身体，作神永远的后嗣，无论怎么想，这也是没有指望的事情。但是，我们要像亚伯拉罕一样，不看自己，专心仰望“**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亚伯拉罕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还是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同样，虽然我们知道自己不虔不义，罪大恶极，但是圣经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只要我们信神的应许，并且在这一应许上坚定，归荣耀给神，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面前，这信心，也唯有这信就能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

默想：

- 1、信心的内容是什么？
- 2、神为什么将耶稣基督交在了十字架上？
- 3、耶稣基督的复活证明了什么？

第47讲 与神相和的福分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5:1）

到现在为止(3:21-4:25)，使徒保罗一直都在论证**因信称义**的教义，从现在开始，保罗对因信称义的信徒得到的祝福展开了分析。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了，路德说：“如果要看一个教会是站着的还是倒着的，只要看它是否是建立在因信称义的教义上的就可以了”。那么，“因信称义”的教义为什么如此重要，以至于左右生死呢？我们因信称义共有三个祝福：

第一，与神相和的祝福(1节)；

第二，进入恩典中的祝福(2节)；

第三，得享神荣耀的祝福(2节)。

在今天的时间内，我们就来分享一下第一个祝福——“与神相和的祝福”。

在进入本论之前，我们有必要先对前面的内容作一下概括。因为今天的主题经文第5章1节是以一个连词——“这样”（译者注：原文中本句开头有一个连词“这样”）开始的。如果我们不知道“这样”前面的内容，就没有办法继续往下分享。好，下面我就以提问的方式来整理一下前面的内容。盼望各位也能自省。

第一：我们是怎样用一句话来概括福音的呢？那就是——“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1:17, 3:21）。

第二：神的义为什么一定要显明呢？神的义显明了为什么会成为福音（一个好消息）呢？“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3:23），并且“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3:20）。因此，我们绝对需要神的义。

第三：神已向我们显明的义，我们如何才能得到呢？我们说“信耶稣基督”（3:22）就能得到神的义。

第四：“神的义显明”是如何成为现实的呢？“因基督耶稣的救赎”（3:24），神的义显明成为了现实。

对于我们来说，明确这一点十分重要。那就是“神的义不是平白无故就显明的。第一次创造之时，神只用他的话就成就了，但是，再创造时，必须要有人来偿还人类已经欠下的那些罪债。只有这样神的义才能显明。这就是“基督耶稣的救赎”的意义所在。圣经说：“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那么，在基督耶稣里面称义的人蒙神赏赐什么样的福分呢？在众多的福分中，保罗最先例举了“得与神相和”这一条。“相和”一词说明，在称义以前，我们与神的关系不和。我们和神关系已经断绝，且变成了仇敌关系，我们都在神的忿怒之下。

但是，现在我们“得与神相和”了，这种相和是怎么实现的呢？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保罗也可以说：“既然我们因信已经称义，那就让我们享受与神和好的福分吧！”但是，他不能那样说，他不能漏掉耶稣基督。如果没有耶稣基督，我们就不可能得到这一切的祝福，怎么能不提到他呢？不是单纯地提到耶稣，而是说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所有的福音都与“借着”二字密切相关。第2节也说：“我们又借着他……”，第11节又说：“借着我主耶稣基督”，即劝“我们既借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没有什么是比恢复我和神之间的关系更紧迫的事，也没有比这更大的名分。据说，被誉为“布道王子”的司布真牧师，在他所到之处，首先要讲的就是这个信息。请翻到哥林多后书第5章，我们一起来看看第20节——“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求你们与神和好”，这是一个紧急动员，基督徒无论遇到谁，首先要做的就是动员他们与神和好。

那么，是什么使我们与神隔绝了呢？圣经说：“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赛59:2），是罪，罪使人类与神隔绝了。那么我们与神和好的路又是怎么被打开的呢？哥林多后书第5章19节说：“（神）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这里说“不将他的罪归到他们身上”，也就是说不将我们的罪归到我们身上，不将我的罪归到我身上。那么，他怎样处理我的罪呢？第21节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神就是用这个方法除去了使我们和神隔绝的罪。第18节说：“一切都是出于神。”是的，这一切都是神凭他自己的主权赐给我们的恩典。正常的情况下，都是肇事者为求和解给予受害者赔偿，求得受害者的原谅。但是，在人和神之间恰恰正反颠倒了，是人背叛了神，可神反而向人求和，他将自己的儿子献作了挽回祭，代赎了我们的罪，在一切都“成了”，“清算了”以后，神对人类说：“好了，现在你们与我和好吧！”各位一定在报纸上看过这样的话吧——“现在问题已经都解决了，不要再担心了，回来吧！爸爸……”，这就是父母亲对闯祸以后一逃了之的子女的呼唤。

各位弟兄，我们的罪债都清算完了，难道这就是全部吗？第21节下半节又继续说到：“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使不知神的义如何的我们成为了神的义，所以圣经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只有称义的人才能与公义的神和好。

“与神相和”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我们与神的关系恢复了正常。

弟兄们，请注意一下今天主题经文的后半部分，这里说的是“**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而不是问你们知道你们已经与神相和了吗？也没有问你们相信你们已经与神相和了吗？当然，对此的认知和相信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光有这些仍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一定要享受到与神和好的恩典。弟兄们，你们中间是不是有人只是知道，只是相信，而没有享受到呢？盼望你们从今日开始，享受神的恩典。

我已经与神和好了，神成了我的爸爸，我成了神的儿子，噢！爸爸，谢谢你！神成了我的爸爸，无论在什么的环境之下，无论景况如何，我都是喜乐，幸福的！

盼望各位能够享受到这一恩典。在此，我以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圣名祝愿各位，无论在家里，还是在工作单位，无论在今天，还是在明天，乃至在你生命余下的光阴里，直到你们见到父的面的时候，都能牢牢抓住这句话，享受这一喜乐和幸福！

默想：

- 1、因信称义的人所能享受到的第一个福分是什么？
- 2、这福分临到我们是如何成为可能的？
- 3、只知道就够了吗？只相信就够了吗？

第48讲 得以进入恩典的福分

『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5:2）

今天我们将要分享的是因信称义的信徒享受到的第二种福分。前面我们已经讲过了第一种福分——“**得与神相和**”。今天经文的开头有一个“又”字，这个又字表达了这样的意思：“你们知道为什么因信称义这个教义如此重要吗？因为人只有这样才能与神相和。但是，这并不是全部。”也就是说对于因信称义的人来说，还有另外的福分。

那么，这福分是什么呢？今天的主题经文说“**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即神会赐给因信称义的人“得以进入恩典的福分”。进入恩典表明以前我们并不是在恩典中，而是在恩典以外的。不单单是在外面，而且还是被赶到外面去的。如果要清楚地明白这一点，那就要追溯到亚当那儿了。

亚当和夏娃犯罪后，被赶出了伊甸园，通往生命树的路也被封死了。关于这一点，会幕的结构已经给了我们明确的启示和说明。在会幕的结构中，通往象征着神临在的至圣所的路被幔子隔断了，这象征了我们的罪横隔在我们和神中间，使我们与神分开。任何人不可擅入至圣所，就连大祭司也只能一年进去一次献祭，为百姓赎罪。神之所以允许这样做，是因为这一年一次所献的祭预表了将来要来的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代赎。最终，这横在中间的幔子因着耶稣基督代赎之死，从上到下裂为两半。传说中，这幔子十分结实，用两匹特别有力的马从两侧拉都拉不坏。人的手没有碰到这幔子一下，幔子自动从上到下裂开了。这似乎在告诉我们：“好了，现在进去也没问题了！”神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来10:20）通过这条路，我们就可以来到神的施恩宝座前。

我们来注意一下今天的主题经文，看一下来到神施恩宝座前的人拥有什么样的姿态。圣经说：“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注意，这里说他们“站在”这恩典当中。但在这里，我们需要铭记一点——不是因为他们有什么功劳和资格，他们是“因信得……站在恩典中”。那么，这信指的是信什么呢？他们究竟信什么得以站在神的恩典中呢？是因为信主的义。他们所相信和依靠的只有主的义。只有认定主担当了我的罪，将他的义为我披上，即只有在这个真理上坚固的人才能站在神的恩典中。弟兄们，你们的信仰是站着的呢？还是蜷跪着的呢？

哥林多前书第15章1节说：“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彼得前书第5章12节说：“这恩是神的真恩，你们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希伯来书第4章16节说：“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这里说我们不仅是站在恩典中，而且是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施恩宝座前的。以弗所书第3章12节说：“我们因信耶稣，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的来到神面前。”这里说我们不仅可以放胆无惧地来到神面前，还加了一项——“笃信不疑”。因信什么，依靠什么，而这样毫无疑惑呢？只因信耶稣基督的义。

那么，什么样的人可能享受到这样的福分呢？保罗说过“你们不可以，只有我可以”这样的话吗？没有，他是说：“**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只要是因信称义的人，无一例外，都可以进入神的恩典中。神赐予这样的人以君尊祭司的身份来到神宝座前的特权，就是“因信……站在恩典

中”。这就是神赐予因信称义之人的第二种福分。

“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那么，我们在什么情况下会需要这一福分呢？从广义的角度来看，所谓信徒，就是生活在恩典的篱笆里面的人。但是，更具体地思考的话，就会发现我们祷告的时候，就会需要这一福分了。盼望各位祷告的时候，不要站在幔子外面祷告，要沿着那条从幔子中间经过的又新又活的路(来10:19-20)，走到神的施恩宝座前，要来到最前面，且要坦然无惧，笃信不疑。然后，再思考一下现在我们在什么地方。你会发现，本应去地狱最底部的我，现在却来到了神的施恩宝座前。我凭什么资格呢？只是借着主的义而已。如果我们的默想祷告达到了这里的话，我们不知不觉地就会呼叫——父啊！这时，我们的祷告已经上达到父那里，我们的心里平安，就像在妈妈的怀里的小孩子一样。因为由神而来的平安保守着我们的心思意念。

有人曾说：“长老，我不知道怎么祷告，我也没有资格向神祷告，请长老你替我祷告吧！”请千万不要说这种傻话。你们已经借着耶稣基督的义，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施恩宝座前。但是，要记住一点——我们是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到这一恩典的。

我们已经得到因信称义的如此洪福，但我们临终时还要因信得进入……站(在)……恩典中”。如果我们不能坚信称义教义的话，那么到临终之时必然会恐惧战兢，心里动摇。我们基督徒，借着主的义，就已经将死亡的恐惧赶了出去，在审判的日子就坦然无惧。(约一4:17-18)如果不借着主的义，没有一个人可以到神那里去。即使说基督徒所受的一切劳苦，所做的一切事都是为这一瞬间做准备也不为过。

我们来联想一下浪子的样子。家里面正在为他准备盛大的筵席，他还是穿着放猪时穿的破烂衣服，蹲在篱笆外面。有多少基督徒就是这样一幅可怜的样子，好像他们没有“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我们再来看一下在海面上行走的彼得的信心。当他将他的目光从主那里移到他自己和波涛上的一瞬间，他就掉到海里去了。如果像彼得那样，我们就不是相信主，而是相信自己。

弟兄们，神已经开了一条通向祂宝座前的路，因信称义的弟兄可以随时出入。这就是神赐予因信称义之人的第二种福分。

默想：

- 1、第二种福分是什么？
- 2、怎么才能进入这一恩典中？
- 3、我们什么时候可以进入此地？
- 4、进入恩典的福分，在什么时候显得尤为紧要？

第49讲 永远的福分

『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5:2)

今天我们来分享一下因信称义之人可以享受到的第三种福分。这个福分就是“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得以与神相和，得以进入恩典，这两种福分是我们现在正在享受的，而得享神的荣耀则是我们对将来的盼望。

各位是否还记得罗马书第3章23节说到了“神的荣耀”，第23节一句“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之后，就引出了保罗对福音的论述。虽然世人都亏缺了神的荣耀，但是神却给了因信称义的人“将来得享神的荣耀”的希望。我们得享荣耀之时，福音历史就结束了。这荣耀现在还是隐而未现的。但是，据圣经中记载，在拉开帷幕以前，神只赐给几个人特权，让他们先看到了神的荣耀。

使徒行传第7章出现了执事司提反殉道的场面。当乱石如雨降下的时候，司提反没有看怒气冲冲的群众，没有看自己的苦痛，圣经说：“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天，看见神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就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徒7:55-56)

哥林多后书第12章记载了保罗的经历——“我认得一个在基督里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他被提到乐园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为这人，我要夸口；但是为我自己，除了我的软弱以外，我并不夸口。我就是愿意夸口，也不算狂，因为我必说实话；只是我禁止不说，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过于他在我身上所看见所听见的。”(林后12:2-6)

彼得和耶稣的另外两个门徒也见证了神的荣耀，彼得说：“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他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彼后1:16-17)他在这里说的是主耶

稣“登山变像”的事。

因信称义的人欢欢喜喜盼望在不远的将来要显明的神的荣耀。为什么呢？因为父的荣耀就是子女的荣耀。(参考 约17:24)并且圣经应许说因信称义之人的身体也会变成荣耀的身体。圣经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3:2)是的，“我们知道……我们必像他”。信徒不会以现在这个样子来迎接将来要在荣耀中降临的主。“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林前15:52-53)我们就要这样，与耶稣基督一起进入神的荣耀中。腓立比书第3章21节说：“(主要)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哥林多后书第3章18节说：“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

弟兄们，你们是否也欢欢喜喜地盼望这一荣耀呢？出乎意料的是，有许多的弟兄对这个荣耀教义不太清楚。信徒信主以后离开世界时，他的灵会与主同在，他的肉体要被埋葬，但是这种状态并不会持续太久，这只是一个临时的过渡状态而已。主耶稣再临的时候，已死的信徒都会在耶稣基督里复活，改变形体，变成荣耀的身体，活着的信徒也会改变成荣耀的身体迎接主。“既传基督是从死里复活了，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15:12-20)耶稣基督的复活为我们将来的复活立下了保障，也是我们将来必复活的证据。圣经说：“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8:11)

信徒的里面有荣耀的种子。罗马书第8章出现了五个重要的环节，一环扣一环，像连在一起的黄金连环一样，即“预先所知道，预先定下，召他们来，称他们为义，叫他们得荣耀”。我们现在已经走到了称义的环节了。但到这里并不是结束，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要得荣耀。在创世之前就已经预定了我们的神，正在推进事情的发展，最终要让我们得荣耀。到我们得荣耀的日子，就是神的救赎圣工完成的日子。这也是称义之人的最终目标。

彼得把人生看成是“客旅，是寄居的”(彼前2:11)，他说：“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彼前1:24)雅各说：“其实明天如何，你们还不知道。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雅4:14)弟兄们，我们在世就如同客旅，如同寄居的，如果这般短暂如一片云雾的人生中没有享受永远荣耀的保障的话，那是多么虚妄啊！歌罗西书第3章2节说：“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尽管如此，现今的信徒们似乎眼睛还是更多地盯着地上的东西。但保罗却说：“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8:18)“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罗8:24-25)“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林前13:12)。

“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这是神赐给因信称义之人的第三种福分。

默想：

- 1、第三种福分是什么呢？
- 2、我们凭什么资格得到第三种福分？
- 3、那日，我们将变成什么样的形体？

第50讲 在患难中也要欢欢喜喜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罗5:3-4)

对于罗马书的逻辑性，我们不得不表示赞叹。保罗在第1-2节中讲了因信称义之人会得到的福分，然后紧接着一句“不但如此”，便开始了第3节的论述。“不但如此”的言外之意就是说：“到这里并没有结束，我还有话要说。现在我要说的是和前面不同的内容，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讲可能会比前面的内容更具有现实性。”

保罗接下来要讲的就是有关患难的问题。我们可以想象得到，作为一个牧者，当他讲到前面(1-2节)的内容时，可能会听到从信徒那里传来的声音——“亲爱的牧师，到现在为止，您一直强调因信称义的人要与神和好，要进入神的恩典中，要欢欢喜喜地盼望神的荣耀，但是，现在我遇到苦难和问题了，我为什么一定要承受这样的试炼呢？”是的，很多人认为只要信了耶稣就不会再遇到苦难了。因为他们有这样的期

待，所以在他们遇到试炼的时候，就会有满腹的不平和抱怨，甚至会灰心丧志。各位弟兄，我们得享荣耀之后，就不会再有痛苦了。但是，现在我们还是要准备着随时受试炼和患难。我们现在所生活的这个世界，就连主耶稣也在这里感到过疲惫和饥渴，这个世界是蔑视、苦待、讥讽主耶稣基督的世界，这个世界是最终将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世界。主耶稣说：“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15:19）

再有，我们的身上还存留着很多罪的要素。所以在我们进入神的荣耀之前，我们还要受很多的操练，就像从金矿中开采出来的金矿石，还要经过很多道工序才能提炼出金子一样。彼得也曾说过类似的话——“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1:7）雅各也在其书信中提笔写到：“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因为知道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雅1:2-3）我们再来看一下今天的主题经文——“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这里并没有说：“如果你们遇到患难，只能忍耐，再忍耐。”也没有说：“如果你们遇到了患难，你们一定要胜利。”而是说：“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

弟兄们，在患难中，怎么能欢欢喜喜呢？患难本来就不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希伯来书第12章11节说：“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那么，在患难中，我们怎么才能喜乐起来呢？这样的事不会自然发生。基督徒也不是铁石般的人，基督徒也有血有泪，会哭会笑，他们也有感情。传道书说：“遇亨通的日子，你当喜乐；遭患难的日子，你当思想。”（传7:14）这样，我们在苦难中要思考神的应许——“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8:18）基督徒就是要时时刻刻思想神应许之言的人。罗马书第5章2节说完了“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之后，紧接着在第3节就说：“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在此我们看得出保罗时常将患难和荣耀放在一起考虑。（8:18）患难本身不是令人高兴的事情，但是因他盼望患难之后的荣耀，所以他在患难中也能喜乐。

保罗说：“患难生忍耐”，人无忍耐之心就无可可用之处。因为这样的人在遇到一点小小的困难时，就会受不起挫折中途放弃。圣经说：“你们必须忍耐，使你们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来10:36）可以说在信仰的田径场上，忍耐决定了选手的胜败。

“忍耐生老练”，而忍耐则是你得到认可的必经过程。这就好比要想制造飞机重要部件，就必须要有试验所选材料的强度一样。圣经说：“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雅1:12）

“老练生盼望”。看一个人是不是基督徒要看他在试炼中的表现。非基督徒在遇到试炼的时候，会渐渐地远离神，而基督徒则越遇到患难越能抓住应许的盼望，更加亲近神。如果我们在深夜疼痛，身体热得像个火球一样时，就会盼着天快点亮。就是说这个意思——“患难啊，患难，你以为你会使信徒们放弃自己的盼望吗？但是他们却在患难中持守盼望，患难越加增，盼望就越大。”弟兄们，圣经说：“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10:13）你们应该知道高压锅里有安全装置吧？给轮胎充气时，也不会超过一定的气压，更何况神对待他的儿女呢！

最后保罗说：“……生盼望。”请注意这个“生”字。这个“生”字就意味着为了成就某事，正在进行着一个一个的阶段。就像制作陶瓷时的每一个环节一样。各位弟兄，请不要忘记我们都是神的作品，正如圣经所说：“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弗2:10）神为了使我们得享荣耀，得以进入神永远的荣耀中，他一直工作到如今。

这样，信徒在患难中也能有喜乐，因为他们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患难本身并不能让人喜乐，他们之所以喜乐，是因为他们透过患难，仰望神的来耀。这样你还要排斥和拒绝这一过程吗？“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并且还要告白说：“我们盼望在于永远的荣耀。”阿们！

默想：

- 1、“不但如此”，那还有什么呢？
- 2、在患难中怎么才能喜乐呢？
- 3、患难会给信徒带来什么呢？

第51讲 盼望不至于羞耻

『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5:5）

前面我们已经分享过了，作为一个基督徒，即使在患难当中也要有喜乐，患难不但不能叫我们失去盼望，相反，患难会更加坚定我们的信心。

盼望会使信徒羞耻吗？或按照其他译本上说：盼望会使信徒失望吗？今天的经文告诉我们绝对不会。我们有神赐给我们的证据——“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保罗在第5章开篇就论述了称义给我们带来了什么，即神赐给因信称义之人什么样的福分这个问题。他这样做的最终目的是要使信徒对自己的得救有确信。圣父我们的神制定了救赎计划，并借者圣子基督成就了他的计划。只要稍加注意就不难发现，一切福音都与“借着……”有关。第1节说：“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第2节和第9节中都出现了“借着他”一句，第10节说“借着神儿子的死”，第11节又说“借着主耶稣基督”。请各位注意一下第5节，将会发现这福音还和另一位有关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这样我们就可以知道：我们的盼望，在于神制定的救赎计划，借着耶稣基督成就了，又因着神赐给我们的圣灵在我们心中立下了确据。既然这盼望与圣父、圣子、圣灵都有着密切的关系，那么这盼望怎么会使信徒羞耻呢？

第5章1-5节的经文，虽然很短，却很重要，因为其中包含了三位一体的神——圣父、圣子、圣灵；信仰三大要素——信(1节)、望(4节)、爱(5节)；基督徒所能得到的丰盛祝福——恩典(2节)、与神相和(1节)、喜乐(3节)；还有信徒的操练功课——患难(3节)、忍耐(3节)，老练(4)。保罗写罗马书时，写到了这里才第一次提到了“圣灵”，原因何在呢？因为在证明“盼望不至于羞耻”时，需要圣灵的保证。一个基督徒的诞生，一定要有神对那个人的拣选和耶稣基督为那人的代赎之死。但这还不够，神拣选了那人，耶稣基督为他成就了救恩，但还要由“圣灵”将这个救恩传给那个人。因此圣经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12:3)若不是借着圣灵，我们就无法知道神对我们的大爱。圣经说：“**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林前2:9-10)这就是“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这句话的意思。

保罗在第6-8节里说明了神的爱如何显明在我们心里，又有怎样的证据使我们确信。这一段告诉我们，当“我们还软弱的时候”(6节)，“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8节)，即“我们作仇敌的时候”(10节)，神因爱我们，为我们做了什么。保罗见证说：“基督——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8节)但如果要问客观性的神的爱是如何浇灌在我们心里的，可以告诉你们：圣灵将神的爱带到我们身上浇在我们心里之前，我们无法知道这爱。第8节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弟兄们，这句话是否震撼了你的心，是否让你觉得扎心呢？如果是这样，这就是圣灵已经将神的爱浇灌在你的心里的证据。

罗马书第5章8节这句话曾经融化了制造大韩航空飞机爆炸事件的犯人金贤姬一颗比西伯利亚的寒冰还要冰冷的心。是这句话打动了那颗心，使那颗铁石般冰冷的心流下了热泪。被感动的姊妹曾这样见证说：“当我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我就泪流不止，无限的感激占据了我整个人……”神用这句话，改变了一个人神共怒的凶犯，使他成了神的儿女。神的如此大爱浇灌在我们的心里，立下了保证，这样，我们的盼望怎么会令我们失望呢？

注意，保罗在这里用了“浇灌”一词。意思是说神毫不吝惜地将他的爱全部浇在了我们心里。创世记第27章出现了失去祝福的以扫痛哭的场面。他问他的父亲以撒，说：“你没有留下为我可祝的福吗？”(36)是这样的，神将他所有的爱都给了他所爱的儿女，没有留下一点儿给别人。在这里，“浇灌”一词用的是完成时，表示神已经将他的爱浇灌给他的儿女了，已经浇灌在了弟兄你的心里了。无论何时，神的爱，神的礼物都是满满的，甚至向外溢。“**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徒2:17)。又有彼得见证说：“**他既被神的右手高举，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徒2:33)五旬节圣灵降临之时，就是这样浇灌下来的。神曾借先知以西结对处在绝望之中的犹大子孙说：“**我也必叫时雨落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结34:26)

请注意保罗在这里说浇灌在我们“心里”。我们用知识也可以领悟神的爱，但是这只是“头脑”的认知而已，并非“浇灌在心里”的，“**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弗3:19)。过于人所能测度的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这事只有圣灵才能做到。

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这盼望就不至于让我们羞耻。

默想：

- 1、我们的盼望不会让我们羞耻的理由是什么？
- 2、除了神和基督以外，我们的得救和生命还和谁有关系？
- 3、如果要使客观性的神的爱成为我们的，需要怎样的过程？

第52讲 神爱我们的确据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5:6-8）

使徒保罗在第5节说过“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接着在第6-8节又对此作了说明。

作为讲道人，突然有一天我领悟了一件事。这本是件理所当然的事，但是那天我却又对此有了新的领悟——“讲道就是在显明神的爱，见证神的爱”。作为一个讲道人，首先应该被神的爱浇灌，你所讲的道也应该是从神的爱而出的讲道，无论讲道的主题是什么，其基础都应该是神的爱，其结论也应归于神的爱。这一领悟将我带入了深深的反省之中。圣经中有话说：“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那么，我是否就是那“鸣的锣、响的钹”呢？在有了这个领悟以后，再来看万物的时候，我发现天地都充满了神的爱。我不得不赞颂——“耶和华我们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诗8:9）我发现，一棵草，一枝花，一个果子都在传达着神的爱。罗马书第1章20节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但是，人类对神的爱又作出了什么样的反应呢？“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1:21-23）

那么，神又怎样向这样忘恩负义的人类显明了他的爱呢？圣经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耶稣基督为了拯救我们，不惜离开了他荣耀的宝座，亲自来到地上找我们。他以人的样式来，降生在一个马厩里，他生在一个木匠的家里，从他降生那一刻起，就有人要阴谋害死他。他在世的三十三个年头里，受尽了世人的蔑视和凌辱。但是，他没有一丝反抗。万王之王竟然情愿离开天上荣耀的宝座，来到世上受尽这一切的……这是神赐给我们的恩典，因为他爱我们，更是为了救我们。

但是，不是说只要他来到世上救恩就临到我们的了。救恩不是这样降下来的。如果我们的主来到世上又默默地走了，那么他充其量也只能算是这世上众英雄中的一位而已。但是，主耶稣给我们留下了很多教训。从山上宝训到浪子的比喻，及至好撒玛利亚人的故事等等，每一句都像珍宝一样宝贵。他的这些珍贵的教训就记录在四福音中。然而，只靠这些教训还不能使我们得救。救恩不是这样降下的。如果主耶稣只留下这些教训，那他就和苏格拉底、孔夫子、释迦牟尼等圣贤没有什么两样。主耶稣还行了无数的神迹奇事。他曾使汹涌澎湃的波涛平静下来，曾让瞎子重见光明，曾使大麻疯病人得洁净，曾使死人复活。神创造世界以后没有过这样的事。他做这些事都是为了开启那些比石头还刚硬的顽固之心，更是为了拯救我们。

但是，救恩不是这样就能临到我们的。如果主耶稣来到这个世上只行些神迹奇事就走了，那么他就只能被人视为大有能力的人。我们来看一下保罗在第6、8、10节都强调了什么呢？他强调了“基督的死”——“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6）；“惟有基督……为我们死”（8）；“借着神儿子的死……”（10）。由此可见，神借着儿子的死拯救了我们。神的儿子基督为什么一定要去死呢？他是为谁而死的呢？在“我们还软弱的时候”（6），“还作罪人的时候”（8），“作仇敌的时候”（10），他为我们而死。一般来说，“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然而，基督为之而死的人却是一群“软弱者”，“罪人”和“仇敌”。主耶稣来到世界上，不是从他的口袋里掏东西给我们，而是将他自己送给了我们。神没有仅仅用一句“你们知道我有多么爱你们吗？”来表达他对我们的爱。而是“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这里的“显明”一词是“用确凿的证据证明出来”的意思。爱是美丽而真实的，但同时也可能是最抽象难懂的。但是，神将他对我们的爱向我们显明了。

好像一直有两个人在争论，现在起决定性作用的证据出现了。一直持否定观点的那个人不得不闭上嘴，心悦诚服地点头。现在，神拿出了他爱我们的确凿证据。在这样的“爱”前面，我们的心是否为之震撼呢？神已经做到这一步了，你还要怀疑神的爱吗？以后，你还要说类似“神好像不爱我吧！”这样的话吗？神的爱，如此显明在我们眼前，证明在我们心里，又浇灌在我们心里。弟兄们，神欠我们什么吗？他有义务为我们这些软弱的罪人，甚至作他仇敌的人做这些事吗？如果这样你还是不信的话，那么你就是不信神的爱。你们的心里到底都装着些什么，以至于连这样的爱都不能融化你们的心呢？如果这样的爱都不能融化你的心，那么神就没有别的爱再显明给你了。“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15:13），没有比这更大的爱了。“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阿们！！

默想：

- 1、神是如何将他对我们的爱显明给我们看的？
- 2、主用什么救了我们？
- 3、主救我们之时，我们处于什么样的状态？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罗5:6-10）

在前面，保罗向我们说明了神的爱已经浇灌在我们心里，接着他又说：“现在我们既”（9节），以神的爱为证据证明了我们确实得救了。

现在，保罗的目的不仅在于证明神的爱，他要通过神绝对的爱来证明我们得救的安全性和确实性。因此，他在这里着重强调了神的爱被确证的“时间”。神是在“我们还软弱的时候”（6），“还作罪人的时候”（8），“作仇敌的时候”（10），向我们显明了他对我们的爱。保罗希望我们能注意这个时间，铭记这个时间。所以他没有说“为了软弱的人”，“为了罪人”，“为了仇敌”，而是说“我们还软弱的时候，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我们作仇敌的时候”。

所谓“软弱的时候”，就是说我们就像在埃及法老的权势之下被奴役的以色列民一样，没有任何能力反抗和摆脱束缚，即没有任何得救的盼望。而“我们还软弱的时候”这一表现说明：我们不但没有能力对抗罪的权势，而且因为我们的内心已死，无法找到神，即说明我们处于一种毫无指望完全无能的状态中。然而，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基督为我们死了。“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这句话紧接在“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这句话后面。基督为我们死不是在我们是义人或仁人的时候，而是在“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他为我们死了。第10节出现的“我们作仇敌的时候”，显然这时我们的状态要比先前的“软弱的时候”和“作罪人的时候”恶化了。因为我们软弱，所以我们成了罪人，因为我们成了罪人，所以就与神成了仇敌，陷入这种绝望的境地。然而，就是在这样的时刻，神的儿子为了这种状态下的我们死了。神的爱就在此时显明了。这也正是保罗在这里要强调的。

我们仔细观察一下第9节，看一看这一节开头是怎么说的。第9节开头说：“现在我们既……”。这句话显然将那时那样的我们，即软弱的我们，作罪人的我们和作仇敌的我们与“现在的我们”作了鲜明的对照。那么，现在的我们与那时的我们有什么不同呢？我们“靠着他的血称义”了，也就是说我们现在已经被神称为义了。第10节说什么呢？我们“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那时的我们”是软弱的，是罪人，是神的仇敌，而“现在的我们”，有神称我们为义，得与神和好了。

弟兄们，第9节开头说：“现在我们既”，我们究竟成了什么样子呢？既然在我们还软弱的、还是罪人、还作仇敌的时候，耶稣基督为我们而死，在此显明了神对我们的爱，既然我们已因此称义，得与神和好，成为神的子女……那么，下面应该怎样接下去呢？弟兄们，你们来接一下。是的，应该接这个“更”字。正如第9节的后半部分所说“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第10节最后部分说：“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所以应该接“对自己的得救更加有安全感，更加有确信了”。

如果在我们的得救问题上，有万分之一的成分是因为我们有义，因为我们善良的话，那么一旦我们不义了，我们不善良了，我们的救恩岂不是就要化为泡影了吗？如果这样，我们就会对自己的得救没有安全保障，没有确信。但事实不是这样的，在我们降到不能再降的最低点，即当我们站在地狱门口之时，神为我们预备了救恩，我们只要相信就能得到。弟兄们，你们是否认识到这一点呢？救恩丝毫不在于我们，完全是神的爱和恩典的馈赠。

我们还软弱的时候，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我们还作仇敌的时候，基督为了这样的我们而死，在此显明了神对我们的爱，“现在我们既”借着祂称义，与神和好，那么，我们就更应该对我们得救的保障有安全感和确信。

默想：

- 1、基督为我们死的时候，我们处于什么样的状态之下？
- 2、“现在我们”处于什么样的状态下？
- 3、保罗这样说是想提醒我们对什么有确信？
- 4、如果救恩与我们的义和善良有关的话，那会有什么后顾之忧？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5:9-10）

第9节说“要…免去神的忿怒”，第10节说“要…得救了”。我们不是已经得救了吗？那么这里所说的“要得救”又是什么意思呢？这两节经文中出现一种美妙的和谐和鲜明的对照。

首先，第9节中出现的“血”和“忿怒”二词形成了一种美妙的和谐。这里所说的“血”指的是耶稣基督流出的宝血，“忿怒”意味着世界末日审判的日子。第9节说：“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显然，保罗写这话时联想到了出埃及的那个夜晚。在埃及的长子被灭悲剧发生的那个晚上，将血涂在门楣和门框上的以色列家却安然无事。灭命的天使来到那家，看见血涂在门楣上和门框上，就想“这家人已经死了”，于是越过那门走了。这事的成就完全是按着神的应许。第9节最后说：“要……免去神的忿怒”，这是指在神震怒的日子，最后审判的日子，信徒要因着耶稣基督流出的宝血得救。因此，在这里，保罗将“他的血”和“忿怒”放在了一起。第9节说我们“靠着他的血称义”。第1节说：“我们既因信称义。”这两句话说的并不是两个意思，因为神之所以称我们为义，是因为“他的血”，我们之所以能称义是因为我们的信。既然当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基督就为我们死了，那么如今我们已经靠着他的血称义，岂不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吗？换言之，神使我们靠着“他的血”称义，其根本目的何在呢？或者说“称义”并不是神的最终目的吧？在称义的后面还隐藏着其他的东西，说明了称义就是为了那一决定性的瞬间所预备的。那么在这决定性的瞬间要做什么呢？“免去神的忿怒”。是的，神震怒的日子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太24:21）。圣经说：“揭开第六印的时候，我又看见地大震动，日头变黑像毛布，满月变红像血，天上的星辰坠落于地，如同无花果树被大风摇动，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样。天就挪移，好像书卷被卷起来；山岭海岛都被挪移，离开本位。地上的君王、臣宰、将军、富户、壮士和一切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里，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启6:12-17）但是，主耶稣已经代替我们承受了神的忿怒，流出了宝血，在那日，除了“靠着他的血称义”的人以外，没有一个能得救。

请各位注意一下第10节。“仇敌”和“神儿子”同时出现在第10节中。“神的儿子”怎么会和“神的仇敌”并列出现呢？还不止这些呢！如果我们再仔细观察一下就会发现“神儿子”竟然为“仇敌”死了。我们来看一第10节的结构——前面是“我们”，后面是“神”，二者之间是“仇敌”关系。但是，在我们和神中间出现了“神儿子的死”。神的儿子为了神的仇敌而死。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圣经说为了叫人与神“和好”。圣经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3:25）我们不是以后再与神和好，而是现在就已经与神和好了。圣经说：“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什么意思？“因他的生”和“借着神儿子的死”形成了对照。“死”指的是十字架上的死，“生”指的是复活。“要……得救”意味着我们的身体也会变成荣耀的身体，和主的身体一样。“神儿子的死”是为了要使与神作仇敌的我们与神和好。如果这是真的，我们就应该更加确信“复活的主一定会赐给已经与神和好的我们最终的救恩，即，使我们得进入到荣耀里”。对此，第4章25节这样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耶稣的复活成了我们复活的保障。再进一步说明就是，在那日，我们低贱的身体也会变成荣耀的身体，像主复活的身体一样。因为如果没有神儿子的死我们就不可能与神和好，如果没有他的复活我们也不可能复活，得荣耀的身体。这样看来，第9节和第10节的“要……得救”指的是得救的最终意义，即，说的是救恩的完成。

我们来看一下圣经是多么周详和锐利。在表达“耶稣基督的死”这个问题上，第9节用了“他的血”，而第10节却用了“神儿子的死”。相同的意思，为什么要用不同的文字表达方式呢？第9节之所以用了“他的血”，是为了说明人从神的忿怒之下得救，而第10节是为了说明在神与作仇敌的我们和好这件事上神儿子的代死是必须条件，所以选用了“神儿子的死”这种说法。

第6节和第8节都说“基督……死”，而第10节中却用一个不同的表现——“神儿子的死”，这是要说明什么呢？神为了拯救仇敌献出自己的儿子。并且神还要与他们和好，把他们招为养子，第10节的这一表现就表明了神的这种长阔高深的爱。

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那我们就更应该确信在神震怒的日子我们必定得救。如果这是事实的话，我们就应该更加确信自己的身体也会变成荣耀的身体，就像主耶稣复活的身体一样。

默想：

- 1、第9节所说的“得救”（原文）是什么样的得救？
- 2、第10节所说的“得救”又是什么样的得救呢？
- 3、请用图表画出第10节的结构图。

第55讲 借着他以神为乐

『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他以神为乐。』（罗5:11）

从第12节开始就是另外一个新的内容了，这样，第11节可谓是对到现在为止所分享的内容的总结。也可以说是检验对前面所讲经文是否理解的试金石，从狭义的角度来讲是对第5章1-10节，从广义的角度来说是对从第3章21节一直到现在我们所分享的内容理解与否的检测。

从某种意义上讲，第11节是很单纯的一节经文。如果要理解这节经文，你只要想一想被妈妈抱在怀里，从来不知道忧愁的小孩子就可以了。正如浪子的父亲拥抱归来的儿子一样，我们既然已经与神和好，就应投入父神的怀抱，欢喜快乐，以此为荣。看起来第11节就是这样单纯的一节经文，但实际上本节却具有相当重要的实际性意义。因为，从这节经文我们可以看出大部分的基督徒还没有做到像圣经所要求的那样，在基督里以神为乐。我们不妨设想一下，一位父亲送给他所爱的孩子很珍贵的礼物时，这位父亲当然希望看到孩子脸上洋溢着欢喜快乐和幸福，但是如果他们脸上反倒表现出不满的表情的话，这时这位父亲的心情会怎么样呢？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5章中说：“要常常喜乐，不住地祷告，凡事谢恩，因为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16-18）

第11节由一句“不但如此”开始了总结——在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在我们还作仇敌的时候，我们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得到了在神震怒的日子得救且得荣耀身体的保障，这样，我们就应该借着使这一切成为可能的“我主耶稣基督以神为乐”。但如果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还是没有喜乐的话，那显然我们的信仰有严重的缺陷。从这层意义来讲，今天这节经文要求我们对自己的信仰做出重大的检验。严肃地说，如果到现在为止你都不能因着耶稣基督以神为乐的话，那么你就没有必要再往前走了，因为即便再走也对你没有任何益处。

好，现在我们首先从这个“乐”字说起。从第1节到第11节这段经文中，与乐有相关意思的词共出现了三次（2节，3节，11节）。第2节说：“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这是仰望将来到他的国里得享荣耀的盼望之乐。而相比之下，第3节却说：“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地。”这是信心之乐，我们之所以会在现在所受的患难，苦痛和试炼中有喜乐，是因为我们相信这一切都是我们准备进入荣耀的过程中所受的操练。那么，第11节中所说的喜乐又有什么不同呢？第11节所说的喜乐中既包含了因救赎的恩典而得的喜乐，又包含了仰望将来荣耀的盼望之乐，第11节的喜乐不是对某一部分的喜乐，而是总体上的喜乐。难道各位没有体会到“以神为乐”这句话与“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和“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所说的喜乐不同吗？这种喜乐不是因为神赐给了我们什么而喜乐，而是以神为乐，即以神本身为乐。这是一种最高尚的信仰——当神问“你们要什么？要我为你们作什么？”的时候，回答应该是“主，我们的神，请将你赐给我们！”这样的喜乐不是因神赐给我物质的祝福，赐给我健康，赐给我恩赐而喜乐，而是以神本身为乐。正如先知哈巴谷在歌中所唱的那样——“虽然无花果树不发旺，葡萄树不结果，橄榄树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粮食，圈中绝了羊，棚内也没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华欢欣，因救我的神喜乐。”（3:17-18）保罗现在似乎正问中了小要理问答中的第一道问题——“人生的首要目的是什么？”答案是：“荣耀神，永远以神为乐。”

接下来，我们来看一下“以神为乐”这句话，这句话中包含着以神为荣，以神为骄傲的意思。即要以神为乐，以神为荣。保罗在加拉太书第6章说：“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各位，你们认为我们不能以耶稣基督为荣的原因何在呢？我们不能以神为荣的原因何在呢？如果一个人与神和好，成为神的子女，有了永远得救的保障的话，那他的生活应该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诗篇第42篇3节出现了这样一句话——“人不住地对我说：‘你的神在哪里呢？’”人们为什么会这样嘲讽那人呢？这篇诗的作者当时十分灰心，心里充满了不安。从第3节来看，他正在哭。不信的人正是看到了他这副样子才嘲讽他说“你的神在哪里呢？”。言外之意就是说：“爱你的神”，“拯救你的神”现在在哪里呢？只留下你一个人凄凄惨惨在这里哭泣？

往往是我们的行为表现出我们不信我们的神。以神为乐，以神为荣不是自然生成的。事实上也有许多信徒在这一点上遭到了失败。我们在吃了神的话以后，要像牛倒嚼一样不断地反思，“昼夜思想”（诗1:2）。不要依靠我们自己善变的感情，要依靠神永远不变的应许之约。不要看犹如汹涌澎湃的波涛一样的生活环

境，要将你的目光定睛在主耶稣基督身上。不要过分在乎我做了什么，我没能做什么，而是要更多地思想神为我所做的是何等大事。这就是我们以神为乐的秘诀。

弟兄们，第 11 说：“不但如此，我们既……”，这说明以前的事已经过去了，现在一切都是新的了。如果走到这里你还没有喜乐的话，那么你就要重新回到罗马书第 1 章了。我们已经因着耶稣基督称义，得以与神和好，你还想要得到什么呢？以神为满足，以神为骄傲，以神为喜乐，这就是“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他以神为乐”的**秘诀**。

默想：

- 1、第5章中出现的三种喜乐都是什么？
- 2、以神为乐是什么样的喜乐？
- 3、请思想一下，我们不能喜乐，不能以神为荣的原因是什么？

第56讲 因着一人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5:12-14）

现在，我们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文段了。但这也并不是说这一段就与前面所讲的内容完全没有关系。因为第12节由“这就如”开始，这个词有承接上文的作用。今天我们要分享的是一段十分重要的内容，被誉为罗马书的心脏。

到现在为止，保罗一直都在论述神的爱、恩典和拯救，并强调了这福音由耶稣基督而来。那么，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思索。使人类堕落的罪、死亡、人与神为敌，等等这一切又是由谁而来呢？在这里，保罗对照说明了人类的堕落和拯救。在进入对这段经文的分享之前，我建议各位先注意一下“借着”词。第3章24节中强调了所有的福音都是“**因基督耶稣的救赎**”。第5章1节说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第2节又说我们“借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第9节说我们“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第10节说我们“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第11节说我们“借着主耶稣基督”以神为乐。在此，作者是如何使用“借着”一词，又将这个与谁联系在一起的，各位都看明白了吧？“借着”这个词不是随处都可以用的。只能用在耶稣基督身上，我们都要这样告白——我借着主耶稣基督得到了救恩。

但是，今天的主题经文的第12节将“借着”一词用在了谁的身上，又是怎么用的呢？好，下面我们来看一下。第12节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注：原文中的“从”字是“借着”一词）。”是的，人类的堕落都是因一人而起的，罪和死亡也是因一人而来，正如救恩是由耶稣基督而来一样。那么，这“一人”究竟是谁呢？不用问，自然就是亚当了。亚当一词在第14节中共出现了三次。那么，保罗在此为什么不说“罪是从亚当入了世界”，而说“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呢？很显明，保罗是有意这样做的。因为保罗在本文段中要强调人类两个代表的问题——先前，我们在亚当里，是罪和死的奴仆，而今，我们在耶稣基督里，来到了恩典之下。如果，保罗在这里说“罪是从亚当入了世界”，可能会使我们产生错觉——犯罪的是亚当，与我无关。然而，用了“一人”一词，这就赋予了最初犯罪之人代表性，以至无人能逃脱罪责。第15节中对比出现了“因一人的过犯”和“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两种表现，更显明了保罗的意图。那么，保罗在这里并没有直接说耶稣基督，而是说“耶稣基督一人”，其用意又在哪里呢？人类的始祖，人类最初的代表，因他一人的犯罪，罪就进入了世界，死也借着罪进入了世界，同理，耶稣基督成为了被造物的新代表和重生之人的新始祖。

第12-21节中“一人”（包括同意词）一词共出现了12次之多。这样看来，第5章15-21节就是对比人类的两个代表的内容。顺从与悖逆、生命与死亡、犯罪与恩典、定罪与称义、罪人与义人等等，在最后一节又将两个王国作了对比。所有的人都只属于这两个王国之一。注意观察一下第12节，就会发现，虽然只有一人犯罪，但因着这一人犯罪所有的人就都犯罪了，死临到了众人。第13-14节对此做出了说明。律法在摩西时赐下的，这样从亚当到摩西这一段时期内是没有律法的。在那段时间里世人也犯罪，但是因为那时没有惩戒犯罪之人的律法，所以也就没有把罪当作是罪。尽管如此，他们都因罪而死了，死亡也作了他们的王，由此可见，被宣告罪的工价乃是死的亚当之罪也波及到了他们的身上。

第12节中的“临到”一词表明死亡就像硝烟一样，弥漫开来，充满了整个世界。这是因为亚当犯罪不是代表他个人，而是代表了整个人类。下面我用一个简单的比喻来给各位说明一下。足球比赛中两队踢了

个平手，最终由点球决定胜负时，每队派出一个代表。如果这个代表输了，那么他所代表的队也就输了。第14节后半部分说：“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预像”也就是预表的意思，“要来之人”指的是弥赛亚，即基督。亚当和基督就仿佛是两个极端，对比鲜明，亚当怎么会成为基督的预表呢？这里所说的是代表性上的预表。亚当是最初的代表，而基督是新的代表。这样，不管人类知道不知道，承认不承认，总之每个人都通过“因着”这个钥匙环，被连接到这两个代表其中的一个上。

弟兄们，你是被连在哪一边了呢？你的家人、亲戚、朋友、你的邻里又都被连在哪一边了呢？随着连接方向的不同，可能会有感恩，也可能有哀恸。弟兄们，你们若是被连到了“耶稣基督”这一边，你们的救恩就有了保障，你们将有像耶稣基督一样的荣耀，并永远和他在一起。

默想：

- 1、亚当的犯罪是什么性质的犯罪？
- 2、两个“因着”都是与谁相连的？
- 3、从哪一点来说，亚当是基督的预像(预表)？

第57讲 基督教的原罪论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5:12-14)

神对待人类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一对一的方式，一种是整体代表的方式。能明白这一点，对我们来说很重要。

在神的眼中，全人类仅属于两个阵营，那就是天国和地狱。正如马太福音第25章中有一段内容说的那样——在审判的日子，人子将绵羊安置在他的右边，将山羊安置在他的左边。没有既不属于这边也不属于那边的中立位置。我们只能属于这两个阵营其中的一个。那么，这两个阵营是如何划分的呢？是根据两个始祖，两个代表，两个王来划分的。一个人所属于哪一个阵营，取决于他是两个始祖中哪一个始祖的子孙，属于两个代表中哪一个代表的队伍，在两个王中哪一个王的统治之下。

亚当是人类最初的始祖，也是第一个代表，因着他的悖逆罪由他一人入了世界，死也因着罪进来了。死原本的意思是指“分离”。肉体的死使身体和灵魂分离，属灵的死使人与生命的源泉神分离。亚当的犯罪不但给人类带来了肉体的死亡，也带来了属灵意义上的死亡——使人类与神分离。圣经说：“**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赛59:2)，在人和神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路16:26)，亚当的后裔就出生在这种与神分离的状态之下。不是说他们出生后才犯罪的，而是说他们出生在人类与神的关系早已断绝的状态下；不是出生在神所在的阵营一边，而是出生在另一边，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原罪。大卫在诗篇第51篇中告白，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有刚刚一出生就夭折的婴孩儿，对于他来说别说犯罪了，就连罪是什么他都不知道。然而，死照样临到了他。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呢？因为他出生在原罪之下，死亡也在这个婴孩儿的身上作王。

神为我们派下了救世主，圣经说：“**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一3:8)耶稣基督成了人类新的始祖，新的代表。哥林多前书第15章45节以后的内容中对亚当和基督的称呼意味深长，称亚当为“首先的人亚当”，称耶稣基督为“末后的亚当”。为什么不称耶稣基督为“第二个亚当”，而称他为“末后的亚当”呢？这是因为，罪和死由亚当一人进入了世界，但是耶稣基督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担当了所有人的罪，为从亚当开始一直流淌到现在的原罪画上了一个句号。因此，耶稣基督不是第二个亚当，而是“末后的亚当”。但是，在第47节中却又称耶稣基督为“第二个人”。既然耶稣基督是末后的亚当，那难道他不是末后的人吗？不是的，耶稣基督是人类的第二个始祖，因此也就是“第二个人”，对于重生的人来说，他们的始祖不再是亚当，而是耶稣基督。圣经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5:17)

希伯来书第7章10节光照了原罪教义。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纳十分之一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亚伯拉罕的身中。亚伯拉罕遇见麦基洗德的时候(创14:20)，是在以撒出生很早以前，亚伯拉罕的曾孙利未就更不可能出生了。然而，圣经却说：“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中”，因此，利未也借着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纳了十分之一。弟兄们，人类的始祖亚当不顺从神的命令，偷吃神禁止他吃的果子时，人类都已经在他们的先祖

身中了，这样人类就在亚当里面一起吃了禁果。

在当今时代，原罪教义受到很多挑战。不承认原罪教义，最终会导致不承认耶稣基督作我们的赎罪祭的代赎教义。我们不要只看原罪论黑暗的一面，我们应该知道，相同的原理应用在耶稣基督的身上，荣耀的福音就放射出了绚丽的光彩。正如圣经所言——“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18-19) 保罗之所以指出原罪论黑暗的一面，是为了与其对照，彰显出福音的荣光——“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15:22) 然而，在此我们要记住一点，即所有的人都生在原罪之下，从出生之时起就与神隔绝，即便他多多行善，德行兼备，这一切也只不过是在与神隔绝的那一边做的。如果想到这一边来(从死亡之国到生命之国)，除了借着耶稣基督，没有别的途径。

默想：

- 1、人类出生在什么样的状态之下？
- 2、你的始祖是谁？
- 3、耶稣为什么是末后的亚当，又是第二个人？

第58讲 恩典和过犯的不同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的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罗5:15-16)

到此为止，保罗一直都在将亚当和基督作对照。他在第14节中简单地作了一个小结——亚当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那么，从哪方面来看，说亚当是那以后要来之人，即基督的预像呢？预像和实体之间存在着相似的一面，也存在着不同的一面。从代表性来看，他们具有相似的一面，正如亚当是人类最初的代表一样，基督是人类新的代表。

今天的我们要分享的第15节经文是由“只是”开始的。也就是说，从现在开始，保罗要谈亚当和基督不同的一面了。保罗说：“只是过犯不如恩赐”；他又在第16节说“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反复强调了二者的不同点。那么，二者之间究竟有什么不同之处呢？接下来，让我们来仔细分享一下。首先，我们从“过犯不如恩赐”这句话中发现了二者的不同点。

第一，“恩赐”和“过犯”的不同。犯罪就理应付出死亡的代价，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然而，神的恩赐给人的新生命，不是以什么功劳和代价为交换条件的，而是神白白给我们的礼物，是神的恩典，神将这生命赐给了非但没有功劳和资格反而应该在神的震怒之下的人类。第15-17节这段经文中，“过犯”或“犯罪”出现了五次，而“恩典”，“恩赐”，“赏赐”，“洪恩”则出现了七次之多。也就是说犯罪要付出代价，而恩典是我们白白得到的，这就是不同之所在。

第二，程度上的不同。因亚当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而耶稣基督的恩典却更加倍地临到众人。亚当犯罪带来的影响就像有毒的废水，这水所流之处，所有生物全部死亡。这是多么可怕的结果啊！然而，神的恩典和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却加倍地临到众人。虽然罪在世间蔓延，但恩典却加倍。这就是过犯与恩典在程度上的不同。

在此，我们看见了一股洪流，一股恩典的洪流，一股将所有的罪恶都洗净的主耶稣宝血的洪流。历代志下第7章中记载了所罗门在圣殿落成仪式上所献礼物的数目——“所罗门王用牛二万二千，羊十二万献祭”(5节)。这些祭物的血可能都流成河了。那么圣经记载这些祭牲是要向我们说明什么呢？是要说明主耶稣的宝血比这血多出不知多少倍。在以西结书第47章中，神的使者带着先知以西结看见殿的门槛下有水往东流出，开始时水到踝子骨，越往下走就越深，到膝，到腰(2节)，最后水势涨起，成为可饮的水(5节)，这河水所到之处，凡滋生的动物都必生活……在河这边与那边的岸上必生长各类的树木……每月必结新果子(9-12节)。这就预示了“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更加倍的临到众人”。犯罪带来了死亡的恶果，而恩典却创造了复活的奇迹，不仅有复活，而且恩典满溢。

今天经文的第15节说：“加倍的临到众人”，第17节说：“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第20节说：“恩典就更显多了”。罪的污染之水在蔓延，恩典的洁净之河也在流淌，这样看来好像没有办法彻底洗净罪的污染，但结果不然，因为恩典比罪更显多。这就是过犯的结局和基督恩典的不同。

保罗在此没有单纯地说“显多”，而是强调了一下说“更显多”。第15节、17节和20节都在说基督的

恩典多，特别是在第20节说“更显多”。到现在为止，这恩典的巨流不知洗净了多少罪恶。盼望各位相信，现在这恩典之河仍旧在流淌，没有这流溢的恩典洗不净的罪。如果仔细看第15节，你将发现基督的恩典是怎样的加倍显多。这一节中说：与“一人的过犯”相比，神赐予我们的是“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这里我要稍微做一下说明，即神赐予我们的是一份礼物，包装盒里同时装着“神的恩典”和“耶稣基督的恩典”。什么意思？也就是说：神在创世以先预定了我们，并且差下他的独生子作了我们的赎罪祭，我们主耶稣基督背负了我们所有的罪，这两份恩典包装到一个包装盒子里，组成了一份救恩礼物，圣灵将这个礼物送给了我们。这与亚当的过犯怎么能相提并论呢？这就是不同的所在。亚当的罪正在蔓延，而基督的恩典更加显多。

第三，亚当犯罪的结果带来了定罪，而耶稣基督却将恩典和称义一并赐给了我们(16)。由于亚当“一人的过犯”，罪在全世界蔓延开来，导致世人都被定罪。然而，耶稣基督一人担当了“许多过犯”，使人得以称义。当我领悟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用了一幅图画表明这种关系。就是钻石立起来的形状。上面的顶点上站着亚当，因他一人犯罪，罪就进入了全世界。但是，下面的顶点上竖着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他一人担当了世人所有的罪。

到现在为止，亚当和耶稣基督的不同点在哪里，各位都明白了吗？过犯与恩典不同；虽然罪在蔓延，而恩典却更显多；全人类因亚当一人的过犯被定罪，而一人担当了许多过犯的耶稣基督的恩典使更多的人称义。这就是亚当和基督的不同。

默想：

- 1、亚当和基督的不同点在哪里？
- 2、关于神赐予我们的礼物，第15节中是怎么说？
- 3、请用一幅图画表明第16节的内容。

第59讲 作王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罗5:17)

第17节是对第15-16节作的一个小结。换言之，第17节向我们说明了亚当的犯罪和耶稣基督的恩典分别带来了什么样的结果。第17节中两次出现了“作王”一词。这一词带有“治理”和“支配”之意。“作王”一词是第17节的中心词。第17节中包含了如下几个问题——“在谁的支配之下？为什么会在他的支配之下？以前是这样，那么现在又怎样了呢？”

亚当的犯罪带来了什么样的结果呢？圣经说：“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他的犯罪使掌死权的魔鬼作了王。希伯来书第2章14-15节在谈到耶稣基督以肉身的样式来到世界上的目的时说：“**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亚当犯罪所带来的结局就是让撒但在死亡之下作了王。

相反，因耶稣基督一人而临到我们的恩典又带来了什么样的结果呢？圣经说：“……**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也就是说作王的支配者更换了。弟兄们，换成谁作王了呢？现在换成耶稣基督作王了。答案正确，但是，这里还要注意一点：不是耶稣基督作王，而是“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作王”。那么，“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指的究竟是谁呢？就是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的人。要问这事是怎么可能的呢？是“因耶稣基督”而成的。圣经说：耶稣基督是万王之王，“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我们就“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

弟兄们，圣经岂不是称我们为“**有君尊的祭司**”吗？启示录第5章10节说：“**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6章中提醒哥林多信徒，说：“**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2-3)这里，我们还要注意一点，即本节经文中说“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用的是过去时，而说“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时，用的是将来时。这就说明魔鬼作王的事已经成为过去，现在他已经败落，他的王权已经废去，新王国正在建立之中。所以这里用了一个将来时——“要……作王”。但是我们应注意一点，即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人不仅要在将来作王，现他们已经开始“在生命中作王”了。弟兄们，现在死亡还支配着你们吗？换句话说，你们还是“**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2:15)吗？不。哥林多前书第15章55-57节说：“**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借**

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这人是受死亡支配之人吗？非但不是，他反而呵斥死亡说：“死啊！……”死亡再不能在我们头上作王了，“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我们“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现在，各位都清楚地看明白了亚当的犯罪带来的后果，和因耶稣基督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结果有什么不同了吗？在此，我盼望所有的基督徒都能享受这一荣耀。

这里出现了“洪恩”和“所赐之义”两个词，是什么意思呢？保罗为什么要用这两个词呢？按原则来讲，“洪恩”和“所赐之义”意思相同，并没有什么区别。从保罗特意将“洪恩”和“所赐之义”一前一后排列来看，他似乎是想使“一人的过犯”和“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形成对照。换言之，与“过犯”相对的是“恩典”，而“所赐之义”是后来加上的。因耶稣基督一人赐给我们的恩典，远超过当时因亚当犯罪毁损的程度。换言之，我们得救不是说恢复到亚当犯罪以前的状态。耶稣基督牺牲的代价绝不仅仅限于要使我们恢复原状。如果这样，就不会出现“更”或“显多”这样的词了。基督徒不仅仅是罪得赦免的人，还是蒙所赐之义的人。在救恩计划中最难的就在于如何能使人在神面前称义。律法不能使我们称义，律法所不能行的，但神做到了(8:3)。所以，在这里保罗故意将“洪恩”和“所赐之义”分开来说。因为只有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人才能“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才有权利对死亡说：“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保罗在此正是想表明和强调这一点，所以他说：“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

不信的人是“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而基督徒则不仅仅脱离死亡权势，还“在生命中作王”。

现在，各位明白“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这句话中所说的过犯与恩赐的不同了吗？领悟到“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加倍的临到众人”的意义了吗？各位，你们相信“恩典更显多”吗？你们确信自己不再在死亡的支配之下，已经脱离了死亡的权势，并且在生命中作王了吗？

默想：

- 1、亚当的犯罪带来了什么样的后果？
- 2、因耶稣基督一人的恩典给我们带来了什么样的结果？
- 3、本节中说什么样的人作王？

第60讲 罪人和义人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5:18-19）

第18节和19节是到现在为止我们一直所分享的12-17节的概要。基于这两节经文的重要性和对其讲解时相应的难度，保罗在此采取了从多个角度反复论证的形式。

在此，保罗从三个方面概括了第12-17节的内容。

第一，亚当的原罪性。亚当犯罪不仅是代表他个人，也是代表了全人类。因此，亚当犯罪就相当于全人类都犯罪了。这是第12-14节所讲的内容。对此，第18节概括说：“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第19节说：“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

第二，亚当是基督的预表。第14节最后一部分说：“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从代表性角度来看，亚当是耶稣基督的正面预表，但从给人类带来的影响来看，亚当是耶稣基督的反面预表。正如哥林多前书第15章22节所说那样——“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他们恰好形成了对比。这是第15-17节所讲的内容。对于这一点，今天的主题经文第18节是这样阐述这种对照关系的——“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第19节也同样阐述了二者之间的相反关系——“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如果用一句话概括二者之间相对的预表性，那就是：因着亚当的原罪，众人都死了，照样，因着耶稣基督的恩典，众人都得生命了。不但如此，亚当的罪蔓延到全人类，而耶稣基督的恩典加倍地临到众人。

第三，将“定罪”和“称义”作了对比——“因亚当一人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耶稣基督一人的恩典，众人也成为义了”。保罗之所以在这里对比亚当和耶稣基督，最终的目的是要让我们对称义教义有确信。保罗在第3章21节见证说：“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紧接着他又就有关称义的问题作了一系列的说明，例如：人怎样才能得到这义？对于人类来说，为什么这义是必要的？神怎样才能将这义赐给人类？信心之父亚伯拉罕是如何称义的？称义之人能享受到什么样的福分？神为什么要为他仇敌的人类预备这义？等等。

“**因信称义**”是罗马书的核心主题。这一真理具有决定性意义，由这一真理就可以判断一个人能否到

神的面前来，能否在神的面前站立得住，能否进到神的荣耀里。在今天我们分享的这段经文中，保罗仍然坚守着这个真理，他不断地提到称义，他在第16节说：“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在第17节说：“……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在第18节说：“……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在第19节他语气更加肯定地说：“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正如上面所列举的那样，保罗说这些话的一个集中的主题就是“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称义”。

下面，我们来观察一下第18节和第19节中出现的对照点。在第18节中，“一次的过犯”和“一次的义行”形成了对照，“定罪”和“称义”形成了对照。在第19节中，“一人的悖逆”和“一人的顺从”，“罪人”和“义人”之间也形成了对照。如果将第18节和第19节联系起来看，不难发现和领悟“一次的过犯”（18）正是“一人的悖逆”（19），而“一次的义行”（18）正是“一人的顺从”（19）。再进一步来看，第18节中所说的“定罪”和“称义”，在第19节中换了一种表达方式，分别被表达成了“罪人”和“义人”。作者为什么要这样写呢？第18节和第19节给人的整体印象是，第18节是一种论证，而第19节则是对其论证的一种肯定和宣告。第18节中说“被定罪”，“被称义”，而第19节好像是最终判决一样，直接就称之“罪人”和“义人”。第19节可以说是对亚当和基督对比结果的总结——世人因着亚当成了罪人，却因着基督成了义人。

弟兄们，在此我想问各位一个与结论相似的问题。因着亚当一人的过犯，因他一人的悖逆，众人都成了“罪人”，各位现在对于这个原罪论毫无异议地接受吗？同理，各位对众人因耶稣基督一人的顺从都成了“义人”的宣告也有同样的确信吗？这也正是使徒保罗想要强调的部分。如果说发生在亚当身上的事情是事实的话，那么发生在基督身上的事情同样也是真实的。如果前者属实的话，那么后者也是属实的，而且更加属实。我们因着亚当的悖逆成为罪人，同理，今天我们因着耶稣基督的顺从成为了义人。

屈梭多摩(Chrisostom)曾经这样说过：“如果犹太人要问你为什么因基督一人的顺从，众人就得救了，那你就反问他们为什么因亚当一人的悖逆，全人类都成了罪人。”

默想：

- 1、请从三方面概括第12-17节的内容。
- 2、请写出第18-19节的对照点。
- 3、对比亚当和基督得出的总结论是什么？

第61讲 两个王国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5:20-21）

今天的主题经文是从第12节到这里必然得出的一个总结论。罪从一人入了世界，同样，恩典也从一人入了世界。罪从亚当而来，而恩典从耶稣基督而来。恩典是为对付罪而来。

第20节开头说：“律法本是外添的。”保罗这样说不是要穿插说明神赐律法的目的，而是因为只有律法才能叫过犯显出来，所以保罗说：“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这样过犯就自然显出来了。在此之后，保罗又开始为恩典作见证，说：“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现在，保罗正是在用恩典对付“罪”（过犯）。这句话很重要，因为只有恩典才能对付罪。从第12节开始，保罗一直在对比论述亚当的过犯和与之相对的耶稣基督的恩典。这就好比下象棋。在第18节中，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看起来好像是要输了，但谁知峰回路转，因一次的义行，众人又都被称义得生命了。在第19节中也一样，因一人的悖逆众人都成为罪人，但是因一人的顺从众人又成为了义人。弟兄们，现在你们知道对付罪的唯一武器是什么了吧？罪在第20节中间部分气焰嚣张的时候，是什么使罪屈服了呢？对，是恩典。只有恩典能对付罪，恩典不是与罪相抵，而是比罪显多。罪也不甘势弱，越来越多，而这时恩典却更加显多。“更加显多”一词是一个最高级，多得不能再多了。有个神学者说在这里最明确地说明了恩典战胜了过犯。

第20节是恩典击退罪进攻的场面。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会犯罪跌倒。每当这时，我们的良心就会被一种负罪感深深地束缚。狡猾的撒但利用这个机会不停地向我们发出控诉——“你不行，放弃吧！”于是我们就趁着跌倒，真的放弃了。那么，遇到这种情况时，我们应该如何对待呢？我们应该这样宣告——“是，我承认你的一切指控，我无话可说，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这一宣言比原子弹的威力更大。当然这一教义也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若是落入小孩子的手中，使用不当，后果不堪设想。尽管如此，我们就可以因此忽略神的恩典吗？那么，恩典怎么会如此大的威力能击退罪呢？答案在第21节，

即“恩典也借着义作王”。恩典并非孤身作战，而是“借着义”作王。要说恩典，不是别的，正是神借着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的“义”。所谓恩典就是说，不管这个是多么十恶不赦的罪人，只要他信就能称义。我们经常犯错跌倒，撒但会向神提出控诉，这时，恩典就马上用基督的义遮掩我们的罪，撒但就只能闭口，哑口无言了。那这一切是如何成为可能的呢？是借着耶稣基督的救赎。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什么意思？是说神赐下律法是为了让人犯更多的罪吗？绝对不是。神赐下律法是为了叫我们知罪(罗3:20)。因为只有知道自己有罪，才能感受到恩典的必要性，如果不知罪，就无法明白自己为什么需要福音。律法使人知罪以后，又将人引向恩典之主(加3:24)。这里说：“叫过犯显多”。因为如果对罪只知道一点点，那么就会对恩典只知道一点点，对罪的深度及其严重性了解得越透彻，对荣耀的领悟就越深，正如经文中所说——“恩典就更显多了”。这就是“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这句话的意义所在。但是，保罗的论述并没有就此停住，他又以“只是”为转折，开始了下一步的论述。他宣告说：“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也就是说：义将许多的罪遮掩之后，还有剩余。基督徒是应该说“只是”的人。

我虽软弱，“只是”……

我虽有罪，“只是”……

为了击破狡猾的撒但的诡计，我们应该懂得宣告“只是……”

在第21节中，顺理成章地出现了两个王国——罪掌管的罪的王国，恩典治理的恩典王国。恩典借着义(称义)作王。如果将称义从恩典中剪除的话，那么恩典就无法发挥任何作用。那么，罪又是靠什么作王的呢？是死。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所以罪就挥动着死的大旗在其王国中作王。如果将死从罪中剪除的话，那罪就没有什么可怕的。圣经称撒但是**掌死权者**。(来2:14)所以今天的主题经文中说：“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在这个世界上，纵然有许多民族，许多国家，但在属灵的意义上来讲，就只有两个王国。一个是撒但作王的死亡王国，一个是万王之王耶稣基督作王的生命王国。所有的人都只能属于这两个王国其中的一个。没有人能同时属于两个王国，同样，也没有人能同时不属于两个中的任何一个，没有中立的位置。以前，我们都是属于死亡王国的，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我们成了生命王国的国民。在这里，我们还应该明白一点，这两个王国并非处于实力相当的鼎立状态，死亡王国是败落之国，是渐渐走向灭亡的王国，现在他只是在做最后的垂死挣扎而已。

让我们仔细观察一下第21节。这里说：“**罪作王叫人死**”，是的，但是那都是过去的事了，现在是“**恩典借着义作王**”，这还不是全部，恩典还“**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这就说明罪的王国终将灭亡，而恩典王国要存到永远。这样看来，第21节并非简单地将罪的王国和恩典王国作了对比，同时还宣告了恩典王国最终的胜利。启示录第20章说：“**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10)，“**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14)。那时，没有魔鬼，没有死亡，也没有阴间。正如三个门徒在变化山上所看到的一样，那时，没有摩西，没有以利亚，也没有亚当，只有耶稣基督，“**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那时，正像第17节所说的那样，“**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我们“**因耶稣基督一位在生命中作王**”。

默想：

- 1、第20节说谁能对付罪？
- 2、罪的权势是什么？恩典的权势又是什么呢？
- 3、两个王国的状态有什么不同呢？
- 4、谁会得到永远的胜利？

第61讲 在罪上死的人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6:1-2)

到现在为止，保罗一直都在强调信，他见证说：称义不是靠行为，乃是凭信心。

在第5章结尾处，保罗发布了一个具有原子弹般威力的宣言——“**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这是一条荣耀的教义，但同时这也容易被误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唯因信称义，那么行为就无关紧要，无论怎样行都可以吗？不是说“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吗？既然犯罪越多恩典就越多，那么为了多得恩典，我们就多多犯罪吧！为了防止这样的误解，保罗在第6章假设了几个问题，就恩典和罪的关系作了进一步论述。

保罗问：“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对此，他做出了坚决而果断的否定回答——“断乎不可！”也就是“绝对不是这样的，这是绝对不正确的，这种事连想都不要想”的意思。这并非保罗在杞人忧天，而是那些主张废弃律法者的实际言行，他们主张说肉体与人无益，所以即使犯罪也不会对灵产生任何影响。弟兄们，我盼望各位注意：如果我们传的是纯正的福音，就会引起这样的误会，因为福音是如此伟大而感人。如果你在传福音时，没有遇到过这样误解的情况，那就证明你传的可能不是纯正的福音。

在这里，保罗又谈到了我们不能仍在罪中的理由，他说：“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请务必记住第2节经文，因为以下的经文不过是对这一节经文的解释罢了。这节中提到了“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那么，这个“我们”指的究竟是谁，“我们”现在所在的位置和身份又是什么呢？以前，我们也是活在罪中的。圣经说：“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从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2:2-3）然而，现在我们脱离了死亡王国，来到了生命王国。约翰福音第5章24节说：“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也就是出了死亡王国，来到了生命王国，这就是“我们”现在所在的位置。以前我们是撒但的奴仆，现在是神的子女，这就是“我们”现在的身份。保罗称我们为“在罪上死了的人”，这就是“我们”现在所处的状态。

那么弟兄们，你们能否回答出我们以前作撒但的奴仆时，对于谁来说我们是死的呢？是的，那时对于神来说我们是死的。因此圣经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弗2:1）相反，那时对于撒但来说我们是活着的，所以我们作了他的奴仆，凡事都按照撒但所吩咐的去行。然而，现在我们在罪上已经死了，在神那里却是活着的。现在我们和魔鬼的王国一点关系也没有。我们完全换了国籍，我们和魔鬼之间的帐也算得清清楚楚了。我们的位置和身份都变了，我们的立场和以前恰好相反了。

有的弟兄可能会这样问——“牧师，我现在仍旧在犯错，犯罪，时常跌倒，但是，圣经却说我们在罪上死了，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弟兄们，“在罪上死”并不是说一点罪也不犯的意思。我们的身体中仍旧存留着罪的要素，但是我们会一点点地圣化，在我们主耶稣基督再来的日子，我们会变得完全，没有任何污点和瑕疵。“在罪上死”这句话说的是我们脱离罪的领域和罪的辖制的意思。这里所说的罪指的不是伦理范畴的那些罪，而是掌控罪的魔鬼。现在，以前在魔鬼的支配下的旧人已经死了，魔鬼怎么能再支配一个死人呢？而在魔鬼支配下的王国里的旧人死了，他在耶稣基督治理的恩典王国里又重新出生了。

这里说：“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活着”一词指的是继续留在那里的意思。请不要忘记基督徒的立场和身份，我们不能在撒但魔鬼的支配下活着，也不能在那里停留片刻。虽然因为我们的软弱，我们有时也会犯错，跌倒，并为之哀恸告白自己的罪，但是，我们岂能因习惯就继续留在罪中呢？“我们在罪上死了”不是说我们因为罪而死，这样说与这句话的本意恰好相反。保罗接下来就阐述了我们是怎么在罪上死的。一直到第11节做出了结论——“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理。盼望各位能将这句话刻在心版上。本句中出现了“看自己是”这一表达，有看作，算作的意思。也就是说我们在罪上死，在耶稣基督里活不是某种体验，而是我们用主观意识去接受神已经成就了的客观事实。就像把账目记在账簿上一样，我们就要把自己算作和看作是这样的。“看自己是”也不是叫我们“努力让自己在罪上作死人，在耶稣基督里作活人”。在耶稣基督里这已经是一个既成事实，只是强烈要求人将这看作是自己的而已，这一真理不是靠说教能实现的。

弟兄们，你们是否认为自己“在罪上是死的，向神在耶稣基督里是活的人”呢？你们是否用力操上拳头，从心底里认为自己就是这样的人呢？这样的人，罪必不能再管辖他，圣经说：“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约一5:18）这是何等大的祝福啊！也就是说耶稣基督亲自管理，亲自引导，亲自保守的意思。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默想：

- 1、作者为什么要写第6章的内容？
- 2、我们现在的位置，身份和状态怎样？
- 3、我们以前的身份和位置如何？

第63讲 与基督联合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

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罗6:3-8)

第3-11节是对第2节中所说的“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的解释说明，而第12-23节则是对“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的应用。

人是以什么方式在罪上死的呢？对此，我们没有任何经验，这怎么可能呢？本段正是对这些问题作出了解释——是在基督里与基督一同实现的。今天要分享的就是**基督和教会之间联合的教义**。第3-8节中多次出现了“**归入基督耶稣**”，“**和他一同**”，“**与他联合**”等字样。这些字样体现了两个身体合为一个身体的**联合教义**。创世记第2章24节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亚当和夏娃的联合就是基督和他的新妇教会联合的预表。保罗在以弗所书第5章32节说：“**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这真理是奥秘中的大奥秘，最大的奥秘。神早在创世以前就已经计划了要用这种极奥秘的方式来拯救人类。从某种意义上讲，就算是说除了与基督联合的教义以外，再没有别的途径可以使我们得救也并非夸大其词。

现在我想问各位弟兄一个问题——你们相信耶稣基督为代赎我们的罪死在了十字架上吗？如果你们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当耶稣基督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你们在哪里呢？与基督联合的教义回答说：“**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6节）并非耶稣基督一个人被钉在十字架上，我们站在一边看热闹，我们的旧人与基督一同钉在了十字架上。第8节也说我们与基督同死了，第4节说我们和基督一同埋葬，第8节下半节说我们信必与他同活。这一切都是在与耶稣基督联合的基础上才成立的。哥林多前书第1章30节说：“**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是的，现在我们都在耶稣基督里，以前我们都是**在亚当里的**。但是，是神把我们放入了耶稣基督里。以前，在亚当偷摘善恶果的时候，我们也和他一同摘了，同样，基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也与他一同被钉，一同被埋葬，并同他一同复活。以弗所书第2章6节说基督复活升天，坐在父神右边的时候，他也叫我们与他“**一同坐在天上**”。（早在创世以先）神为了救我们，预备了这样一个奥秘无穷的方法。盼望各位能够确信——我们本于神，在耶稣基督里，所以基督经历的一切事情也都同样发生在在他里面的我们身上。

在理解联合教义时，要抓住很重要的一个词，即第6章5节中出现的“**在他……形状上**”。圣经说：“**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但并不是说我们的两手两脚被铁钉钉在了十字架上。那钉子钉在了主耶稣的身体上，那荆棘冠冕戴在主耶稣的头上，那枪也扎在了主耶稣的身体上。我们只是在耶稣基督里面把这一切看作是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而已。只要我们“**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我们就通过了这一过程。我们不知道主耶稣的痛苦。也没有受过主耶稣所受的苦难。主耶稣当时所受的是肉体上的死，而我们所受的是灵里的死。并且，主耶稣的死是为担当全人类的罪的代赎之死，而我们的死只是在耶稣基督里形式上完成了我们本应承担的死。这就是“**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的意义所在。

弟兄们，保罗在这里说这些的目的并不在于向我们解释联合教义，而是在提醒我们——神救赎计划中最为神秘的联合教义也必然会赋予我们某种义务。这就是第4节下半部分所说的“**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难道我们的一举一动不是理应有新生命的样式吗？以弗所书第2章10节所说的“**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正是这个意思。不但如此，第6节还说我们的旧人和基督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请各位注意一下“**罪身**”一词。第12节中出现了“**必死的身上**”一词，第8章13节中又出现了“**治死身体的恶行**”这一表达方式。切记：我们的灵是新的，但是我们的身体仍旧是必死的身体，罪的要素仍旧存留在我们的身体中。这样，灭绝罪身，换言之“**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9:27）就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了。

第7节说：“**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这就又把我们引回到原来的主题（称义）上了。称义教义不是说我们即使犯罪也没有关系，而是说像我们这样的罪人既然因着耶稣基督的代赎得以被神称为义，那么我们就应该让神失望，应该努力在生活中行出义来。弟兄们，请仰望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当你仰望十字架的时候，你看到了什么呢？你们没有看见同耶稣基督同钉十字架的“**旧我**”吗？难道没有看见曾经在亚当里的我，曾经一生在罪的下面为奴的我，凄惨地死在十字架上的样子吗？不仅死了，还像第4节说的那样——埋葬了。当尸体还在的时候，总给人一丝安慰，使人恋恋不舍，只有埋葬之后，才会真实地感觉到死了。埋藏就是死的证明。

弟兄们，在亚当里面的旧我已经死了，在罪的权势下为奴的我已经死并且埋葬了。再不要提起旧我，因那就像你将已死的尸体重新搬出来一样。现在，我们已经以神的儿女的身份重生了，并且生在主耶稣治理的恩典王国。我们应当为了神的圣名和神家的名誉努力行义。联合教义让我们体验到了释放的真意，真

正让我们明白了什么叫自由。

默想：

- 1、我们的旧我怎么样了？
- 2、“灭绝罪身”是什么意思？
- 3、联合教义最终给了我们一个什么样的教训？

第64讲 向神活着的人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6:8-11）

保罗在讲到与基督联合的教义时，前半部分(1-7)强调了与基督同死，后半部分(8-11)则强调了与基督同活。

第8节开始时说：“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那么我们“就信必与他同活”。第9节说：“基督既从死里复活”，第10节说：“他活是向神活着”，第11节作出了结论——“这样，你们……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不仅我们的旧人与耶稣基督一同死了，并且我们也与基督一同复活了。

主耶稣离开他荣耀的宝座，来到了低贱的地上。主耶稣降生在地上，不仅犹如君王离开王宫来到穷乡僻壤之中的一个小茅草屋里，而且意味着他涉入了魔鬼作王的罪的领域。约翰福音第1章11节说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反倒不接待他。别说接待他了，他们反倒怂恿闹事要除掉他。主耶稣曾经说过：“**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这里所说的狐狸(歌2:15)和飞鸟(太13:4, 10)指的是仇敌魔鬼。马太福音第21章中有一个凶恶园户的比喻——“**园户看见他儿子，就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以弗所书第6章说：“**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

通过以上的内容可以看出，这个世界是撒但魔鬼支配下的世界。那么，我们的主耶稣为什么要到这个罪的领域来呢？因为我们在这个领域之中。他来是为了要拯救在撒但手下作奴仆的我们。这同我军有被敌军俘虏的士兵，为了解救他们就要派出特工队是一样的道理。

那么，主耶稣来到世界上做了什么呢？如果只是匆匆忙忙地来了又走了，就对我们没有任何帮助和益处。然而，他钉死在十字架上。是谁掌握着死的权势呢？希伯来书第2章14节说：“**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罗马书第5章17节说：“**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主耶稣不仅来到了撒但的领域，并且还甘心情愿地接受了撒但的权势——死亡。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为了释放我们这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

今天的主题经文第9节说：“**知道……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宣告了死亡不再作他的主。但言外之意就是说死亡也曾一度作过他的主。这幽暗世界的支配者杀了我们的主耶稣，并且埋葬了他，他们以为这样自己就胜利了。但是，三天后主耶稣走出了坟墓，战胜了魔鬼，冲破了死亡。使徒行传第2章24节：“**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从这句话来看，在一段时间内，撒但曾用死亡束缚过主耶稣。但是，主耶稣挣断了死亡的绳索，他复活了。因着他的复活，他审判了这世界的王(约16:11)，并将之赶出去(约12:31)，从而破坏了他的控制领域，脱离了他的支配。

弟兄们，主耶稣为什么要承受这一切呢？因为我们被捆在那里，他这样做是为了释放我们。我们并非偷偷摸摸，名不正言不顺地从死亡王国搬到生命王国的。因为我们曾与耶稣基督一同钉十字架，与他同死同埋葬，又与他一同复活。耶稣基督复活冲破死亡的领域之时，我们就在他的怀中。我们被囚在死亡的权势之下是因为我们的罪，但耶稣基督下到死的权势之下正是为了拯救我们释放我们，就像神为了解放在埃及法老手下受苦的以色列民，派摩西到法老那里一样。圣经说：“**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这个真理也同样适用于我们。现在死也不再作我们的主了。我们现在都在神的掌管之下，统治在神，保护在神，喂养在神，管教在神，医治也在神，“**那恶者也就无法害**”（约一5:18）我们。主耶稣说：“**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16:33）圣经说：“**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10节），也就是说这事只一次就完成了，不会再次重演。希伯来书第9章中重点强调了“一次”。第12节说：“**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第26节说：“**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第28节又说：“**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基督的代赎只

一次就成就并完成了。与基督联合的教义强调的就是在基督身上成就的事，在我们这些与基督联合的人身上也一样成就了，这是不争的真理。这就是第11节中所说的“这样”一词的意义所在——“**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我深切盼望各位能够背诵这节经文。这是一句极具分量的经文。我们基督徒的立场和以前的立场完全相反。以前，我们向神是死的，在罪上是活着的，那时，我们与主耶稣没有任何关系，就像对主耶稣说“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的那个被鬼附的人一样。但是，现在我们与罪没有任何关系了。即便我们犯错，跌倒，我们也不是犯在罪的权势之下，而是犯在父神的膝下，即便我们犯罪也不会重新回到罪的权势之下，就算是受鞭打，也是受父神的鞭打。盼望各位记住这一真理——我们是在罪上死，向神活着的人。“看”一词表明我们在罪上死，向神活着这一真理不是我们自身的某种体验，也不是要求我们努力在罪上死，向神活着。而是要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成就的事看作或算作照样成就在自己身上了。如果“看”一词所包含的意义不是那样悲壮而强烈的话，那么第11节的内容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因此，“看”这个词的实际意义绝对要比它的字面意义要深刻得多。是的，我们确实应该慎重地将“看”这个铭记在心。

对于“**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这句话，我们不能仅听一听，说一说，或是只知道“原来圣经是叫我们看自己是这样的啊！”就了事了。我们应该将这句话说刻在心版上，常常思想，不断地将耶稣基督成就的一切看作成就在我们自己身上。

弟兄们，让我重新回到第4章，注意观察一下第6节，9节，10节，11节，22节，23节和第24节。这些经文中不断提到“算为义”这个词，反复强调了因着我们对耶稣基督的信，神就算我们这些不义的人为义。神已经算我们为义，这样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将自己看作是在罪上死，向神活着的人呢？这不是人的能力所为，而是神所成就的救赎计划，存到永远。

默想：

- 1、“在罪上死”是什么意思？
- 2、“向神活着”是什么意思？
- 3、这是如何实现的呢？
- 4、这个事实是怎么适用在我们身上呢？

第65讲 义的器具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罗6:12-15）

第12节以“所以”一词开始切入，论述了一个“在罪上死，向神活着的人”应该怎样生活。保罗先讲出了原理，然后又讲了针对这一原理要如何应用的问题。

首先，保罗说：“**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作王”一词就是“支配”，“治理”的意思。这句话是说罪还可以作“在罪上死向神活着的人”的王吗？不，不能。但是，罪仍旧能支配他们的身体。保罗并没有说“不要容罪作你们的王”，如果他这样说了，就相当于他否认了到这里为止他所说的一切。罪不能再支配我们，永远不能。但是罪有可能支配我们的身体，我们必死的身体。我们的灵魂已经重生了，但是我们的身体还没有得救，所以我们的身体是必死的，在我们的身体中仍然存留着罪的要素。第6章6节说过我们的身体是“罪身”。就连伟大的使徒保罗也在哥林多前书第9章27节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攻克己身”一词在原文中是拳击术语，表示将自己击倒在地。保罗在加拉太书中曾劝众人说：“**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5:16）如果我们随着肉体的欲望行事，那就是顺从了“肉体的情欲”，这样我们就渐渐地落入了罪的支配之下，最终罪将成为我们的王。

保罗在这里用了“必死的身体”这一表达方式，是为了要使之和我们将来要拥有的荣耀的身体形成对照。在那以前，我们的身体都是“必死的身体”，而且是一点一点接近死亡。基督徒因身体所受的苦绝非少数。例衣、食、住等问题，还有像保罗自己一样因被他称为刺的肉体上的疾病而痛苦。但是，这“必死的身体”一词中又带有这样一种蕴意——这一切都是暂时的，这暂时的苦痛和将来要得到的永远的荣耀是无法相提并论的。从中我们就得到了安慰和激励。如果将“必死的身体”与下一节中所说的“**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这一句联系起来思想，就会惊奇地发现神竟然愿意使用我们这“必死的身体”，从而发出

无限的感恩。

有的人过分爱惜自己这“必死的身體”。她們指大量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保養和美容上。但這仍然改變不了一個現實，即你終究還是要失去你這個“必死的身體”。使徒保羅在第13節明確告訴我們應該如何使用我們“必死的身體”。他說：“**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里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第12節中說“身體”，到了第13節成了“肢體”，變得更加具體化了。說到“肢體”，指的不僅是身體的手、腳、嘴等部位，還包括思想、心、和意志。因為這些也有可能成為不義的器具，被撒但利用。當夏娃聽到蛇誘惑她的話時，她可能想過：“啊，原來不會死啊！”她的心可能在說：“原來這樣我就可以和神一樣了！”她的思想和她的心影響並促使她的意志做出決斷。最終表現為行動，她摘了那個果子吃了。在這種情況下，亞當和夏娃的肢體就被撒但用作了不義的器具。

保羅說：“**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這無形中就形成對比。如果我們再仔細觀察的話，會發現二者之間存在着巨大的差異。保羅說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而卻說將你們“自己”和“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他為什麼不說不要將你們“自己”和“你們的肢體”獻給罪呢？是的，因為罪雖然可以支配我們“必死的身體”和我們的“肢體”，卻無法支配我們“自己”。第14節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我們絕不能將自己交給罪，不，我更盼望各位能夠堅信我們無法將自己交給罪這個真理。我們只能將自己獻給神。這裡我們還要注意一下獻給神的順序，首先將自己獻上，然後再將肢體獻上。從哥林多後書第8章5節可見他們“先把自己獻給主”，又甘心樂意捐獻。

這裡，我們還要明確一點：基督徒將“自己”獻給神，不是將“舊人”(6)獻給神，而是將“在罪上死向神活著的”自己獻給神。“倒要像從死里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這句話說的正是這個意思。唯有“從死里復活的人”是神可悅納的祭物。唯有“向罪死，向神在耶穌基督里活著的人”是神所能使用的義的器具。雖然神也曾使用驢和外邦人古列，但那只不過是暫時的，聖經說：“**奴仆不能永遠住在家里，兒子是永遠住在家里。**”(約8:35)

這裡出現了“義的器具”和“不義的器具”的表達方式，請注意“器具”一詞。在原文中“器具”是在戰場上使用的武器的意思。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正站在戰場上，並且暗示了我們的肢體既可能成為不義的器具也可能成為義的器具。如果我們將自己的肢體當作不義的器具獻給撒但的話，那撒但就勢必會利用我們去攻擊和破壞神的國。弟兄們，如果你們明白了這一點，你們會受到什麼樣的挑戰呢？你們還會將自己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稱義得與神和好的肢體作為不義的器具獻給撒但嗎？我們是神的殿，聖靈內住我們裡面，但是我們的肢體卻被用來對抗神，這豈不是二律相背嗎？對此，你們感受如何呢？這樣，“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非但不應該再留在罪中，反而應該要將自己的肢體作為義的器具獻給神，以用來對抗不義，對抗惡勢力。能把我們自己和我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這是至高的特權和無比的榮耀。

默想：

- 1、罪能支配的是什麼？
- 2、如果我們順從罪的支配，罪會用我們做什麼？
- 3、我們應該將自己和我們的肢體獻給誰作什麼？
- 4、現在我們在什麼地方，正在做什麼？

第 66 讲 罪不能作你们的主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6:14）

查考聖經就像在金礦里採礦一樣。有時在開採的金礦石中，我們可能會有意外的收穫——富礦。雖然聖經中的話語都是寶貴的，但是其中卻有一些是富礦。

第 14 節就是這些富礦中的一塊，對此我堅信不疑。在此，我也可以稍稍列舉幾處其他的富礦，如：羅馬書第 1 章 17 節：“**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第 4 章 25 節：“**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第 5 章 20 節：“**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第 8 章 1 節：“**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里的，就不定罪了**”；哥林多前書第 6 章 17 節：“**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哥林

多后书第3章17节：“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等等。这些宝贵的话语就像夜空明亮的星星一样，光照着我们的灵魂。这都是些原理性的话语，和命令劝勉不一样，具有宣告性，就像数学公式一样。

今天的主题经文第14节就是这众明星中的一颗——“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中文圣经中并没有表现出来，原文圣经中本来有一个连词“因为”，这样，从狭义的角度来讲本节是对第12-13节的概括，从广义来讲，也可以说本节是对第6章1-13节的概括。我们为什么不应该让罪在我们必死的身体上作王？为什么要将我们自己和我们的肢体作为义的器具献给神？因为我们的位置和身份都已经变了，“罪不能作我们的主了”。罪不能作我们的主了，不是一年两年，而是永远都不能了。但是，在这里，我们要注意一点：说“我们向罪……是死的”（11节），“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并不是说我们就再也不犯罪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的劝勉也就是多余的了。“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的意思是说我们已经脱离了罪的领域，从撒但的王国到了生命王国。从文脉上来看，第14节的话语“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对第12-13节所说的内容起到一个激励作用。说白了就是这个意思：“你们的位置和身份已经变了，你们已经来到了恩典王国，罪再也不能作你们的主了。罪虽然不能作你们的主，但是他仍然可能污秽你们的身体，你们连这一点也不能容许。”

这里，我们应该注意一点：第12-13节的对象是“罪必不能作主”的信徒，而并非“罪仍旧作他们的主”的不信之人。对于仍在罪的领域，受罪的支配的人来说，劝勉他们“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这是不可能的。怎么可能要求生活在罪中的人不要容罪在他们必死的身上作王呢？罪的奴仆只能听命于罪，按照罪的吩咐办事。只有在不受罪管辖的恩典之下的人，才能不容许罪在他们必死的身体上作王，才能拒绝罪的侵入。第14节这节经文不仅给我们勇气和激励，而且使我们的信仰保持了均衡和稳定。

第12-13节经文对于信徒来说只起到一时的作用，不久之后就又会意志消沉。我们很容易会忘记以前的感恩和感激，重新被重担压得没有了喜乐。我们可能会在不知不觉间就回到了律法之下，我们不禁会这样怀疑——“我行吗？我屡次容许罪在我身上作王，我是不是将我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了呢？我没有希望了……”但是，保罗却给了我们勇气，他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言外之意就是说：“即便你犯错跌倒了，罪也必不能作你们的主，鼓起勇气来，不管你以前如何，只要现在你能确定自己的身份，重新挑战自己，相信你一定会胜利的！”这句话保持了我们的信仰的均衡与稳定。从文脉来看，第5章20节中保罗说了“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之后，他担心人会将他说这话的意思误解为“原来行为没有任何意义，无论怎么做都没有关系”，倾向于无律法主义，所以他随后在第6章1-2节说：“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以保持均衡。这次为了防止出现“我能行吗？”的反向极端反应，保罗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再一次保持了均衡。

我们再来看一下第15节。保罗在讲完第14节的内容后，马上就说：“**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再一次保持了均衡。罪为什么不能再作我们的主了呢？因为“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以前，我们是在律法之下的，正如第3章9节所言，在律法之下就是在“罪恶之下”。然而，现在我们不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如果没有律法就没有以定罪的证据。哥林多前书第15章56节说：“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律法曾是罪的权势，没有了律法，罪就失去了武力。之所以罪不能作我们的主，不仅仅是因为我们不在律法之下，这只是消极的一面，更加是因为我们在恩典之下。在律法之下所有的人都成为了罪人，然而在恩典之下所有的人都成为了义人。恩典的核心是神因耶稣基督的救赎称我们为义，我们在称义的恩典之下，罪如何能作我们的主呢？有主救赎的义已经遮掩了我们的过犯。

弟兄们，鼓起勇气来，我们身处恩典王国，我们是恩典王国的国民，我们不仅可以不容许罪在我们必死的身上作王，还可以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默想：

1. 为什么罪不能作我们的主？
2. 如果我们不小心犯罪跌倒了，会怎么样呢？
3. 保罗讲第14节的内容的动机是什么呢？

第67讲 顺命的奴仆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罗6:15-16）

我们称义不是凭行为，乃是凭信心，关于这一点，保罗在前面已经论述过了。因信得以称义之人，理应过圣洁的生活，这正是保罗在今天的主题经文中要论述的内容。

保罗在第14节讲了一个伟大的原理——“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在此，我们必须认识到一点：“不在律法之下”与“没有律法”是有根本区别的。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9章21节说：“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基督徒与那些无律法主义者不同，圣经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林前3:16-17）所谓基督徒不是为了要使自己成为神的殿，要让圣灵住在自己里面而努力的人，而是已经成了神的殿，并且有圣灵内住，因此必然要过圣洁生活的人。

罗马书第8章29-30节连续出现了一个“黄金五连环”，即“预先知道”、“预先定下”、“召他们来”、“称他们为义”、“叫他们得荣耀”。如果稍加注意便会发现“称他们为义”直接就到了“叫他们得荣耀”，中间少了一个“叫他们圣洁”，即圣化的环节。为什么？因为圣化已经融解在称义和得荣耀这前后两个环节中了。到现在为止，保罗一直都在强调“称义”，随后他又强调了“得来耀”。然而，如果一个人真正领悟了称义的教义，并且对荣耀有正确的盼望，他一定会过一个圣洁的生活，这也正是保罗所要论证的。不妨想一想，神要以什么样的爱对待我们才会称我们这样的罪人为义呢？真正领会了这一点的人，为了不辜负神称他为义的大恩，他恳切地想过一种圣洁的生活，难道这不是很自然的吗？不但如此，“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洗净自己，像他洗净一样。”（约一3:2-3）各位，你们能充分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吗？我们低贱的身体会变成荣耀的身体，像主耶稣的身体一样，任何一个对此有确信的人，难道不会在他在世的日子努力让自己有主耶稣的样式吗？

因此，保罗在此断言：“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说完这些之后，保罗又在第16节从一般原则的角度对此作了进一步说明。他说：“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第16节中多次出现了“奴仆”一词。奴仆一词的原意指奴隶。在当时的时代，随处都可以见到奴隶，在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奴隶被卖以后，首先他的主人变了，其次随着主人的不同他的生活也变了。以前，我们是魔鬼的奴隶，魔鬼是我们的主人，凡他所吩咐的我们都要做，现在主耶稣赎买了我们，主耶稣成了我们的新主人，因此，我们应该按照主耶稣所吩咐的，作一个顺从的奴仆。这是极具常识性的原理。因此，我们不能将第16节独立解释为：“你们的面前有两条路，若顺从了魔鬼，你们就成了魔鬼的奴仆，若顺从耶稣基督，你们就成了耶稣基督的奴仆，那么，你要选择哪一条路呢？”如果这样解释的话，那么就相当于推翻了到此为止所讲的一切真理。

第16节不是列举了基督徒可以选择的两条路，而是提出了一个最一般的原理，其应用在第17节。这节中反而包含了这样的意义——“你们知道自己是属于谁的吗？你们是不是弄错了你的主人了呢？以前，你们是魔鬼的奴隶，但现在你们属于耶稣基督，他才是你们的主人。你们怎么可以仍旧按照以前主人的命令行事呢？你们现在理当顺从你们的新主人耶稣基督的命令生活”。

我们要在对第15节中的“就可以犯罪吗？”这部分的解释上小心谨慎。这句话并不是说我们基督徒完全不会犯罪，也不是说我们一旦犯罪就会再次成为罪的奴仆。约翰一书中出现了与之相似的话语——“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约一3:8）。不知有多少基督徒因为错误理解了这句话的内容而灰心丧志。这里所说的“犯罪”一词指的是习惯性地或故意生活在罪中的意思，即，指即便生活在罪中，心中也没有任何愧疚，反而享受着这种堕落的生活，以此为乐的生活状态。如果说只有一次罪都不犯的人才能称之为基督徒的话，那么世上连一个基督徒都不会有。如果用约翰自己的话来说明的话就是：“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约一1:8），“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约一1:9），“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约一1:10）。这说明基督徒也要正视自己的犯错和跌倒，也要认罪。

最后，我们再来看一下第16下半部分——“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在对这段经文的解释上我们遇到了困难，因为这里所对照出现的两点在逻辑上是不相符合的。如果说“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那么下面就应该说“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得生命”，这才是合乎逻辑的。但保罗却是故意这样说的。想一想，如果保罗说“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得生命”，结果会怎么样呢？生命

将会成为顺命的结果，这样就变成了行为得救论。这就相当于保罗正面否定了到现在为止他自己所讲的一切教义。

我们看一下第6章23节，说：“**罪的工价乃是死**”，却没有说永生是顺命的赏赐，而是说是“**神的恩赐**”。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是的，信徒通过顺服过圣洁的生活。

弟兄们，现在到了我们用我们的生活而不是用嘴唇表现我们是基督的奴仆的时候了！

默想：

- 1、“就可以犯罪吗？”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2、“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是什么意思？
- 3、一般情况下，军人，警察和公司职员听从谁的命令？

第68讲 知、情、意的信仰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罗6:17-18）

今天的经文是第16节所讲的一般原理，在基督徒身上的应用。在应该顺从谁的问题上，人类有两种选择，但是基督徒已经从“罪的奴仆”的桎梏下得释放，成为“义的奴仆”了。

今天的经文从多个方面让我们有所领悟，对我们来说十分宝贵。

第一，无论是谁，都只能选择一种身份，或作“罪的奴仆”，或作“义的奴仆”。“罪的奴仆”一词出现在第17节，“义的奴仆”一词出现在第18节。无论我们是否意识到，也无论我们是否承认，总之我们只能有一种身份。从属灵的角度来看，人必定要有一个主，无人例外。换句话说就是有两种势力都想拥有和支配我们。而人又不可能同时事奉两个主，我们只能从二者选其一，即或选择“罪”的权势撒旦作为自己的主子，听命于他，或尊“义”的持有者耶稣基督为主，事奉他。

只是，尊耶稣基督为主的人会在人前明明地承认耶稣基督是自己的主，并以此为骄傲，而以撒但为主的人却做不到这一点，如果有人指着他说：“撒但是你的主人”，这人一定会火冒三丈，这话让他们觉得刺耳，他们会和说这话的人大打出手。他们这样做完全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这个悲剧性的事实，他们被欺骗了，撒但绝对不会暴露自己的身份。约翰福音第8章有一个很好的例子。主耶稣对犹太人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44）时，犹太人反倒说主耶稣是被“鬼附着的”。魔鬼骗夏娃摘善恶果的时候，并不是说“只要你吃了这个果子就会成为我的奴仆”，而是说“你会如神……”。“你要为自己的幸福而活；要为你自己的名誉，为你出人头地而活；你一定要相信自己的良心；你就是王；你就是自己的主……”这些都是撒但魔鬼常用的伎俩。人常常被这些话所蒙骗，这样，人就拒绝了神的统治，落入撒但的管辖之下，成了他的奴仆。

第二，保罗在第17节开头处说：“感谢神！”那么，他因什么而感谢神呢？他因罗马信徒在生活上的变化而感谢神。保罗在第1章8节也说过：“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但保罗在这里“感谢神”则有更深一层的含义。他在此感谢神，更是因为神从罪中释放了本来作罪的奴仆的罗马信徒，并使他们成为了义的奴仆。保罗说：“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由此可见，奴仆无法凭借自己的力量更换自己的主人，也无法释放自己，他们只能一生都作奴仆，我们从出埃及当时的状况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如果不是神通过摩西拯救以色列民族，他们绝对不可能从埃及的奴役状态中获得解放。神使先知以西结在异象中看到的那些枯骨有什么指望能凭自己的力量复活呢？（结37章）使徒保罗就因为这一点而感谢神。“一切都是出于神”（林后5:18），保罗感谢的是使这一切成为可能的神的大爱和耶稣基督十字架上救赎的恩典。关于耶稣基督为了使我们这些罪的奴隶能得自由，他亲自为我们支付了罪的赎价，将我们买了回来的恩典，在前面已经讲过了，所以在这里就没有再多作说明，只是感恩于神无比的大爱。

第三，保罗要表明罗马信徒从罪的奴仆到义的奴仆的身份变化经历了怎样的过程。对此，他谈到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第二个阶段：“从心里”，第三个阶段：“顺服”。如果谁要想使“神的福音”变成自己的，必须经过这三个阶段，无人例外。

首先在第一个阶段，我们应该听到福音，要想听到福音就需要有传福音的人。在罗马的信徒听到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这就是第一个阶段。保罗在第10章17节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在以弗所书第1章13节说：“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

但是，保罗在今天的主题经文中说“道理的模范”，他用了“模范”一词。“模范”一词是标准的意思，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化，也不能变化。这也就是真理。使徒保罗比谁都尽力持守这个“模范”，他说：“我们不像那许多人，为利混乱神的道”（林后2:17），“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1:7-9）

今天我们同样要持守和传扬这个模范，我们应该不断地传扬道理的模范，给罪的奴仆提供更多得释放的机会。他们听到这福音后，才可以进入**第二阶段——从心里相信**。罗马书第10章9-10节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这说的就是听到福音后，从心里相信的阶段。接下来是**第三个阶段——“顺服”**，也就是实践阶段。

以上所讲的就是知、情、意的信仰。“道理的模范”就是知，“从心里相信”就是情，“顺服”就是意。只有这样才能成为有均衡和谐信仰的人。有人“如善于奏乐声音幽雅之人”（结33:32），他们只追求知识上的满足。这样的人无休止地追求“新的话语”。有的集会，可能是复兴会，也可能是赞美会，他们只致力于感情上的呼吁。只要感动得泪流满面就算是得恩典了。但是这样的集会就使人变成了像气球一样的人，等撒气之后，只剩下一个空空的皮囊。并且，如果忽视教义性原理，过分强调实践的话，就与道德主义者和律法主义者没有什么区别。然而，神所要求的信仰是全人格的信仰。只有这种信仰才能使人从罪中被解放出来，成为义的奴仆。正如保罗所说：“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18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默想：

- 1、保罗因什么向神感恩？
- 2、从罪的奴仆到义的奴仆需要经过哪些阶段？
- 3、你在三个阶段中的哪一个阶段最为薄弱？

第69讲 举例说明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罗6:19）

在这里，请容许我再提醒各位一下——最好的教学方法就是“重复”重要的部分，因为第19节就是对第12-13节内容的重复。

第11节讲了一个原理——“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说完之后马上在第12-13节劝勉信徒不要将肢体献给罪，而要献给神。第18-19节也是同样的结构。第18节也讲了一个原理——“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随后就在第19节中劝勉信徒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这两部分讲的是一个原理，要说有什么不同就是第二部分借用“奴仆”一词而已，所以保罗在第19节说：“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现在，保罗是在用“奴仆”的例子说明圣洁的教义。这个例子开始于第16节。

但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保罗在举例说明的同时特意说“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这句话，以引起读者的注意。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是为他的举例说明找借口吗？或者是为自己寻求谅解吗？这使我们不得不考虑一下举例说明的好处，和应该注意的地方。

保罗说他不举例说明不行的理由是什么呢？是因为“你们肉体的软弱”，即因为你们的属灵水平太低，只能用例子来说明。用哥林多前书第3章2节的话说就是——“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希伯来书第5章11节也就：“论到麦基洗德，我们有好些话，并且难以解明，因为你们听不进去。”各位弟兄，我们的灵性和当时最初收到罗马书的罗马信徒的灵性比起来怎样呢？不用说，我们的教育水平和文化环境比他们当时的情况都有很大的提高和改善，可以说有天壤之别。传讲天上属灵的事情，为何要用地上“人的常话”来说明呢？因为听者的灵性尚幼小，且很迟钝。例子可以帮助你耳朵口听见的话在眼前勾画出一幅生动的画面，能将抽象的东西具体化。司布真曾经说过：“比喻就好像一扇透射最明媚的阳光的窗户，如果一栋房子没有窗户，那与其称其为家，还不如称其为监狱，同样，如果你的讲话中没有比喻，那就会单调，无聊，枯燥无味。”

尽管如此，举例说明还是有很多值得我们注意的地方的，也有一定的危险性。举例子是为了使主题更加鲜明，但切忌喧宾夺主，即突出例子，掩盖真理。如果听道以后，例证是记住了，但对真理却不很清楚，这就有问题了。达芬奇用了三年的时间画出了“最后的晚餐”这幅巨著，他在作品完成之后，首先拿给他的朋友欣赏。他的朋友说：“太棒了！这杯画得简直和真的一样，我的眼睛都舍不得离开了！”朋友的评论之声刚落，达芬奇立刻拿起画笔将那杯子涂抹了，他说：“没有什么可以把我们的视线从基督身上夺走！”没有比以例子和见证为依据建立原理更可怕的事情了，这样做是行不通的。

我曾经在培灵会上听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姐妹因不能生孩子而被迫离婚，她把对方给自己的精神损失费全部奉献了。这件事传开后，她反而成为一个丧妻的年轻老板的妻子，可谓是因祸得福。那么，培灵会的讲师通过这个例子会讲什么样的原理呢？只要信耶稣就能得救，这是适用于每一个人的普通真理，但这并不能说明只要奉献了全部的精神损失费就可以找一老板做老公，这并不是“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

无论到哪里，例子都是一个“跛脚”，不能说有一面相似，另一面就要与之附和。如果为了提高听众的兴趣，结果使用的幌子过多过长的话，这就是主次颠倒了。枝子上生出枝子，这生出的枝子就比原来的枝子更小，同理，如果以例子为依据展开论证，那么，论证的内容就已经脱离了神话语的范畴。有一点很明确，因为会众的属灵水准低，讲道人才要用例子来说明属灵真理，但不能让这种状况持续下去，讲道人一定要尽力提高会众的属灵水准。讲道人讲见证和举例子的时候，下面都听得津津有味，一到了见证福音真理的时候，下面的气氛就变得低沉起来。即便是讲一个最为基础性的真理，也会有人反映说：“牧师，你今天讲的话语太难了。”对于一个讲道人来说，没有什么比这更能使他灰心的。久而久之，讲道人很容易就变得越来越迎合会众，混乱神的道了。

保罗在这里说“**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必须要用例子来说明。这里的软弱指的不是知识上的理解能力，而是属灵的分辩力。即便在对知识的理解上很出色的人，在属灵方面也可能很愚钝。因为人类的堕落使他们丧失了属灵的理解力，更准确地说人在属灵意义上死了。即便重生了，也只不过是一个属灵的婴孩儿。牧者应该尽全力养育他们长大。歌罗西书第1章28-29节说：“**我们传扬他，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我也为此劳苦，照着他在我们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

保罗“照人的常话”说什么了呢？他说：“你们从前……以至于……现今也要照样……以至于……”，当时奴隶制度是一种普遍的社会制度，罗马的信徒中也可能有很多是奴隶。因此保罗类比说：“就像一个奴隶对他的前主人忠心，后来他的主人突然变了，他又照样对新主人忠心一样，你们以前作不洁、不法的奴仆，现在把自己献给义作奴仆，因此你们就成圣了。”

那么这是怎么成为可能的，又为什么必须要这样呢？第18节给我们提供了原理——“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因为这就是我们现今的身份和位置。

各位弟兄，请按照下面的图表反醒自己。

从前怎样……	现今也要照样……以至于
酒醉后 高声歌唱 ……	请祈求圣灵充满 高唱赞美的诗歌 ……

默想：

- 1、使用例子说明的好处在哪理？
- 2、举例说明应注意的是什么？
- 3、保罗现在用的是什么例子说明的？
- 4、他呼吁，我们以前怎么样，现在应该怎么样？

第70讲 当日有什么果子呢？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罗6:20-21）

在保罗那里，时间只分为“以前”和“现今”。保罗遇见主耶稣的时间是正午12点。遇见主以前的上午和遇见主以后的下午，在这两个时间里发生了惊人的变化。第19节出现了“从前”和“现今”二词，第

21节出现了“现今”和“当日”二词，第22节又说：“但现今……”。我们在保罗的其他书信中也可以看出这一思路。他在以弗所书第2章12-13节说：“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彼得也在他的书信中将时间分为“往日”和“余下的光阴”（彼前4:2-3）。历史也被划分为BC和AD。对于每一个人来说，他们的时间也都分为遇见主以前，和遇见主以后。“从前”，我们是“罪之奴仆”（20），“现今”我们成了“神的奴仆”（22）。今天的主题经文第20-21节，就向我们讲述了从前我们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的状态。

这里说我们作罪的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弟兄们，你们是否知道我们现在所享受的自由是对谁而言的呢？对于神来说，我们是自由的呢？还是对于撒但来说，我们是自由的呢？对于撒但来说，我们是自由的。对于神来说，我们是他“义的奴仆”。我们都是被恩典的绳索捆绑着的爱的奴仆。你们果真明白了吗？对此，我可以放心吗？

但是，这里说我们从前是“不被义约束”的。这就意味着：我们那时是受罪束缚的，在神那里，我们是被离弃的，我们脱离了神的统治和支配。换一种表达就是：向罪，我们是活着的，向神，我们是死的。（与第11节对比）圣灵向我们发问了：“当日有什么果子呢？”换言之，在你们作罪的奴仆时，你们结了什么果子呢？圣经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19节），那么，那时结了什么果子呢？罗马书第1章29节及其以后的经文列举了神任凭人随意行事时（作罪的奴仆的时候），人的所作所为，即“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等，“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彼得前书第4章3节说：“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恶欲、醉酒、荒宴、群饮，并可恶拜偶像的事，时候已经够了。”或许有人会说自己没有做那些事情，反而会列举一大堆自己的丰功伟绩。这样的人正是第2章10节及其以下的经文中所说的道德主义者。然而，我倒要问一问：这些能救你们脱离死亡吗？你们说自己为民族，为国家，为全人类的事业做出了多大多大的贡献，那么，你们的这些丰功伟绩能拯救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2:15）吗？你们一直都在为你们的欲望而活，为你们的名誉和荣耀而活。然而，你们却不知道你们受骗了，在你们的背后有一股势力操纵和支配着你们，你们所做的一切不过像“被风吹散”的“糠秕”（诗1:4）一样，在审判台前是存留不住的。圣经对“果子”和“事”分得很清楚。保罗在加拉太书第5章22节说“圣灵的果子”，在第19节却说“情欲的事”，而不是“情欲的果子”。他在以弗所书第5章9节说“光明所结的果子”，相反，在第11节却说“暗昧无益的事”。以罪的奴仆的身份在罪的支配下所做的一切事情，即便是看起来好像是善事，在神面前也不能被看作果子。为什么？因为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人类做这些事是为了自己的荣耀，而不是为了神的荣耀。

然而，圣经说这些都是“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弟兄们，你们也以这些为羞耻的事吗？你们见过将以前作罪的奴仆时所做的事看作是羞耻的事的人吗？耶利米书第6章15节说：“他们行可憎的事，知道惭愧吗？不然，他们毫不惭愧，也不知羞耻。”这里所说的不知羞耻的人，难道不是代表现今时代之人的真实写照吗？我们为什么要因以前所做的事而羞愧呢？因为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死是永远的羞耻。

反之，圣经说：“**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9:33）如果领悟了这一点，有谁还能再将自己的肢体献给不洁、不法做可羞耻的事呢？圣经说：“**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

默想：

- 1、你现在所拥有的自由是相对谁而言的自由？
- 2、以前作罪的奴仆时，你和神之间是怎样的关系？
- 3、那时，你结了什么果子呢？

第71讲 结局不同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6:22-23）

今天我们要分享的经文是第6章的最后两节经文。因而我们有必要用望远镜从整体上来观察这节经文，因为很容易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错误。

第5章最后一节告诉我们有两个王国，并且明示我们所有的人都属于这两个王国其中一个，就是罪的王国和义的王国。从前，我们也曾属于罪作王的死亡之国，但现在我们却从死亡走向了永生。这是怎么实现的呢？第6章1-11节给我们做出了明确的说明。弟兄们，你们是否也能说明我们是如何从死亡之国迁到生命

之国的呢？如果用一句话来表达就是：“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11节）如今，罪不能作我们的主了，因为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14节）。第5章20节说：“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第6章14节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那么，这是什么意思呢？是说我们的行为不重要，我们犯罪也没有关系吗？随后作者又给出了否定回答。第6章12节及其以下的经文分别说明了不义的器具和义的器具，罪的奴仆和义的奴仆。所有的人都只能属于这二者之一。

弟兄们，你们属于不义的器具还是义的器具呢？属于罪的奴仆还是义的奴仆呢？我盼望各位不要忽略“器具”一词，因为我们的肢体既可能成为义的器具，攻破撒但的阵营，也可能成为不义的器具，对抗神。如果有圣灵内住的信徒作为不义的器具行不义之事，他就相当于替敌人做事的间谍。记住，我们绝不应该这样做。我们是基督用他的宝血买来的，我们是基督的奴仆，我们怎么能又去作罪的奴仆呢？“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20-21节）。

今天的主题经文第22节说：“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从罪里得了释放”这句话的意思不是说“现在我自由了，我的行动再也不受任何限制了，因为即便我犯罪，罪也不能作我的主了”；反之，也不说是“从现在开始我就可以一点罪也不犯了”，因为我们的身体里还仍然存留着罪的要素。基督徒是越来越像基督，越来越有基督的样式的人。从罪里得了释放就是说罪不再作我们的主，不再管辖我们。

保罗从不同的角度反复渐近地强调了这一点。他在本节经文中说：“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但我们已经看见，他在第16节时称基督徒为“顺命的奴仆”，在第19-20节中称基督徒为“义的奴仆”，在第22节才称之为“神的奴仆”。记住，这就是我们的身份。因此，我们才有了“成圣的果子”。保罗在第19节中也劝勉我们要“成圣”。圣经中也出现过“仁义的果子”和“义果”（腓1:11，雅3:18）这种说法，那么义“的果子”和“成圣的果子”之间有什么区别呢？从广义的角度来讲，二者是一个意思，但是“义的果子”更多是指好行为，而“成圣的果子”指的是信仰状态，就像要献给神作燔祭的“羊”要分别为圣一样，要选出来有分别地放在一边以供神使用。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呢——只有圣洁的树上才会结出义的果子。我们可以用一个简图来表示顺从和不顺从的进程，如下：

不顺从→生不义→以至不洁和不法

顺从→生义→以至成圣

如果第22章不说“成圣的果子”而说“永生的果子”，结果会怎么样呢？这就会出大问题。因为永生不是果子，而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恩典。罪的工价乃是死，但是永生却是神对我们这些既没有什么功劳又没有资格接受之人的恩赐。保罗并没有说：“神的恩典就是永生”，而是说：“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他在第5章21节也说“……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保罗在提及永生的时候，难道会忽略掉“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吗？只有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才会有永生。

好，现在我们对上面所说的做一个总结。

第一，只有两个主。主耶稣曾对犹太人说：“你们的父魔鬼。”（约8:44）对于犹太人来说，这句话给了他们巨大的打击。你们的主是谁呢？是罪的权势魔鬼呢？还是神呢？这是应该向所有的人提出的惟一的问题。

第二，事奉不同的主，结局也不一样。保罗在第6章最后，特意强调了不同的结局。如果以罪为主，作罪的奴仆的话，其结局就是“死”（20），但如果作神的奴仆，专心事奉神的话，其结局就是“永生”。刮风下雨，洪水涨起之前，建在沙土上的房子和建在盘石上的房子看起来好像都很坚固，但是它们各自的结局是不同的。

从第5章12节到第6章最后，有二脉同时流动，但方向不同，一个流向死亡，一个流向永生，二者的结局绝对不同。

默想：

- 1、想支配人的两个主分别都是谁？
- 2、事奉不同的主，其结局有什么不同？
- 3、罪的工价是什么？神的恩赐又是什么呢？

第72讲 脱离律法得自由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

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罗7:1-4)

从现在开始，我们进入了对第7章的分享。第7章是争议比较大的一章，特别是关于在第7章14节及其以下内容中说“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我真是苦啊！”的人是谁的问题。争议的焦点在于：这个人是否是保罗自己？如果说这是保罗的经历，那么是他现在的经历呢？还是他作法利赛人时的经历呢？第7章中所说的这个人到底是重生的人呢？还是没有重生的人呢？如果说他是重生的人，那他的属灵状况是婴儿儿似的呢，还是成熟的呢，等等。

然而，这一切并非保罗在第7章中重点要讲的内容。虽然在讲解罗马书的时候，必须一一地解决这些问题，但是第7章的主题却在于“**基督徒和律法的关系**”。保罗在见证福音的过程中，必然会与两种人发生冲突，一种是律法主义者，一种是律法废弃论者。这一点，在保罗的其他书信中也有所体现。

到第5章为止，保罗见证了福音，在第6章，他指出了律法废弃论者的错误。他这样做有什么必要性呢？保罗在第5章20节发布了一个爆炸性的宣言——“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但这时，他感觉到了有必要排除福音被误解的危险因素。这并非保罗杞人忧天，而是实际上确实有人已经误解了福音。这就促使保罗写下了第6章的内容。那么，保罗为什么又一定要在第7章指出律法主义者所犯的错误呢？保罗在第5章20节说：“**律法本是外添的**”，把律法说得像一个硬夹塞进来的继生子女一样。在保罗的心中，律法确实是扮演着这样的角色。从他在加拉太书第3章19节说“**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也可以看出他的这种想法。这足以使律法主义者肝火上升脾胃大伤。他们不禁会气愤地说：“这律法是神亲自赐给我们的祖宗摩西的，你竟然把它贬低到这种地步。这样说来，律法在你保罗没有一点用处，对不对？既然这律法没有用，神为什么要赐下它来呢？”保罗之所以写了第7章的内容，就是因为他感到有必要对这个问题作一下解释。

在今天的经文中，为了说明我们和律法的关系，保罗把这种关系比作了夫妻关系。他说有一个女人嫁给了律法为妻。而他的丈夫律法凡事都依律法处理，不留任何情面。这个女人无论怎么做都没有办法满足丈夫的要求。因此她每天生活在被定罪的恐惧之下。如果在丈夫活着的时候，改嫁给别的男人，那她就是淫妇，所以她只能忍受不能改嫁。但是，如果她的丈夫死了，即便她改嫁给别人，也不是淫妇。

但是，从第4节的内容中，我们却看到了死的不是她的丈夫，而是这个女人。这所说的就是我们在律法之下的处境。律法这个丈夫是绝对不会死的，因为主耶稣曾经说过：“**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这样，除了我死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使我脱离律法。这也正是第4节中所说的“**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这句话的意思。那么，这是如何成为可能的呢？因为我们自己不能直接死，所以要在耶稣基督里成就我们的死。这就是“借着基督的身体”的意思，有关具体的内容，我们在第6章里已经作了说明，在此就不再解释了。这里我要强调的是使我们得自由的路只有一条，即死。所谓“出死入生”就是说我们原来在死的权势之下的旧人已经死掉了，重新生在生命王国里的意思。因此，第6章11节——“**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耶稣基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是至关重要的原理性经文，决定着我们对得救的确信，和对圣化的信心。

那么，重生的女人又怎么样了呢？他改嫁给了耶稣基督。保罗说她“**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弟兄们，保罗在这里为什么不说不那女人“归于耶稣基督”，而说“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呢？你们能理解他哀恸的心情吗？“他”为我们而死，又为我们复活，我们之所以能从律法之下得释放，就是因为他的死和他的复活。除此之外，还有更准确更合适的词能表达他牺牲的爱吗？“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这句话意味着我们与基督的联合。还有什么比这个真理更深奥莫测的吗？保罗在以弗所书第5章说到丈夫和妻子之间的关系时，说：“**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31-32)在哥林多前书第6章16-17节说：“**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弟兄们，你们的内心深处是否珍藏着与主联合成为一灵这一荣耀、神秘和奥妙呢？

与主联合的女人，最后怎么样了呢？圣经说她“**叫我们结果子给神。**”正如人结婚后会生儿育女一样，与基督联合的人也会结出许多果子，就像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15章5节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那么，这果子是什么样的果子呢？第6章22节说是“**成圣的果子**”。律法作我们的丈夫时，他无法使我们怀上“成圣的果子”，即圣化。弟兄们，也就是说律法不能称我们为义，而且律法也不能使我们成圣。律法只会定我们的罪。我们要铭记一点：称义和圣化都是在与耶稣基督联合之后才有的。

默想：

- 1、对福音提出反对意见的两种人分别什么样的人？
- 2、今天主题经文中出现的女人，以前事奉谁，现在又事奉谁？
- 3、这事是如何成就的？新生活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第73讲 要按着心灵的新样服事主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7:5-6）

使徒保罗首先讲出了原理，接下来又对此作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第7章1-6节就属于原理部分。如果掌握了这一部分，那在对第7章的理解上就没有什么问题，要不然，就会产生混乱。

这样，第7章的原理是什么呢？第1节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是的，以前我们也曾在律法的管辖之下。然而，“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4节），“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6节），这就是第7章的原理。如果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这就是一个真正基督徒应有的生活原理。这不仅是第7章的原理，同时也是整个新约的原理。哥林多后书第3章6节说：“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这就是新约执事的原理。

第7章描述了“按着仪文的旧样”服事的生活是怎样的，而第8章却描述了“按着心灵的新样”服事的生活是怎样的。正面我们来看一下第7章5节，这一节淋漓尽致地表现了以仪文的旧样服事的状态——“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这就是仪文下的生活。仪文是叫人死，而不是叫人活。用心灵服事“结果子给神”（4节），而按照仪文服事却只会“结成死亡的果子”（5节）。那么，按照心灵的新样服事的生活到底是怎样的呢？

旧约时代，神的荣光曾经充满摩西所建的圣幕和所罗门所建的圣幕，但是服事神的摩西和大祭司却站在外面。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以至服事的人不能进去（出40:34-35，代下7:1-2），这在圣经里有明确的记载。然而，新约时代，五旬节圣灵降临之时，圣灵充满的并非是楼房，而是那一百二十个门徒。信徒的身体是神的殿，神的圣灵内住在他们里面。据哥林多后书第3章3节记载，律法是刻在石版上的，而新约则是乃是用永生神的灵铭刻在心版上的。按照仪文服事的人，服事的法则在其身体以外，而用灵服事的人，服事的标准在其里面，不是被迫顺服，而是从心底里顺服。按照仪文服事，只会研究律法条文，关注字面意思，而用心灵服事则会思考其精髓和意义。按照仪文事奉，只有杀人才算犯了杀人罪，而用心灵事奉，连在心里恨人也不允许。用心灵服事的人可以免了别人欠他一千万银子的债，而按照仪文服事的人会抓着欠他十两银子人的衣领去见官。仪文只会将人定罪，而灵却遮掩了人许多的罪。按照仪文服事的人因害怕审判和地狱而遵守律法，可用灵服事的人为了不让他里面的圣灵伤心难过而小心行事，思想怎样做才能得神的喜悦。他们一旦犯罪，不是担心自己会受到惩戒，受到损失，而是因自己的行为有辱神的家门，使神的圣名受到亵渎而心痛。这样，按照仪文服事的人受的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而用心灵服事的人，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可以呼叫：“阿爸，父！”（罗8:15）

在上一讲里，我们说过律法不能使我们成圣。为什么？因为按照仪文服事的人不得不靠自己的力量遵守律法，而这又是完全不可能的，他就是他自己。但是，用心灵服事的人里面有圣灵内住，因此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罗8:26），我们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8:13）。只有灵能治死身体的恶行。腓立比书第2章12节说：“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这怎么可能呢？因为在我们里面作工的是神，所以一切都可能。按照仪文服事的人若是犯错跌倒了，无人宽恕他，安慰他，无人用油为他擦伤口，也无人为他包扎。等待他的只有冷酷无情的控诉，定罪和审判。但是，用心灵服事的人，“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一2:1），只要我们认罪，因他是信实的，公义的，他一定会赦免我们的罪，洗去我们一切的不义。让我们来听一听被仪文捆绑之人惨叫的怪声音——“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7:24）我们再来听一听属灵之人心中确信——“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8:1-2）

让我们服侍主，“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默想：

- 1、第5节讲述了怎样的生活状态？
- 2、第6节讲述了怎样的生活状态？
- 3、按照仪文服事和用心灵服事有什么不同？

第74讲 律法是罪吗？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7:7）

弟兄们，你们认为律法是好的呢？还是不好的呢？保罗这样问到：“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律法是不是罪呢？盼望各位对此能有明确的认识。保罗为什么要提出这样的问题呢？他是在对他设想的律法主义者的非难做出解释。

首先，我们来思考一下保罗的论证方法。他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难道你们不觉得这句话好像在哪里听过吗？我们在第6章1节见到过同样的论证方法。他在第6章1-2节说：“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唯一不同的就是第7章所谈的主题是“律法”，而第6章的主题是“罪”。

保罗在第6章说明了无律法主义者的不法行为错在哪里，相反，他在第7章向那些律法主义者指教了神赐下律法的目的和律法的功用。一提到律法就不免令人生厌，因为它束缚我们，最后把我们定罪，让我们坠入地狱，所以很容易产生这样的律法观，下这样的结论——律法是罪。就在今天主题经文的前一节经文5-6节中可以看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这一切都是由律法所致。因此，第6节说：“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这样，律法就成了让人一闻其名就毛骨悚然，连看都不愿意看一眼的对象。因此，很多人也误会了保罗在这里所说的话——“好了！好了！你不就是说律法是不好的吗？”所以保罗才向这些人提出了这个问题——“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如果保罗不在此解除这个误会，那么必然会有很多人这样误会下去。为了解除这个误会，保罗写了第7章的内容。

那么，律法和我们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呢？为了从根本上理解这个问题，我们要追溯到在神赐下律法以前很久远的时期——伊甸园时期。那时，只有一个诫命。创世记第2章16节说：“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然而，撒但却诱惑他们，让他们吃了那园里众多果子中神唯一禁止吃的果子。撒但是以神的诫命为依据，稍做了一下改动来诱惑夏娃的。试想，如果当时没有神的诫命，撒但也找不到诱惑人的依据了。撒但利用了神的诫命。神将他的律法赐给人的同时，撒但也开始以此律法为武器做坏事。律法本身是好的，律法哪里有不好的地方呢？律法也是公义的，只是撒但了解了我们不能遵守律法的软弱性，他以律法为武器定我们的罪，束缚我们。哥林多前书第15章56节说：“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

这样，有人可能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神赐下律法时，难道他不知道事情会发展到这种地步吗？不，神知道将会发生的这一切。那么，神既然知道这一切，那他赐下律法的目的又何在呢？

第一，为了遏制罪恶。如果代代为奴的以色列民没有律法的话，难以想象他们的罪恶会发展到什么程度。律法有遏制人犯罪的功用。

第二，为了使人知罪。罗马书第3章20节说：“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今天的主题经文中也说了“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

第三，为了使**律法成为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

正如知道自己脸脏的人就会找水和肥皂洗脸一样，知道自己有罪的人就会呼喊：“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神赐下律法就是要人意识到自己需要救世主，需要接受福音。撒但以律法为权势束缚人，给人定罪，看着人类受他的奴役，他在背后得意地笑。但是，神恰恰就是通过这个过程使人呼叫耶稣基督，呼喊：“谁能救我！”因此，神在赐下福音之前，先赐下了律法，（其实，神在赐下律法之前，先赐下福音——约【弥赛亚之约】）保罗在传福音之前先讲了罪论。

为什么不能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呢？答案只有一个，因为他并不知道自己是罪人。不信者最大的悲剧就是不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是个罪人。但问题的关键是教会里的人是否通过律法走向了福音。一个人不知道什么叫罪，也就不知道什么是恩典。他对罪了解的程度决定了他对恩典的了解程度。只有因律法受伤之人才会感激恩典对他的医治之情，只有受律法束缚的人才能够领会得到自由的喜乐，只有被律法定罪的人才明白称义的恩典，只有因律法下地狱的人才能够因得救而感恩。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

默想：

- 1、第6章和第7章分别谈论了什么主题？
- 2、律法是好的还是不好的？
- 3、律法的功用是什么？
- 4、你是否通过律法进入福音了呢？

第75讲 心里所犯的罪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7:7）

各位弟兄，你们是否有过因你的心和你的想法所犯的罪而痛苦和忧愁的经历呢？今天我们就来分享一下这方面的问题。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2-3章中，将人分成了三类。

第一类：“属血气的人”（2:14），即指不信的人；

第二类：“属肉体的人”（3:3），即指在基督里的婴孩儿；

第三类：“属灵的人”（3:1），即指在基督里成熟的人。

这样，你们认为罗马书第7章中，因心里和想法犯罪而苦恼的人属于这三类人中的哪一类呢？不用说，他一定不是非基督徒，那么，在基督里的婴孩儿会有这样的想法和行为吗？不会。这样说来，这个人是一个成熟的基督徒，即属灵的人吗？属灵的人会说自己“已经卖给罪了”（14）吗？然而这个人却说：“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23-24）我感觉现今，在基督里因心里和思想上所犯的罪痛苦的人并不是那么多，但不能因此就断定他们是成熟的基督徒。

使徒保罗说他自己是怎么领悟心里所犯之罪的呢？他说：“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你们知道“不可起贪心”的诫命是十诫命中的第几条诫命吗？

第一条诫命：“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是的，这一条我做到了。”

“不可拜偶像”

“是的，这一条我也做到了。”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

“是的，这一条我也做到了”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

“这一条我当然也做到了”

“当孝敬父母”

“这是当然的”

“不可杀人”

“这还用说吗？通过！”

“不可奸淫”

“这话十分正确”

“不可偷盗”

“知道了，快说下一条吧！”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下一条！”

“不可贪恋人的房屋；”

“完了吗？这些并不难吗！！”

开始时还以十分严肃的态度对待，到了后面常识性的部分时，竟然有些开始不以为然而了。因此，来找主耶稣的青年财主说：“夫子，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可 10:20）路加福音第 18 章有一个来圣殿祷告的法利赛人，他对自己做了好一翻炫耀。从他的祷告中能够听出来他似乎认为自己所行的已经超过了律法所

要求的。就连保罗自己也在腓利比书第3章6节自夸地说：“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但是，是什么事情使这样的保罗受到了震撼呢？是最被人忽视的第十个条诫命“不可贪心”重新光照了他。“不可贪心，不可贪心，贪心、贪心……”这时保罗才知道原来还有贪心。后来，怎么样了呢？保罗意识到：这虽不是外在行为上所犯的罪，但是这不是心里犯的罪吗？原来一切都是心里的问题。那我怎么样呢？我说自己没有犯奸淫，但是我的里面却怀有淫念；我呐喊自己没有杀人，但我在心里却是如此恨恶我的弟兄；我曾自负地说自己没有偷盗，但是我们心中却有那么重的贪心；我已经杀人了，已经犯了奸淫，已经偷盗了，我是个表面看起来圣洁的伪君子，我甚至还站在审判台上审判别人……骄傲自大，目中无人的保罗，一下子仆倒在地，他终于降服了。

弟兄们，你们想过保罗是在什么时候经历了这些吗？显然是在大马色路上那比太阳还明亮的光照到他的时候，在他站在那光前面的时候，在那光光照他的时候，在他重新领悟了被人视为平凡无奇的第十条诫命“不可贪心”的时候。大祭司，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不知道这是罪，他们根本都不把这些看成是罪。主耶稣就是因为这个原因痛斥文士和法利赛人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你们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23:27-28）弟兄们，你们是否也曾有过被这光光照的时候呢？你是否因此深感自己在罪人中是罪魁呢？哥林多后书第4章4-6节说：“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

弟兄们，你是否有过好像要赶走要落在饭碗上的苍蝇一样，拼命地摇晃着脑袋，想把头脑中污秽你心灵和思想的想法清出去的经历呢？你是否曾因此陷入到深深的负罪感中难以自拔，灰心丧志地说“我没有指望了”呢？不要太灰心了，这些都是我们通过律法得到的宝贵经验，这一切都是因为圣灵光照了你。重新领悟了什么叫贪心的保罗，后来是如何处理这些困扰他的问题的呢？罗马书第7章会给各位带来新的领悟，会使各位重新鼓起勇气。

默想：

- 1、你曾经因心里犯的罪而苦恼过吗？
- 2、保罗从哪里领悟了“贪心”？
- 3、保罗领悟之前和之后有什么变化？

第76讲 趁机发动的罪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罗7:8-9）

前面我们已经讲过了，保罗在第7章针对称保罗为律法废弃论者的律法主义者说明了神赐律法的目的和律法的功用。因此，保罗在第7节时极力地维护了律法，他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然而，保罗并没有无条件地维护律法，首先，他通过第1-6节透彻地阐明了律法和我们的关系。换言之，从第1-6节的内容来看，律法就像一个一度折磨我们的暴君一样。但是，他却又在第7节里为律法辩护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这是怎么回事呢？看起来律法既不像什么好东西，又说它不是坏东西，那它到底是怎样的呢？答案就在第8节，其实律法并不是坏的，一切坏事都是罪做的。这里所说的罪，不是伦理道德方面的罪，而是指掌管罪的权势的撒旦。

第8节说：“然而罪趁着机会……”当神赐下律法的时候，罪就动了坏念头——“对！好机会来了，就是现在！”于是罪就趁着神赐下律法的机会做尽了坏事。由此可见，罪智能超人，活动能力强，强大有力且诡计多端，连神所赐的律法他都敢利用，使之服务于自己。第11节中也提到了“罪趁着机会……”。我们要时刻记住，罪是我们的大敌，他站在一边窥视，一旦有一点破口他就会乘虚而入，发起进攻。神一赐下律法，狡猾的撒旦就以此为踏板，发动了我们心中各样的贪欲。让我们来回想一下，在第8节中出现了“罪”，“诫命”和“我”。这三者中哪一个是问题的关键呢？是罪？是诫命？还是我呢？说起来，罪和诫命也不是没有问题，但最大的问题还在于我。如果在我里面的贪心不发动的话，即便罪趁着机会，以诫命为根据地来攻击我，也不会发生什么问题。不应该向诫命推卸责任，或向罪推卸责任，问题在于我们自身。如果有人用棒子搅一下泔水桶，满桶的泔水都会涌出来，同样，罪用律法的棒子搅了一下我们这个泔水桶，于是我们里面的东西就全都涌了出来，问题还是在于我们，在于我们里面有脏东西。在被搅动之前，我们看

上去是很清澈的，这就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的道理。

第9节说：“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因为那时我们生活在错觉中，认为“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诫命使看似已死的罪活了，却使看似活着的我死了。这样说来，难道就应该对看似死了的罪放置不管，任凭我自欺欺人地活着吗？对于我来说，这能称之为幸福吗？这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吗？不，这样做绝对不能解决问题，神之所以赐下律法，正是为了要给我们解决问题。这里说：“诫命来了”，这说明诫命是在此以前就存在的，只是没有来而已。第十条诫命也是以前就有的，只是没有光照保罗让他明白“贪心”的意义罢了。我们也都有过同样的经历。有些话语是我们所看过，所知道的，但某一天某句话突然却给了我们很强烈的感动，我们说这话临到我了。

那么，罪是如何使我们心中的各种贪心发动的呢？首先我们会想到“诫命”，保罗没有说罪趁着机会就借着“律法”，而是说借着“诫命”。那么，律法和诫命有什么不同呢？提到律法，其意义广泛，涵盖性很强，但诫命却指某个特定的条款。举例来说，圣经没有说神赐下了“十条律法”，而是说“十条诫命”。可以这样说——律法里面包含着诫命。众所周知，诫命当中，“不可……”的否定条款明显多于“要……”的肯定条款。罪就趁机利用了这些否定条款，挑起人们的逆反心理。当人们一听到“不可……”的时候，罪马上就挑起人的反抗心理，比方说，当人听到“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等诫命的时候，罪马上引发人的反抗之心，冲动和好奇心。撒但就是引发了人的冲动和好奇心，使人摘吃了神所禁止的果子。撒但一直在等待机会，当神一发出不可吃的诫命时，他马上就以此为导火索引发了人里面的想吃的冲动和好奇。试想一下，在撒但诱人之前，可能他们根本不会去理睬那个果子。因为园中有各种各样的果子，他们可以随便摘下来吃。这就如象电视剧《第六重案组》上演后，非但没有达到警戒犯罪的目的，反而更挑起了人们犯罪的欲望和冲动。

撒但“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这里说“诸般贪心”。动物的欲望是有限的，而人的欲望是无限的，永无止境的。什么意思呢？由于人类的堕落和腐败，所以他们凭着撒但虎视眈眈趁机利用的律法，不但无法称义，甚至连圣化都没有指望，这正是第7章的主要内容所在。圣经说：“**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若能，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耶13:23）“旧人”绝对不可能变成新人，唯一的出路就是“旧人”死掉，重生。这样结论就又归到了第6节——“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默想：

- 1、罪使我们里面的什么发动？
- 2、我们明白律法，诫命来了的时候，引起了什么样的变化？
- 3、罪，诫命和我，三者中哪一个是关键？

第77讲 魔鬼的诡计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罗7:10-11）

各位弟兄，你们曾有过被魔鬼欺骗的经历吗？对于这个问题，问十个人会有十个人，问一百个人会有一百个人要回答说“有这样的经历”。那如果我再问“你能举出一个例子吗？”他们会做出什么样的回答呢？如果是你，你会怎样回答呢？你是否会这样说呢？“噢这样啊，让我想想，简直太多了，以至于我无法述说。”这说明了什么呢？这说明知道自己是被撒但欺骗了，却说不出具体是在什么时候，怎么被骗的。这样，下一次还照样会被欺骗。

这样，仔细分析一下第11节的内容，就显得尤为必要了。首先，我们来看一下“罪趁着机会”这一句。撒但是乘虚而入的高手。“**罪趁着机会就……**”这句话很容易就会使人联想到豹子对眼前的猎物虎视眈眈的样子。实际上圣经也是这样说：“**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有谁会不落入它的口中呢？亚当和夏娃就不用说了，就连信心之父亚伯拉罕、大卫王和主耶稣的首席弟子也都曾经落入魔鬼的圈套。

接下来，我们来看一下“引诱我”这个词。撒但也是诱惑人的高手。最初，他先是用“你们不一定死”，“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3:4-5）这样的谎话欺骗了夏娃。保罗自己也在提多书第3章3节说：“我们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那么，保罗是如何受迷惑的呢？他把行不通的看作是能行得通的，即他一直陷在一种“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的错觉当中。他一直在被欺骗——“是的，你是无可指摘的，你可以放心！”他一直以为自己是活着的，是已经得救了的，正如他在第9节中所说的那样——“我

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他认为杀死司提反，逼迫教会是在作神的工，因此他“热心……逼迫教会”。保罗被骗得多惨重啊！如果他没有醒悟，就这样一直错下去的话，那他的灵魂必落入地狱无疑。如果说到被魔鬼欺骗和诱惑的问题，保罗有过最刻骨铭心的痛，因此他才也比谁都强烈地提醒众信徒不要被撒但魔鬼诱惑的。他在以弗所书第6章11节说过：“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在第4章26节也劝勉过：“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他为什么要这样说呢？答案在下一节——“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在教会里面，可能会发生很多惹人生气也值得生气的事情。但是，如果忘记了撒但魔鬼在虎视眈眈地寻找机会对我们下手而祸起萧墙的话，就会给教会留下莫大的创伤，这样的事情已经屡见不鲜了。哥林多后书第2章5节及以下的內容教导了我们应该如何对待受到教会惩戒的弟兄，因为他们被信徒排挤。保罗劝勉说：“你们这样对他们已经够了，现在你们应该赦免他，安慰他，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免得撒旦趁着机会胜过我们，因我们并非不晓得它的诡计。”惩戒是爱的鞭打，只是狡猾的撒但趁着这个机会就挑拨离间，使那人沉沦。

最后再举一个例子。哥林多后书第11章就是对此问题的教导。第2节呼吁说：“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神那样的愤恨，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然而就是现在，撒但也仍在诱惑基督的新妇，“就像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一样”。所以保罗在第4节里忧伤地说：“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你们容让他也罢了。”“你们容他也罢了”就是“你们真的被他们的诡计给蒙骗了”的意思。第19节和第20节里也出现了“忍耐”一词。保罗在第20节里遗憾地说：“假若有人强你们作奴仆，或侵吞你们，或掳掠你们，或侮慢你们，或打你们的脸，你们都能忍耐他。”谁会强迫他们作奴仆，侵吞他们，掳掠他们——呢？是撒但。但是，当时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有足以不被他们诱惑的属灵分辨力吗？没有。他们“容让”了他们的诱惑。因此，导致神的教会四分五裂(林前1:11-12)，弟兄间起了纷争(6:1)，并且排斥保罗，在他们中间发生了连外邦人中没有过的淫乱(5:1)。因着哥林多教会信徒的自高自大(5:2)，以最属灵之人自居，以至受魔鬼的诱惑，还有比他们所受诱惑更甚的吗？

并且，魔鬼也是装假的高手，圣经说：“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11:14)撒但所做的一切不过是叫我们死，因此第11节说“并且杀了我”。“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罗5:12)。主耶稣说：“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约10:10)无论是在以前还是现在，魔鬼的伎俩都没有变，他始终都在“趁着机会”“欺骗”“装假”“诱惑”我们，最后“杀死”我们。弟兄们，撒但正在寻找机会要欺骗我们，捐钱的时候，被按立为长老，执事的时候，升职的时候，事业顺利的时候，仕途不顺的时候，信徒之间，或者与牧者之间有什么矛盾的时候，只要一有机会，撒但就会趁机欺骗，挑拨离间。盼望各位以后不要再被撒但的诡计所蒙骗。

默想：

- 1、谁在等待着机会？
- 2、你是否也有过被钻了空子上当受骗的时候？
- 3、魔鬼的诡计是什么样的？

第78讲 赐下律法的目的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罗7:12-13)

今天的主题经文是对到现在为止我们所讲解经文的概括，也是一个小小的结论，即阐明了神赐下律法的目的和律法的功用。

第12节开始时说：“这样看来，律法是……”，坚定地说律法本身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既然如此，是那圣洁，公义又良善的律法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律法只是要罪“显出是真罪”而已，换言之，如果没有律法就无法叫罪显出来，只有律法才能揭露罪的真面目。从这一点来看，我们不得不再一次叹服于保罗超强的逻辑性，也就更加要屈膝降服于神的拯救计划及其高深的智慧。

我们来看一下第11节，作者在这节中说罪“借着诫命引诱我”。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罪眯着眼睛窥探神的诫命一下，他就趁机利用诫命引诱，杀死我们。这样就不得让人心生疑问——难道神赐律法之前，不知道律法会被人这样恶意利用吗？我们再来看一下第13节中出现了什么情况呢？“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原来神赐下律法的目的是要“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罪利用诫命引诱我们，叫我

们死，而神却利用诫命叫罪露出真面目。结果怎么样了呢？看似机灵敏慧的罪反倒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其实罪并没有人们想象得那么灵利。罪看到神赐下了律法，就认定现在就是好时机，于是他便利用诫命引诱了我，想杀死我，谁知道最终只是暴露了自己的本相罢了。各位已经看到了，神差下耶稣基督的时候，撒但以为只要他将基督钉在十字架上就可以挥起胜利的大旗了。然而，他正是因此自取灭亡。撒但总是掩盖着自己的本相，就像用鱼饵引鱼上钩的钓鱼人一样，他们总是躲在隐蔽之处。然而，神却通过律法显出罪极恶的本质。

弟兄们，你们知道现在这场战争在哪里打响了吗？对，就在我们的心里。你们知道，如果假装死了，隐藏在我们心里的罪一旦被显露出来，我们会陷入一种什么样的状态吗？我们会受到良心的谴责，心中生出深深的负罪感，会因此而痛苦万分。弟兄们，你们是否体验过“显出真是罪”，“罪……显出是恶极了”，是否走过这个漆黑的隧道死阴的幽谷呢？通过律法，神叫人类认识到自己的“完全堕落”，“完全腐败”和“完全无能”，最终我们只能发出像第 24 节所说那样的告白——“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这样，律法就起到了将人引到基督面前的训蒙师傅的作用。神赐下律法，不是为了叫我们借着律法服事他，只是要叫我们借着律法知罪，神是灵，因此我们也要用灵服事他，与他交通。因此好好思想第6节所说的“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这句话，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可以说这句话是我们理解第7章的钥匙。尽管如此，还是不知有多少基督徒遇见了主耶稣后，还仍然被仪文束缚，不能用心灵来服事主，整天在痛苦中悲惨度日。

我们应该注意到，第7节以下的经文中一次也没有提到“神，耶稣基督和圣灵”。相反，“律法和诫命”却出现了多次。其结果归于“我真是苦啊！”在最后一节中说：“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请看一下第8章3节，说律法有所不能行的，但神却做了。神用了什么方法呢？这里说：“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我们不妨将“定了罪案”这句话简缩一下，就是“定……罪”，即我们平时所说的定罪。因被定罪而痛苦的弟兄们啊，耶稣基督已经代替我们被定罪了。这样，“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绝对不会再定罪。让我们也像保罗一样，高呼吧——“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7:25)

如果罪不显明出来，那就成问题了。如果罪没有显明出来，那它就仍然还是隐藏着的。神为了要“显出真是罪”(13)，“显出是恶极了”，所以赐下了律法，但如果我们“没有律法”(9)，即诫命还没有来到我们这里，问题就严重了，因为不知道何为罪，也就不知道何为恩典，如果罪隐而不现，我们也就不能切实体会到恩典的必要性。更严重的是，别说让罪露出真面目了，我们甚至会不认识掌握罪的权势者撒但，不知道自己是在受其蒙骗和笼络。我们不关心“叫罪显出是恶极了”，反倒别的方面找原因，认为只要改变外在的生活环境就可以解决一切。记住，人类的堕落从伊甸园那时就已经开始了。从第9节来看，在诫命临到保罗以前，他里面的罪也隐藏着，像死了一样。但是“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来4:12)，“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的道“显出真是罪，显出是恶极了”。这就是神赐律法的目的，也是律法的功用。

默想：

- 1、律法本身是什么样的？
- 2、神既然知道罪会恶意利用律法还赐律法，其目的是什么呢？
- 3、你体验过在你里面的罪显明出来吗？
- 4、神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

第 79 讲 按照仪文服事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罗 7:14-20)

现在我们所分享的是《罗马书》第7章中争议最大的部分。争议的中心在于“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中所说的“我”是谁的问题。这个自称为“我”的人是重生的人，还是没有重生的人呢？这个人指的是保罗自己呢？还是指别人呢？如果说指的是保罗自己，那这里说的是他以前的经历呢？还是他

现在所处的矛盾状况呢？如果说这个人重生的人，那他在基督里是婴孩儿呢？还是期盼着能好好信主的成熟的基督徒呢？以上这些都是争议的焦点问题。这些问题确实足以引起人们的好奇心，令人非想知道不可，但这并非是保罗在这部分经文中要说的主题。

《罗马书》的逻辑性简直到了令人惊叹的地步，其次就是其话语的严密性，一环扣一环。因此，如果忽略了这一逻辑性和主脉，就会迷失方向。保罗在第13节说过神赐下律法的目的是为了叫罪“显出真是罪”且“显出是恶极了”，这样，在此保罗就是要使这一真理应用在我们身上。他正在挖掘隐藏在我们身体里的罪性，使其一一显露，就像利用电脑观察人眼所不能见的人的内脏一样。因此，他在这里一直重复着一个词——“我”。我们来看一下第17节——“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在“我”里面的罪露出来了。第18节说：“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这时罪的本相已经暴露无余。第20节说：“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更深刻地挖掘了罪。保罗现在正在做一台手术，要叫罪“显出真是罪”，“更显出是恶极了”。为了将这一点表现到极致，所以保罗在这里用了第一人称单数的“我”。保罗用了现在时态来描写这台手术，在这段里“我”这个第一人称单数出现了24次。保罗为什么要用这种方式来陈述呢？他这样做的用意何在呢？他这样做是为了叫古今中外所有读到《罗马书》第7章这部分内容的人（这里所说的“我”就是我）发现罪的本相，知道罪“是恶极了”，使他们明白律法，使诫命也光照他们，使他们也能告白说：“罪活了，我死了。”但最终的目的还是要将人引向耶稣基督。

保罗在第3章21节说的“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这句话，我们可以看出他一直都持守着他所见证的福音。他同样也想使第7章中的那个人明白“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保罗在第14节说：“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他之所以在这里说律法是属乎灵的，是为了使其与“我是属乎肉体的”形成对照。这样就证明了我卖给罪，责任不在律法，而在属乎肉体的我。是属肉体的我被罪引诱，结果将自己卖给了罪。亚当和夏娃也和我情形相同。他们卖给罪，错也不在神叫他们不可吃善恶果，而在于他们自己被撒但欺骗。第14节说：“……卖给罪了”，这就意味着成为罪的奴仆，想凭自己的力量脱离罪的辖制是无任何指望的。保罗在第15节以下内容中，反复讲了“卖给罪”作奴仆的悲惨光景。第15节说：“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第16节说：“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这是卖给罪之人不可逃避的现况。第17节说：“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按照罪这个主人的吩咐行事，这就是卖给罪的人。第18节说：“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这就是卖给罪之人的实际状态。第19节说：“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这就是卖给罪之人的悲哀。“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20），这就是卖给罪之人的处境。奴仆就意味着没有自己的意见，只知道按照主人的吩咐行事。

综上所述，第7章中所说的人不是“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6）的人。他在第14节说自己是“卖给罪了”（14），在第23节中又说：“……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掳去”是战场用语，表示被生擒为俘虏的意思。故此，第7章中所说的人是被律法捆绑没有自由的人。这样看来，这个人并非“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6:18），不是“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6:11）的人，也不是在“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6:14）这一点上有确信的人。保罗在此逐一揭露了“卖给罪了”之人的生活状态。换言之，这一段是对第5节明确的解释。因为第5节说：“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

这样看来，第7章中所说的这个人也并非第6节中所说的“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的人。因此，如果读到第7章这一段的人再自我定罪，说：“这里所说的原来就是我”，那么这人至少应该重新回到《罗马书》第5章，因为他至今还没有领悟使徒保罗所见证的福音是何等荣耀。保罗在这里如此痛苦地触动最痛之处，究竟是想让我们明白什么呢？他就是想叫我们明白律法不仅不能使我们称义，而且也不能使我们圣化，他最终想告诉我们的就是：“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今天的经文揭示了按照仪文的旧样服事的生活状态，其结局无非就是呼喊“我真是苦啊！”保罗在第7章最后一节说：“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他在这里向神感恩之后，又在第8章展示了按着心灵的新样服事的新生活面貌。

默想：

1. 保罗在这里使我们里面的什么显露出来了？
2. 第14-23节中所说的人是怎样的人？
3. 你在读这一段内容的时候，是否想过这个就是你自己呢？

第80讲 按照仪文的旧样服事之人的呼喊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7:21-25)

今天我们终于走到了罗马书第7章最后一部分了。因此，今天我们有必要分析一下第7章的整体脉络。我们应该用望远镜来观察罗马书第7章的内容，而不能用显微镜来观察，因为那样会让我们迷失方向。在这里，我们应该弄清楚两个问题：

一、使徒保罗为什么一定要写罗马书第7章的内容呢？

二、他是以什么样的目的来写这一章内容的呢？

使徒保罗利用第3章21节到第5章最后一节的内容，传讲了神的福音。如果要用一句话概括福音，那就是“神的义显明了”，这是一个可喜的好消息，即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但现在只要我们披戴神为我们准备的义就可以涉足神的荣耀。那么，我们怎么才能得到这义呢？只要信就可以得到，神定意要将这义白白地赐给我们。你说你没有资格承受这义？不，事情不像你想象得那样。罗马书第3章22节说：“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也不是说“我们去领受这义的时候，神会叫我们明天再来，说明天再将他的义赐给我们”，圣经说在信的那一刻这义就会加给我们。也就是说如果现在信的话，当场就可以得到这义。

保罗在传福音的时候，听到的人可能会做出两种反应。

第一种反应是：不是说只要信就可以得救吗？那也就是说我们在行为上想做什么都行了吗？我们称这种人为**律法废弃论者**。为了解除这些人对福音的误解，保罗写了罗马书第6章的内容。第6章是圣经针对这些问题做出的答案。

第二种反应是：如果只要信就可以得救，那么律法岂不是没有任何意义了吗？听你这么说，律法不但是毫无意义的，而且还是极坏的，你怎么能这样评论神所赐的律法呢？你才是个真正的律法废弃论者呢！我们称这种人为**律法主义者**。罗马书第7章的内容正是为了消除这些人对福音的误解而写的。换句话可以这样说：“如果说你还认为靠律法可以得救，换言之你还认为靠律法可以称义的话，那就请你读一下罗马书第7章的内容。”保罗为律法辩护说：“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但是，狡猾的撒但抓住了我们无法遵定律法的弱点，利用律法定我们的罪，叫我们死。神赐律法的目的是要叫我们知道何为罪，知道我们凭自己的力量无法自救，从而将我们引向耶稣基督，在这里律法起到了**训蒙师傅**的作用。保罗在传福音的时候，考虑到可能会遇到这两种反应。但是这并非只是保罗的担忧，实际上已经出现了这种症状。因此，到第5章为止，传福音的事就暂且放下，开始通过第6章和第7章的内容对这两种症状做了治疗。

关于这一点，我们最好将第5章第6章第7章联系起来思考一下。第5章第20节说赐律法的目的是为了叫罪显多，那么紧接着就因为通过律法知罪而发出“我真是苦啊！”的悲、惨呼喊了吗？非但没有发出呼喊，反倒呐喊着说：“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那么，到了第7章，难道保罗就忘记了他所宣告的这一真理了吗？他为什么悲惨地叫喊着说“我真是苦啊”呢？他只要说“恩典就更显多了”不就行了吗？他在第6章14节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然而他又在第7章14节说：“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在第23节中说：“……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不用解释，这指的就是一种奴仆的状态，俘虏的状态。罪不但作了主，还将“我”俘虏了。罪用律法的锁链锁住了“我”，将我困在定罪的网罗之下。保罗在这里到底要说什么呢？他所做的这一切就是想向我们揭示不按着心灵的新样，反按着仪文的旧样服事的生活状态。

保罗所传福音的核心是什么呢？是我们因着主耶稣基督代赎之死而得以成为义，即称义。第7章的内容向我揭示了一个没有坚固在神为我们所预备的称义教义上的人为了圣化垂死挣扎的状态。我们手中的赞美诗中，为什么很难见到以称义感恩为主题的赞美呢？讲道人为什么一讲到称义时就会犹豫不决呢？为什么在宣读“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4:5-6)这一真理时会踌躇满怀呢？为什么在让信徒们得到不作工就能被神称为义的福分上，就这样犹豫不决呢？难道还有什么比这更值得感恩更能蒙福的信息吗？这就不能不使我们担心许多信徒会陷入到罗马书第7章中所说的那种境况中。或许早就有人想问我这样一个问题了——“难道牧师你就没有过像第7章所讲的那样的矛盾经历吗？”是的，我也有过类似这样的经历。但我能肯定地告诉你们一点，我并没有像第7章中的那个人那样深陷在定罪之中不能自拔。我不但没有像第7章中所说的那个人那样，反而宣告“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5:20)，向罪，我看自己是死的；向神，我看自己是活的(6:11)。我是在“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

下，乃在恩典之下”（6:14）这一真理上得以坚固的人。以后我也会向各位讲到，我曾呐喊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8:33-34）现在又有人想问我“是如何处理你里面的矛盾的”了吧！我的解决之法就是第8章12-14节中所讲的——“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13节）。另外，也只有在按着心灵的新样服事的时候才能圣化。

今天的主题经文给我们讲的是企图按着仪文的旧样服事的人只能到达某种程度的局限性。第21节说：“我觉得有个律。”如果你也曾经想靠行律法行义的话，那么你同样会有这样的领悟，即“神的律”（22）和“犯罪的律”（23）交战的时候，每次胜利的都是犯罪的律，每当那时，我都会被捉为俘虏。因此，在第24节出现了圣经中最为悲凄的呼喊——“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这是律法所能达到的最高限度。然而，紧接着就出现了一句感恩之语——“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

弟兄们，请注意一下感恩的理由是什么。后面说：“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难道是因为此而感恩吗？这是绝对不可能的，这句话只是对第14-24节的概括罢了。保罗在这里所发出的感恩与文脉完全不相符。保罗口中虽然讲着按着仪文的旧样服事之人的悲惨状态，但心中却无数次重复着因我们主耶稣基督而得的自由而发出的感恩。说到这里，他终于按耐不住，感恩之情犹如火山一样全部爆发出来。至于感恩的理由和内容，我们在第8章中将会讲到。因此，第8章1节宣告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并发布了宣言——“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我盼望罗马书第7章能给弟兄们带来深刻的领悟和极大的自由。

默想：

- 1、你通过第7章领悟了什么律（21节）？
- 2、第24节是处于什么状态之人的悲鸣？
- 3、第25节的感恩是对什么的感恩？

第81讲 不被定罪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

现在我们进入了荣耀的第8章。如果将圣经比作戒指的话，罗马书就是戒指上的宝石，而罗马书第8章就是宝石中间最闪光的部分。

第8章是怎样开始的呢？本章以“这样”（原文在本句句首有“这样”一词）一词开头。那么，这个“这样”究竟是与哪一部分相连接的呢？这引起了学者们的思考。因为如果说是与罗马书第7章相连接的，的确有些不自然。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了，第6章和第7章是就听到第5章为止的福音内容的听众容易产生误解的两个问题，特意做的解释说明部分。如果说救恩只因着信，那么行为就没有任何意义，也就是说无论怎以做都可以了吗？这是第一个误解；这样说来，神赐的律法没有任何意义吗？这是第二个误解。更进一步来讲，保罗在罗马书第5章20节中见证神赐律法的目的是要我们知罪之后，马上就宣告说：“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弟兄们，不知道你们是否真正明白这句话的分量。

罪由亚当和夏娃入了世界，恩典从耶稣基督而来。现在罪和恩典展开了正面交锋。罪就像公害污染一样，波及到整个人类世界，而恩典却形成一股洪流，洗净人类被罪、污秽的地方。罪越猖獗，恩典就越多。如果罪变本加厉到十倍，恩典就用一百倍来洗净它。这是一条极有可能被误解的教义，一不从心就会被视为诱人犯罪的教义。保罗早就想到了，人们可能一时无法承受和理解这个教义，所以他特意写了第6章和第7章的内容，以做为对此问题的解释。

在第8章，保罗又发出了一条爆炸式的宣言。那么，被我称之为爆炸式的宣言究竟是什么呢？就是“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这一宣言。第5章18节说：“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然而在这里保罗却宣告说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这是一颗比原子弹的威力还要大的爱的炸弹，恩典的炸弹。说罗马书第8章的以下部分是对这一节经文的解释也毫不夸张。再强调一遍我的担忧——不知道各位是否真正明白罗马书第8章1节这节爆炸式经文含有多重的分量。“不定罪了”也就是说不被判为有罪。站在审判台前，如果被判为有罪，那可是要被送进监狱，即下地狱的。然而，保罗在这里说在基督耶稣里的人不被定罪，即不被判为有罪，绝对不。主耶稣的话比这一宣言更进了一步，他说：“信他的人，不被定罪（原文中“没有审判”）”（约3:18），信他的人连审判都没有。为什么没有审判呢？因为耶稣基督已经代替我们受了审判。这就是福音，它炸毁了监狱，给被俘之人送去了自由，使“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

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4:18-19）因为他有能力“松开凶恶的绳，解下轭上的索，使被欺压的得自由，折断一切的轭”（赛58:6）。

有很多信徒对这句话并没有清楚的认识和确信。他们会问：不被定罪，那是到什么时候为止呢？其范围又是什么呢？假如说某个信徒信仰生活十分优秀，那么他肯定是不被定罪了；但是，如果那信徒犯罪得罪神的话，他是不是会被定罪呢？难道是“被定罪，他认罪悔改了以后又不被定罪了，后来又犯罪，又被定罪，就这样向前走几步又退回来，再向前走几步又退回来”，就这样不停地反复吗？不，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信的人不被定罪，永远不被定罪。

那么，为什么不被定罪呢？

第一，因为耶稣基督已经代替我们被定罪了。更具体地说，

我们在耶稣基督里已经被定罪了。这也正是“**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6:6）这句话的意思。

第二，因为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定罪的反义词是称义，而不是圣化。因为称义了，所以不被定罪，并不是因为圣化了而不被定罪。

我们来思考一下称义。基督徒是因信称义的人。那么是说如果他犯罪跌倒了，称义就被取消了吗？如果他认罪悔改，又得以恢复称义了吗？不是这样的。我们称义并不是因为我们是圣洁的。罗马书第4章5节说：“**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只要凭信心一直住在耶稣基督里，就不再被审判、定罪，这里的“信”在原文是“住”，之一种持续进行的时态）基督徒一旦被称义，就不会取消，这样，这个人就不被定罪。绝对不被定罪。狡猾的撒但为了要使我们陷入被定罪的深渊，费尽了心机，用尽了诡计。弟兄们，如果遇到这种情况，请你们一定要用第8章1节来对付撒但。只要你一宣告“**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这句话就会成为圣灵之剑，击退撒但。

弟兄们，我想在此问你们一个问题。你们里面是否也同意“**犯罪也没关系**”的观点呢？如果这样的话，那就请你们重新回到罗马书第6章，默想一下这句话——“**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我还想问你们的一个问题就是：有没有在听完这句话后还是不能从定罪中得释放的弟兄呢？如果有，他就应该回到罗马书第7章，再受一下被定罪，被捆绑，落到地狱里的滋味。纵然他用尽浑身解数，最终也不过降服下来，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那么，弟兄们犯罪跌倒的真正的意义是什么呢？我们不是向律法犯罪，而是向神的爱犯罪，辜负了神的爱。因为只有定罪之法才能宣告有罪，但是基督徒不在律法以下，而在恩典之下。我们犯罪是向恩典犯罪，这就相当于我们重新把替我们赎罪的耶稣基督钉在十字架上。我们犯罪是向神的爱犯罪，神不仅为了我们赐下他的独生子，而且还称我们这些罪人为义，把我们当成子女对待，我们就是向神的这种深情厚爱犯了罪。正因为我们明白了这一点，所以在恩典之下的我们要比在律法之下的我们更加追求圣化（成圣）。

亚当犯罪以后，所有的人都因怕被定罪而恐惧战兢，这时我们听到了在耶稣基督里的人不被定罪的消息，试问还有什么比这更大的好消息吗？还有比这更伟大的吗？这句话比人类有始以来听到的话都伟大。弟兄们啊！你们知道了吗？现在我们不被定罪，绝不被定罪。

默想：

- 1、我们为什么不被定罪？
- 2、定罪的反义词是什么？
- 3、我们犯罪是向谁犯罪？

第82讲 在耶稣基督里的人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

使徒保罗写罗马书时，他在传福音之前先谈到了罪。并且在“罪论”的结论处宣告：

所有人都在罪恶之下（3:9），

都在审判之下（3:19），

所有人都被定罪，都在等待着审判的到来。

然而，曾经宣告过这一切的保罗却在第8章1节又作了另一个宣告——“**如今……不定罪了**”。这一真理会实践在什么人身上呢？不定罪？是谁不被定罪了呢？是“**在基督耶稣里的**”。“在基督里”是一个简单的词，但是因为这短短的一个词里面蕴含的真理太荣耀了，所以我希望能将这个分解开来和各位分享一下。

即使说用“在基督里”这一句话就足以概括保罗神学，我想也一点都不过分。全人类都在亚当里面。因此，在亚当和夏娃摘神禁止他们吃的果子时，人类在亚当里面也一同犯了此罪。这一点，在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里面也是同一个原理。耶稣基督钉在十字架上时，所有在耶稣基督里面的人也与他一同钉了十字架，一同埋葬，一同复活。这一真理记载在罗马书第6章。我们的身体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这是在耶稣基督里成就的恩典。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是生在创立世界以前的，但是圣经说**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了，他叫耶稣基督复活升天，坐在荣耀中的时候，也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2:6)**。在耶稣基督里面的人，主在哪里，他们就在那里；主去哪里，他们也与主同去；主所得着的，他们也与主一同得着；主的就是他们的。没有比“在耶稣基督里”更有福分，在所有的话语中，没有哪一句比“在耶稣基督里”更加荣耀。

哥林多前书第1章30节说：“**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也就是说神使我们得以在耶稣基督里。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17章被称为大祭司的祷告中说：“**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这里所说的“他们”就是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就是这些人“**不被定罪**”。因为耶稣基督已经为了他们被定罪了。换一种说法，他们已经在耶稣基督里定罪了。如果有人让我用一句话概括基督教，我会很有确信地对他们说：“基督教的真理就是：我在主耶稣里面，主耶稣在我里面。”很久以前，“我”这个“旧人”已经在耶稣基督里钉在十字架上，死了。现在是耶稣基督在我的里面，把我用作义的器具。注意一下这个顺序，首先是在主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神在创立世界以前所预定和成就的。主耶稣也只会临到在他里面的人。主耶稣临到在他里面的人，成就于主耶稣为他们代赎升天后圣灵的降临。正如加拉太书第2章20节所说的，“**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第1章最后一节说：“**我也为此劳苦，照着他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也就是说主耶稣基督的灵来到使徒保罗里面，运用大能，借着保罗作工。这一真理同样适用于所有的基督徒。保罗也常在耶稣基督里面。以弗所书第4章1节说：“**我为主被囚的……**”，保罗现在被囚在罗马的监狱里，同时他也在主耶稣基督里，他是在主耶稣基督里被囚在监狱里的。请看一下腓立比书第1章1节，开始时就说这封信是写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的。每当我默想这句经文的时候，心里总会有惊心动魄的感觉。腓立比这个城市也是人住的地方，和我们现在住的地方没有任何区别。在我们身边发生的一些琐碎的事情同样也会发生在他们那里。腓立比人中间住着我们的弟兄姐妹，但是，保罗却说我们的弟兄姐妹是“**住在腓立比、在耶稣基督里的圣徒**”。想见一见他们，想和他们喝喝茶，聊聊天的想法总是萦绕在我心头。

弟兄们，我们正是这样的人。无论我们住在哪里，同时我们也都是在耶稣基督里的。虽然我们也会有大大小小的问题，但是别忘记，我们是在耶稣基督里面面对这些问题。使我们在耶稣基督里面的那位是神。神将我们放在耶稣基督里面，谁能将我们从他里面拉出去呢？记住，绝不是说我们在基督里面，我们犯罪时就被赶出去，悔改后又回来，绝不是这样反反复复的。罗马书第8章最后一节宣告说：“**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同理，在耶稣基督里面的人也绝不被定罪。不是所有人都不被定罪，只有在耶稣基督里的人不被定罪。这种待遇，在基督以外的人享受不到，只有在基督里的人能享受得到。神在击杀埃及的长子时，吩咐以色列民这样做——“**拿一把牛膝草，蘸盆里的血，打在门楣上和左右的门框上。你们谁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门，直到早晨。**”（出12:22）在门里的人生命就有保障，而在门外的人生命就没有保障。神在灭耶利哥城时，也与喇合立下了同样的约——“**你们要把这条朱红线绳系在缒我们下去的窗户上。并要使你的父母、弟兄和你父的全家都聚集在你家中。**”（书2:18-19）在耶稣基督里的人就不被定罪，而在其以外的人却不然，只有在其里面的人才会有这种特权。阿们！

默想：

- 1、什么样的人不会被定罪呢？
- 2、请按照你知道的，谈谈我们在耶稣基督里面发生了什么事？
- 3、请说明一下“我在主里，主在我里”的意义。

第83讲 神为我们所做的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8:2-3）

在上一讲中，我们通过第8章1节分享了一个爆炸式宣言——**在耶稣基督里的，不被定罪**。与我一起分

享荣耀的罗马书的弟兄姐妹，你们是否能说出在耶稣基督里的，为什么不被定罪吗？我们应该能够对此做出回答。因为，第8章1节是以“这样”（原文中本句句首有“这样”一词）一词开头的。也就是这个意思——如果理解了我們到这里为止所分享的内容，那么就應該知道在耶穌基督里的人为什么不被定罪。

保罗在第2节开始就用了“因为”一词，在这里，他再一次重申了在耶稣基督里的人不被定罪的原因。基督徒不被定罪，这是一个相当重要的教义性真理。有很多基督徒没有喜乐，不知道感恩，就是因为他们没有在这一真理上得坚固。

在第2节中，保罗是如何阐明基督徒不被定罪的理由的呢？他说是“**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这句话听起来好像很复杂，其实只不过是將第6章14节換了一種表達方式而已，也就是說，這句話的意思是——“**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恩典是賜生命聖靈的律，而律法却是罪和死的律。律法本身是良善的，但因為掌死權的撒但利用它叫我們死，所以我們才將律法稱為罪和死的律的。哥林多後書第3章6節也說：“**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我們是依照什麼被定罪呢？是依照律法。但是，現在我們脫離了律法，換言之，我們已經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因此就沒有什麼依據可以定我們的罪了。聖經說：“**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讓我們想起了第7章中(14-24)出現的那個人，他就不屬於這樣的人，恰恰相反，他並沒有脫離罪和死的律，他仍舊在痛苦中悲切地呼喊——“**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那麼，神是通過什麼樣的方法使我們得釋放，脫離罪和死的律的呢？答案在第3節。

我們應該留心觀察一下第3節的內容，“**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那麼，律法不能行的是什麼呢？在解決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先來看一下律法能行的是什麼。律法能行的是**定罪**，然後將定了罪的人**治死**。這就是律法所能行的。那麼，律法不能行的又是什麼呢？**稱義**，律法不能使我們稱義。因此律法也就無法使我們涉足神的榮耀。那麼，為什麼律法不能行這些事呢？原因和責任不在律法，而在於我們，是因為我們“**肉体的软弱**”。律法也努力地想讓我們稱義，但是因著肉體的軟弱，我們無法達到律法的要求。這就像發生大災難時，媽媽拉著孩子的手跑，想要逃命，但是因為孩子的身體尚且軟弱，沒有辦法跟上媽媽的腳步一樣。但聖經卻說律法所不能行的，神卻做到了。我們要注意觀察聖經，神是如何做的呢？也是通過我們這軟弱的肉體做的嗎？不是的。如果神也想通過我們軟弱的肉體完成叫我們稱義的過程，那麼他也將像律法一樣，以失敗告終。但神並沒有通過我們的肉體，是通過“他兒子”做的。聖經說：“**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神知道我們的肉體軟弱，所以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了罪身的形狀（“**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來2:14）。“罪身的形狀”的意思絕不是說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這個世上之時他就是有罪的，這個詞意味著主耶穌的降卑，即表明了創立世界以前他就住在神永遠的榮耀里，然而現在他事實上卻以一個有罪之人的樣式來到了這個世界上。主耶穌為什麼不以靈的樣式來，而非要以肉身的樣式來呢？他這樣做是為了替我們擔當我們的罪。如果他以靈的樣式來，那他就無法代表我們。而且靈如何能釘在十字架上呢？“**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必須“**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來2:14）。神稱他的兒子是誰的兒子呢？是“自己的兒子”。神差遣了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在他身上定了我們的罪。律法所不能行的，神就是用這種方法成就了。

噢！我的神啊！！您是誰？我又是什麼人呢？您竟為我做了這些！不是通過我們的身體，竟是通过自己沒有罪的孩子為我們成就了這些！沒有把我們定罪，而是在自己兒子身上定了我們的罪！這就是神為我們成就的大事，除了這個方法以外，神也沒有別的办法。如果有別的途徑，神絕對會欣然選擇那個途徑的。因為主耶穌已經代替我們被定罪了，所以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如果現在你還陷在定罪的恐懼中難以自拔的話，那麼這就說明你不相信神為你所做的這一切。你將神所做的這一切視為無效。弟兄們，我們怎麼能這樣做呢？神已經為我們成就這一切了！並且還是通過自己的兒子為我們成就的！

默想：

- 1、律法所不能行的是什麼？其責任在誰呢？
- 2、這是用什麼樣的方法為我們成就大事的？
- 3、為什麼在耶穌基督里的不定罪？

第84讲 律法的义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8:3-4)

在上一讲中，我们分享了神为我们成就了律法所不能行的事。神怎么为我们成就的呢？“**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那么，神这样做给我们带来了什么样的结果呢？这正是我们今天要分享的内容。

使徒保罗在第4节说：“**使律法的义成就……**”那么，“律法的义”究竟有什么样的要求呢？

第一，要求要遵守律法，顺服律法。这是当时神赐律法时的要求。但是，所有人都像第3节中所说的那样——“**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第7章14-25节的内容就淋漓尽致地表现了这一光景。第7章中出现的那个人就是不能满足律法要求之人的代表。最终，还是主耶稣基督以人的样式来到世上，满足了律法的义。换言之，神没有因为人类软弱不能遵守他赐下的律法就废弃这律法，神反倒差耶稣基督成为罪身的形状，完全遵守了律法，满足了律法的要求，即满足了律法的义。

律法对人类的**第二点**要求是什么呢？触犯神的律法，不顺从律法的人会受到审判，律法要求向这样的人施行审判。神曾对亚当和夏娃说：“**你们吃的日子必定死**”，圣经说：“**罪的工价乃是死**”，律法要求按照神的约施行审判。神并没有视律法的要求于不顾，也没有废弃律法。神不仅是爱，他还是公义的神。神虽然愿意拯救我们，但同时他也不能不对罪处以刑罚。所以神最终满足了律法的要求，他在自己儿子身上施行了对罪的审判。神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叫他代替我们死了（定了罪案）。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神使他担当了所有人的罪孽，死了，满足了律法的要求，即满足了律法的义。我们不妨这样想，当神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使他担当全人类的罪，代替人类去死的时候，律法一定被惊呆了！因为律法所要求的是犯了罪的人类。神竟然使自己的儿子（圣洁无罪的）代替本应永远地接受地狱刑罚的人类受刑罚，律法定是目瞪口呆，哑口无言。我想，因此而惊叹不已的不仅是律法，就是天使得知这隐藏的奥秘后，也不得不叹服于神百般的智慧，不得不在神面前低头。（**彼前1:12, 弗3:10**）因为神没有宽容犯了罪的天使。（**彼后2:4**）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不是为了犯了罪的天使，而是为了犯了罪的人类。

现在，各位明白神为我们所做的意味着什么，他的爱有何等地广阔高深了吗？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所以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了。神曾一度用牲畜代替人类流血，赎罪。但是，这个赎罪祭并不能满足律法所要求的。换言之，这并没有满足神的公义。根据罗马书第3章26节的内容——“**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即满足了律法所要求的义，这“今时”指的就是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时候。神称我们为义并非是在律法以外，而是十分合情合法的，因为神是在满足了律法的要求之后，才称我们为义的。正如罗马书第3章31节所言：“**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神给足了律法面子，因为律法本是神所立的。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说的“成了”，这其中就包含了完全成就了律法的要求，所有的罪债都已支付清了的的意思。

还有，**第三点**要求——“**使律法的义成就**”。这句话也与我们的圣化息息相关。第4节说：“……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这意味着，圣洁的生活，“**结果子给神**”（7:4），即指圣化的意思。也就是说，耶稣基督代替我们满足和成就了律法的义，因此我们也就脱离了律法，不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假若耶稣基督没有代我们满足律法的义，那我们也无法脱离律法，在律法束缚之下的我们自然也就无法随从圣灵行事，过圣洁的生活了。

弟兄们，记住，称义和圣化是并行的。称义之人必然会一点点圣化，神已将这两者配在一起了。哥林多前书第1章30节说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神不仅赐给我们公义，还将圣洁一并赐给我们了。律法不但不能使我们称义，还不能使我们圣化。我们只有从罪和死的律，即从律法之下得了释放，才能过圣洁的生活。使徒保罗在第7章1-6节描述了在律法丈夫之下生活的女人所过的生活，和脱离了律法与别人，即与从死里复活的基督联合成为一灵后所过的生活，二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乍一想，好像在严格的律法以下生活时更容易圣化，然而结果却恰恰与我们想象的大相径庭，那是一种地狱般的生活，整天生活在恐惧战兢之中，生活在定罪的阴影之下。每天都在这种生活中受煎熬，只要一听到丈夫进门的声音，就不免心中惊悸，面色苍白。然而，当嫁给了爱我们至深，肯为我们死的主耶稣以后，就像结婚后二人成为一体一样，我们得以与主联合成为一灵，这时，每天我们的生活中都充满了喜乐和感恩。圣灵知道我们的软弱，他在暗中帮助我们。即便我们失足跌倒，他也会以宽容的胸怀包容原谅我们，为我们治疗和包扎伤口，（用爱遮盖我们）。以前，我们越想做好，就越紧张，导致连连犯错；现在，主的灵所在之处就有自由。以前所行，是因一义务感所去做，是因惧怕刑罚而行；如今是以一种渴慕之心去做，是想蒙主的喜悦。罗马书第7章4节这样说：“**……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只有这时我们才能结出果子，这是成圣的果子，是圣灵的九种果子之一。

弟兄们，请记住：“**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即圣化也在我们身上成就了。

默想：

- 1、律法所要求的是什么？
- 2、神是如何满足律法的要求的？
- 3、只随从圣灵的我们怎样才以成全律法？

第85讲 随从肉体的人和随从圣灵的人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罗8:5-8）

保罗的一贯原则是：首先摆出原理，然后再对其作详细的分析说明。他在第8章1节宣告说：“**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从某种意义上讲，说保罗就是为了说这句话而写罗马书的也不为过。可见这个真理有多重的分量。

但是，要注意的是这个真理不可以随便应用在某个人身上，说他不被定罪，只有“**在耶稣基督里的**”才不定罪。那么，我们怎么才能分辨出是“在耶稣基督里”还是“在耶稣基督外”呢？保罗在第4节为我们提供了区分的方法，即看他是“随从肉体的人”还是“随从圣灵的人”。第5-6节对比了随从肉体的人和随从圣灵的人，说明了他们的不同；第7-8节先说明了随从肉体之人的状态，第9-11节接着说明了随从圣灵之人的状态。保罗在第9节说：“**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这样看来，随从圣灵的人心里有基督的灵，而随从肉体的人心里则没有基督的灵。保罗在这里并没有说随从肉体的人是属灵的婴孩儿，随从圣灵的人是成熟的基督徒。而是将信的和不信的，在基督耶稣里的和在基督耶稣外的作了比较。

下面，我们有必要通过整体文脉进一步分析一下随从肉体之人和随从圣灵之人在定义上的区别。从第1节来看，“随从肉体的人”是要定罪的人，而“随从圣灵的人”是不定罪的人。那么，从第2节来看又怎么样呢？“随从肉体的人”是在罪和死的律以下的人，而“随从圣灵的人”是在赐生命圣灵的律以下的人。我们再来看一下第3节，“随从肉体的人”是不接受也不相信神通过自己的儿子赐给我们恩典的人，而“随从圣灵的人”是相信接受并因此而感恩的人。罗马书第10章2-3节说：“**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这里所说的“他们”指的是什么人呢？是那些祭司，文士，长老和法利赛人，他们说：“**我们不需要神通过耶稣为我们准备的义，我们要凭我们的行为称义。**”他们正是随从肉体的人。我们经常传福音的时候会听到这样的回答——“**我不需要福音，我们靠自己良心活者**”。这样的人就是随从肉体的人。弟兄们，你们应该知道约翰福音第3章中出现的耶稣和尼哥底母的对话吧？尼哥底母是个善良的人，又是个尊贵的公会议员，但是主耶稣却对他说他要重生才能见神的国。当时，尼哥底母不理解主耶稣的话，主耶稣又对他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各位，你们理解这句话吗？这就是随从肉体的人和随从圣灵的人的区别。这又使我们想到了罗马书第7章6节——“**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综上所述，“**随从肉体的人**”不仅是指不信的人，即外邦人，和犹太人，同时这也给那些口口声声说相信，但是却像第6章中出现的无律法主义者或像第7章中出现的被律法束缚的人那样行事的人提出了警戒。

那么，随从肉体的人和随从圣灵的人有什么区别呢？（5-6节）第5节说：“**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5节），由此可见随从肉体的人和随从圣灵的人所“体贴的事”不同。“体贴”一词具有人格意义，因此，他体贴什么事，就表明他有哪方面的倾向。箴言第23章7节说：“**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一个人的思想就表现了这个人的人品。随从肉体的人和随从圣灵的人的区别，取决于这个人的思想，他的心，他的意志，身体和灵受谁的支配。如果受掌死权的撒但支配，那他的结局就是死，如果受圣灵的支配，那他的结局就是生命和平安。弟兄们，在这里我想提醒各位注意：我们的身子和肢体献给谁（6:13 献给罪，或献给神）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还是我们的思想和心受谁的支配。比方说，我们参与传道的工作，那么我们就被用作了义的器具，但是，在传道的时候，是否连我们的思想和我们的心都受圣灵的支配，是否怜恤不信的灵魂，以爱心对待他们呢？这是十分重要的问题。这里仿佛在问各位一个问题——在我们生活的每一天，我们的思想，我们的身体，我们的灵在向哪一方倾斜呢？我们是否“昼夜思想”神的话，是否“不住地祷告”，是否“警醒和随时回应圣灵的引导”呢？那么，随从肉体的人的实际状况又是怎样的呢？第7节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7节）雅各也说：“**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雅4:4）罗马书第8章8节说：“**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这并不是说随从肉体的人都是些酒鬼，吸毒者，和淫

乱之人。虽然这些人难逃其中，但是其中也不乏一些道德主义者。可以明确的一点是，他们的里面没有基督的灵，他们不受圣灵的支配，这样的人并非以神为中心，而是以自我为中心，他们为自己的荣耀做事，为自己的名誉生活，他们不仅不屈服于神的律法，而且也是不能屈服，因为他们的里面没有神的灵。所以随从肉体的人绝不能得神的喜欢。

在这里，我们要注意一下使徒保罗论证的顺序。在第4，5，6节中，他一直都将“随从肉体的人”放在了“随从圣灵的人”前面。他为什么要这样安排呢？因为前者也是先于后者发生在我们身上。以前，我们也是随从肉体生活的人。但现在不是了。这说明了什么呢？这让我们切实感觉到穿上新人的必要性，因为圣经说：“**如果你们……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4:22-24）同时，也向我们暗示了：我们身上仍然存留着像“**狗所吐的，它转过来又吃；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滚**”（彼后2:22）一样的倾向和习性。

弟兄们，请记住：“**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默想：

- 1、随从肉体的人指的是什么样的人，他们的特征是什么？
- 2、随从圣灵的人指的是什么样的人，他们的特征是什么？
- 3、随从肉体的人的实际状况怎样？

第86讲 称义和重生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8:9）

今天我们要分享的经文开头说：“**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

弟兄们，你们相信神的灵，即圣灵内住在你们里面吗？因为保罗没有说“没有基督的灵就是生命幼小的基督徒”，而是说“**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基督徒**”。不在乎这人是谁，不在乎他所担当的职分，也不在乎他信主多少年。只在乎他的里面是否有基督的灵。保罗现在是在分辨随从肉体的人和随从圣灵的人。保罗在第8节论述了“**随从肉体的人**”的特征，随即他又在第9节说：“**……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他说谁属圣灵呢？只要有神的灵内住的人，他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换一种方式提问的话，即“**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林前6:19）从什么可以看出一个人是否是基督徒呢？就看是否有基督的灵内住在他里面。

各位弟兄，你们知道称义和重生有什么不同吗？盼望各位都能明确了解这个问题。因为到第7章为止，保罗一直都在谈有关称义的问题，从第8章开始保罗又开始谈有关重生和圣化的问题了。

首先，我们来分享一下有关称义，即神算我们为义的问题。称义的主体是神，是神承认我们为义，而不是我们自己变为圣洁，称义意味着神看我们的立场发生了变化。要问神看我们的立场发生了怎样的变化？神现在是透过我们相信耶稣的信心看我们。以罗马书第6章14节为依据就可以说明这一点。第6章14节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如果神将我们所有的人都放置在律法之下，透过律法来看我们，那么会发生什么事呢？是的，所有的人都是罪人，都在审判之下，这就是我们在律法以下之时的光景。但是，现在我们在恩典之下，神透过恩典看我们。那么，这恩典究竟是指什么呢？约翰福音第1章17节给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答案——“**律法本是借者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所谓神透过恩典看我们，也就是说神透过耶稣基督的救赎之死来看我们。因为主耶稣已经代我们赎了所有的罪，所以神就可以承认我们为义了。盼望各位都能让基督耶稣的十字架作为你和神之间的桥梁。无论何时，这个真理都是相当重要的。从加拉太书第6章14节来看，保罗将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放在了他和世人之间。出埃及记第14章19节也是一段意味深长的经文。法老的士兵们追击以色列民直到红海之边，这时，发生了什么事了呢？原本行在以色列民前面的神的使者和云柱移到了以色列民后面，在以色列民和埃及追兵之间停住，隔住了埃及追兵。

到现在为止，你们都明白了吧？神如何能称我们这些不义的人为义？就是因为我和神中间有耶稣基督的十字架。那么，重生又是什么呢？

谈到重生，其变化的主体是我们。神之所以称我们为义，是因为神看我们的立场变了；我们之所以重生，是因为我们本身发生了变化。所谓“属肉体的”，就是说这个人的灵是死的。而重生不是别的，就是

已死的灵又获得了新生命，即耶稣基督的生命。我们可以用创世记第2章中发生了创造的事工来说明这个问题。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重生就相当于圣灵将生气吹进了人的里面。因此，无论是谁，如果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换言之，这世上的人就分两类，一类是有基督的灵的人，一类是没有基督的灵的人。犹如以西结在平原上看见的那堆枯骨一样，我们的心灵也曾是枯死的，但是现在我们却成了神的殿，圣灵内住在我们里面，难道还有比这更加神秘而令人惊异的事吗？这样说来，称义和重生，哪一个在先，哪一个在后呢？弟兄们，盼望各位铭记：这二者是并行的。在我们称义的同时就已经重生了。这是**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开**。罗马书第5章17节说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人在生命中作王。由此可见，称义和生命是同时赐下的。第5章18节讲的更明确。“**因一次的义行**”，即因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不仅称义，并且得生命。亲爱的弟兄们，盼望你们都能确信神已经为你们披上了义的衣服，并且圣灵内住在你们里面。

称义能使我们站在神的面前，如果不借着这义，就没有人能到神那里。那么，重生给我们带来了什么呢？第10节以下的经文给我们作出了答案。让我们高声赞美称我们为义又赐我们重生的神！！

默想：

- 1、称义意味着什么？
- 2、重生意味着什么？
- 3、称义和重生哪一个在前哪一个在后？

第87讲 对重生的正确理解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8:9）

今天，我盼望各位能够对重生的问题有一个正确的理解。现在，我并不是在写罗马书注释，也不是为了讲解罗马书而讲解。作为一个牧者，将主的羊喂得肥肥的，引导他们走正路，保护他们不受野狼的袭击，治疗他们伤患之处，这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这也是我唯一的立场，今天，我正是想站在这一角度来思考和分享第9节的内容。

在第9节中，保罗用了两个条件复句。首先，他从肯定的角度说：“**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这说明只有神的灵在他里面的人才能称之为“**属圣灵**”的人。接着，他又从否定的角度说：“**人若没有基督的灵**”，这说明不要在乎这个人是谁，只要在乎他里面是否有基督的灵，只要他里面“**没有基督的灵**”，那他就不是“**属基督的**”。

我现在不是在思考这句话的意思，而是在想使徒保罗说这句话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即他为什么要说这样的话呢？有一位牧师在他的罗马书注释中写着说：“‘**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这句话并不能说明当时读到罗马书的读者都是有基督的灵的人。”种田的人都知道，某一个年头，不饱满的籽粒，即干瘪的籽粒会特别多。最初接到罗马书这封书信的人中，会有这样的干瘪的籽粒，同样，现代教会中也会有许多没有基督的灵的干瘪籽粒，这正是我所担心的。约翰福音第3章中出现的“尼哥底母”来见主耶稣的时候，主耶稣最关心的是他的什么？尼哥底母是有教养，有德行的人，又是尊贵的公会议员，并且他也相信耶稣是从神而来的。但是，主耶稣对他说的第一句话却是“**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如果这句话是对行淫被捉的女人或对被七个鬼附的抹大拉的马利亚说的，就会很容易理解。但是，主耶稣却对在道德上几乎没有可指摘之处的尼哥底母说他也要重生，否则就不能见神的国。

这时，神所交托在我手中所有羊的脸都浮现在我眼前，并且他们的脸上都写着“**人若没有基督的灵……**”这就不得不令人思考——“牧者的最终目的是什么呢？”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1章中说：“**正如你们已经有几分认识我们，以我们夸口，好像我们在我们主耶稣的日子以你们夸口一样。**”（14）不是现在，而是在主耶稣的日子，信徒对牧者说：“牧师，您如此正确地引导了我们，真的感谢您！我们以您为荣！”这正是保罗想听到的。当没有一个人掉队，所有的人都参加主的婚筵的时候，“**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吗？**”（帖前2:19）难道这不就是一个牧者所盼望的吗？

要想有这样的结果，我们现在应该怎样做呢？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3章中说：“**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6节），他将栽种的工作放在了浇灌的工作前面。他又举例说：“**我……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10节）在这里他将立根基的工作放在了首位。在第4章15节，保罗又说：“**你们学基督的，师傅虽有**

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可见，栽种的工作，立根基的工作，生产的工作，这些是在前面的，因为先要生出来，而后才能牧养和教导。

那么，怎样才能重生呢？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2章4节说：“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保罗没有试图用智慧的话说服别人接受福音。为什么呢？因为他盼望着他们能重生，为了叫他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基督徒不是决定或决心信耶稣的人，真正的基督徒，是神在他里面动了善工的人，是神以大能将新生命吹进他们里面的人。因为我们只停留在“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的阶段，所以我们只会不断地催促人们“接待主”。我们不能忽略下一节经文的内容——“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1:13)那么，我们究竟应该怎样做呢？坦率地说，我们不能使人重生，因为这是圣灵的工作。因此，我们能做的只有争取机会，然后将一切交给圣灵，让圣灵作工。保罗称自己是神的“与神同工的”(林前3:9)，他说：“我们与神同工的，也劝你们……”(林后6:1)是的，我们只是蒙恩与神同工之人。如果要问圣灵何时使人重生，我可以告诉你们就是在福音得到正确传达和宣告的时候。以弗所书第1章13节已经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我们所能做的只有宣告“真理的道”，即“得救的福音”，让人听见。因为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圣灵就在这时作工。

因此，一周的讲道当中，至少要有一次宣讲得救的福音。不得不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许多信徒失去了重生的机会。他们并没有听到福音，也没有重生，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就成了有职分的人。而为了自己信仰的自尊心，他们就这样错过了以一颗谦卑的心悔改重生的机会。

其实，一个灵魂成为基督徒是一件惊人的大事。我们应该依靠圣灵的大能尽心竭力宣讲得救的福音。

弟兄们，我们得到了重生的生命，就是得到了比天下万物都珍贵的祝福，让我们因此而喜乐，因此而感恩吧！！

默想：

- 1、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区别在哪里？
- 2、如何才能重生？
- 3、你是否已经重生了呢？

第88讲 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8:9-11)

今天，我们将要分享的信息是：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是如何作工的。

使徒保罗在第5节以下的经文中将随从肉体的人和随从圣灵的人作了对比。有基督的灵的，就是属灵的人，没有基督的灵的，无论他是谁，他都只能是属肉体的人。那么，有没有基督的灵为什么就那么重要，甚至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呢？圣灵来到我们里面究竟做了什么呢？这正是保罗要告诉我们的。

第10节讲了有基督的灵的人现在的状态，第11节讲了将来要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我们首先来分析一下第10节的内容。第10节开头说：“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这句话与基督的灵若在你们里面是一个意思。这样的人“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也就是说这样的人是活着的，即他们因过犯和罪孽已死的灵又活了。不是将来会活，而是现在就是活着。那么，他们的灵是因何而活的呢？是“因义而活”。这里所说的“义”，指的是“一次的义行”(5:18)，即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换言之，他们的灵因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而复活了。

我们所说的不信的人，指的就是与神隔绝的人，即灵魂已死的人；而基督徒则是指灵魂因圣灵而活的人。那么，他们的身体处于什么样的状态呢？圣经说：“身体就因罪而死”，也就是说，基督徒现在所拥有的身体和死了没有什么区别。为什么这样说呢？保罗在第10节中作了一个鲜明的对照——“身体”和“心灵”，“死”和“活”。并且如果说现在灵是活着的，那么就相当于说现在身体是死的。实际上，身体是要到将来才会死的，但保罗却将其说得好像现在就死了一样。我们不得不叹服保罗毫无顾虑的胆量。保罗在第11节中说到了“必死的身体”。

这样，基督徒现在的状态是什么样子的呢？灵已经得救，但身体还尚未得救；灵复活了，但身体是必

死的身体，因为身体中还存留着死的种子，即罪的要素。那么，必死的身体的结局又是怎样的呢？通过第11节的内容，我们将听到对这个问题的答案——“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这就意味着信徒必将享受到生命的复活和荣耀，即必朽坏的变成不朽坏的，必死的变成不死的。腓立比书第3章21节说：“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约翰一书第3章2节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这荣耀现在还未显现，等到主耶稣再临的那一天，这荣耀也一同显现。

什么人会享受到这些呢？罗马书第8章11节说：“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可见里面有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之人就可以享受到这一切。“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是谁呢？是神。既然如此，保罗为什么不叫“神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而说“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呢？第9节中不是用了“神的灵”吗？不错，但是很明显，在这里，作者是经过了深思熟虑之后才有意作出这种决定的。因为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是我们身体复活的保证。因此，保罗在这里反复强调说：“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

弟兄们，你们是否确信我们的身体也会像耶稣一样复活呢？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说：“既传基督是从死里复活了，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15:12, 20）所以，今天经文11节只是保罗用另一种说法重复了他在复活之章中所说的内容罢了。亚当和夏娃的犯罪带来的结果不仅是灵魂的死亡，而且还有肉体的死亡。因此，基督为我们成就的救恩不仅拯救了我们的灵魂，也拯救了我们的肉体。只有这样，救恩才算完成了。只有里面有“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的人必得享这一荣耀，“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弟兄们，圣灵叫我们已死的灵魂复活了，也必叫我们必死的身体复活。神为我们披戴的耶稣基督的义使我们得以站在神的荣光前。内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不仅叫我们的灵魂复活，而且还要使我们卑贱的身体变成像主耶稣一样荣耀的身体。圣经说：“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3:18）这是多么令人心潮澎湃的盼望啊！我们里面珍藏并期盼着这个美丽的秘密，就像小小的杜鹃花花籽儿中珍藏着许多美丽的花瓣，给人以期盼一样。请不要失去盼望，请拿出你的勇气来！阿们！

默想：

- 1、基督徒现在的状况如何？
- 2、基督徒将来的光景如何？
- 3、也叫我们必死的身体复活的灵，是怎样的灵？

第89讲 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8:12-13）

今天的经文(12节)以“这样看来”一词开始。在分析保罗书信，特别在分析罗马书的时候，明白“这样看来”一词是十分重要的。极端一点说的话，不知道“这样看来”一词的意思就无法继续往下分析。

保罗的一贯原则是：先讲出教义，然后由“这样看来”一词开始将这个教义应用在我们身上。因为没有应用的教义就和流产儿没有什么区别。那么，今天的这个“这样看来”意味着什么呢？如果用一句话回答，那就是：我们正在享受神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正如前面我们在第3节中所见的那样——“律法……有所不能行的……神就……”。神为我们做了什么呢？神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在他身上定了我们的罪；神使我们称义，并使我们的灵魂重生；神使我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就像他使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一样；等等。我们受了这等洪恩，这样我们就成了“欠债之人”。

保罗一开始就呼叫“弟兄们”。我们应该注意保罗在第9, 10, 11节中一直在说“你们，你们心里”，而进入了第12节的应用阶段，他就变换了称呼，开始说：“弟兄们，我们……”言外之意就是说：不仅你们是欠债之人，我也是欠债之人，我们都是欠债之人。所有的人，只要是里面有基督的灵的都是弟兄，这样的人都是欠债之人。保罗说“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那么，我们欠了谁的债呢？与肉体相反的是灵，我们欠了灵的债，

换言之，我们欠了神的灵，基督的灵，圣灵的债。但本段经文中对这个问题却保持了沉默。那么，保

罗在这里为什么不说“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而是欠了灵的债”呢？因为使徒将神为我们所做的一切看作是恩典，并不看作是债。“债”一词很容易使人联想到交易关系，尽管有再多的债，还是有一定限度的，并且债如果还清了，就意味着关系结束了。我们的确是向神欠了无法偿还的债，但是保罗无法将神借着他自己的儿子赐给我们的洪恩称作债，所以他在对我们欠谁的方面债闭口不提。

保罗在罗马书第1章14节说：“**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在这里，他为什么反倒说欠了人的债呢？因为神所赐的恩典，不是叫我们自己得到后就埋藏起来的，而是要叫我们传给所有的人。这样，在我们向某人传福音前，我们都算是欠了那人的债。也就是说，白白接受了神所赐恩典的人都有传福音的责任和义务。在这儿，我们有必要通过第10节的内容再一次确认一下基督徒现在所处的状态——灵虽然活着，但身体却仍然是必死的身体。我们现在所说的得救只是灵魂的得救，而不包括身体的得救。可以说现在我们正处于二者之间。因此，从某种意义来讲，基督徒的身体对于他们来说是一种负担和沉重的包袱。因为基督徒的灵魂虽然得救，但身体仍在死亡的权势之下，所以就带来了一系列的矛盾和痛苦。正如哥林多后书第5章1节以下的经文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在地上的帐棚里叹息劳苦。但实际上，我们的**“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并且我们必死的身体最终也会得救。

那么，在那以前我们要怎样管理我们的身体呢？这正是今天的经文要警戒我们的——**“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对此，加拉太书第5章作出了更明确的回答——**“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16-17)我们的灵魂已经得救，但身体仍处于未得救的状态，所以顺从肉体的私欲，还是顺从圣灵的引导，这样的争战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怎样做呢？圣经说**“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按照第11节所说，我们现在的身体是**“必死的身体”**，按照第6章6节所说，我们现在的身体是**“罪身”**。圣经说要**“使罪身灭绝”**，要**“治死身体的恶行”**。这也正是保罗所说**“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9:27)的另一种表现方式。

亲爱的弟兄姐妹，难道我们不是曾经用**“使罪身灭绝”**，**“治死身体的恶行”**，**“攻克己身，叫身服我”**等等这些话语与我们自己挣扎斗争的吗？难道我们没有过禁食，通宵祷告，频频地去祷告院等等让身体受苦，要**“克服己身，叫身服我”**的经历吗？可是，弟兄姐妹，我们所做的这一切成功地叫我们的身体顺服了吗？没有，我们没能叫我们的身体顺服，以后我们也做不到。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像罗马书第7章中的那个人一样，总想凭着“我”自己的力量去做。而今天的经文是怎么说的呢？**“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因为这样的事情，只有圣灵能做。按着仪文的旧样行事的人总想“我”要做什么，但是按着心灵的新样行事的人却事事依靠圣灵的大能，**“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虽然事实上圣化要求我们自己有意志和决心，但是只凭人的意志力是无法圣化的。这样做只能是又重新回到律法之下，所以圣经警告我们说：**“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这句话意味着什么呢？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3章中说：**“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1节)哥林多信徒并没有做到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使徒保罗劝勉他们时说什么呢？他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林前3:16)正因为忘记和忽视了这一点，所以才会随从肉体的情欲行事的。人若没有基督的灵，他就不是属基督的。如果对一个没有基督的灵的人说**“你们要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这是毫无意义的。然而，弟兄们，你们的里面难道没有基督的灵吗？请不要忘记这个荣耀，请常常确认这个事实，请常与“祂”交通，常请求祂的帮助，这就是我们靠着圣灵治死身体恶行的秘诀。即便我们犯罪跌倒了，圣灵也不会定我们的罪，相反，祂还会安慰我们，医治我们，使我们重新得力量，鼓励我们重新再来。我们需要与圣灵的交通，我们虽然知道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父神的爱，但是对于和圣灵的交通(林后13:13)，我们还是很迟钝的。

与**“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相反的是怎样的情景呢？应该是**“用身体的恶行治死圣灵的行为”**吧！用圣经的话说也就是**“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这就是消灭圣灵的感动的生活。圣灵不是死的，然而到现在为止，我们在生活中有多少次消灭了圣灵的感动呢？弟兄们，盼望各位能在生活中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这不仅仅是件痛苦的事情，因为我们和圣灵之间有甜美的交通，这是别人不知道的。阿们！！

默想：

- 1、“这样看来”前面，保罗讲了什么内容？
- 2、我们债了谁的债？
- 3、“靠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是什么意思？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罗8:14）

路德看到今天这句经文时，他说：“如果这句经文是用金色的字写出来的，那该多好啊！”可想而知，他应该多么感恩，才说出这样的话来呢？

“你是神的儿子”，没有任何话能比这句话给人带来更大的荣耀。这是“神的儿子”和“神的儿女”的字样在罗马书中首次出现。到现在为止，我们虽被称为“在基督耶稣里的”（1节），“随从圣灵的”（5节），“属基督的”（9节），但被称为“神的儿子”还是第一次。这是对我们称呼的最高峰。结果我们得以呼叫“阿爸父”（15节）。之后，保罗又谈到了成为神的儿女的人将来所能享受到的荣耀和现在所要受的苦难。从某种意义上讲，保罗就是为了讲这句话才一步一步引导我们到这里来的。

保罗在传福音之前，先讲了罪论。保罗一开始就警告人们说：“神的忿怒……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1:18）接着他又一一揭发了外邦人的罪，道德主义者的罪和犹太人的罪，最后宣告结论——所有的人“都在罪恶之下”（3:9）。没有人能逃脱神的忿怒，“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3:19）。但是，神却向这样的人显明自己的义，并且称他们为义，使他们与自己和好，还使基督的灵内住在他们里面。就这样，作者从第1章一直把我们引到第8章，最后宣告——“凡被圣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基督徒不仅仅是罪得赦免的人，不仅仅是免去了地狱之刑的人，圣经说基督徒是“神的儿子”。各位，当你们听到这句的时候，你们的心中难道不因此感恩和感激而兴奋不已吗？有时我甚至有些担心，是否因为我们太容易，太频繁地听到这句话，所以我们已经麻木了呢？但是要注意一点，这里并没有说所有的人都是“神的儿子”，而是说“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第13节说完“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之后，马上又说“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因为靠圣灵治死身体恶行的人不是别的人，正是顺着圣灵而行的人，听从圣灵引导的人。（加5:16-17）

弟兄们，我们都知道保罗在这里讲的是圣化，但是，他的最终目的却在于得救的确信和拯救的最终完成阶段——荣耀。基督徒不仅灵魂要得救，身体也要得救（11节，23节），“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虽然我们目前在苦难当中，但这与将来的荣耀相比就不算什么。保罗在此殷切地盼望我们能确信和仰望救恩的完成阶段——荣耀。保罗在这里讲的虽然是圣化，但他的最终目的并不在于圣化，而在于我们要对将来的荣耀有确信。我们应该明白，保罗并不希望看到我们被定罪的阴影所困，所以他在第8章1节宣告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也就是意味着：“凡被神的灵引导的”我们能相信耶稣基督是受神的灵的引导，重生和得救是受神的灵的引导，圣化也受神的灵的引导，直到达到最终的目的——荣耀的那一天，我们都一直受神的灵的引导。

弟兄们，“凡被神的灵引导的”这句话将我们带入了一个荣耀无比的场面中。国家贵宾来临的时候，会有仪仗队迎接，有警车护驾。不妨想象一下，我行走的时候，前面有警察或是宪兵引路，噢，不，不，不，在我的前面有天使引路，还不止如此，我前面有圣灵引导，我受到的是神的儿子，神的后嗣所受的待遇。但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有没有圣灵的引导，而在于我是否在顺从圣灵的引导行事。如果我消灭引导，我的圣灵的感动，仍旧按照我肉体的情欲行事的话，那么无疑会使在我里面的圣灵十分担心。在这里，我不妨以敬畏的心说一句：就算是使圣灵担心，也只能是有圣灵内住的人才能做的事。不信之人的里面连圣灵都没有，更谈不上让圣灵担心了。他们在神的忿怒之下。那么，如果使圣灵担心了会怎么样呢？圣经说：“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来12:7）由此可见，管教和操练也在圣灵的引导之下。

弟兄们，请记住：你们是万军之耶和華神的儿子。以弗所书第1章说：“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神没有一件事是因一时兴起而做的，神在创世界以前就已经拣选我们作他的儿子了。就连世上的君王也特别照顾，养育和教育他们的王子和公主。更何况是神的儿女呢！有圣灵精心养育和引导神的儿子们。天使也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来1:14）我们最终的目的地不是称义，不是重生，也不是圣化，而是要在神的荣耀里见到主的面。圣灵一定会引导我们，直到那时那地。现在我们已经登上了被宣告为“神的儿子”的顶峰了，此时，我们有必要重新回顾一下第8章的内容。根据第9节的内容，我们可以知道内住在我们里面的那位，是“神的灵，基督的灵，圣灵”。三位一体的神都内住在我们里面。那你知道为什么要以这样多种的形式来表现吗？因为在神要使我们成为他的儿女的拯救计划与神，基督和圣灵，即三位一体的神都有关系。第3，4节的内容可以启示我们：救恩是神为我们成就的，但是是借着祂儿子耶稣基督成就的，得救之人要按照圣灵的引导行事，即启示了圣父，圣子，圣灵。神制定的是拯救计划，基督成就的是救恩，而圣灵要做的是：引导人相信和重生，养育信徒，引导信徒圣化，引导他们直到最后得荣耀的日子。圣灵绝不会中断，也不会放弃对信徒的引导。

圣灵可能会放弃神所拣选的，圣子用宝血赎买来的信徒吗？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时候，也是神计划了一切，神的羔羊作了逾越节的羔羊，死了，圣灵在云柱火柱中引导以色列民直到迦南地。

盼望各位都能敏感于圣灵的引导，顺从圣灵的引导行事，常常都能与圣灵有人格上的交通，奉主的名。

默想：

- 1、我们现在是什么身份？
- 2、基督徒受谁的引导？
- 3、得到圣灵引导的我们应该尽的义务是什么？

第91讲 阿爸父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8:15）

在上一讲分享第14节的时候，我们分享了一句荣耀的话语——“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没有什么荣誉能高过这一荣誉。而今天的经文中，我们将要对有关成为荣耀的“神的儿子”的问题做一下说明。第15节中出现了两组对比——“奴仆的心”和“儿子的心”，“仆人”和“儿子”。仆人受的是奴仆的心，所以他们被恐惧束缚，儿子受的是儿子的心，心怀喜乐和感激，口中呼叫“阿爸父”。因此，有些人很草率地就断定“儿子的心”就是圣灵，“奴仆的心”就是魔鬼的灵。这是他们只从表面上观察本段经文的结果，仔细观察的话，会发现奴仆的心和儿子的心并非简单的对照关系，从“受了奴仆的心”阶段到“受了儿子的心”阶段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也就是说“受了儿子的心”以后就不再“受奴仆的心”了，但在此之前，曾有一阶段受的也是奴仆的心，即无论是奴仆的心还是儿子的心，我们都受过。那么，“仆的人心”指的是什么呢？许多学者认为是圣灵通过律法在人们心中产生的一种特殊效果。神赐律法的目的在哪里呢？圣经说是为了叫我们知罪。借着圣灵的感动知罪以后，却生出惧怕的心，这就是“受了奴仆的心”。第7章9节说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描述的正是这种状态。呼喊“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的那个人分明就是在被奴仆的心束缚着。

加拉太书第4章1节以下的经文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乃在师傅和管家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保罗也曾称自己就律法的义来说是无可指摘的人。但圣经却记载着如此自负的保罗，当他“在大马色的路上在大光中遇见主耶稣后，扫罗从地上起来，睁开眼睛，竟不能看见什么。有人拉他的手领他进了大马士革。三日不能看见，也不吃，也不喝。”（徒9:8）保罗当时所处的状态难道不是“受了奴仆的心”的状态吗？使徒行传第2章中记载，众人听了彼得讲道之后，就“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37）难道听道的人都会有这种反应吗？是谁使他们动了这样的心吗？是因为他们受了奴仆的心。腓立比城市的禁卒战战兢兢的俯伏在保罗、西拉面前，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所有的人见了神迹奇事都会有这样的反应吗？主复活的目击者看守坟墓的士兵，目睹主耶稣让瞎眼的能看见，使瘸腿的行走能跑跳的祭司们，他们并没有做出这样的反应。因为神在禁卒心中赐下了奴仆的心，使他惧怕。从广义的角度来讲，在律法之下的时候就是受了奴仆的心之时；从狭义的角度来讲，赐奴仆的心是神赐恩典之前所做特别的准备工作。

现在我们所强调的是有关神管理我们的方法和顺序的问题。因为神在赐下新约之前先赐下了旧约，在赐下福音之前先赐下了律法，不仅如此，保罗也在宣讲福音之前先论述了罪的问题。同样，在接受儿子的心以前，一定也要感受一下奴仆的心。不生病就以为医院没有什么用处，同样，不知道自己是罪人也就不认为自己需要救主。你们是否在受了奴仆的心，经历了怕被定罪的恐惧和痛苦之后，才接受了儿子的心，得以呼叫阿爸父的呢？你们是否在经历了律法的严厉之后才得以进入福音的自由了呢？你们是否被律法这个训蒙师傅所引导才进入福音的呢？你们是否在悲鸣“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之后，才得见救主耶稣基督的呢？只有被律法束缚过的人，才懂得自由的喜乐。只有受过被律法定罪之苦的人，才会感激称义的恩典。只有受过奴仆的心，战兢惧怕的人，才会在受了儿子的心后欢欢喜喜地呼叫阿爸父。

而如今，却频频出现了跨越这些顺序，直接进入福音的现象。这样，他们就是没有遇见真正的福音，他们不是承认耶稣基督为他们的救主，而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把自己当成主，把耶稣基督当成仆人来使唤。我现在说这些不是为了要给你们的心里造成压力。我是真心盼望各位弟兄都受了儿子的心，而不是

奴仆的心，都能怀着感恩的心呼叫阿爸父。弟兄们，你们第一次向着神呼叫“阿爸父”是在什么时候呢？今天的经文中没有说“叫”一词，而是用了“呼叫”一词，这就表明这是一句呼喊，像炸弹爆炸一样迸发出来的。不是说过去曾这样呼叫过，也不是说将来有一天要这样呼叫，而是说现在，就是现在，我们正在呼叫“阿爸父”。

弟兄们，你们在敬拜的时候是否涌出这样的感恩之情呢？在祷告的时候是否这样呼叫呢？赞美神的时候是否充满喜乐呢？据说初期教会敬拜时发出的呼叫阿爸父的声音从四处传来。不仅要这样的呼叫，我们是否真的像一个天父的子女一样，在生活中担当自己的责任了呢？是否在生活中靠圣灵治死了身体的恶行了呢？是否顺从圣灵的引导，按照圣灵所指示的行事了呢？你们的头脑中，你们的心里，是否以神的事为念呢？你们是否听从圣灵的支配呢？

“儿子”一词就意味着已经入了神家的户籍，成为神家的一员了。因此，从现在开始我们的言行不再只是自己的事了，这关系到家门的名誉和名声。无论何时何地，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应该最先想到认我们这些卑贱之人为儿子的父神的名誉。“阿爸父”这个称呼中蕴含着小孩子叫爸爸时的亲切感、温情和自豪感。在我们的敬拜中是否能感受到这样的气息呢？弟兄们，请速速呼叫阿爸父吧！！

默想：

- 1、如果受了奴仆的心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
- 2、如果受了儿子的心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
- 3、成为神儿子的人有什么责任呢？

第92讲 圣灵的见证

『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8:16-17）

第15节说我们受了儿子的心，成为了神的儿子。今天的主题经文第16节讲述了是谁证明了我们成为荣耀的神的儿子，我们的证人是谁。

当时在罗马的信徒十分清楚：想入某家户籍成为某人的儿子(养子)是一件非常麻烦又非常荣耀的事情，这会博得许多人对他的羡慕。本原是奴隶身份的人一下子成为某个贵族家的儿子，这是连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实际上尼禄皇帝就是“革老丢”皇帝的养子，在他的养父逝世以后，他继承了他的位置做了罗马的皇帝。与之相比，我们成为神的家族的一员的荣耀胜于其千倍万倍。当时，如果一个人要收养一个儿子需要有七个证人。然而，现在不是有限的人为神收我们做他儿子一事作证，而是永远的圣灵亲自为我们做见证。没有比这样的证人更安全可靠，更信实，更荣耀的证人了。在认我们为儿子这件事上，是神亲自从众多奴隶中拣选了我们；是耶稣基督释放了我们，使我们从奴隶的身份变成了自由人；当我们作为养子入籍的时候，圣灵又亲自为我们做了证人，这一切都形成了美妙的和谐。弟兄们，我真心盼望每一个基督徒都能亲身经历这样的荣耀和恩典。比方说，人们在举行结婚仪式的时候，想请什么样的人做证婚人呢？当然是要请德高望重的，较有名气的，受人尊敬的人做证婚人了。那么，试想一下，在你的结婚仪式上，圣灵做了你们的证婚人。事实上这是真实的事情。因为如果你请了主的仆人牧师做为你们的证婚人，那他就会“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宣布你们成为夫妇。

保罗在这里说圣灵亲自做了我们成为神儿子的证人。如果说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那么圣灵做我们成为神的儿子的证人，就意味着这事是确实的，安全的，不变的，永远不会被取消的。圣灵在圣经中曾几次证明了我们将来要承受基业。各位弟兄都应该知道，在签署协约的时候需要有保证人在场。找保证人很困难，他们都回避为我们作保证人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但是，圣灵经常不是在我们邀请的情况下才我们作保证人，而是他自愿为我们作保的。以弗所书第1章13-14节说：“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正如保证人要盖上自己的印章一样，圣灵做了我们的保证人，并且还留下了印记。哥林多后书第5章5节说：“**为此培植我们的就是神，他又赐给我们圣灵作凭据。**”哥林多后书第1章22节说：“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我们算什么，神竟如此向我们保证，又给我们凭据？我们没有理由对自己成为神的儿子再抱有一丝一毫的怀疑。那么，圣灵是怎样证明我们成为神的儿子的呢？

第一，以神的话圣经为证据。圣经是圣灵感动人记录下来的，因此，圣经也就相当于圣灵所写的保证书。就是在今天，圣灵仍然在通过圣经向我们说话。如果有人问你们：“你们是神的子女？谁能为你们做

证？”你们要怎样回答他们呢？你们应该不会支支吾吾，犹豫不决吧？我们应该充满确信地胆大地说：“是神这样对我们说的！”看一下这节经文——“**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1:12）这是圣灵的证明，最值得信赖的证明，因为他说过“**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还有什么能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呢？圣灵内住在我们里面，更新我们，使我们每天都过不一样的生活，过圣洁的生活。这就证明了我们是神的儿女。通过果子就是认出树来，同样，不一样的生活也能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正如圣经所说：“**因为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恶欲、醉酒、荒宴、群饮，并可恶拜偶像的事，时候已经够了。他们在这些事上，见你们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就以为怪，毁谤你们。**”（彼前4:3-4）这圣化的生活就是圣灵内住在我们里面，在我们里面作工的另一个证据。

还有，今天的经文中说：“**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句话也解释了第15节中所说的。有的人呼叫神为“阿爸父”，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呢？这并不是出于他的理性。这是因为那人里面有儿子的心，即圣灵内住在他里面。圣灵向他证明说：“你是神的子女”，并让他的心对此有确信。因此，这人就发出感恩，他的喜乐就如泉水涌出，流出感激的泪水。这时，他的灵获得了胆量，敢呼叫神为“阿爸父”。这就是“**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句话的意义所在。如果圣灵不降临在他心里，让他确信自己已成为神的儿女，他的口就会紧闭，无法呼叫神为“阿爸父”。

噢，我们的保证人圣灵！请您降临在每个人的心中，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吧！

默想：

- 1、谁证明了你是神的儿女？
- 2、用什么方法证明的呢？

第93讲 神的后嗣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8:17）

前面第16节中，圣灵亲自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后面的第17节又接着说我们“**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

“神的后嗣”这个可能是作为人类所能听到的无限大的称呼。后嗣一词，在别处经文中被称为“**承受产业的**”。比如说加拉太书第4章1节说：“**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马太福音第25章34节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原本应该下地狱的罪人，竟然成为神的儿女，成了神的后嗣，即承受神产业的，这如何令人类担当得起呢？

弟兄们，你们应该知道，在签收很重要的文件或现金时，都要确认一下接受人是否是本人，今天第16和17节的内容就让我们联想到了这一场面。情景似乎是这样的：圣灵在第16节见证了我们是神的儿女，他说：“**我在此证明这个人神的儿女**”，在此之后，第17节又强调了一下，说：“**噢！原来您就是神的儿女呀！您是蒙福之人，是后嗣，是神的后嗣！**”这里说了后嗣一词之时，并没有直接说“既是儿女，便是神的后嗣”，而是说“既是儿女，便是后嗣”。说我是后嗣，是谁的后嗣呢？减少对我们的震撼，然后再说“就是神的后嗣”。今天，仅短短的一节经文中，后嗣一词就反复强调了三次。这里说：“既是儿女，便是后嗣”，作者并没有将我们的身份局限在儿女的层面，我们也是后嗣。所谓后嗣，就是指要承受什么东西的人。正如那个作弟弟的浪子回来后，哥哥嫉妒父亲如此善待他，父亲对那个哥哥说的一样——“**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后嗣也有很多种，有继承父亲重多家产的家产继承人，有继承王位的世子，但是，这些都无法与我们所得到的相提并论，因为我们是神的后嗣，圣经说：“**……就是神的后嗣。**”保罗在前面第4章16节也说过我们是神的后嗣——“**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以弗所书3章6节也说：“**这奥秘就是外帮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希伯来书作者也在第1章14节说：“**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我们成为神的儿女，神的后嗣之荣耀之处，真是说也说不完。

接着圣经又说：“**和基督同作后嗣。**”保罗为什么没有只说我们“是神的后嗣”，而是又加上了一句“**和基督同作后嗣**”呢？我们是如何成为神的儿女，得作神的后嗣的呢？是的，是因着耶稣基督。保罗在讲述我们是神的后嗣这荣耀之言的时候，他怎么可能漏掉“基督”呢？他怎么能忘记呢？如果没有基督，救恩，儿女，后嗣，这一切的一切就都不存在了。万有都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而有的。我们成为神的后嗣也是和基督一同成为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意思就是说我们“**在基督里**”成为神的后嗣。对

于这个真理，以弗所书第2章6节作出了更明确的说明——“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神叫我们坐在天上，这是我们在基督里，和基督一同承受的。同样，我们成为神的后嗣，也是在基督里与基督一同成为后嗣。如果说我们单独成为后嗣，不但没有真实感，而且可能有怀疑的余地，但是，如果说我们在复活升天得荣耀的主里面，与主一同成为后嗣，得享荣耀，我们可以有明确的理由相信这是事实。

第17节下半节说：“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我们不能受苦的时候就从基督的里面出来，而得荣耀的时候就进入到基督的里面；不能在受苦的时候就与基督分开，在得荣耀的时候就与基督同在，无论是受苦还是得荣耀，我们要常在基督的里面，要与他同甘共苦。

弟兄们，你们注意到了吗？现在的信徒大多只追求今生的幸福，不想将来的荣耀。现在的信徒是何等可怜和无力，他们忘却了自己神的儿女的身份和神所赐给他们的作神后嗣的特权，只要一点点试炼和苦难就可以使他们灰心丧气，这究竟是什么缘故呢？请听一听使徒保罗的见证吧！“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林后6:10）这就是基督徒。作为神的儿女，将来我们要享受荣耀，作为神的后嗣，将来我们要承受产业，但在地上活着的时候，我们却“似乎一无所有”，实际上也可能真的一无所有。基督徒叫许多人富足，但自己却似乎一无所有，可能也真的一无所有，但实际上基督徒样样都有。

弟兄们，不要忘了，神的灵，基督的灵，圣灵内住在你们的里面。弟兄们，你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请大胆地向世界宣告：“金银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给你”。圣经说：“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现在我们所受的不过是得荣耀之前所要承受的一点点苦难的试炼而已。

默想：

- 1、“后嗣”是什么意思？
- 2、你是谁的后嗣？
- 3、请说明一下“和基督同作后嗣”的意义。

第94讲 现在的苦难和将来的荣耀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8:18）

前面，使徒保罗说我们是神的儿女，是神的后嗣，将来要得荣耀。这些都是将来要实现的事。

使徒保罗在第18节说：“我想，现在的苦楚……”，又重新回到了现实。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保罗不是主张某一学说的学者，而是一个牧者，正如他所说的那样——“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后11:29）保罗意识到对于信徒们现在所受的苦难，他应该给予安慰和鼓劲，有必要给他们一个答案，所以保罗没有停留在未来，他又回到了现实。我想以对话的形式来描述这一段的内容：

“你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神的后嗣，你们将来必得荣耀。等一等，我还有一句话要对各位说。”

“啊，还有啊？除了荣耀还有什么呢？”

“是的，还有！”

“那么，请快点说吧！”

“好的，就是苦难，在得荣耀之前，你们首先要受苦难。”

“什么？苦难？不！我们不喜歡苦难，神啊！求您只赐给我们荣耀！”

荣耀不是那么轻易就可以得到的，如果我们想和基督一同得荣耀，就必须和他一同受苦。你将做出怎样的选择呢？想二者同时承受呢？还是想将二者同时放弃呢？保罗说：“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那么，我们为什么会有苦难呢？

第一，这是人类堕落所得的一般性结果。正如雨浇灌好人的田地也浇灌坏人的田地一样，暴风雨也会降在所有的人身上，不分好人还是坏人。同样，尽管可能有程度上的差异，但是每个人都会有苦难。

第二，第26节说：“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之所以有苦难，是因为我们太软弱。我们现在所处的状态是：灵魂已经得救，但身体仍然在等待得救的过程中。启示录第21章4节说：“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在此以前，我们在衣食住上所受的苦难，我们的生老病死都是再所难免的。

第三个原因就是，因为我们是基督徒，作为基督徒还有要受的苦难。圣经说：“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15:19）；“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3:12）。记得圣经曾经说过：“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我们不妨再加上一句——“人若没有苦难，就不是属基督的”。这样看来，苦难是我们作为基督徒的又一个见证。（彼前4:14）

这样，我们能说没有苦难最好，只是我们无法逃避苦难吗？不，这样想是不正确的。苦难可以操练信徒。诗篇作者说：“我受苦是与我有益。”（诗119:71）苦难本身不是神给的，神只是允许苦难临到我们罢了，但神绝不会允许我们忍受不了的试探临到我们。（林前10:13）约伯所受的试探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那神怎么会允许苦难临到他所爱的儿女呢？哥林多后书第1章给了我们最好的回答。第8节说：“弟兄们，我们不要你们不晓得，我们从前在亚西亚遭遇苦难，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那么，是谁受苦到这种地步呢？是保罗。这是因为神不爱保罗，弃绝了保罗吗？不是的，那么神为什么允许这样的苦难临到他呢？这是要“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这就是苦难的宝贵意义。当遇到苦难的时候，没有基督的灵的人会离神越来越远，但相反，基督徒却会更加亲近神，更加寻求神，更加依靠神。基督徒的信仰经历了苦难之后会更加成熟，更加老练，能够担当更大的苦难。这就是神把他所爱的儿女，将来要成为他的后嗣的人送到苦难的学校受操练的目的所在。

弟兄们，圣经说我们的苦难会怎么样呢？会马上结束吗？会马上得到解决吗？作为一个牧者，我也希望能这样，但是圣经却不像我们想的那样，圣经并没有过多地应许有关我们在地上受祝福的事。第24-25节说：“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腓立比书第4章6-7节说：“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圣经应许说只要将所挂虑的事告诉神，神就为你解决了吗？没有，圣经只是说：“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我们在苦难中的时候，为什么享受不到来自神的平安呢？为什么我们一遇到苦难时就会灰心丧气呢？为什么就不能像保罗说的那样“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地”（5:3），凡事感恩呢？答案只有一个。因为我们不知道“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4:17-18）

遇到苦难的时候，请在思想的天平上，一边放上苦难，一边放上将来要得到的荣耀。弟兄们，“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阿们。

默想：

- 1、什么在荣耀以前？
- 2、我们为什么要承受苦难？
- 3、在苦难之中时，我们应该仰望什么？

第95讲 遇到苦难的时候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8:18）

弟兄们，今天我们要分享一下在遇到苦难的时候应该如何应对，换言之，克服苦难的方法。我们是神的儿女，神的后嗣，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然而，我们丝毫不顾神儿女的身份和神所赐给我们的荣耀，只要遇到一点点试炼和苦难就会灰心丧气，受挫失意。对于这个结果，我们错误的传道方法也不无责任。因为我们传福音的时候，经常会对他们说只要信了耶稣就会万事亨通，再无苦难。另外还因为我们缺少应付苦难的操练和武装。

希伯来书第12章8节说：“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这句话的意思也就是说“苦难原是众子所共受的”。遇到苦难时，人们常表现出什么样的反应呢？如果提到试探就会想到约伯，提到约伯就会想到试探，因为约伯是这个问题的典型人物。约伯记第1-2章都被试探充满，简直让人无喘息之机。那约伯作出了什么样的反应呢？约伯记第3章说：“此后，约伯开口诅咒自己的生日，说：‘愿我生的那日和说怀了男胎的那夜都灭没。愿那日变为黑暗；愿神不从上面寻找他，愿亮光不照于其上。愿黑暗和死荫索取那日，愿密云停在其上，愿日蚀恐吓它……’”（1-5）约伯无休无止地口中连连发出“愿……愿……”，这些话就表明了试探中约伯的心境是如何的。他在第11节说：“我为何不出母胎而死？为何不出母腹绝气？”在以下的经文中，约伯还是一直说“愿……愿……”，他的言语之间充满了埋

怨、不平、后悔和绝望。他慨叹自己为什么会遇到这样的试探和苦难。圣经通过约伯将我们遇到苦难时的样子赤裸裸地表现了出来。

有的人遇到苦难时渴望神迹，不可否认圣经中有神迹，但是要记住一点，神迹不是圣经教导我们应付苦难的方法。每次神迹的发生，都有神特别的旨意和目的，换言之，不是在苦难当中的所有信徒都会见到神迹。

那么，我们遇到苦难时，究竟应该如何应对呢？圣经对此又是怎样教导的呢？今天的经文中说：“我想……”圣经让我们思考。但并不是说我们要不分青红皂白一味地想，也不是叫我们随随便便地想。请注意：使徒保罗是到了第8章18节才开始“想”的。也就是说要我们思考到现在为止，即到罗马书第8章17节为止所讲荣耀的教义。也正因为如此，保罗在这里并没有随便叫什么人去思考，他只要求听到这真理的人思考。在前面我已经向各位讲过，罗马书的逻辑性之强简直令人惊叹。“想”一词也就是意味着要经过逻辑性的思考推出一个结论。也就是说经过对到现在为止所讲真理的默想，我们必然会得出一个结论——“**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如果各位弟兄也默想过的话，我想你们也必然得出这个结论。所有的基督徒，如果真正明白了这一荣耀的真理，就必然会得出与保罗所想一样的结论。由此可见，保罗对付苦难的方法就是使之与荣耀比较。他先提到了荣耀，后提到了苦难，他说：“**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马书第5章2节中在说了“**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之后，马上就说：“**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地。**”也就是说：想到这些，不仅在现在的苦难中不灰心不动摇，就是在“患难中”也要欢欢喜喜地。

圣经中还在很多为我们所不知的地方号召我们思考。传道书第7章14节说：“**遇亨通的日子，你当喜乐；遭患难的日子，你当思想。**”彼得后书第1章说：“**你们虽然晓得这些事，并且在你们已有的真道上坚固，我却要将这些事常常提醒你们。我以为应当趁我还在这帐棚的时候提醒你们，激发你们。**”（12-13节）之后彼得又说：“**并且我要尽心竭力，使你们在我去世以后时常记念这些事。**”（15节）也就是说当你们遇到患难和试炼，因此你们的信心软弱动摇时，你们一定要思想我向你们所说的话。请记住：神通过主耶稣向我们所立的新约已经放在我们的里面，写在我们的心上了。（来8:10）盼望各位弟兄能够会活用神写在我们心上的新约。遇到苦难是怎么办呢？保罗说：“**就不足介意了**”，他叫我们做出比较。在第18节中，保罗已经将现在和将来，苦难和荣耀做了比较，他在哥林多后书第4章17节中将“暂时”和“永远”，“患难”和“荣耀”，“轻”和“重”，“所见的”和“所不见的”做了比较。

弟兄们，不要只盯着苦难抱怨说“愿……愿……”，也不要连叫“为什么……？为什么……？”，看一看无罪的主耶稣为你所受的苦难；想一想神无比的大爱和无边的恩典；把你现在所受的苦难和你将来要得到的荣耀做一下比较。弟兄们，现在我还想再提醒各位一句话：当你遇到苦难时，如果你在你的头脑中怎么也想不出一个能让你克服苦难的真理，那怎么办呢？撒但使你怀疑动摇，灰心绝望时，你的手中若没有**圣灵之剑——神的话语**，那你用什么击退撒但呢？“**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弗6:17），我们手中应该有这把宝剑。这样，“**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

默想：

- 1、遇到试探的时候，人们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
- 2、神的儿女轻易灰心丧气的原因是什么？
- 3、苦难临着的时候应该如何应对？

第96讲 万物的叹息和苦苦的期待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罗8:18-22）

使徒保罗在第18节说：“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随后他又在今天的经文中通过被造物说明了现在的苦难和将来的荣耀。这段经文有些诗的味道。

如果要概括本段经文内容的话，可分三点：

- 第一，受造物都在叹息，劳苦。
- 第二，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的。
- 第三，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

首先，我们来分享第一点——受造物都在叹息，劳苦。我们先来看一个问题：这里所说的“受造物”指的是什么。不是善良的天使，因为他们并不像第20节所说的那样“服在虚空之下”。也不可能是堕落的天使，因为他们不会期待着荣耀日子的到来。也不是指信徒，因为在第23节中特别提到了信徒说：“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也不可能是指不信的人，因为他们的灵魂因过犯和罪恶而死，他们对于属灵的问题就相当于瞎眼的，根本不知道叹息。这样看来，这里所说的“受造物”指的就是花草树木，鸟兽虫鱼，等等，即神在造人之前的五天内创造的。第22节说：“我们知道一切受造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令人不解的是，保罗是怎么知道的呢？保罗在第18节说：“我想，现在的苦楚……”，他在此陷入了沉思之中。玄机就在于这个“想”字。显而易见，这等领悟只能是从对属灵问题深刻的默想中得出来的。在保罗来说，就是一棵树，一株草，一朵花，他都能听见它们不是在伊甸园中而是在咒诅之下的叹息和痛苦之声。

第二，受造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的。如果不是自己愿意的，那么就是说是其他意志的驱使之下带来的结果。保罗一定是想到了创世记中所说的“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创3:17-18）这段话，才这样说的。神对亚当说：“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保罗说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受苦的不仅仅是我们，受造物都在苦难之下。想一想，人类因为犯罪得罪神，理应受苦难，但是受造物却因万物的灵长人类的犯罪受到了咒诅，不得不服在虚空之下，受败坏的辖制。难道能说这是他们愿意的吗？”

春天一到，树木青草就都发出新芽，拔出嫩节，在夏天尽情地炫耀自己的青翠，但是，秋天一到，它们就都枯黄，飘落了。看那一朵朵的花儿，今天还是精致美艳，令人神往，不用几日就都凋谢变成了残花败絮。这一切都是被迫服在虚空之下。各种果子和谷物，大海中的鱼类和陆地上牲畜的肉，都成了人类的食物，但人类贪婪地猎取这些为食，却不归荣耀于神，也不感谢神……反而把神的荣耀当作必朽坏的偶像来拜。受造物也指望着脱离这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

第三，“受造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19）。这意思就是说受造物都苦苦等待着恢复以前荣耀之日的到来。现在，我们是神儿女的身份，可作为神的儿女的荣耀还没有显现出来。只有在主耶稣再来的日子，那荣耀才能显现出来。对此，保罗在第21节中解释说：“得享神的儿女自由的荣耀。”这里所说的“自由的荣耀”和灵魂的自由不是一回事。现在我们所享受到的并非“自由的荣耀。”现在，虽然我们的灵魂已经从罪的权势之下得释放了，但是我们还没能享受到自由的荣耀。那么，信徒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是进入那自由的荣耀中了吗？不是。试想一下，身体被埋葬，灵魂往主那里去，这难道是受造物切切等待的吗？这并不是自由的荣耀。圣经说：“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4:16-17）那一天，才是我们得见自由荣耀的日子。受造物也盼望着脱离败坏的辖制，得神儿女自由的荣耀。

各位弟兄，使徒保罗想通过今天的经文向我们说明什么呢？如果我们知道了一切受造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那么我们还会拒绝接受苦难吗？如果连受造物都切切盼望等候神众儿子的显现，难道作为神儿女的我们还能再次令它们失望吗？如果连受造物都盼望着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那么作为神儿女的我们岂不更应该盼望和思慕我们将来要得的荣耀吗？受造之物的叹息声提醒了我们，同时也激励了我们。最终我们也与之一同叹息，盼望等候身体得赎。

默想：

- 1、受造物为什么叹息，劳苦？
- 2、受造物在切望等候什么？
- 3、神儿女的自由的荣耀指的是什么？

第97讲 信徒的叹息和等候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罗8:23-25）

今天的经文以“不但如此”一词开头，说到了不仅受造物叹息，劳苦，信徒也一样叹息。

那么，保罗为什么不将信徒和受造之物放在一起说，而单单将人拿出来说了呢？受造之物和信徒究竟有什么区别呢？核心的区别就是信徒的里面有“圣灵”。保罗称信徒为“有圣灵初结果子的”。在神第一次创造的时候，他只用话语创造了受造之物，只有造人的时候，神将生气吹进了他的鼻孔里，使他成为了有灵的活人。没有什么可以比有圣灵内住更荣耀的。赐予信徒圣灵，这是神给信徒的特别恩典。受造之物所盼望的是神众子的显现，而信徒本来就是神的儿女，所以他们盼望等候的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

信徒叹息的原因是什么？**第一**，因“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而叹息。信徒现在正处于一种灵魂虽然得救，但身体仍未得救的状态。有一个家伙清楚地知道并时刻想利用我们这个弱点。他就是狡猾的撒但。撒但最善于攻击我们身体软弱的部分。例如，身体的疾病，物质上的引诱，生活的忧虑等等，这些都是撒但惯用的手段。有时他甚至还在神的圣殿，即信徒的身体中作王，将信徒的肢体用作不义的器具。因此，信徒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林后5:4），等待着身体得赎。由此可见，信徒的叹息不是悲观的，绝望的叹息，而是一种忍受着生产之痛的叹息，盼望自己卑贱的身体能变成像主一样荣耀的身体，即盼望着身体得赎。并且信徒生活在这个罪恶的世界上，因在世上发生的一切事而叹息。以西结书第9章4节也谈到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内容。**耶和華说：“你去走通耶路撒冷全城，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叹息哀哭的人，画记号在额上”**，这就是信徒的叹息。彼得后书第2章说罗得住在所多玛时，“看见听见他们不法的事，他的义心就天天伤痛”。(8) 因此，神“只搭救了那常为恶人淫行忧伤的义人罗得”。(7) 弟兄们，我们是否也在因这世上发生的一切可憎的事而叹息，哀哭呢？我们是否也在因恶人的淫行而忧伤呢？这就是等候身体得赎的信徒的叹息。

第22节说：“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这就是叹息大合唱。但是，第23节并没有说“所有的人”都一同心里叹息，因为没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不信之人不会一同叹息，劳苦，等候身体得赎。这就是没有重生之人的悲惨之处。他们根本就不知道叹息。只有“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人才叹息。因为这样的人虽然因圣灵重生，成为神合法的儿子，但是他们仅仅是签立了合同，收到了订金，即只领受了圣灵初结的果子，他们的身体还没有得赎，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这里所说的“身体得赎”，即荣耀的真理相当重要。甚至可能连某些基督徒都模糊地认为，我们得救恩得永生之时，可能是一种飘在空中的状态。事实上不是那样的。我们的灵魂去往基督那里，身体埋葬在土里的这种分离的状态不会持续太久，直到主耶稣再临的日子为止，这只是一种临时的过渡状态而已。因此，圣经称这种状态为“睡了”，如果是“睡了”就会有醒的时候，这时，我们就进入了永远的“自由的荣耀”中了。

神初次创造的时候，创造的是完整的人类。但是罪进来了，因着罪的进入，死亡来了。如果从罪中得救赎的信徒只是灵魂得救了而已，身体死了并且埋葬了，那么这就不是完全的恢复，因为还没有完全战胜撒但。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不是不完全的，他也拯救了我们必死的身体。还有身体的得赎。那时，救恩才完全了。现在我们应该做的就是盼望那一天的到来。这就是第24节说“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的意思。我们已经得救了，这是指我们的灵魂得自由。但我们将来还要得救，是我们的身体得救赎，即得享自由的荣耀。现在我们盼望的就是这个。圣经说：“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你们真的是这样吗？你们的盼望不在乎所见的吗？如果没有盼望，在苦难来临的日子，我们如何忍受得住呢？如果连忍受都忍受不住，我们还谈什么“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地”（5:3）呢？克服苦难之路就是心存盼望，代替苦难。

以上的讲述好像已经给出我们答案了。为何如今大部分的信徒在遇到苦难的时候都会软弱，不能恒久忍耐，轻易就受挫灰心丧气呢？因为他们以所见的盼望为盼望，对眼睛所见的太过执着。在这里，我不得不说，一再使他们的眼睛向下看，再向下看的传道人对这个结果应该负很大的责任。

有盼望的人有什么样的特征呢？他们懂得“忍耐等候”。忍耐和等候，这是一个有盼望之人必备的两个条件。希伯来书第10章36说：“你们必须忍耐，使你们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处于极大苦难中的弟兄中，可能有人会像先知以赛亚一样，向主高喊着说：“主啊！这到几时为止呢？”（赛6:11）圣经说：“因为还有一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来10:37）弟兄们，“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

默想：

- 1、信徒在等待什么？
- 2、信徒因什么而叹息？
- 3、“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第98讲 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

『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罗8:26-27）

今天的经文在开始时说：“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这句话是与第23节联接在一起的。作者在第23节说：“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但这并不是说信徒在孤军奋战，保罗又用了一句“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明示我们，圣灵与我们同在，在我们软弱之处他会帮助我们。这就是今天经文的要点所在。

弟兄们，你们都曾有因自己的软弱而叹息的经历吧？想一想自己，我们不够果断，没有意志力，太过软弱，没有韧性和耐力……当如此这般的我们发现这节经文的时候，就会得到安慰和勇气。在我们因自己的软弱叹息之前，神已经知道了我们的软弱。因神知道我们的软弱的缘故，他并没有弃我们于不顾，而是为我们差下了保惠师圣灵，来帮助我们。主耶稣曾经应许说：“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约14:18）

我们在哪些方面软弱呢？在遇到苦难的时候，我们不能像神的儿女一样，毅然应对。圣经说：“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但是我们并没有恒久保持着盼望的热情。我们本应该“忍耐等候”，但是恰恰我们的耐心不足，等候的决心也不够坚决。要想身体得赎，我们的肉体还太过软弱。“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这样我们的灵性也是软弱的。我们的肉体和灵性都软弱。

在此，我们看一下，在我们众多的软弱中，圣灵最先在哪方面帮助我们，即圣灵帮助我们的优先顺序是什么。从“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这句中可以看出，圣灵最先在祷告上帮助我们。各位知道为什么祷告成了第一位吗？因为祷告是我们与神建立关系。父神在天上，而他所爱的儿女们却在罪恶的世界上，尽管这样，神与他儿女之间的交通并没有断绝，就像神向雅各所启示的那样，有一条祷告的天梯为我们设立，我们在其上上上下下，与神交通。因此，圣灵首先在祷告上帮助我们是最当然不过了。这对于信徒来说，比得到千百万援兵的支持还要宝贵。

我们来看一下以弗所书第2章18节。盼望所有的弟兄都能抓住这句经文向神祷告。本节经文说：“因为我们两下借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是的，我们得以进到父的宝座前，完全是借着祂，即借着耶稣基督。那么，主是叫我们自己到父面前的吗？不是，我们是“被圣灵所感”，即在“圣灵里面”才来到父面前的。正如婚礼开始时，由新娘的父亲带着新娘入场一样，圣灵也在我们到父面前之时帮助我们。我们要来到谁的面前？是父的面前。注意，这短短的一节经文中，圣父、圣子、圣灵全部都出现了。盼望各位切不要忘记我们与三位一体之间荣耀的关系，无论怎样卑贱的一个基督徒，只要他献上祷告就可以“借着他被……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这样你就会明白圣灵为什么最先在祷告上帮助我们了。

那么，圣灵是通过怎样的方法帮助我们的呢？有的人认为，即便我们什么也不做，圣灵也会为我们向天父祈求祷告。约翰福音第14章17节说圣灵“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正如“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8:16）一样，圣灵也在信徒的里面帮助信徒。虽然有的信徒“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会俯伏在地一边叹息一边呼唤着主啊，主啊，但圣灵就在他的里面与他的心一同叹息，一同为他祷告。在原文中，“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的“帮助”一词由“一起，克服，举”这三个单词组成。也就是说圣灵就是跟我们一起举起我们沉重的担子来帮助我们的。正如圣灵将耶稣基督成就的救恩应用我们的身上一样，圣灵帮助我们，带领我们走在耶稣基督从幔子经过为我们开的那条又新、又活的路（来10:20）。如果没有圣灵的帮助，会有哪一个人可以献上符合神心意的祷告呢？圣经说：“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神是鉴察人心的神。弟兄们，当你们听到“鉴察人心的”一词之时，你们有何感想呢？这话会使不信的人心生惧怕，但却会使蒙神所爱的儿女们得到极大的安慰。

这并不是说只要献上用舌头表达的祷告词就算是向神祷告了，而是说如果你不知道怎样祷告，哪怕你只俯伏在地上叩头叹息，鉴察人心的神也知道你的心，因他知道在你心中为你祷告的圣灵的意思。根据第34节的内容，在神的右边，有耶稣基督在替我们祈求，在我们心的圣殿里，有圣灵按照神的意思为我们祈求，也就是说主耶稣在上面拉着我们，圣灵在下面托着我们。

“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用了一个现在时，不是只在以前帮助我们，现在，还有将来，直到我们的身体得赎之日，圣灵会一直在我们的里面，在我们的软弱上帮助我们。

默想：

- 1、谁会帮助信徒的软弱？

- 2、信徒的软弱表现在哪些方面？
- 3、在信徒众多的软弱中，圣灵最先在哪方面帮助他们？

第99讲 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8:28）

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分享今天的经文。第一部分是“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这是对前面说过的信徒经受苦难问题作出的结论。第二部分是“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这是对后面将要提到的确信得救的最终陈述的序论部分。

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这句话。可以说在圣经对正在承受试炼和苦难的信徒所说的众多话语中，没有哪一句话比这一句更能给信徒带来安慰和鼓舞。“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也就是说，发生在信徒身上的一切都互相效力，最终得出的结果是成就了善工。注意“万事”一词，顾名思义，就是指所有的事。话虽这样说，但是在万事之中，通常是我们坏处多于益处，人们不愿意接受的多于愿意接受的，比如说我们前面提到的基督徒正在面临的种种苦难。如果用好的东西成就善事，这是人人都可以做的事。但是，因自己的软弱犯下的过错，因跌倒而受的污秽，因他人所受的创伤和痛苦，因强敌魔鬼的攻击带来的精神上、物质上和身体上的试探和苦难，如果要叫这些互相效力，叫爱主的人得益处，只有神能做到。圣经是说“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使徒保罗是以什么为依据对此有如此大的确信的呢？事实上，要说受苦，有谁比保罗所受的苦多呢？（参考：林后11:23-33）但尽管身处苦难中，保罗还是确信“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这是因为，第一，保罗相信“神是爱”。从第32节的表达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他相信，神爱我们，也必叫我们得益处。第二，保罗相信神是全能的。第31节表明了这一点。如果没有能力，即便有爱也无法叫他所爱的人得益处。不仅如此，保罗还相信神是全知的。第29节说“他（神）预先所知道的人……”，这句话中就包含了这个意思。人是见有益处才求的，但是神从始至终全都知道，所以人所经历的，可能他当时不理解，但神最终会叫他得益处。因为使徒保罗相信神是爱，是全知全能的神，所以他敢说：“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这句话中包含了“神介入了我们的生活”的意思。全知的神制定计划，神的爱施行计划，最后全能的神成就计划。十字架事件就说明了这一点。十字架事件本身是一件悲惨且羞辱的事件，因为它代表了受咒诅。但是，通过十字架事件，罪人变成了义人，撒但的奴仆变成了神的儿女，地狱变成了天国，这是“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的顶峰。

“叫爱神的人得益处”这句话中的“益处”指的是什么意思呢？这并不是说叫所有的事都顺顺利利的意思，而是指叫人得好处的意思。有时候，失败也可能对人有益。对于某些人来讲，可能生病反倒对他有好处。诗篇作者告白说：“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诗119:71）因此，“益处”一词并不是指在人看来好的意思。圣经所说的“益处”，其最终的意义就是指我们的救恩。腓立比书第1章6节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注意“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这一句，因此今天经文中所说的“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不是指某一部分或整个过程的某一阶段，而是指算总账的时候，即指末日的结局。那一日就是“耶稣基督的日子”，即审判的日子。

因此，基督徒不应该只定睛于某一个阶段就灰心丧气，我们需要有长远的眼光。因为所谓的不信的人，就是在末日没有指望的人。罗马书第11章中讲了一个窑匠的故事。试想一下：窑匠从一团泥里拿一块想作成贵重的器皿，但是如果正在炉中烧的时候，这个器皿忍受不了了，就从炉中跳了出来，那结果会怎么样呢？我们在约瑟身上也可以悟出这个真理。我们一定会说他的命运坎坷曲折。但是约瑟却不那样认为，他说：“现在不要因为把我卖到这里自忧自恨，这是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创45:5）约瑟认为一切都在神的安排和掌握之中。约瑟这样说到：“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成就今日的光景。”（50:20）

第26节说：“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我们不知道为什么要承受苦难，连怎样祷告也不知道，无奈只能俯伏在地，叹息不止。但是，第28节却说：“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是的，我们不知道每一个细节的原因和理由，我们也不知道要如何祷告，但是，我们知道一件事，那就是神爱我们，他叫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结果是对我们有益处。我们只知道这个原理。这就是“我们晓得”这句话的意思。弟兄们，能说出这句话的只有基督徒。这样的人是信靠神的人，这样的人是神所爱的人。

接下来，我们来分析一下“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这句话。这句话承认了神的绝对主权。“万事都

互相效力”，不是叫所有的人得益处，这益处只会临到“按他旨意被召的人”身上。我们注意一下保罗的表达方式。他说完了“爱神的人”之后，又补加了一句“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如果只说“爱神的人”，那么就on容易使人误会是因为我们爱神，所以“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的。绝不是这样的。因为他们是神在创立世界以前拣选的，是在神的救赎计划以内的，即是按照神的旨意被召的，所以神才使万事互相效力，叫他们得益处的。重点不在于我们，而在于神的旨意。那么，保罗为什么要说“爱神的人”呢？为什么不说“相信神的人”呢？弟兄们，我们知道，相信神的人不一定都爱神，而爱神的人是能相信神到底的人。只有爱神的人才能在苦难之中也高呼“我们晓得……”

弟兄们，处在苦难中的时候，请你试着说一句“我爱神”。神会安慰你说：“我已经拣选了你。”“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默想：

- 1、保罗说：“我们晓得……”，那么我们晓得的内容是什么呢？
- 2、使“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的是谁？
- 3、“爱神的人”指的是什么人？
- 4、“益处”一词的最终意义指的是什么？

第100讲 环环相扣，永远不断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8:28-29）

今天的经文是对第28节所提到“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的说明。通过今天的经文，我们首先分析一下神的旨意是什么，然后再分析一下神按照自己的旨意召人的目的。

好，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神的旨意是什么。所谓神的旨意，一句话，即意味着神的绝对主权。所有的事，都是神按照他绝对的主权意志成就的。对于神来说，没有随机和即兴的事。他凡事都按照自己所预知预定的旨意成就。认识到这一点，并将神的绝对主权交还给神，至关重要。所以，宗教改革者们高倡“让神成为神”。

以弗所书第1章5节说：“（神）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第9节说：“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第11节说：“这原是那位随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神“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的时间，正是“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的时间，也就是说在创立世界以前，神就已经对我们做出了计划。主耶稣奉差来到地上，也是完全接受并要彻底执行神的旨意。约翰福音第6章38节说：“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第4章34节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主耶稣甚至曾经说过：“我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约5:30）何况我们呢？作为主耶稣的门徒，我们更应该分辨并拥护神的旨意，这才是以神为中心的信仰。

明白神的旨意是最难的，并且也是最重要的。所以，我们祷告的时候，首先就应该求神让我们明白他的旨意。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第1章中说：“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也就为你们不住地祷告祈求，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9）今天的经文和以弗所书第1章都十分重要，因为它们都是预定教义的依据经文。但是，我们应该注意一点，预定教义不是在先的，首先应该承认神的绝对主权。有的人颠倒了二者的顺序，以至于他们不愿意接受预定教义。我们将神的绝对主权归给神的时候，预定教义自然也就成立了。

今天的经文被称为“黄金五连环”，其中有五个金环，即预先知道，预先定下，召他们来，称之为义，使之得荣耀。我们遇见神就是第三个金环——召他们来。以第三个金环——“召他们来”为中心，前面是预先知道和预先定下，后面是称他们为义和使他们得荣耀。看来，我们现在只剩下最后一个环节没有到达了，即神使我们得荣耀。这是我们得救恩的最终目的地。到这里，我们的救恩就完成了。由此可见，“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中所说的“益处”指着就是我们最终要得到的荣耀。这个黄金五连环绝不会在时间上中断，也不会空间上断开。因为这是神按照自己所喜悦的旨意预定的。神既然已经预定了我们，就绝不会不召我们，他既然已经称我们为义，就绝不会不叫我们得荣耀，在神绝对没有这样的事发生。这个黄金五连环中，没有一环是人类所能担当得起的。因此，这一切都会按照神可喜悦的旨意一一进行并成就，我们没有丝毫余地怀疑这一点。在这里，我们要注意的是，作者在描述得救过程的这五个环

节时，全都用了过去时。甚至在描写现在还没有成就的荣耀时也用了过去时，说：“**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即已经叫我们得荣耀的意思。因为这一切都是神计划的，所以也就和已经成就了没有什么区别。用信心的眼光看的时候，我们已经得到了这一切。

我们还应该注意一点，即预定教义没有出现在前面，而是到了第8章才出现的。也就是说这个教义不是不信的人和初信者所需要的真理。不信的人应该从罪开始，初信者需要在神的义上得坚固。预定教义不是要用在不信的人身上的。因为如果有谁发出这样的疑问——“那个人应该不是神所拣选的人吧？”，那么这个人就已经坐在神的位置上了。预定教义是神最终赐给生活在这世上的苦难和试探中的神儿女们的安慰和确信。除此之外，没有哪一句话能给他们如此大的安慰和对得救的确信。

神按照他自己喜悦的旨意召我们的目的是什么呢？圣经说是为了让我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这也是神在我们身上最终的目的。这意味着照神的形象受造的人所失去的已经得到恢复了。弟兄们，在主耶稣“**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3:21）的日子，我们并不是恢复到了亚当和夏娃犯罪以前的状态，而是神叫我们得了与以前无法相比的荣耀。这就是神在创立世界以前按照他喜悦的旨意预定一切的最终目的。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不久的将来他还要叫我们像耶稣基督一样得荣耀，那么，现在我们应该怎样做呢？难道我们不应该在生活中效法耶稣基督的样式吗？

默想：

- 1、“按他(神)旨意”的“旨意”意味着什么？
- 2、请说明一下“黄金五连环”。
- 3、神赐下“预定教义”的目的是什么？

第101讲 挑战神的大能

『**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8:31）

到现在为止，使徒保罗一直都在见证福音，现在要煞尾了。最后，“因信得救”的教义给第8章做了最后总结。因此，保罗在第8章的最后部分31节—39节里唱起了“胜利的凯歌”。这一部分以反问形式为主，是一段极具挑战力的内容，今天将要分享的经文就由两个反问句组成。第一个反问是：“**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在这里，我们首先应该注意的一点是，“既然这样”中的“这样”指的是什么内容。从广义来讲，“这样”包含了到现在为止所讲的一切教义。如果需要再压缩一下来讲的话，指的就是第26到第30节的内容。既然我们知道圣灵帮助我们的软弱，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既然我们知道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得益处；既然我们知道神预先知道我们，预先定下我们，早有计划要召我们来，称我们为义，最终使我们得荣耀，那么我们“还有什么说的呢？”弟兄们，难道你们现在还有什么话要说吗？我们只能像约伯一样说：“**我是卑贱的！我用什么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捂口。**”（伯40:3）如果说有话要说，那也只能是“**哈利路亚！**”。

第二个反问句是：“**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这个问题意在要反问：“有人敢挑战神的大能吗？”换言之，神预先知道我们，预先定下我们，又召我们来并称我们为义，最后他还要使我们得荣耀，既然这样，难道还有谁胆敢站在我们前面说：“你们不能这样”吗？如果有，请站出来！“谁能敌挡我们呢？”实际上，这第二个反问是第一个反问以及后面将要提出的问题的基础和铺垫。因为第一个反问——“**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是序论部分，而“神若帮助我们”则是整本圣经中所有力量之源。

神曾对亚伯拉罕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创15:1）

神又曾对耶以撒说：“**不要惧怕！因为我与你同在，要赐福给你，并要为我仆人亚伯拉罕的缘故，使你的后裔繁多。**”（创26:24）

神曾对雅各说：“**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领你归回这地。**”（创28:15）

摩西对神说：“**我是什么人，竟能去见法老，将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呢？**”但是神断然回答他说：“**我必与你同在。**”（出3:12）

神也曾对摩西的继承人约书亚说：“**你平生的日子，必无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样与摩西同在，也必照样与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你当刚强壮胆！**”（书1:5-6）

诗篇作者曾说过：“**有耶和华帮助我，我必不惧怕，人能把我怎么样呢？在那帮助我的人中，有耶和华帮助我。**”（诗118:6-7）

神曾通过先知以赛亚的口说：“**你不要害怕，因为我与你同在；不要惊惶，因为我是你的神。我必坚**

固你，我必帮助你，我必用我公义的右手扶持你。”（赛41:10）

圣经中出现的所有人物的力量都来自于“神与我同在，神在帮助我的人中，神若帮助我……”。

弟兄们，你们心中确信“神站在我这一边，神爱我，神帮助我”吗？既然如此，“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为了谁？“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神爱我们到如此的地步，神为了我们竟然做了那么多那么大的牺牲。神不仅爱我们，为我们做很多，而且神的灵，基督的灵，圣灵还内住在我们里面。弟兄们，我们是与主联合成为一灵的人。“神若帮助我们”，“神若在帮助我们的人中”，“谁能敌挡我们呢？”有谁要挑战的就站出来！

“谁能敌挡我们呢？”言外之意就是说有敌挡我们的。如果没有敌挡我们的，也就没有必要说这样的话了。是的，圣经说：“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它”（彼前5:8-9），“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雅4:7）。

弟兄们，你们若与魔鬼作战，谁会得胜呢？你是否在想“我会被打败”呢？圣经明明地说：“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那么，这怎么可能呢？圣经说：“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一4:4）无论敌挡我们的势力有多么强大，在帮助我们的神的大能面前都不值一提。所以我们的救恩是安全的，我们的荣耀是确实的，“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

默想：

- 1、“既然如此”所涉及的内容是什么？
- 2、圣经中所出现人物的力量之源在哪里？
- 3、“谁能敌挡我们呢？”给了我们什么启示？

第102讲 挑战神的爱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罗8:32）

使徒保罗通过今天的经文要论证的是：如果那大的是真实的，那么那小的岂不更确实吗？神既然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不如他的东西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这个问题的中心在于“神的爱”。言外之意就是：“我们怎么能怀疑神的爱呢？想一想神对我们的爱，这样你就会明白我们的救恩是何等坚固不可动摇。”

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是谁“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是神，加略山的十字架事件就是神亲自成就的。在分析今天的经文时，我们的视线和我们的心很容易会被下半节所吸引——“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我们很容易会将注意力集中在神赐予我们什么上。但是，我们只有在“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这一真理上得以坚固后，后面的东西才会随之而来。纵然加略人犹大背叛主，群众愚昧无知，彼拉多做出违心的判决，但是神仍然“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罗马书第3章25节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竖起加略山上的十字架，将自己的儿子钉在上面的，是神。

神将什么为我们众人舍了？是无残缺的羊吗？是牛吗？不是，是他自己的儿子。我们被神认为养子，成了神的儿女，但是，耶稣基督是神“自己的儿子”。神曾亲自为他作见证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3:17）约翰福音中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1:18）死在加略山十字架上的神“自己的儿子”，“是在父怀里的独生子”。这就是“那位”的真正身份。神为了谁舍了自己的儿子？神的儿子又是为了谁而死的呢？请看一下罗马书第5章10节——“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神舍出自己的儿子，竟然是为了他的仇敌，那么神的儿子也就是为仇敌而死了。“我们还软弱的时候”，“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我们作仇敌的时候”，这就是神为之舍出自己儿子之人的身份。我们注意一下这节经文的人物排列顺序，“我们”在前，“神”在后，中间是“神儿子的死”。作者为什么要这样安排呢？为了告诉我们，在我们和神中间有一座桥梁。我们和神之间是仇敌的关系，因为圣经说：“我们作仇敌的时候……”然而，借着神儿子的死，我们这些仇敌得以与神和好了——“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这就说明了神“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

神既然为我们做出了这一切，“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换言之，神会说：“我虽然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你们舍了，但是唯有这个，唯独这个我不能给你们”吗？如果说有不能给我们的东西，那也不是因为神舍不得给我们，而是因为这个东西给我们不行。

这里说“为我们众人”，但是这并非说是为了所有的人，不管他是否是基督徒。“为我们众人”指的就是为了“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有一些人认为神只爱他一个人，也有的人认为神可能不爱自己，因为自己没做出什么功绩，没有资格接受神的爱。事实上不是这样的。弟兄们，我们爱神，这固然重要，但是更重要更紧迫的是，我们应该懂得接受神无条件的爱。神爱你们，他爱你们至深，甚至“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舍了”。不仅如此，他的爱无穷无尽，无法测度。看一看第35节，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这爱不是我们对基督的爱，而是基督对我们的爱。第39节说：“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弟兄们，这条双重的爱的锁链永远不断，也不可能断。弟兄们，我们的得救是多么安全啊！我们的荣耀是多么确实啊！“既是这样，我们还有什么说的呢？”这样，各位还有什么疑虑吗？“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

默想：

- 1、是谁将“自己的儿子”钉在了十字架上？
- 2、神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 3、神既然连自己的儿子都不爱惜，为我们舍了，从这一点我们可以明确什么呢？

第 103 讲 挑战神的公义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3-34）

今天的经文中还有两个问题。第一，“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第二，“谁能定他们的罪呢？”第一个问题“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的意思也就是说：“谁敢作这个审判长，下达有罪的判决呢？”这样，如果我们将这两个问题看作是在法庭上审判一个案子时的提问来分析，会很易于理解。

有很多学者将两个问题分开，寻找二者各自的答案，所以遇到了许多困难。“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这句话并不是说没有人控告，而是说“即便是有人控告，这个控告会被接收，或有胜诉的可能吗？”不错，有控告信徒的，启示录第 12 章 10 节说：“那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已经被摔下去了。”撒迦利亚书第 3 章记录了有关控告问题的重要教训。当时，撒但正在控告大祭司约书亚（与他作对）。当时，在先知撒迦利亚看来，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也就是说他给了撒但控告他的理由。但是，耶和華却责备撒但，并且吩咐天使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撒迦利亚太过于感谢神的恩典，于是他恳求神：“要将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这就是“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

弟兄们，你们也有过受人控告的经历吧？撒但的控告，律法的控告。《罗马书》第 7 章 11 节说：“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是的，甚至都敢利用神赐下的律法定我们罪的撒但，如今他又利用我们的良心控告我们了。从我的经验来看，由良心而来的控告和定罪是最让人痛苦的。受到这样控告的人大多是性格内向，责任感强，又欲谨守信仰的人。对于这样的人，撒但惯用的第一套战术就是“使之不能信耶稣”。第二套作战方案就是“对于一心相信的人，控告他们，定他们的罪，使他们失去力量”。我们千万不能被撒但的这一招术打败。“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注意这里称基督徒为什么？“神所拣选的人”。这是相当尊贵的称呼。

基督徒不是决定和决心信耶稣的人，而是被神拣选的人。“对门的顺姬妈妈决定信耶稣了”和“对门的顺姬妈妈被神拣选了”，这两句话有天壤之别。保罗之所以称基督徒为“神所拣选的人”，是为了要强调救恩的计划和成就都在于神的绝对主权。言外之意就是：谁敢控告在神的拯救计划中的人呢？谁敢定他们的罪呢？他们是“神所拣选的人”。我们是已经称义的人，这一点是很明确的，因为这事在过去已经成就了。但是，原文中并不是说“称他们为义了”，而是说“称他们为义”，即用的是现在时。也就是说：每当信徒受到控告和被定罪的时候，就是现在也同样如此，神都在向我们宣告——“我称你们为义”。在这里，我们需要明白一点：神宣告称我们为义是完全合法的，不会使神的公义受到任何损伤。正如第 8 章 3 节所说的那样——“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神在自己儿子身上定了我们的罪之后，才宣告称我们为义，神完全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因此，保罗反问“谁能定他们的罪呢？”并且说出了不能定罪的理由，即“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他举起了基督的死和复活的大旗。主耶稣的死和复活是神称信他之人为义的依据，也是信他之人不再被控告和定罪的依

据。因为若不是为了代替我们被定罪，主耶稣就没有任何死的理由。第4章25节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谁能定他们的罪呢？**”

我们承认，我们是经常犯罪，跌倒，给与我们作对的敌人制造了控告和定罪的机会。但是，圣经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6:14）即便我们犯罪跌倒了，对于迎面而来的控告，我们也要这样回答——“**我不否认的所控告的都是事实，但是，听着，圣经说我不在你的管辖之下，现在我在耶稣基督作王的恩典之下**”，知道了吗？我们就算要受到管教，也要受神的管教，就算受鞭打，也要受神的鞭打。并且，“**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1:9）

弟兄们，请再不要接受来自撒但、律法和良心的控告和定罪。“**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阿们！

默想：

- 1、称我们为义的是谁？
- 2、神如何才能称我们为义呢？
- 3、我们会面临来自哪些方面的控告？
- 4、弟兄们，当你们受到控告时，你们应该如何回答呢？

第104讲 基督的中保事工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8:34）

在今天的经文中，保罗不仅说明了无人能给我们定罪的根据，而且还从积极的角度论述了我们通过耶稣基督中保事工所得救恩的确实性和最终性。在本讲中，我们将重点分享一下耶稣基督的中保事工。

今天的主题经文虽是短短一节经文，但却概括了耶稣基督的中保事工的全部，即包括基督的死、复活，及其现今在神的右边，替我们祈求。这其中的每一个阶段都与我们的有着无法分开的“**联合的关系**”。换言之，在耶稣基督身上发生的一切就是发生在我们身上的。因为我们在耶稣基督里，所以耶稣基督身上发生的一切也都相当于发生在我们身上了。

我们首先从耶稣基督的死谈起。耶稣基督是为代替我们的罪而死的，如果不是为了我们，他没有任何理由死。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还要再进一步思考一下。耶稣基督为代替我们的罪而死，但是我们应该承认我们也并非是一个旁观者，我们的旧人在耶稣基督里与他一同钉了十字架，一同死了。（6:6-8）能否坚固这个真理至关重要，甚至可以说关系到我们的生死。因为只有承认这一点，才能在下一个阶段，即在耶稣基督复活的阶段高呼“**我们也与耶稣基督一同复活了**”。

基督徒是出死入生之人。但是这事并不是在暗地里做成的。我们在死亡之下的旧人明明地与基督一同死了，又一同复活了，这样，自然就进入了生命之中。正如主耶稣基督是为我们死一样，他复活也是为了我们。当然，死亡是捆不住耶稣基督的，但是，主耶稣基督的复活成为了我们复活的保证。保罗在复活之章，即在哥林前书第15章中见证说：“**死人若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16-20）是的，基督是“初熟的果子”，他战胜了死亡，冲破坟墓，复活了，成了“初熟的果子”。从摘下初熟果子的那一刻起，秋收就算正式开始了，所以我们，连同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会随其后复活。

死和复活是不能分开的。在周五礼拜的时候，我们常会听见这样的祷告——“在主耶稣为我们而死的这一天……”，这气氛似乎有些像在开追悼会。这并非出于圣经的方法。今天的经文中说：“**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对于基督教来说，死并不是结局，而是一个新的开始。耶稣基督“**现今在神的右边**”，这意味着他的升高和荣耀。腓利比书第2章9节说：“**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基督正与父同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他同父所有的荣耀。（约17:5）让我们高声赞美神！就连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坐在神右边所得的荣耀，也为我们将来得荣耀作了保证。以弗所书第2章6节说：“**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按这节经文所言，神已经使我们坐在天上了。因此，保罗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谁能定他们的罪呢？**”这一论证跨越了消极的一面，激励我们要对救恩的完成，即对荣耀有确信。“**在神的右边**”，这意味着救恩的完成，也就是说在我们身上，还没有成就的事情，一样儿也没有，就连荣耀，神也为我们预备好了。这样，仰望神右边的主，对我们来说是何等

大的安慰和激励啊！执事司提反被众人用石头打死的时候，神没有让他看见其他的异象，就是让他看见了这位主。

在这节经文的最后写着：“也替我们祈求。”你们知道这句话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吗？有的信徒问我：“牧师，我现在虽然在信仰上得以坚固，但我却不知道何时会软弱跌倒，那时会怎么样呢？我会失去所有的荣耀吗？”我回答他说：“不，因为有主耶稣基督在为你祈求。”约翰一书第2章1节说：“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接着又说：“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虽然主耶稣基督公开事工的时间不过短短的三年，但是他的中保事工却两千年如一日地持续着。“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7:25）

弟兄们，主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死了，并复活，升天，坐在神的右边，替我们祈求”，谁能再将这一切剥夺，再来控告我们，再来定我们的罪呢？盼望各位相信，在耶稣基督身上成就的事，照样也成就在他里面的我们身上了。因此，我们的救恩是安全的，我们的荣耀是确实的。

默想：

- 1、请谈一谈耶稣基督的降卑和升高。
- 2、在耶稣基督身上所成就的，也照样成就在我身上了，这是怎么成为可能的呢？
- 3、请谈一谈耶稣基督的中保事工。

第 105 讲：得胜有余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8：35-37）

今天我们要分享的是开始于第31节的几个挑战性问题的最后一个。这最后的问题，将到这里为止所说的话归纳成为一个词，那就是“爱”。

在最后一个问题中，保罗反问：“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首先需要明确的一点是：“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这里所说的爱不是我们对基督的爱，而是基督对我们的爱。第39节中所说的“……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的爱也不是指我们对神的爱，而是指神对我们的爱。岂不知我们对基督，对神的爱是何等脆弱，何等微弱，又是何等地容易中断吗？但神“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舍了”的爱，却是永不断绝的，基督肯为我们的罪舍命的爱是永远不变的。约翰福音第10章28-29节用另一种方法表现了这种爱——“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基督在一边拉着我们的一只手，神在另一边拉着我们的另一只手。我们的手想拉住神和基督，但是我们的手却是那样软弱无力，以至常常会松开。然而，神却用他创造天地万物，管理天地万物大能的手拉着我们，正如某一位所说的那样——“谁要想从神的手中我们将我们夺去，简直比登天摘星星还难”。

保罗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他在这里所列举的一切都是他在哥林多后书第11章23节及以下内容中所记载的巡回牧会时所经历的，同时，这也是每一个基督徒可能面临的。在这里，我们应该注意到了，保罗没有说“什么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而是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他在第31节中又说：“谁能敌挡我们呢？”，在第33节中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在第34节说：“谁能定他们的罪呢？”，在今天的主题经文第35节中又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言外之意就是说：“如果谁能敌挡我们，控告我们，定我们的罪，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就站出来吧！”谁，谁，谁，谁，保罗在这里四次强调了这个词。这暗示了有一种势力，仇敌撒但魔鬼的势力，在一切敌挡我们的人背后支配着他们。

我们现在已经进入了黄金五连环的第四个环节称义环节了，只剩下最后一个环节得荣耀环节没有完成了，因此，我们现在盼望等候着我们的身体像主耶稣基督的身体一样，变成荣耀的身体的日子。在这个时刻，有谁能站出来，使这一切成为泡影，中断我们所盼望的吗？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注意，列举的最后一项是什么？“刀剑”，这个词的出现就意味着殉道。保罗在说这些话时，似乎已经预感到了自己会以怎样的形式殉道，归荣耀给神。就算到了殉道

的地步，也无法阻挡神使我们得荣耀。既然神已经预先拣选了我们，又立自己的儿子为挽回祭，称我们为义，如若不能使我们得荣耀，那就意味着没有完全战胜撒但。但是圣经说：“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我们是如何“得胜有余”的呢？是靠什么力量得胜有余的呢？“靠着爱我们的主”。使徒将得胜的秘诀归于爱的力量。最后的一个单元就以爱为结局。第13章10节说：“爱就完全了律法。”“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

弟兄们，当你们受到控告，那就请你想一想基督的爱——“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当你们陷入定罪之中的时候，请想一想神的爱——“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当我们遇到“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刀剑”的时候，请不要忘记神的爱——“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保罗斩钉截铁地说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我们不是仅仅防御了敌人的进攻，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也就是说我们已经远远超过了征服他们的程度，我们是得胜者，是凯旋归来的将军。

分享到这里，我突然有一种想法——这段经文似乎就是启示录的压缩版。因为，第35节说：“……难道患难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此时，满眼望去，尽是黑暗、绝望，似乎败局已定。

“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最后的胜利和荣耀属于基督和他的精兵们。

有个释经家在讲义中这样说：“受过苦难的弟兄们失去的是什么呢？他们失去的不过是黄金在熔炼的时候丢失的渣滓而已。”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

默想：

1. 无法隔绝的爱是谁对谁的爱？
2. 敌挡我们，控告我们，想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的是什么势力？
3. 我们是靠什么力量得胜有余的？

第106讲 我所深信的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8:38-39）

今天，我们到了第8章的最后一部分。如果将圣经比作一枚戒指，罗马书就好比是戒指上的一颗宝石，而罗马书第8章就是宝石上最发光的部分，现在这荣耀之章也要接进尾声了。保罗以一句“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1:16）开始了他所讲述的福音故事，在这里，他又要用一句“我深信……”来结束这个故事了。

到现在为止，保罗在讲述这个故事时，一直用的都是第一人称复数“我们”。保罗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他说完这一些话以后，为什么突然变换了人称说：“因为我深信……”了呢？“深信”这词在原文中是一个被动形。换句话说就是“……使我深信……”的意思。在这里，我们可以将保罗的话理解为这个意思——弟兄们，为了使曾经光照过我的比太阳的光还明亮耀眼的“基督荣耀福音的光”（林后 4:4）也光照你们，我以火一样的热情传讲这福音。现在，各位是否也经历到了我们曾经历的恩典了呢？使我确信的那一位，是否也使你们确信了呢？怎么样？弟兄们，你们也得到确信了吗？

确信不是以心情、感情，以及某种经验为依据。我们的确信是以圣经中所记的话为依据，靠着借着经上的话作工的圣灵，从“知、情、意”上得出的结论。

保罗列举了可能敌挡我们的一切势力，即“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就算保罗在这里列举再多的敌对势力，我们会吃惊吗？我们会恐惧战兢吗？如果按照保罗的意思，他想将所有的敌对势力都列举出来，但问题是他没那么多的时间，所以保罗在这里只讲了个头和尾而已——死亡和生命，现在和将来，高处的和低处的。试想一下，在“死亡”和“生命”之间，会有多少情由？同样，在“高处的”和“低处的”之间又会发生有多少事件呢？因此，保罗在这里就不得不用一句“是别的受造之物”来结束他的列举了。

保罗说完“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将之与基督相联系，列举了一系列苦难，即“患难、困苦、逼迫，等等”。他之所以会列举这些，应该是因为他认为我们的主是一位苦难的主。他又说了一句“然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将之与神相联系，列举所有宇宙之物——“是死，是生，是天

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他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他记忆中，神是一位主管宇宙万物的神。难道在这天地之间，还可能有什么威力无比的武器可以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吗？没有，保罗说：“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弟兄们，请你们注意，这里所说的“神的爱”在哪里。第39节说：“**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神的爱在耶稣基督里。使徒保罗所深信着“神的爱，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保罗说：“因为我深信……”，那么，他深信的是什么呢？无论是“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刀剑”，这一切的苦难，保罗都经历过。就在保罗写罗马书的时候，这苦难也没有停止过。这样保罗所深信的是什么呢？是深信这一切苦难会消失吗？或者是深信所有的问题都会解决吗？不是，都不是。保罗并非深信这些，而是深信“神的爱”。他深信纵然所有的苦难都向他袭来，也无法使他与基督的爱，和在基督耶稣里的神的爱隔绝；深信“**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深信“**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深信“**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

有个释经家曾经讲过一个故事——在苏格兰有一个叫修肯尼迪的人，他临终前向他的身边的人要了一本圣经，他知道自己的眼睛已经看不见了，但是他翻开罗马书第8章，说：“请把我的手指放在‘无论是死，是生’这句话上。我的手指是否指着这段经文呢？亲爱的孩子们，愿神与你们同在。今天早上我和你们一起吃了早饭，但是晚饭，却要**与耶稣基督一起吃了。**”说完这些，他就离开死了。

保罗说：“我深信……”，弟兄们，你们也深信吗？保罗反问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35)**接着他又自己回答说：“……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到此为止，神荣耀的福音故事就讲完了。

默想：

- 1、保罗所深信的是什么？
- 2、弟兄们，你们也深信着神的爱吗？
- 3、现在，你们是否对救恩有了确信了呢？

第107讲 对第9-11章的序论式考察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罗9:1-3)

罗马书第1-8章讲的是福音真理，第12-16章讲的是对伦理教训的实践，中间穿插了第9-11章的内容。如果用一句话概括第9-11章的内容，即**犹太人的救恩问题**。但实际上，本段经文不仅提出和论证了犹太人的救恩问题，而且还把我们引到了神的面前。我们在前面讲了福音，这福音就是神的大爱，这爱是毫无保留的爱，无条件的爱。因而白白得到这一大爱的人可能会被惯坏，就像一个没有规矩的孩子一样，爬到老爷爷的头上，甚至还洋洋得意，桀骜不驯。而第9-11章的内容就使我们怀有惧怕战兢的心，就像摩西站在从荆棘里火焰中向他显现的神面前时一样。(出3:4)因此，我们应该先脱下脚上的鞋，再来领受这话语。如果不具备这一姿态的话，那么可以说你还没有做好领受这段话的准备。

第9-11章的话语，足以检验我们是否真正领悟了到现在为止所讲的有关福音的内容，可以称其为一块试金石。保罗在第8章唱起了胜利的凯歌——“**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充分表达了对福音的感恩和确信。然而，如此兴奋的保罗却在第9章一开始时用充满忧愁和伤痛的口吻向神祈求和祷告，说：“**……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他如此痛苦就是因为他的同胞以色列人的救恩问题。以色列人苦苦盼望着**弥赛亚**的到来，但弥赛亚真的来了，他们却又排斥他，不接受他，酿成了神的选民将神的独生子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悲剧。结果外邦人得了救恩，神的选民反倒受咒诅。一想到这一点，保罗的心中肯定有说不尽的痛苦，然而更使他忧愁的是令他百思不得其解的神学问题，即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发生呢？难道神弃废了他向他的选民以色列所立的约吗？以利沙曾说：“**以利亚的神在哪里呢？**”**(王下2:14)**保罗此时也正有这样的苦恼：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在哪里呢？神的旨意究竟是什么呢？这并非只是保罗一个人的苦恼，因为我们这些接受神荣耀福音的人，在实际的信仰生活中会遇到许多问题，有时会发生许多令人难以理解，又难以领受的事情，这时我们就会想：“难道这也是神的旨意吗？神要通过这件事做什么呢？”弟兄们，在这种情况下，你们会作出什么样的反应呢？为了解决这样的问题，作者写了第9-11章的内容，目的是想让我们进入第12-16章的伦理实践之前，谦虚地承认神的绝对主权，反思一下神是

怎样的一位，我们又是什么，这就是第9-11章的意义所在。

保罗想从“神拣选人的旨意”(11)中找到以色列人救恩问题的答案。亚伯拉罕的信心家谱并没有通过他肉身所生的以实玛利，而是通过应许的儿子以撒得以延续：以撒的两个双胞胎儿子以扫和雅各在母腹的时候，神就按照他拣选的旨意拣选了雅各，这更体现了“神拣选人的旨意”。同样的道理，神的选民真正的以色列人，也不是指整个以色列民族，而只是指按照神拣选的旨意所留下的人数而已。在以利亚时代，几乎所有的人都向巴力屈膝下拜了，但是神却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11:2-5)这使我们想到了以利亚说过的话——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9:27)

保罗在这里要强调的是：无论在哪一个时代，神都没有拣选全数的人作他的子民。这样，神的公正性就受到了怀疑，即“公义的神会拣选谁，又会弃绝谁呢？”因此，保罗说：“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9:20)保罗并没有犯那样无知的错误，试图去为神辨白或申明什么。圣经的第一句话也体现了这一点。圣经一开始就宣告说：“起初，神创造天地。”(创1:1)对于神是怎样的一位神，和他起于何时这类的内容，却只字未提。这就说明了一个逻辑关系——神的绝对主权先于神的公正性和神的爱。所以保罗在第9章20节所问的这个问题也就是在问：“难道在神的绝对主权面前，你能不屈膝吗？”

从这层意义来讲，只有通过第1-8章的内容明白自己是完全腐败的罪人，确信自己已经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得救的人，才能脱掉脚上的鞋进入领受第9-11章的内容。在各位中间，如果还有一些弟兄觉得不能理解这段经文的内容，或者觉得无法接受，那么我劝各位回到第1-8章，重新再默想一下关于福音的内容。保罗警告我们，说：“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11:20-21)他又在第11章最后说：“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11:33)

在第9章开始的时候，保罗心中的疑问导致他极大的忧伤和无尽的痛苦，但到了第11章他却告白说：“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他并没有试图完全明白神的旨意，而是将赞颂归给以神——“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弟兄们，盼望我们也不要试图完全理解这一段深妙莫测的话语，盼望我们都能凭信心领受神的话，将荣耀归于神。

默想：

1、我们应该以什么样的姿态领受第9-11章的话语？

保罗在神学方面遇到的难题是什么？

2、你们是否有过难以理解和领受的事情，是否问过“神为什么将这样的试探放在我的身上”呢？

当时，你们是如何得到回答的？

第108讲 保罗因同胞而大大忧愁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罗9:1-5)

保罗在第8章中高唱胜利的凯歌，但第9章的气氛却变得有些低沉，甚至可以说有些沉重。

保罗在这里结束了荣耀的福音故事，开始进入了犹太人的救恩问题。他这样做有什么目的呢？我们不难推测，保罗对他至今为止所见证的福音越有确信就越因他的同胞以色列人忧愁和痛心，因为他们一直在拒绝和排斥福音。所以保罗说：“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1-2)保罗说自己“在基督里被圣灵感动”，即借基督和圣灵证明自己所说之言的真实性，可见其忧愁之大，其伤痛之深。通过今天的经文，我们可以看到保罗对他同胞的感情如何。

保罗在这里说这些不是要在神的面前控告自己的同胞，或者是想定他们的罪，非但如此，保罗还以痛苦的心情呼吁说：“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也就是说：保罗见犹太人处于像因不结果子受咒诅枯干了的无花果树一样的境地，就心里伤痛，如果可以(他虽然明明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他就愿意像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加3:13)一样，为他的同胞受咒诅，以求使他们得

救。

保罗在第4节说：“他们是以色列人……”，正式谈到了以色列人的救恩问题。以色列人的救恩问题是救赎史上难以解决的问题之一。保罗说：“他们是以色列人。”在罗马书中，到现在为止，保罗一直都称他们为犹太人，在这里突然改变对他们的称呼，称他们为“以色列人”。保罗这样做是为了让读者注意到他们是神的选民。以色列这个称呼是他们祖先雅各从神那里得来的。保罗说：“**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4节）这些都是神赐予以色列人的特权。保罗想到这一切时，他就像一个凶犯的母亲想到了曾经是那么可爱，那么善良，他对她来说是那么宠爱的孩子，怎么竟然做出了这样令人痛恨的事情呢？当时他简直想大哭一场。

保罗说：“那儿子的名份……是他们的。”在出埃及记第4章22节中，神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以色列民是神在世界众多民族中所分别出来做神长子的特别民族，这是他们的“荣耀”。荣耀一词代表了神的降临和同在。圣经说：“**西奈全山冒烟，因为耶和华在火中降于山上**”（出19:18）；后来神的荣耀充满了摩西时所建的会幕（出40:34-38）；之后又充满过所罗门为神所建的圣殿。（代下7:1-2）这一切都显明了耶和华神与他们同在。而使徒保罗也是一边回想着这一荣耀，一边说了以上的话。保罗又接说“诸约”是以色列人的。这里所说的诸约指的是神在创世记第17章7节中所讲的话——“**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后来神又赐下的割礼作为他立约的证据。这约通过**以撒**（创26:23-24），**雅各**（创28:13-14），**大卫**（撒下7:10-16）继承了下来。他们并不是无法之民，神赐了律法给他们，他们通过敬拜神的方式保持与神的关系。保罗说：“应许都是他们的。”这里所说的应许就是神在旧约中所启示的——**弥赛亚**，即耶稣基督要从亚伯拉罕的子孙，大卫的后裔中出来。保罗说：“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这里所说的列祖指的就是旧约中出现的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人。这些人都是以色列人的祖宗。

以色列人所拥有特权的最后一项是“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可以说，这是他们最终的特权，这使他们的特权达到了最顶峰。因为为了使耶稣基督从犹太人的血统中出生才将“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赐给他们的了。“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我们可以将这句话理解为对基督的赞颂，但是更确切地说，保罗在这里说基督是从犹太人的血统中出来的，是为了要通过这一荣耀的身份证明道成肉身事件是犹太人特权中的特权。但是，犹太人却排斥了基督，并将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保罗为他们这重大的罪行感到十分痛心。

在前面我们已经分享了保罗的痛心之处，保罗在这里列举神赐予以色列人的众多特权的时候，他的心肯定肝肠寸断。他的同胞们拥有这样的特权，但是祝福却被外邦人夺去，自己竟落得个被咒诅的下场，这对于保罗来说，并不只是心生嫉妒这么简单了，这足以成为一个令他最难以理解的难题。现在，保罗正是在解决这个难题。

弟兄们，你们肯定也有解决不了的功课和难以理解的难题的吧？盼望你们能在以下的话语分享时间里得到安慰和激励。

默想：

- 1、保罗最大的忧愁和伤痛是什么？（1-3）
- 2、以色列人有什么特权？（4-5）
- 3、以色列人的特权中的最高特权是什么？
- 4、弟兄们，你们最为忧愁的是什么呢？你们认为自己最大的特权是什么？

第109讲 应许的儿女

『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9:6-13）

在今天的经文内容中，保罗针对犹太人的救恩问题提出了一个假设的问题，然后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回答。所谓的假设问题就是：“这是说神的话落空了吗？”第4节说：“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

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但是他们却排斥基督并杀死了他，他们这样做的结果会怎么样呢？神会废除他向他们所应许的吗？保罗自己回答说：“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表面上看起来似乎如此，但是如果这样想的话就说明没有正确理解神的应许。神的应许只会应验在神所拣选的应许的后裔身上。保罗的回答就是：无论什么时候，神都没有拣选过整个民族作他的子民。这也就是“**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6）这句话的意思。

保罗举了亚伯拉罕的例子来说明他的答案。以实玛利和以撒都是亚伯拉罕所生，但是神却对亚伯拉罕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创21:12）。这样，以撒的后裔就成了以色列，以实玛利的后裔就成了今天的世代代与以色列人为敌的阿拉伯民族。但是，以撒的后裔都成了以色列民吗？不是的。保罗紧接着说：“不但如此”，这说明还有更明确的证据——“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即双胞胎在母腹里的故事。在双子还没有生下来时，有就一个被拣选，一个被弃绝。以实玛利和以撒，一个妾所生，一个是正室所生，两个人的身份不同，这我们可以理解，但是雅各和以扫是同父同母所生的双胞胎，更何况以扫还是哥哥，雅各是弟弟，然而，雅各的后裔成了以色列，而以扫的后裔却成了以东民族，世代代与神为敌。

在今天分享的经文中，我们要注意第8节和第11节。第8节说：“**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第8节中出现三种儿女，即“肉身所生的儿女”，“神的儿女”，“应许的儿女”。以实玛利是“肉身所生的儿女”，以撒是“应许的儿女”，这样，“肉身的儿女”和“应许的儿女”谁会成为“神的儿女”就是不言而喻的事了。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才是神的儿女。以色列人所犯的错误的，就是把“肉身的儿女”误解为可以直接成为“神的儿女”，直接被算为“后裔”了。

施洗约翰在马太福音第3章8-9节呐喊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应许的儿女”最终是指向基督说的，圣经所预言的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一样多的子孙和地上万国都要因他而得福。（加3:15-22）但是，犹太人却曲解了这个应许，他们误以为血统上是以色列人就可以自动成为“神的儿女”。

另外，我们还应注意一下第11节——“**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这里强调了“神拣选人的旨意”，换言之，拯救计划是神的主权性事工，这是我们时刻都应该铭记的，因为我们太习惯于以人为中心的讲道方式了。我们常讲“挪亚的顺从，亚伯拉罕的信心，摩西的忠诚，约伯的忍耐，约拿和扫罗王的不顺从，等等”，以此号召人们要效法这个人，不要效法那样的人。这样的讲道有没有益处呢？有，但是，这不是以神为中心，而是以人为中心的讲道方式。人们听了这样的讲道后，可能会遇见挪亚，亚伯拉罕，大卫等人物，但绝对不会遇见神。圣经是神的话语，是神的自我启示。神凭自己的主权拣选了亚伯拉罕，吩咐他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12:1）神也拣选了以撒和雅各。神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神在他们身上有一个计划，神要在他们的子孙中差下**弥赛亚**，使天下万国因他得福。讲道人应该在讲道中突出强调神的主权，使信徒学会怎样从以自我为中心的人本主义信仰中解脱出来，来到神的主权面前，屈膝跪拜，敬畏神。“**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6），保罗在这里所要强调的是“**神拣选人的旨意**”。

那么，这是说人完全没有自由意志吗？不是。在成为“神的儿女”这个问题上，需要有神的拣选和人相信神应许的“信心”两个条件并存。也就是说，既要有神主权的拣选，又要有人对应许的回应，即相信神的应许。我们来看一下约翰福音第1章12-13节。第12节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一节经文强调了人的“信心”。而第13节却说：“**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又强调了“神拣选人的旨意”。今天的主题经文第11节中，作者通过“神拣选人的旨意”和“乃在乎召人的主”等句子强调了神的主权，通过“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和“不在乎人的行为”等句子暗示了神对人要求是先有“信心”，后有行为。保罗在第9章最后部分做出结论说：“**以色列人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最终没有得到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32）。

那么，今天的我们怎样才能成为“应许的儿女”呢？不是说我们生在信心的家族中就会自动成为“应许的儿女”，也不是说口中不断地喊着“主啊，主啊”的人就都是神的儿女，这是对我们的警告，也是重要的教训。今天的我们若想成为神的儿女也要按照神丰盛的慈爱和怜悯和神的拣选，当神“**所应许的话**”（9节）和他们的信心“**调和**”（来4:2）的时候，他们就成为神的儿女了。弟兄们，我们被神拣选和呼召，是因为我们比别人善良或比别人有功劳吗？不，我们得到这些完全是因为神的“爱”。这就是“**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13）这句话的意思。神并非惟独厌恶谁，我们本都是神所厌恶的罪人和神的仇敌。因此，若不是拣选的恩典，我们只能被留在被神厌恶的那一群中。这正是“以扫是我所恶的”这句话的意思。但是，神从众罪人中拣选了我们，因为神爱我们，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列人，只有按照神拣选人的旨意成为应许的儿女的人，才能成为神的儿女。

默想：

- 1、如果神的话没有落空，那他的话是如何成就的呢？(6-8)
- 2、救赎计划是按照谁的旨意成就的？(11-13)
- 3、请谈一谈神对你的拣选和爱。

第110讲 神拣选的主权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9:14-18)

使徒保罗在前一讲中讲了预定教义，即神按照他的旨意拣选人。在今天的经文中，保罗提出了可能对预定教义产生的第一个疑问——“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这个假设问题可能出于第13节——“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也就是说可能会有这样的疑问：在双胞胎以扫和雅各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作出来，神就按照他拣选的旨意拣选了雅各，弃绝了以扫，神这样做岂不是有些不公平吗？自古预定教义就不断引起人们的争议。在这里，保罗也预想到了这个问题。

预定教义宣告了神的绝对主权，其前提是人类的完全堕落。这样看来，以人为中心的人类的理性批判和拒绝，甚至恨恶这一教义，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神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15)这句经文出自出埃及记第33章19节，下面我们来看一下当神说这句话的背景。摩西在西奈山上，从神得了两块刻有十诫的石版下山时，山下的人用金子造了一个牛犊样子的神像，说：“以色列啊，这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出32:4)，并在神像面前献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来玩耍(6节)。耶和華吩咐摩西说：“下去吧，因为你的百姓，就是你从埃及地领出来的，已经败坏了。他们快快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了一只牛犊，向它下拜献祭，说：‘以色列啊，这就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耶和華对摩西说：“我看这百姓真是硬着颈项的百姓。你且由着我，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出32:7-10)弟兄们，如果神果真像他所说的那样，将腐败的民完全灭掉，“神有什么不公平吗？”弟兄们，你们会说神这样做不公平的吗？摩西听到这个消息后，马上向神献上了中保祷告，他说：“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出32:32)在这样的背景环境之中，神对摩西说了这句话——“**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出33:19)

在伊甸园中背叛神的亚当的后裔都是如此地腐败和堕落。弟兄们，在这些本该被灭除的人中，如果神灭除一部分，留下一部分的话，“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的吗？”弟兄们，你们会说神不公平吗？保罗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保罗用“怜悯”一词阐释了预定教义。第15-18节中，“怜悯”一词共出现了四次——“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15节)；“只在乎发怜悯的神”(16节)；“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18)。第16节说：“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对于完全堕落，完全腐败的人类来说，神的怜悯是他们唯一的希望。我们应该把这句话和救恩联系到一起思想，而不是和种什么就得什么的得赏赐的审判联系到一起。“不在乎那定意的”这句话也就是说：一个人，无论他怎么想得救，如果神不怜悯他，他就不可能得到救恩，正如一个掉到水中要奄奄一息的人，无论他再怎么想活，都不可能凭自己的力量活命一样。“也不在乎那奔跑的”这句话说明：人类想凭自己的力量得到救恩，无论他付出多么大的努力都是不可能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这句话明确地告诉我们人类不可能凭自己的力量自救。“怜悯”完全是神的恩典和爱。这也就是说：拣选与不拣选，这完全是大施怜悯之神的主权，人类根本无权求神的拣选，也无权讨论神是否公平。

马太福音第20章讲了一个在葡萄园做工的比喻。那些从早上就开始来到园中做工的人埋怨主人给他们和约在酉初被雇来的人一样的报酬。换言之，他们不是因为自己少得而埋怨，而是埋怨主人为什么那样厚待那些人。让我们来听一听圣经给我们做出的回答。园主说：“**朋友，我不亏负你，你与我讲定的，不是一钱银子吗？拿你的走吧！我给那后来的和给你的一样，这是我愿意的。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吗？**”(13-15)

这样，对预定教义的批判也就成了对神的怜悯的批判。在今天经文中，摩西成了蒙神怜悯之人的代表，而法老却成了遭神弃绝之人的代表。如果得不到神的怜悯，自然就会倾向于相反的方向——刚硬(18)。正如大地得不到雨水的滋润就会变成沙漠一样。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也就是说法老之所以在救赎史的舞台上有一席之地，是因为有他应该担当发挥的作用。那么，他的作用是什么呢？即“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这句话出自出埃及记第9章16节，前一句内容是：“**我若伸手用瘟疫攻击你和你的百姓，你早就从地上除灭了。**”是的，不是说只有神将十灾都降下来了，才会令法老屈服，摩西对法老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这样说：‘容我的百姓去，在旷野向我守节’”(出5:1)时，法老说：“耶和华是谁……”，这十灾就是对法老所提出的“耶和华是谁”这个问题的答案。“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这就是神降下十灾的目的。那么，神向法老所显明的最后的大能是什么呢？神要通过最后一灾要显明的是逾越节的羔羊耶稣基督拯救人类的大能。哥林多前书第5章7节说：“**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当时，以色列民完全没有能力从被埃及奴役的状态下自救，同样，人类的拯救也完全是神的恩典。我们只能盼望和等待着神的怜悯和怜恤，根本就没有不平、埋怨和批判的资格。我们不可说“神有什么不公平”。因为这是神的主权。

“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阿们！

默想：

- 1、对于预定教义，保罗假想出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14)
- 2、对此，圣经做出了怎样的回答？
- 3、神要通过法老显明自己的什么大能？你认为神这样做有什么不公平吗？

第111讲 神拣选的合理性

『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间，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就像神在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叫他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罗9:19-29)

在今天的分享中，使徒保罗提出了有关预定教义的第二个假设性问题——“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这个问题是承接上面第18节的内容——“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提出来的。如果说“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即拣选和弃绝都在于绝对的主权的话，那么神为什么还要向人类追究他们刚硬不悔改的责任呢？有谁敢抗拒神的旨意呢？

保罗早就想到了会有人提出这样的疑问。换言之，预定教义出于神的绝对主权。所以保罗在回答中这样说：“你这个人哪，你是谁……”“你这个人”，这个词表示觉得听者可怜，意思说：“你这个人哪，你怎么能对抗神呢？”“你这个人哪”中所说的那个人就是指对抗神，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的人。“你是谁……”，意思是说：“你知道自己是怎样的存在吗？”以赛亚书第45章9节说：“**祸哉！那与造他的主争论的，他不过是地上瓦片中的一块瓦片。**”第41章14节说：“**你这雅各……**”约伯记第25章6节说：“**何况如虫的人，如蛆的世人呢！**”雅各说：“**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雅4:14)保罗说：“**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意思是说：“你们如果知道自己是怎样的存在，你们就不敢提出这样的问题了！”注意：“竟敢向神强嘴”这句话将没有自知之明的人类和神做了一个鲜明的对照。保罗说：“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20节)保罗在此并没有想为神辩别什么或者为神维护什么，他没有犯这样的错误。他的活多半带有宣告的成分。他用了一个窑匠的比喻做出了回答，他说：“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

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21)

窑匠的比喻，在旧约中出现过多次。创世记第2章说：“**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7)以赛亚书第64章8节说：“**我们是泥，你是窑匠。我们都是你手的工作**”；耶利米书第18章中，神吩咐耶利米说：“**你起来，下到窑匠的家里去**”，耶利米说：“**我就下到窑匠的家里去，正遇他转轮作器皿。窑匠用泥作的器皿，在他手中作坏了，他又用这泥另作别的器皿。窑匠看怎样好，就怎样作。**”(1-4)

罗马书第9章22-23节里出现了两种器皿，一种是“可怒的器皿”，另一种是“蒙怜悯的器皿”。顾名思义，“蒙怜悯的器皿”指的就是蒙怜悯的人，“可怒的器皿”指的就是像法老一样心里刚硬的人。对于第22节中所说的“**神……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有人解释说：“这些虽然是可怒的器皿，但是神已经忍耐了许久，等待着他们的悔改。”这种说法似乎是想稍微缓和一下人们对预定教义的抵抗情绪。从文脉上来看，可怒的器皿和蒙怜悯的器皿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没有忿怒，怜悯也就失去了意义。正如神现在并没有将他“**丰盛的荣耀**”(23)赐给那蒙怜悯的器皿，即信徒，让他们心存盼望一样，神如今“**多多忍耐宽容**”(22)那可怒的器皿，但最终还是要将忿怒降在他们身上的。帖撒罗尼迦后书第2章7节说：“**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可以以法老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神并没有在第一次降灾的时候就让法老死去，神忍耐宽容法老许久，就是为了要通过他显明神的大能。也就是说，无论对可怒的器皿施行审判，还是赐给蒙怜悯的器皿荣耀都是有定时的。这里用了“可怒的器皿”和“蒙怜悯的器皿”这两个名词，说明他们就像“器皿”一样，各自都有自己的用处。摩西有摩西的作用，法老有法老的有用之处。并且，“器皿”是某种装东西的容器，这就暗示了一边在为自己“**积蓄忿怒**”(2:5)，另一边盛着神的怜悯，而且更加显多。(5:20)

这样，蒙怜悯的器皿指的是什么人呢？第24节说：“**这器皿就是我们**”，犹太人的保罗，外邦人罗马的信徒，还有各位，还有我，我们都是蒙怜悯的器皿。不是说只要是犹太人自动成为蒙怜悯的器皿，也不是说所有的外邦人都是可怒的器皿，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只要是神所拣选的人就是蒙怜悯的器皿。保罗引用了何西阿书的经文(2:23, 1:10)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将这个真理应用在了外邦人身上(25)，相反，以色列人虽然是神的选民，但是正如以赛亚所预言的那样——“**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这里又强调了“剩下的余数”(27)。第29节说：“**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从救赎史的角度来看圣经，可以发现无论何时，神都为我们存留了“余种”。该隐杀死亚伯的时候，神又另赐了后裔“赛特”(创4:25)；在神用洪水灭世界的时候，他也存留了挪亚一家(创9:1)；巴别塔事件以后，神又拣选了亚伯拉罕(创12:1)；神应许亚伯拉罕说：“**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22:18)，最终神按照他所应许的赐下了耶稣基督，作为结出我们的种子(加3:16)。“**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29)。

由此可见，以色列的存在只是要为了延续耶稣基督出生的血统(1:3)，而他们争夺占领的迦南地就是神为这个“余种”的出生预备的地方。就是这个“余种”重生了我们(彼前1:23)，这颗种子就种在我们里面(约一3:9)。我们应该做的不是质问“他(神)为什么还指责人呢？”(19)，而是要学会屈膝跪在神的绝对主权前，敬拜神。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

默想：

- 1、对于预定教义的第二个假设问题是什么？(19)
- 2、神是谁？人又是什么？(20-21)人可以向神强嘴吗？
- 3、“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29)这句话所包含的意义是什么？
这里所说的“余种”最终指的是谁？与我有何关系？

第112讲 神的拣选和人类的信心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就如经上所记：“**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9:30-33)

保罗在本段经文的开头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可见现在他要为第9章下结论了。在这里，保罗举出了两个看似矛盾，看似不合理的问题，即“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和“以色列人追求

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用一句话来说就是：不追求的人反而得着了，追求的人反而没有得着。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结果呢？首先，我们来看一下以色列人的情况——“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这里所说的“律法的义”就是指第4节所说的“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他们拥有如此多的特权，但是他们以色列人却“得不着律法的义”，意思也就是说他们没有达到神所要求的标准。最终，归结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3:20)

相反，“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这里所说的“不追求义”，就是以弗所书第2章12节所说的“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的意思。曾经处于这样境遇中的外邦人却得了义。这里所说的“义”指的是称义，而不是行为上的义，即“因信而得的义”(30)。不说也明白，这就是说不是所有的外邦人都得到了义，而是说按照神怜悯的恩典相信耶稣基督为自己的救主的人得到了义。

那么，追求律法的义的以色列人为什么没有得着义，他们失败的原因是什么呢？圣经说：“**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32)“不凭着信心求”，从消极的方面来讲，指他们依靠律法、割礼这样的仪式和遗传、血统这样人类的行为。从积极的方面来讲，指他们在承认自己无能，无价值，完全依靠神借着耶稣基督成就的义这一点上失败了，他们没有这样做。

保罗在第9章的结论部分又重新坚固了**因信称义**的教义。外邦人得以称义，不是因为他们有什么功劳和资格，他们的义完全是“因信而得的义”；相反，所谓以色列人没有达到神所要求的标准，“**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正跌在那绊脚石上”，是说他们被石头绊到跌倒了。“绊脚石”象征了耶稣基督，那么为什么偏偏用绊脚石来比喻耶稣基督呢？如果我们也不想象犹太人一样被绊倒的话，那么就请注意一下这句话——如经上所记：“**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33)这句话是自由地引用了以赛亚书第8章14节和第28章16节的经文。以赛亚书第8章说：“**他必作为圣所，却向以色列两家作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为圈套和网罗。许多人必在其上绊脚跌倒，而且跌碎，并陷入网罗被缠住。**”(14-15)“他”不是成为圣所，就是成为圈套或网罗，只能取这两种结果中的一个。第28章16节说：“**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这里重点强调了“信靠的人”，说：“**信靠的人必不着急。**”罗马书第9章33节说：“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注意！是说“我”，即神放在那儿的，这样说来，没有任何人能躲开这块石头，每个人都要经过这块石头，对于凭着信心接受这块石头的人来说，这块石头就会成为他的救恩和圣所，但是在相反的情况下，这块石头就会成为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所以，圣经说：“**他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在那不信的人……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彼前2:7-8)第33节说：“**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但以理书第12章2节说：“**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由此可见，这羞愧并不是暂时的，而是指永远的羞辱。

在罗马书第9章即将结束之时，我想提醒各位注意两点。

第一，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有两面性。在信的人为拯救，避难所和盘石；在不信的人却为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和陷阱。因此，如果我们正确地见证了基督，那么很自然就会产生两种的反应，一种是得救的感恩，一种是排斥的厌恶。无论是对于信徒还是非信徒，没有任何讲道能同时受所有人的欢迎。保罗说过：“**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加5:11)我应该反省一下，我今天的讲道是否为了迎合信徒而略去了十字架讨厌的地方。

第二，关于人类的救恩问题，如果从神的角度来看，强调了神的绝对主权拣选的恩典，但如果从人类的角度来看，则强调了绝对的信心，即相信神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以神的拣选和人类信心为基础**。最后，愿神的恩惠和平安与各位同在。

默想：

- 1、外邦人是如何得着义的呢？
- 2、犹太人为什么没有得着义？
- 3、盘石耶稣基督的两面性是什么？
- 4、关于救恩的问题，从神的角度来看和从人的角度来看，强调点各有什么不同？

第113讲 基督，律法的总结

『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

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10:1-4）

有人说“最优秀的教学方法就是反复”，保罗也是最优秀的教师。在讲解罗马书的过程中，我发现保罗绝对不在一个主题上随便聊几句就过去，而是反复讲解，反复强调，但是他并不是单纯地反复一个主题，而是循序渐进地增加内容。

讲到第10章时，保罗也并没有另立新的主题，他在第10章第1节中所表现出来的对同胞的爱和对他们得救的恳切的盼望，在第9章1-3节中已经表现出来了。为什么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而神的选民以色列人反倒没得着义呢？第9章第32节给出了答案——“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第10章2-3节说：“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这只是对以上答案的另一种表达方式罢了。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地方，第9章强调了神的拣选主权，而第10章则强调了人类的信心。

第10章第2节说：“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的确，我们承认犹太人在律法上有热心，特别是法利赛人的热心，更是炽烈，就连保罗也曾自我介绍说：“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3:6）他们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真知识”指的是分辨神旨意的知识。保罗在第1章2节说：“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在第3章21节说：“有律法和先知为证”。但是，以色列人拥有先知和律法，即旧约圣经，但是他们却没有学到分辨神旨意的真知识。所谓“热心”，顾名思义，与心有关，指的是感情问题；所谓“知识”，与头有关，比如像教义一样的知识性要素。二者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并行和谐的。没有热心的知识，就像一堆冰冷的死灰，没有知识的热心十分危险，还很可能毒害一方。希伯来书第5章14节说：“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而以色列人的热心却不是能分辨好歹，“不是按着真知识”的热心。如果不按照真知识，就会去随从遗传、传统等人所定的礼仪规矩。

第3节说：“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第3节的内容在“神的义”和“自己的义”之间形成鲜明而尖锐的对照。“神的义”就是指福音，第1章17节说：“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神的义”指的是称义，即神为人类准备的，白白赐给人的礼物。而“自己的义”却恰恰与之相反，这是一种律法的义，是凭自己的行为得着义。“立”一词和硬着颈项是同样的意思，“服”一词就是指屈膝俯伏跪拜的意思。罗马书第3章25节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神为了要赐给我们义，竟然不惜立自己的儿子作了挽回祭，然而人却想要“立自己的义”，这就是与神为敌的行为。不在神为人类所立“神的义”前屈膝跪拜，即不服“神的义”，这就是骄傲。律法和先知见证神的义显明了，而以色列人却“不知道”这义，这就意味着对神的认识的无知，这就是以色列人必然遭到弃绝的原因。

保罗在第4节说了一句名言——“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这句话意味着律法时代已经落下了帷幕，新的福音时代已经开始了，正如路加福音第16章16节所说的那样——“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神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但是，“律法的总结”一词绝不是说废弃了律法的意思，相反，意味着充分满足了律法的要求，完全了律法的意思（3:31）。当律法拿出“罪的工价乃是死”的条文要求定罪的时候，基督亲自代替我们被定了罪，满足了律法的要求。旧约的祭祀制度只不过是实体的影像和预表而已，如今，基督这个实体已经到来，律法自然也就终结了。因此，保罗之所以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是为了使想凭行为称义的犹太人明白自己的无知和骄傲，宣告了除了靠耶稣基督称义以外，没有别的路可以通往永生。

弟兄们，你们有热心吗？你们的热心是按照真知识，还是想立自己的义呢？你们的知识是断章取义的片面性的知识，还是贯通66卷圣经的教义性的知识呢？先知何西阿曾叹息说：“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4:6）。我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祝福我的弟兄们都能知识和热心兼备。

默想：

- 1、犹太人的热心是怎样的热心？
- 2、“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 3、只有一条路是通往救恩的路，这条路是什么？

第114讲 律法的义和信心的义

『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犹太人和希腊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10:5-13）

作者通过今天的经文内容分析了两点：

第一，指出犹太人试图靠自己行为称义，他们的热心是盲目无知的；

第二，相比之下，凭信心称义得救是非常简单的。

第5节说：“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引自 耶18:5）我们可能因这句话就误以为律法中也有永生之路，但事实上并非如此。虽说是只要行律法就可以，但不是只要过去行律法就可以，也不是说只要现在行律法就可以，而是说一生一世都要行律法才可以。但是，即便你行了律法中所要求的9999条，只要有一条没有做到，也是没有完全遵守律法，反而是一个触犯律法之人。雅各书第2章10节说：“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3:20）。因此，就得出结论——没有一个人可以靠律法的行为得生。

保罗通过第6-7节从信心的角度说明了想靠行律法称义之人的无知之处。想靠行律法称义的人，就好像在用百般的热心和努力，想登到天上“领下基督来”，或者想下到阴间“领基督从死里上来”一样。然而这样的行为是多么盲目和愚蠢啊？神已经差耶稣基督到地上来了，并且已经叫他从死里复活了，也就是说神已经完全成就了福音。“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8节）这里说：“这道离你不远”，这义并不需要你升到天上去得义下来，或者下到阴间去得义上来，因为这道就在你的不远处。说是“不远”，那么到底有多近呢？“正是你口里，在你的心里”。那么这道是怎么离我们如此近的呢？因为这“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尽管如此，以色列人还是“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3），以至自取灭亡。第9节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也就是说只要用口承认道，用心相信道，你就能得救。你会怎样做呢？你要口里承认耶稣为你的救主吗？你要心里相信他已经从死里复活了吗？生死就在你的一句话和一念之间。保罗在第10节中又强调说：“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承认”一词中所包含的意义是这样的：快快承认吧！承认“耶稣被交给别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4:25），这样你就能称义，就可以得救了。摩西是“前约的执事”，他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5）如今，我们作了“新约的执事”（林后3:6），新约的执事呐喊说只要信就必得救（8）。

下面我们再来仔细分享一下“口里承认”这个问题，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教导错误。我们经常会在传福音大会看到这样的场面——讲道人一再地催促听众：“只要你们口里说信就行，这样你们就能得救！只要你们点头就行，这样你们就能上天堂！”圣经中所说的“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是指这个意思吗？不是的，其先决条件是要“心里相信”。“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9）这句话的意思并不那样轻松。“主”一词，在奴隶时代代表了奴隶主；在女人的口中表示她的丈夫；在臣子的口中表示君王；但是在信徒的口中，“主”就代表了神的意思。因此，承认耶稣为“主”，也就相当于告白了自己的信仰——“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这正是我所强调的，同时也是我绝对要确认的一个要点。你是否真承认耶稣是基督，是你生命的主呢？你从心底里相信吗？即便以后遇到什么紧迫的状况，你也不以耶稣的名为耻，也要承认他为主吗？当你告白耶稣基督是你的救主时，就相当于说我要像“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1:1）一样，也作耶稣基督的仆人。你相信耶稣的目的是否是要把他当作你急难中的保护神和救命的稻草呢？你是否错误地认为耶稣基督是可以为你带来幸福的仆人呢？你真的承认耶稣基督为主，愿意让他管理你的家庭，你的事业，你的生活，甚至是你自己吗？这才是“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这句话真正的意思。

接下来我们一起思考一个问题。我们可能会有这样的顾虑——如果我们承认耶稣基督为主，让他管理我们的一切，将人生的驾驶座让给他，那么，这会不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损失和不利呢？绝对不会。他是为了我们而死的那位神，圣经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11）弟兄们，你们知道什么是最大的羞耻吗？那就是当耶稣基督再临的日子，你没有礼服遮体的羞耻。亚当和夏娃犯罪失去了荣耀之后，他们立刻用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做了衣服，并躲在了树后。如果没有耶稣基督的义为我们遮掩羞耻，我们将受到最大的羞辱。

第12节说：“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我们的主本来就是一个大财主。圣经说：

“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8:9)在这“富足”上并无分别，他将这“富足”赐给一切求告他的人。他为了将成为“神的后嗣”(8:17)的“富足”赐给我们，就自己降卑，变为贫穷。这样，我们承认他是我们的主，是一件多么荣耀和蒙福的事啊！在他的看顾下，我们该是多么安全和坚固啊！但尽管如此，你是否还是以他的名为耻呢？是否还是在介绍他的时候犹豫不决呢？让我们一同赞美神，感谢神吧！让我们真正承认耶稣基督为主，从心底里信靠他吧！不仅要承认并相信他为主，还要传讲在我们口里和心中的“信主的道”。

默想：

- 1、请谈一谈想凭律法的义得救之人的盲目和无知之处？(5)
- 2、请谈一下“因信称义”和“救恩”。(6-10)
- 3、请谈一谈“承认他为主”这句话的意义。

第115讲 以色列人的悖逆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我再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又有以赛亚放胆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至于以色列人，他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罗10:14-21)

保罗在前一部分见证说：“人类如果认为自己应该上到天上领下基督，或应该下到阴间将基督从死里领上来的话，那就是骄傲，人类应该放下这种傲慢，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死里复活，这样就必得救，因为神已经亲自成就了这一切。”

既然这样，信从何而来呢？保罗通过第14-15节讲述了一个人信主的全过程。如果要信道，就需要听道，如果要听道，就需要有传道之人，如果要传道，就是受差遣。由此可见，传道的过程是有一定顺序的——即先有主耶稣“差遣门徒”(约20:21)，然后门徒“传讲福音”，人们“听到福音”，“相信福音”，“呼叫主名”，“得救”。好，我再来问各位一次，信从何而来？我想你会回答我说从听道而来。好，那么我们来看一下第17节，这节经文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这里强调了“话”，基督的话。记住，奉差遣的人是“与神同工的”(林前3:9)，因此，为了便于圣灵使听道的人信道和重生，我们应该正确地传讲神的话语。这样，是说只要传了人们就都会信吗？熟听神话语的以色列人是怎样的反应呢？第16节说：“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由此可见，即便传了福音，人们也还是不相信。第18节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第19节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知道。福音早已经传给了犹太人，他们听见了，也知道了。“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16节)预言最多最为明显的先知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这句话引自以赛亚书第53章1节，第53章是有名的弥撒亚预言之章。以赛亚在这一章中说：

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

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

哪知他为我们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单压伤。

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

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

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53:4-6)

这是犹太人每逢安息日时都要诵读的经文，他们对这段经文几乎都已耳熟能详了。

那他们失败的原因在哪里呢？圣经说：“因受欺压和审判，他被夺去，至于他同世的人，谁想……”是的，“同世的人”失败就失败在没有将这话语应用在自己身上。犹太人的失败就在于他们没有将以赛亚书第53章中所说的内容与拿撒勒人耶稣基督所成就的联系在一起。以赛亚早在以前就预见世人会在将福音应用在“自己世代”和“自己身上”失败，所以他当时就心里焦急地说：“谁想他受鞭打、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第18节说：“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

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这句话引自诗篇第19篇，这首诗描述了正如自然启示遍满地面一样，福音也传到了全世界。我们再来看一下诗篇第19篇的第3-4节——“**无言无语，也无声音可听。他的量带通遍天下，他的言语传到地极**”，这节经文说明犹太人能听懂自然的声音，却没能听懂在沉默中向他们说话的“神的声音”。犹太人对于旧约圣经是神的话语这一点不抱丝毫怀疑的态度，但是他们却没有从中听到神的声音。希伯来书第3章15节说：“**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像惹他发怒的日子一样。**”（3:8, 4:7）犹太人听神的话时，他们的心里刚硬，哥林多后书第3章14节说：“**他们的心地刚硬，直到今日诵读旧约的时候，这帕子还没有揭去。**”神指着犹太人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19节）（引用申32:21），“**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20节）（引用赛65:1）这里所说的“不成子民的”、“无知的民”和“没有寻找我的”指的都是外邦人。使徒行传第13章46节说：“**保罗和巴拿巴放胆说：‘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神定意叫“**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11:25），以激动一些曾经顽固不化的以色列人发愤（10:19, 11:11, 14），这时救恩才临到他们。第10章最后一节说：“**至于以色列人，他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整天”一词是指“每天，一直，不曾停止过”的意思，神如此招呼，等待他们，足以看出神不寻常的忍耐和爱。就是如今，神仍旧在等待悖逆、顶嘴的以色列人。

但是仔细想一想，神难道只对以色列人这样吗？弟兄们，主耶稣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20:21）我们都是蒙神差遣的新约执事，无论别人听不听，“**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4:22），我们都要传讲“**信主之道**”（8节）。可见顺服差遣的人多么少啊！以至圣经说：“**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默想：

- 1、请说出传福音的六个阶段。
- 2、以色列人对福音的反应如何？
- 3、神对以色列人的态度如何？

第116讲 神并没有弃绝自己的百姓

『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大卫也说：“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变为机槛，变为绊脚石，作他们的报应；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罗11:1-12）

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了，罗马书第9-11章讲的是犹太人的救恩问题。第9章针对犹太人的救恩问题，从神的主权角度讲了预定教义；第10章强调了人类的责任，即犹太人遭弃绝是因为他们不信。第9章和第10章都讲的是犹太人过去的一些问题，那么犹太人的将来会怎么样呢？使徒保罗在第11章专门说明了这个问题。

保罗在第11章刚开始时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也就是说神永远放弃了他的选民犹太人吗？他紧接着又斩钉截铁地回答说：“**断乎没有！**”又拿出了几点依据，如下：

第一，保罗说：“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意思就是说只要看看我就知道答案了。他说此话时，心中定然萦绕着挥之不去的对神无尽的感恩之情。他在哥林多前书第15章9-10节说：“**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是的，在人看来，保罗是没有指望得救的人之一，但是神的恩典却临到他，呼召了他。他在提摩太前书第1章15-16节见证说：“**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他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样。**”言外之意就是说：“**看看我保罗，我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13），**

但是神却将救恩赐给了我这个罪人中的罪魁，你们就更有希望了！”保罗在这里用同一证据证明犹太人也是有希望的。

第二，查考圣经的时候可以发现，永不弃绝他的百姓是神一贯不变的旨意(申 31:6, 书 1:5, 撒下 12:22, 诗 94:14)。保罗在这里以神向以利亚所说的话为证，说明了这个道理。以利亚生活的时代十分黑暗，当时的亚哈王受耶洗别的影响，事奉巴力和亚舍拉等偶像。以利亚在神面前控告以色列人说：“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当时神回答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4)可想而知，当时以利亚听到神的回答后，应该是多么诧异，感恩，又多么羞愧呢！以利亚“在神面前控告以色列人”，并且说：“只剩下我一个人”，言外之意就是说只有我信得最好最虔诚。在这里，使徒保罗并没有控告以色列人，别说控告了，他反而为他们祷告，给他们以希望。在这里，我们同时看到了以利亚的绝望和保罗的信心。“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5)。

从圣经的历史来看，无论在哪一个时代，神都存留了“余数”。在洪水灭世界的挪亚时代，神是这样做的，在灭所多玛和蛾摩拉时，神也同样存留了余数。“栗树、橡树，虽被砍伐，树丕子却仍存留。这圣洁的种类在国中也是如此”(赛 6:13)，“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是的，这一切全凭神拣选的恩典，因为如果已经有了什么功劳或资格的话，那就不算是恩典了。保罗坚信：在以利亚的时代是如此，在保罗自己所在的时代也同样如此，在任何时代，神都会“照着拣选的恩典”存留余数的。在第 5 节中，恩典和拣选连在了一起，正如有人所主张的那样，如果说神对我们的拣选是因为他预先知道或预测了我们的善行，那么这就不能称之为恩典。所以，第 6 节说：“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第 7 节及其以下部分将焦点集中在了蒙拣选的少数人和其余顽梗不化的多数人身上。第 7 节说：“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顽梗不化”这个词在原文中属于一个医学用词，表示肌肉僵死失去知觉的意思。作者在第 8-10 节自由引用了多处旧约圣经内容，要表达的观点就是：他们如此顽梗不化也是我们无法测度的神的心意，因此，他们还是有指望的，因为，保罗相信如果神按照自己的旨意让他们如此顽梗不化，那么神也一定会怜悯他们的，他相信人“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14:4)。对第 7 节的说明出现在第 11-12 节。保罗在第 11 节说：“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是叫他们没有再站起来的指望吗？”保罗不这样看，他认为以色列人跌倒是由于神奥秘的安排，是为了使救恩临到外邦人。从保罗在第 12 节中所说的内容来看，保罗相信，如果说神借以色列“跌倒”和“失脚”的机会拯救了外邦人，使他们蒙福，那么当以色列人转向神的时候，他们要得到更大的祝福。

弟兄们，你们有没有过像以利亚一样，觉得“只剩下我一个人”，陷入那种在天下孤立的痛苦和绝望中的时候吗？虽然现在看起来无法理解，难以说明，但是只要我们信靠神的绝对主权，像保罗一样，高呼吧！“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5)一个人，无论他的国家，他的家庭和个人的情况有多么糟糕，多么希望渺茫，只要他有信心，他就永远不会绝望。无论别人说什么，盼望我们都能够满怀盼望地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11)盼望各位确信，无论眼前的风浪有多么凶险，在最深之处都暗藏着神美好的旨意。

默想：

- 1、对于神绝对不弃绝他的百姓，保罗拿出了什么证据？
- 2、对于以利亚的绝望，神做出了怎样的回答？
- 3、请谈一谈保罗对以色列人的希望。

第117讲 对得救的外邦人所说的话

『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职分（注：“敬重”原文作“荣耀”）。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你若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

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而且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你是从那天生的野橄榄上砍下来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何况这本树的枝子要接在本树上呢！】(罗11:13-24)

今天的经文内容，是作者站在犹太人的立场上对得到救恩的外邦人所讲的话，阐明了犹太人被弃绝，外邦人所得救恩的根源所在。

作者在这一部分开始时说：“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可以肯定的是，这句话并没有让人感觉和声细语的亲近感，而是让人感觉到有一种距离感。因为，保罗在第10章一直都用“弟兄们”这个称呼，在第11章25节也说“弟兄们……”但是在第13节突然改了语气说：“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言外之意就是说：“在主里我们虽然是兄弟姐妹，但是从家谱上论，我是犹太人，而你们是外邦人。要论到你们外邦人所得救恩的根源，救恩还是从犹太人出来的。”保罗曾经以外邦人的使徒自居，并以这个职分为荣耀。既然是“外邦人的使徒”，就理应专心于外邦人的救恩，但是对于自己同胞犹太人的救恩问题，他从来没有放弃过，他一直指望着借着向外邦人传道，能激起犹太人的愤怒，好救他们当中的一些人。由此可见，保罗对同胞犹太人执着的爱超乎我们的想象。但是，我们不能将这种感情看作是保罗的个人感情，因为这种感情出于保罗对神永远不弃绝他的百姓的信心。换言之，保罗深切盼望着犹太人和外邦人一起得救之日的到来。因为保罗在以弗所书第2章18节说：“我们两下(即犹太人和外邦人)借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

保罗在第16节说：“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民数记第15章17-20节说要用初熟的麦子磨面，当举祭献给耶和华。如果初熟的献作举祭，不仅被献的祭物是圣洁的，余下的也都圣洁了。同理，如果树根是圣洁的，从根发出的枝子也就是圣洁的。按照这个原理来推论这里所说的“新面”和“树根”指的就是以色列人的族长们，即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因为他们首先被分别出来献给耶和华，所以他们的后裔以色列人也就是圣洁的。接下来的野橄榄和真橄榄的比喻也是以同一个原理为基础，也就是说橄榄树的枝子有几根被折下来，然后野橄榄，即外邦人被接在了这个位置上。

保罗要通过这个比喻向我们提出一个教训，即得救的外邦人不可指着自已夸口。(18)“夸口”一词指的是自觉比别人优越而洋洋得意或者仿佛自己有什么功劳并因此炫耀的意思。保罗说：“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从罗马书第1章18节可以看出，在外邦人众多的罪中，他们在宗教方面犯了拜偶像的罪，在道德方面最明显的罪就是淫乱的罪，也就是说外邦人的信仰根源是拜偶像。因此，在他们归向又真又活的神以后，还仍然保留着萨满教原有的习惯。但是犹太人的信仰根源在于“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在这里，保罗警告外邦人，说：“是这个根托着你们，因此你们不可夸口”，并且劝勉他们说：“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

在这里，保罗提出的第二个教训是有关神的恩慈和严厉的。(22)保罗在第22节说：“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言外之意就是说外邦人之所以得救，并不是因为他们有什么功劳和资格，这完全是因为神的“恩慈”。(罗9:16)但是，罪恶的人类总是有一种轻视神慈爱、怜悯和恩慈的倾向。罗马书第2章4节说：“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诗篇第50篇第21节说：“你行了这些事，我还闭口不言，你想我恰和你一样。”我们不仅应该知道神的“恩慈”，同时还应该知道神的“严厉”。所谓成熟的基督徒就是一个知道神的严厉的基督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5章11节说：“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劝人。”希伯来书的作者说：“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10:31)彼得前书第4章17节说：“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若是先从我们起首，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保罗警告外邦人说：“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指着自已夸口，或者轻视神的恩慈和严厉，结局就会像保罗所说的那样——“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21)保罗从来就没有对以色列人的得救失去希望。既然野橄榄一样的外邦人都能接在真橄榄树上，何况本树的枝子一样的以色列人要接在本树上呢？岂不是更加容易吗？(24)保罗相信“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23)

弟兄们，让我们感谢神使原本是野橄榄的我们接在这真橄榄树上吧！因为这样我们就与那真葡萄树基督联合了。我们不应以接在其上为满足，我们更应该铭记自己要结什么样的果子——不可夸口(18)；不可自高(20)；不要忘记神的恩慈和严厉。

弟兄们，在你的家庭中，信仰的祖宗是谁呢？对于我们来说，更为切实的是，我们要领悟到自己的家也应成为有信仰根源的家庭。

默想：

- 1、外邦人所得救恩的根源在哪里？(16)
- 2、保罗通过橄榄树的比喻所提出的两个教训是什么？(18, 22)
- 3、逆着性子接在好橄榄树上的我们应该结出怎样的果子？(24)

第118讲 神的智慧何其难测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你们从前不顺服神，如今因他们的不顺服，你们倒蒙了怜恤。这样，他们也是不顺服，叫他们因着施给你们的怜恤，现在也就蒙怜恤。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11:25-33）

使徒保罗在解决犹太人的救恩问题的第9章开头时，以悲壮的语调说：“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3)现在到了要对犹太人的救恩问题作出结论的第11章，保罗又以预言性的口吻说：“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5-26)

要说受同胞犹太人的迫害，有谁比保罗受得多呢？但是，要说对同胞犹太人的爱，又有谁比保罗爱得更真切呢？保罗从未对同胞得救失去过希望和信心。难道这不就是爱吗？这使我领悟到，传福音就应该建立在这一爱的基础之上。耶和華在巴兰的旷野对摩西说：“这百姓藐视我要到几时呢？……我要用瘟疫击杀他们，使他们不得承受那地，叫你的后裔成为大国，比他们强胜”（民14:11-12）时，摩西祷告祈求耶和華说：“求你照你的大慈爱赦免这百姓的罪孽，好像你从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们一样。”(19)保罗说：“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这里所说的“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第20节所说的“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的意思。保罗每讲到神隐藏的救赎计划和神的旨意的时候都会用“奥秘”一词。他在哥林多前书第15章51-52节说：“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在以弗所书第5章32节说：“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今天的经文中所说的奥秘是指“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然后，在以色列民族身上就会发生大规模的救恩事工。福音先传到犹太人，并且也理应是这样的。但是，因着他们的悖逆，福音传到了外邦（徒13:46），即，因着以色列人的悖逆，福音从以色列传到了本来遭神弃绝的外邦人那里。同样的道理，现在以色列人虽然悖逆，但是他们最终会蒙神怜悯的，正如外邦人蒙神怜悯那样。

今天的经文中有一句在神学上很重要的话语。即第28节所说的“就着福音说，他们……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是蒙爱的。”为什么说“就着福音说，他们……是仇敌”呢？因为他们没有接受福音。这是在追究人类的责任。那么又为什么说“就着拣选说，他们……是蒙爱的”呢？这是因为神无条件的拣选临到了他们。这是神主权性的事工。在这里，我们同时看到了神的主权和人的自由意志，即责任。保罗在歌罗西书第1章29节说：“我也为此劳苦，照着他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指的就是圣灵的大能，而“为此劳苦，尽心竭力”的人指的就是保罗。这是一种“同工的关系”。虽然是同工关系，但是主导作工的还是神。以色列民是神所拣选的民族，但尽管如此，他们并没有尽到人类的责任一接受福音。“就着福音说，他们……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是蒙爱的”，这是以色列人曾经的立场，但是保罗在这里却预见了一个与之恰恰相反的结果。保罗说：“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他相信最终以色列人也必然得救。并且他还说了一句深奥的话，令我们陷入了沉思，他说：“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32)按照字面的意思来理解，“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的是神。第11章8节也说：“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这句话的意思似乎说是神叫以色列人不信的。那么，这到底说的是什么意思呢？在神学上，我们称之为“允许的旨意”，即不是神叫他们这样做的，而是神允许了他们这样的行为。约伯记第1章是对此最好的说明。约伯所经历的试探是撒但在神的允许之下加在约伯身上的，也就是说约伯所受的残酷的试探不是从神来的，而是从撒但来的，但是是经过神允许的。大卫曾经因自高自大，数点以色列民的人数被神惩治。他曾在撒母耳记下第24章数点过以色列民的人数，那一次是神吩咐他那样做的，但是在历代志上第21章时，他却是被撒但激动才去数点以色列人数的。撒但这一次的作为也是在耶和華的允许之下的。那么，神为什么允许以色列民的

悖逆呢？神这样做是因为他“特意要怜恤众人”（32）。

这样，从这一点来讲，我们可以这样领悟以下这些问题。神为什么允许亚当和夏娃摘吃善恶果呢？是“特意要怜恤众人”。神为什么允许撒但借着律法定人类的罪呢？是“特意要怜恤众人”，即要施恩典给众人。多数人认为“浪子的比喻”中的那个父亲应该对浪子的行为负责——只要那个父亲不给他们分家产不就可以了吗？但是这只是人的思维方式而已。神之所以允许浪子离开家，是为了要怜悯他。保罗相信：不错，虽然现在以色列人很悖逆，但是最终有一天他们会蒙神的怜悯的。那么，神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人类太愚昧无知，如果神不这样做人类就不能明白神的爱和怜悯吗？但即便这样，我们还是不能说我们完全明白了神的旨意和计划。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默想：

- 1、神在以色列民身上的奥秘是什么？（25-26）
- 2、请谈一谈神的主权和人类的责任。（28）
- 3、请解释一下什么是神的允许决定。（32）

第 119 讲 愿荣耀和赞美归给神

『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11：34-36）

今天的经文是教义部分（1-11 章）的大结局，也是结论。使徒保罗在第 8 章以一首“**什么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的胜利凯歌结束了第 1-8 章因信得救的福音见证，现在他又在这里以一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的庄严颂歌结束了对整个教义的见证。

保罗一直在作我们的向导，他沿着神指引的救恩之路，把我们领到了这里。但是走到这里，他却发出了一句“**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的赞颂，就此停步不前了。这是因为神的智慧和知识之丰富和深奥，我们难以测量，我们寻找他的踪迹，怎么寻也寻不到，所以，我们不得不停在这里，因为我们无法再前行。这也正是宗教改革者说“圣经到哪里，我们也到哪里，圣经停，我们也停”的原因。看来现在保罗也不得不停下寻找神踪迹的脚步，折服于神庄严而深奥的救赎计划，他叹服地说：“**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34）这里所说的“主的心”指的是主的旨意，即神的智慧和知识。“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这句话是对以赛亚书第 40 章 13 节内容稍做改动而成的，原来的经文内容是：“**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呢？**”意思是说在神创造天地万物之时，谁与他一起商议讨论了呢？在神制定救赎计划之时，又有谁给过他任何建议呢？言外之意就是说这样的事是不可能发生的。在整个教义部分结束时，保罗似乎对到现在为止他为福音所作的见证并不满意，并且似乎他也并不认为听到福音的人会完全听懂和领受他所传福音的内容。他可能感觉到有些人会心存怀疑，有些人会诽谤，贬斥和排斥福音。因此，保罗在此提出一个反问——“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

保罗又接着说：“**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35）如果正确理解了到现在为止保罗所传的福音，谁会说“因为我先献给了神，所以我有权利向神发出请求，神也有义务偿还我”呢？是的，如果我们有一个，甚至有一千，一万，那都是神的爱和恩典。我们所得的救恩更是如此。路德在临终时发出这样的告白——“在神面前，我们真是一无所有”。保罗曾经因哥林多信徒自高自大而警戒和责备他们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有谁因为先给了主，而后靠主的偿还度日呢？

第 34-35 节的内容是三个问题，即“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作者提出这三个问题并非要求我们做出回答，而是有意要我们在神面前谦卑自省。“**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这是一种洞悉宇宙万物，参透万事的境界。这短短的一句话，道出了我们宇宙万物的起源，过程和归结，概括了基督教的思想精髓，也可以说这句话概括了改革主义思想。这句话讲到了万物的起源，即万物从哪里而来，讲到了万物的管理者，即主管万物的是谁，又讲到了万物的终末，即万物最终会有怎样的结局。泰勒斯（Thales）曾经提出过这样的疑问：万物是从哪里开始的呢？既然有开始，就必然会有一个结束，那么万物的结束是怎样的呢？哲学就始于这个问题，所以他被称为哲学家的始祖，保罗在这里给出了这个问题的答案。

“万有都是本于主，倚靠主，归于主”，这是神本主义思想；“万有都是本于人，倚靠人，归于人”，这是人本主义思想；“万有都是本于物质，倚靠物质，归于物质”，这是唯物主义思想。也有人将这句话与三位一体的神联系在一起解释。制定计划的是圣父，所以万有是“本于他”，成就这一切的是圣子，所以万有都“倚靠他”，圣灵完成一切，所以万有都“归于他”。哥林多前书第8章6节出现过与之相似的话——“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借着他的，我们也是借着他的。”“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弟兄们，让我们也归荣耀于三位一体的神！让我们也用阿们来回应我们的神！

默想：

- 1、保罗讲第33节内容的目的是什么？
- 2、请默想第35节的内容，然后大家在一起分享。
- 3、如果用一句话概括改革主义思想的话，你将用哪一句呢？

第120讲 所以弟兄们……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12:1）

现在，我们终于进入了对罗马书第12章的分享。罗马书第1-11章属于教义部分，第12-16章属于伦理教训部分。保罗不仅在罗马书中采用了这一结构形式，其他保罗书信也同样是这一结构。首先提出教义，也就是原理，然后以此原理为基础进入伦理实践，这是一个十分正确的顺序。基督教的伦理与其他宗教的伦理为什么不同呢？因为伦理的基础原理不同。如果将教义部分比作工程的基础，那么伦理部分就是建在其上的建筑物。因此，如果信徒对教义不明确，就像工程的基础不坚实，遇到风浪时其上的建筑物就会出现裂痕，最终必会坍塌一样，信徒就会过一种时常灰心受挫，波动很大的生活，因为这样的人没有把根基建在永远不变的真理上，而是建在朝秦暮楚的感情上，受其支配。从这层意义来讲，我们真的应该反省一下，今天的我们是否正在忙忙碌碌地建立这种不坚实的基础工程呢？

今天的经文，可谓是实践伦理的纲领。其余直到第16章的经文都是对这一节经文的解释说明，这样说一点也不过分。第12章1节以“所以”一词开始。“所以”这个连接词将前面所讲的教义部分（1章-11章）和后面所讲的实践伦理部分（12章-16章）连接到了一起。如果把整个罗马书比作一列火车的话，那么就相当于火车头“教义”带着后面的“伦理”车厢往前跑，中间以“所以”一词为链接。圣经并没有只要求说：“你们要过怎样的生活”，如果这样说的话就和其他的宗教没有任何区别了。圣经首先向我们讲明了为什么我们不这样生活就不行。“因为”……“所以”要这样生活，这才是基督教的伦理。接下来在分析实践伦理的过程中，我们一定要紧紧抓住“所以”这个词，因为如果我们忽略了“所以”，就活不出一个基督徒应有的生活面貌。如果教义和伦理不能连在一起，就会出现教义是教义，伦理是伦理的两重性生活状态，即在教会里和在家里两个样儿，敬拜神时和在市场上做生意时两个样儿，主日的生活和周间的生活两个样儿，等等。因此，如果不知道“所以”，就没有办法再继续往前走。

那么，弟兄们，你们知道“所以”讲了什么内容吗？你是否对到现在为止所讲的这些教义有正确和清楚的认识呢？如果你的回答是否定的，那么你就要重新回到起点罗马书第1章了。今天的经文一开始时说：“所以弟兄们”。罗马书刚开始（1:1）时说：“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申明了自己的权威和身份的分量。但是，在讲到实践伦理时，保罗却与信徒站在同等的水平位置上说：“弟兄们……”他在谈到教义时说：“特派传神的福音”，宣告和强调了神的主权，而在谈伦理的时候却说：“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强调了神的慈爱。福音是神恩赐给我们的礼物，所以具有宣告性，而伦理则是要求我们实践的事项，所以要“劝”我们去行。那么，这里所说的“神的慈悲”是什么意思呢？

第一，从第1章到第11章，充满了“神的慈悲”。我们本来是应该承受神的忿怒之人，但是神却将他自己的儿子赐下为我们作了赎罪祭，这就是神的慈悲的全部含意。保罗心里想着神的这一慈悲劝勉我们，换言之，他既然知道了神的慈悲，就不能不劝勉我们，他做不到。

第二，保罗这样劝勉我们也属于神的慈悲，因为不是每个人都能得到这样的劝勉。不信之人没有身份和地位能得到这样的劝勉，因为只有神的儿女才能受到这样的“劝勉”。圣经说：“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1:15）这就是独一无二的神的慈悲和蒙神劝勉之人的荣耀。神称我们为义，把我们的身体当成自己的殿，神的灵内住在我们的里面，之后，又叫我们“将自己的身体献上，当作活祭”，难道还有比这个更能称之为神的慈悲吗？弟兄们，请不要再把有圣灵同在，与主同行的生活

看作是另一种律法式的枷锁和桎梏。以前那个以律法为夫，在其管辖下每天活在恐惧战兢之下的我们的旧人已经死去了，现在，我们已经与基督结婚，与主联合成为一灵，过的是新婚生活，每一天都充满了喜乐，发自内心地顺服，而不是因不得已而顺服。所以这里用了“劝”一词。使徒保罗固然有权柄命令我们怎样做，从提摩太后书第4章1节就可以看出，保罗严厉地“嘱咐”提摩太，但是保罗现在却对我们说：“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

第三，这也表明他对我们的信任。因为相信我们，所以才没有采取强制手段，而是劝我们。是这样的，主耶稣相信他的门徒到底，并且他的门徒们虽然多有跌倒的时候，但到最后还是没有辜负主对他们的期望。

弟兄们，主耶稣相信你们，正如父母对子女的期待一样，我们的主在我们身上也有着那样的期待。他说：“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

默想：

- 1、“所以”有什么含义？
- 2、基督教伦理与其他宗教的伦理不同在哪里？
- 3、“神的慈悲”的三层意义是什么？

第121讲 圣洁的活祭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12:1）

使徒保罗在这里劝我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一个基督徒，应该把他在世的日子献给神，他生活的全部都应该是一种礼拜行为。旧约时代的人献祭受到场所的限制，因为他们必须在圣幕里献祭，后来又必须要到耶路撒冷圣殿才能献祭，但是基督徒的身体就是神的殿。以前的人认为只有到耶路撒冷圣殿才能见到神，然而基督徒里面有圣灵内住。而且旧约时代有一个特别的祭司职分，只有祭司才能行献祭的礼，而今，每一个基督徒都是祭司。保罗现在似乎在这样说：“你们是神的圣殿，圣灵内住在你们里面，你们就是祭司，你们向神所献的祭物就是你们自己。”对于撒玛利亚妇人向主耶稣所问的关于礼拜场所的问题，主耶稣是这样回答的，他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约4:21-23）尽管如此，但至今似乎还有很多人没有明白主耶稣基督这话的真正含义。现在仍然认为只有在“教堂里”才可以敬拜神，只有“主日”才是敬拜的日子，那么这样的人就难免会像主耶稣时代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一样，受到主耶稣的责备。是的，现在我们的神正在我们中间寻找用心灵和诚实敬拜他的人，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我们是否将我们对神的敬拜局限在某地某天了呢？那么，怎样才能做到使生活的全部都成为一种敬拜行为呢？

首先，我们应该明确这不是对所有人的劝勉，只有神将他的身体当作圣殿，圣灵内住在他里面的人才有这样的特权。弟兄们，你们相信“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6:17）吗？你确定你自己就是这样的人吗？不是说敬拜的时候与主联合，敬拜结束后就与主分离了，也不是说主日的时候与主联合，从周一到周六就与主分离了。那么，你能说出如何才能与主联合成为一灵呢？这是个秘密，不信的人不知道。旧约时代的信徒也做不到这一点。在旧约时代，神的灵并不内住在信徒里面，而是在西奈山上，在摩西所建的会幕里，在所罗门所建的圣殿中。那么，这位神又是怎么可能以我们的身体为殿，神的灵内住在我们里面的呢？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因为我们已经借着耶稣基督的宝血称义了。神是公义的，信耶稣的人也称义了，在我们和神中间的隔墙失去了效力，所以我们得以与主联合成为一灵！（联合教义——主耶稣是头，我们是身子）哈利路亚！

保罗劝勉我们说：“所以弟兄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对于一个拥有这样身份和地位的人来说，这样敬拜神乃是理所当然的。旧约时你所献的祭物应该是没有缺陷的，现在神的灵内住在我们里面，我们过圣洁的生活岂不是理所应当的吗？这就是所谓的“活祭”。因为耶稣基督已经为代赎我而死，因他一次献上，所以我现在才能将自己献为活祭的。如果只从牺牲的层面来看基督徒生活，只强调牺牲，这并不能称之为对基督徒生活的正确认识。基督徒的生活固然是牺牲的生活，但是基督徒也有别人无法知道的喜乐和感恩。使徒保罗说基督徒“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地”（罗5:3），“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腓 4:4）。“将身体献上，当作圣洁的神所喜悦的活祭”的人绝不应该是面带愁容，楚楚可怜的一副样子，而应该像因饮“新酒”

而醉的人一样，被喜乐和感激充满。

弟兄们，你们是否意识到了我们生活的全部都应该是一种敬拜神的状态吗？如果你是一个主妇，那么你做饭做菜的时候就是在敬拜神，应该以为主准备圣宴的心态来做，如果你是出租车司机，那么你开车时就是在敬拜神，应该像主就坐在你身边一样认真驾驶；如果你是工厂员工，那么请你记住，你工作的时候就是在敬拜神；学生在学校学习时，应该想到：“我现在是在为主的荣耀而学，是在敬拜神。”圣经说：“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10:31）当你将自己的身体献为活祭的时候，一切都是喜乐的，一切都是值得感恩的，一切都是新的。这就是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

默想：

- 1、将身体当作活祭献给神意味着什么？
- 2、这是赐给什么人的特权？
- 3、你将自己的身体当作活祭献给神的具体表现是什么？

第122讲 要察验神的旨意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12:2）

保罗在第1节说：“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紧接着他就在第2节讲了究竟怎样才能将身体当作活祭献给神。

首先，从**消极的方面**讲就是“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其次从**积极的方面**讲就是“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那么最终的意义是什么呢？就是“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将身体献上，当作圣洁的，神所喜悦的活祭”，换言之，这就是人重生之后的新生活。保罗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信中说：“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消极方面）。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积极方面）”（弗4:22-24）不仅保罗这样劝勉过众信徒，彼得前书第4章2-3节也说过：“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恶欲、醉酒、荒宴、群饮，并可恶拜偶像的事，时候已经够了”（3），“从今以后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只从神的旨意，在世上余下的光阴”（2）。“往日”指的是我们归向耶稣基督以前的日子，“余下的光阴”指的是我们重生以后的生活。现在，保罗说：“所以弟兄们”，他在这里要讲的也是我们相信耶稣基督前后，在生活上应该有怎样的变化。换一种说法就是：在领受罗马书第1-11章的内容之前，我们的属灵生命是幼小的，但是现在我们已经成为在这话语上坚立的成熟的基督徒，那么我们应该有怎样的变化呢？

第一，要求我们“不要效法这个世界”。我们在相信主耶稣基督以前是“效法这个世界”生活的，即如圣经所言——“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从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2:2）保罗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言外之意就是说这个世界上有许多诱惑信徒使其混乱的要素，信徒很容易就会被吞噬，被污染。信徒本来是世上的光，是世上的盐，如果他们反被这世上的污秽浸透，结果会怎么样呢？实际上，在信徒中间，不乏仍有未丢弃旧的行为习惯，因随从情欲被诱惑而朽坏的人。

第二，要求我们“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不效法这个世界还不够，那只是消极的一面而已，我们还要朝积极的方面“变化”。各位弟兄，我们不仅是罪得赦免的人，从积极的角度来看我们是被称义之人，因此，我们就应当过一种与称义相符的生活。第1节说到了我们的“身体”，而第2节却说“只要心意……”，“身体”成为活祭献给了神，“心意”自然也就应该更新变化。

第三，要求我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如果想“将身体献上，当作圣洁的，神所喜悦的活祭”，重要的，也是先决条件就是要察验神所喜悦的是什么，神以为善的是什么，神纯全的旨意是什么。这也正是今天经文的中心内容。我们不效法这个世界，追求心意更新而变化，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要按照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生活。那么，如何才能察验出神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呢？

希伯来书第5章14节说：“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首先要用“心窍”来分辨神的旨意，而不是受自己的心情和感情的左右。要细细地默想到现在为止看到的，听到的，学到的圣经话语，用心窍去理解到底讲的是什么内容。这样就能分辨出来“这样做是神所不喜悦的，这样做是神以为善的”。然后就是“习练得通达”，加以分辨。这句话在这里的意思就是指通过经验逐渐得以成熟，即“我这样做了，而后却发现原来这并不是神以为善的”，那么，下次我就不这样做了：“上一次我那样做了，但是神并不喜悦”，我知道了，以后不能再这样做了。通过这样一次又一次失败的操练，我们就逐渐明白了什么才是神纯全的旨意。弟兄们，伊甸园里的“使人知道善恶的树”是什么呢？

就是使我们知道“按照神的旨意行就是善，悖逆神的旨意就是恶”的树。亚当和夏娃就是在对此的分辨上失败了。从这层意义来讲，现在我们也同样面临着善恶并存的情况。这时，神的儿女们就要分辨何为神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并按照神的旨意行事。

以弗所书第5章10节用了一句很精辟地话概括了今天经文的内容——“**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也就是要求我们行事之前要通过圣经话语的光照，思考“这样做会蒙主的悦纳吗？那样做会蒙主的悦纳吗？”然后通过祷告确信是神的旨意之后再去做，最后检验一下自己所做的是否蒙了主的悦纳，通过什么来检验呢？通过事情的结果或所结的果子。如果蒙了主的悦纳，就会“**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来11:5），如果未蒙神的悦纳，我们就要再经过一次“**习练**”（来5:14）。

“**察验**”一词并不是说只察验就可以了的意思。我们察验之后，如果是神所喜悦的，就要“**更加勉励**”（帖前4:10），如果不是神所喜悦的就不要再犯这样的错误。这就是“将身体献上，当作圣洁的，神所喜悦的活祭”的生活。这样的信仰生活才是像新婚生活一样充满幸福感，充满活力和魅力的信仰生活。

默想：

- 1、请从消极的方面说明，将身体当作神所喜悦的活祭献给神，具体应该怎样做？
- 2、从积极的方面应该怎样做？
- 3、请说明如何察验神的旨意，及其在生活中的实践。

第123讲 照着各人信心的大小

『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们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罗12:3-5）

我们在第12章1-2节中学习了实践伦理。第3节以下的内容阐明了基督徒作为教会这共同体的一员应有怎样的服事姿态和相互间的关系。

第3节讲了服事姿态的问题，其内容是：“不要……，要……”。在这里保罗先讲了“不要……”，即先讲到了否定的一面。因为堕落的人类已经习惯于行恶，那种不好的生活习惯已经根深蒂固，所以如果不加注意，没有节制的话，很容易犯保罗在这里提醒我们不要犯的错误。保罗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人可能把自己看得太高，也可能把自己看得太低，最好是“**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保罗在这里强调了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可以说人类的始祖堕落后，人类就患上妄想症，因为亚当和夏娃想要自己“和神一样”。俗话说“一条鱼搅腥一锅汤”，如果有一个太过高看自己做出超出本分的事情，教会中就会出现什么问题，导致人心涣散。所以说“**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3）

首先，我们应该铭记一点，恩惠和恩赐是神“分给各人的”。“各人”一词指的是每个人的意思，也就是说神将信心分给每一个基督徒，并无分别。哥林多前书第12章恩赐之章中说：“**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11节）因此，在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看得合乎中道”。如果衡量自己高于神所赐的信心，那么就会变得自高自大，如果衡量自己低于神所赐的信心，那么就会像那个把主人所交托的银子埋在土里的仆人一样，埋没了自己的价值。教会里有好像教会没有他就不行一样，想独撑一片天的人，相反，也有像远道而来的客人一样，只在主日那天来教会做一次礼拜的人。作为一个基督徒，应该保持均衡，“**不可偏向左右，要使你的脚离开邪恶**”（箴4:27）。保罗在这里所说“信心的大小”的信心指的不是得救的信心，而是“做工夫”的信心（帖前1:3），这信心有大小和程度上的差异。

第4-5节讲到了信徒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了便于理解，保罗把教会比作了身体，说：“**正如我们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第4节说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第5节恰好相反，说：“**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除了把教会比作身体的比喻以外，没有更能切实说明信徒之间关系的比喻了。

一个身子有很多肢体，每个肢体的功用又都不一样，问题可能就出在这儿，即正因为每个人做的事情都不同，有的人认为自己做的事比别人做的事更重要，所以比别人有优越感，相反，有的人可能认为自己和别人比起来不值一提，因此就产生了自卑感。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2章也以手和脚，耳和眼的关系（15-16）为例说明了这个问题。脚看到手所做的事情，或者耳看到眼所发挥的作用，很可能在内心中产生自卑感，觉得自己什么用也没有。实际上，教会中也可能有一些人看见有的弟兄可以做代表祷告，有的人可以做管

理奉献的委员，而自己只能在厨房洗碗筷，于是就产生了自卑感。相反，眼与手比较，头和脚比较(21节)，于是就觉得自己比别人更优越，这种心理也是不可取的。“我需要你，你也需要我，我帮助你，你也帮助我，我们同心合意地为一个身子作工”，这才是信徒之间应有的正常关系。保罗说：“**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5节)

如果概括一下把教会比作身子的比喻的话，

第一就是统一性。身体上的各个肢体都按照头的指示和命令，有条不紊地做自己的工作，发挥自己的作用。如果头已经下达了命令，但是肢体不运作的话，那么这就不是一个健康的身体，而是半身不遂了。

第二就是多样性。组成人体的肢体是多种多样的，除了眼睛可以看到的眼耳口鼻手足以外，身体内部还有许许多多我们看不到的脏器等，这些肢体都各自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这些肢体中间，没有贵重和不贵重之分，所有的器官都是必要的，缺一不可。

第三就是协作性。仔细观察身体上每个肢体都不是为了自己在发挥着功用，而是都在服事其他的肢体。口吃东西是为了自己而吃的吗？耳听是为了自己而听的吗？右手能将右手的伤口包扎起来吗？实际上，眼睛也看不见眼睛。同样，神分赐给各人的恩赐，也不是叫我们服事自己的，而是叫我们服事别人。如果脚尖踢到了石头上，伤到了脚趾甲，那就让脚自己在那里疼吗？手岂不是马上就会来摸一摸，眼睛也来看一下，可能的话，口还会吹一吹。弟兄们，圣经说这就是教会，按照我们的头主耶稣基督的命令行事。

盼望我们每个人都能按照神所赐各人的信心大小行事，互相协作，共同建立基督的身体。

默想：

- 1、如果我们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结果会怎样呢？
如果我们看自己低于所当看的，结果会怎样呢？
最好的方法是什么？
- 2、请谈一谈教会的统一性，多样性和协作性。

第124讲 按照所得恩赐的不同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罗12:6-8)

使徒保罗在第4节说过：“正如我们一个身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那么，各个肢体所得的恩赐到底是什么，又应该如何使用呢？第6-8节的内容给我们做出了具体的回答。

教会里，有说预言的，有作执事的，有作教导的，有劝化人的，有施舍的，有治理的，有怜悯人的，等等，第6节说：“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恩赐”与“恩典”怎么不同呢？不妨这样来理解，圣灵赐给教会一个“恩典”大礼包，打开礼包一看，里面又有一个一个写着每个信徒名字的“恩赐”的小礼包。所谓恩赐，就是将神的恩典具体化了，即神为了使他所爱的儿女都能有效地完成任务而赐给每个人的礼物。比方说，神将木匠的活分配给了你，那么他会让你空手来做这件事吗？当然不会了，神一定会将锯、锤子、刨子等工具赐给你。这样说来，只要是重生得救的神的儿女，就都会得到恩赐，绝不会听见有人说：“神没有赐给我任何恩赐。”

保罗在罗马书中只列举了七种恩赐，而在哥林多前书第12章中却列举了九种恩赐。这并不是说恩赐有数量上的限制，也不是说圣经中出现的就是恩赐的全部，在这里要强调的是：按照各个教会特性的不同，神所赐给他们的恩赐也不同，这样对于这些恩赐就需要做出特别的有针对性的劝勉。保罗在哥林多教会强调了医病和方言等恩赐，在罗马教会则强调了教导的恩赐和服事的恩赐。

首先说：“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亚迦布在使徒行传第11章28节预言“天下将有大饥荒”；第21章9节说腓利“有四个女儿，都是处女，是说预言的”，由此可见，说预言的恩赐虽有预告将来要发生的事的作用，但也是极少有的。预言的最终意义是指传讲神的救赎计划，即“**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罗1:2)。因此，说预言的恩赐就是正确理解和解释圣经预先应许的话语，并将之传给众信徒的职务。从哥林多前书对预言功效的说明中也可以看出这一点，第14章3节说：“作先知讲道的，是对人说，要造就、安慰、劝勉人。”比方说，主耶稣曾经说过“**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太24:37)传讲这句话的人就是在说预言了。如今误用说预言的恩赐确实成为了值得我们警戒的问题。保罗似乎已经预见到了会发生这种情况，所以他在这里定下了限度，说：“**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

接下来，保罗说：“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保罗并没有从不同的角度解释这些话，只是简单地重复了一样的话。这是因为保罗拿不出对这些事的说明所以才重复的吗？不是。因为作执事、作教导、作劝化这些恩赐是做什么的已经很明确了，并不需要再对其职分做出任何说明，所以在这里重点是要强调按照赐这些恩赐者的本来目的活用这些恩赐。这是多么重要的教训啊！在今天，因为乱用恩赐，导致纷乱，无法树立德行的事还少吗？保罗在这里教导我们：“作执事的，就当专一作执事，以这一工作为满足。”作教导的，就要专心教导，作劝化的，就要专心劝化，既不要做得不够，也不能做得过头；还有就是要注意：“如果神赐给你们的恩赐是作劝化的，那这就是你应当承担的职务，你应该以此为满足，竭尽全力做好这样的事，不要妒忌或轻视作教导的和服事的。”

本段经文的重点在于第3节所讲的**服事的姿态**和第6节中所讲的**信心的程度**。第3节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第6节说：“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当照着信心的程度”服事。

保罗又说：“施舍的，就当诚实。”与诚实相反的是吝啬或者是不甘心的态度。这一态度起因于“自我拥有”意识，这样的人总认为是拿自己的东西送人。承认自己所拥有的一切都是神的，承认自己只是神的管家，这样的信仰才是诚实的信仰态度。彼得前书第4章10节说：“**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

保罗接着说到：“治理的，就当殷勤。”箴言第27章23节说：“**你要详细知道你羊群的景况，留心料理你的牛群。**”英国的一位牧师说过这样一段话——“我要问各位一个较为生疏的问题，即各位认为英国境内在自己的职务上最殷勤的工人是谁？他就是撒但。”是的，和撒但比起来，我们是多么懒散和懈怠啊！

最后，保罗说：“怜悯人的，就当甘心。”在当时，似乎教会一定要承担现在医院和社会福利机关所做的工作。也就是说怜悯那些遭遇不幸和处境悲惨者的人要以喜乐的心，用自己脸上显出的慈爱之光照亮他们。（参考林后4:6）

弟兄们，神赐给你什么恩赐了呢？有许多信徒没有活用自己所得的恩赐，把它们埋没了。也有一些人在对恩赐的利用上超出了自己的本份，好像只有少数的几个人独占恩赐一样。弟兄们，我们的主耶稣眼中所期盼的教会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呢？应该是“**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林前12:25）的教会。曾经有一个年轻人，请求司布真牧师给他介绍一个完全的教会。司布真牧师回答说：“年轻人，如果有这样的教会，请你介绍给我，我也想成为那样教会的一员。但是如果你找到了这样的教会，请你千万不要加入这个教会，因为我恐怕你会破坏这个教会的完全性。”盼望我们都不要费尽心思去寻找这样的教会，而是按照自己所得的恩赐，按照自己信心的程度忠心服事，使我们现在所在的教会都能成为这样完全的教会。这就是教会的头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所期望的生活姿态。

默想：

- 1、罗马教会和哥林多教会所得的恩赐在特征上有什么不同？
- 2、我们应该怎样使用我们的恩赐？
- 3、请说出你身边之人的恩赐是什么？

第125讲 这就是爱

【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罗12:9）

在前一个文段中，讲到了一个身子有许多肢体，这许多肢体又被赐予许多恩赐。之后，保罗又讲到了教会生活中必要的几个教训，其中第一个就是爱。保罗说：“爱人不可虚假”，他在讲了各种恩赐之后，又讲到了爱。同样的逻辑顺序在哥林多前书中也出现了。保罗在第12章讲完了各种恩赐之后，转而在第13章谈到了爱，他说：“**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拔一般。**”是的，所有恩赐的基础就是爱，如果说要用一句话概括基督教思想的话，那就是“爱”。

“爱人不可虚假”这句话中所说的爱是“agape”的爱，和下一节（10节）中所说的“philia”形成了对照。“philia”指的是弟兄间的爱，而“agape”指的从神而来的爱，只有“agape”的爱是没有虚假的爱。这里说“爱人不可虚假”，难道还有比虚假的爱更令人厌恶的吗？加略人犹大的爱就是一种典型的虚假的爱。主耶稣曾经对犹大说：“**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吗？**”（路22:48）严厉地指责了他虚假之爱的劣性。人类因堕落失去了神的形象，同时也失去了神的形象中的一个要素——神的爱。与其手里拿着圣经，口中

传出虚假的爱，还不如去种地。爱如果被污染了，那就说明末世到了。

弟兄们，完全堕落，完全腐败的人类如何能去“爱弟兄”（10节），“爱邻舍”（15节），甚至是“爱仇敌”（20节）呢？反过来想一想，你在爱一个人之前，是不是先从他那里得到爱呢？这个人可能是你的丈夫或妻子等家里人，可能是你的朋友，也可能是你所在教会的兄弟姐妹。他们是否完全满足了你对爱的要求呢？你的丈夫做到了吗？你的妻子做到了吗？我们在结婚之前都有过这样一个梦。有些人认为教会可能会满足他对爱的渴望，所以才来教会。但是，没过多久，你就会对这一切都感觉到失望和不安。出于“不能再我一个人这样受伤下去了”的想法，你开始关闭自己的心灵，于是你的爱出现了裂痕。弟兄们，这世上没有任何人能满足你对爱的期待，就像那个撒玛利亚妇人一样，她已经换了五个丈夫，但是却没有一个能够满足她。就像主耶稣所说的那样——“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约4:13）但是信仰生活不是这样的，基督徒也不是这样的人。只有耶稣基督能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满足我们对爱的渴求。（5:5）只有他能满足我们，甚至超过我们所期望的。基督徒首先被神的爱浇灌，再用从神得来的爱去爱周围的人，乃至爱仇敌，总而言之就是与人分享从神而来的爱。那么，圣经中所说的基督徒是什么样的呢？圣经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5:8），基督徒就是知道，相信并接受这个福音的人，是被神的爱浇灌的人。反之，不信的人就是对神的爱无知的人，是不信也不接受这个大好消息的人。神愿意先向我们这些信的人启示他的爱，让我们知道他的爱，显明他的爱，并且通过我们分享他的爱。保罗在米利都向以弗所众长老讲道的最后结论中说：“又当記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20:35）

弟兄们，爱不是接受，而是给予（约一3:16），爱要先付出（约一4:10），爱里没有虚假。进一步说明就是：“爱人不可虚假”，这是一个重要的原理。神是爱，在他没有虚假，神是信实的，圣洁的，公义的。如果换一种方式表达“爱人不可虚假”这句话，那就是“爱”和“信实”。因为神爱我们，所以他甚至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舍在了十字架上。（5:8）不仅如此，因为神是没有虚假的，信实的，所以他必须使自己的儿子替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才能赦免我们的罪。加略山的十字架同时彰显了神的爱和神的信实。这就是“爱人不可虚假”的真正含义。

因此基督徒也应该做到“恶要厌恶，善要亲近”。对于“恶要厌恶”这句话，我们切记不可混淆的一点就是：人，无论他有多么罪恶，但他本身不是恶的，只是恶住在他的心里罢了，在他的背后有一股强大的恶势力在操纵着他，因此，我们要厌恶恶，但不是要厌恶人。我们反而应该怜悯这样的人，因为他们被恶势力捆绑和利用。如果这样的人不从恶势力的束缚中挣脱出来的话，那么到恶势力灭亡的那一天，他们也会一起灭亡。（启20:10，21:8）弟兄们，我们传道的真正动机应该从“厌恶恶”而来。我们应该厌恶恶势力，与恶势力为敌，以解救那些被恶势力捆绑、被拖向地狱的灵魂为己任。大卫曾对扫罗说：“你仆人为父亲放羊，有时来了狮子，有时来了熊，从群中衔一只羊羔去。我就追赶它，击打它，将羊羔从它口中救出来。它起来要害我，我就揪着它的胡子，将它打死。”（撒上17:34-35）大卫将这种敌对心理用在了对付歌利亚身上，并且取得了胜利。这就是“恶要厌恶”的意义所在。

后面还一句就是“善要亲近”。厌恶恶是消极的一面，相反，积极的一面就是要亲近善。我们最常听到的是“行善”一词，对于“亲近善”一词较为生疏。但是，行善之前，首先要亲近善。因为在这个世上，只有两个阵营，一个恶的阵营，一个善的阵营。所谓“亲近善”就是说亲近神的意思。“亲近”一词就是说要用胶水粘上了一样，不脱离的意思。我们要时刻铭记，我们的身份是神的儿女，我们所在的位置是善这一边。因此，基督徒凡事都不能向恶、不义和非真理妥协，要从心里厌恶这些，要站在善、义和真理这边。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真的做到了这些吗？我们果真凡事站在真理这边，站在公义这边了吗？弟兄们，你们果真亲近善，“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亵慢人的座位”（诗1:1）了吗？基督徒不是属灵战争的旁观者，我们是善的阵营中的勇士，攻克恶的本体撒但的阵营是我们的天职。我们用什么来攻克撒但的堡垒呢？第21节说：“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要以恶制恶非常容易，但若要以善胜恶，简直太难了！为此我们不知要付出多少耐心？要忍受多少苦难？要付出多少祷告？要付出多少牺牲？但是，这就是基督徒。弟兄们，这就是爱。

默想：

- 1、请说明“爱人不可虚假”。
- 2、基督徒是怎样的人？
- 3、请说明“恶要厌恶，善要亲近”这句话。

第126讲 要彼此相爱，彼此推让

『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罗12:10）

第9节讲了神的爱，即“agape”的爱，第10节讲了兄弟间的爱，即“philia”的爱。实际上，如果没有“agape”的爱，也就没有“philia”的爱，“philia”的爱不过是对“agape”的爱的回应而已。主耶稣曾两次说到：“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13:34，15:12）

第10节上半节说：“爱弟兄，要彼此亲热。”如果从原文的意思来分析“亲热”一词，就比较容易理解了。“亲热”一词在原文中是表朋友之间友情的“philia”和表示父母与儿女之间的骨肉之情的“storge”这两个词合成的词，只在这里出现过一次。信徒之间并不是单纯的友情关系，而是以基督的血为连接的灵胞关系。骨肉亲情只限于活着的时候，而灵胞之情存到永远。如果说基督教是由从上而来的神的爱与兄弟间的水平的爱交织而成的，这也并非言过其实。

既然这样，我们就不得不再深入地分析一下“爱弟兄，要彼此亲热”这句话了。主耶稣曾经说过：“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约13:34）其实“彼此相爱”并非是一个新诫命，那主耶稣为什么要称之为新诫命呢？其意义就在于后面的一句话——“我怎样爱你们……”。旧约说：“要爱人如己”，而主耶稣却说：“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那么，主耶稣是如何爱我们的呢？圣经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15:13）这就是主耶稣赐给我们的新诫命。如果我们能够分享这份爱的话，那么正如主耶稣所说：“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13:35）换言之，别人会因我们说出这样的话——“他们为什么能那样生活呢？为什么能和我们不一样呢？我也想和他们一样，我也想加入到他们里面。”但事实上怎么样了呢？我们是否口中传讲福音，而我们的生活行为却否认了福音呢？

约翰一书特别强调了弟兄间的爱。约翰书信的作者使徒约翰所传达的话语是主亲口对他说的。主说：“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4:20-21）；“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3:17-18）这些话虽然是两千年以前说的，但却好像目睹当今的现实情况所说的一样，听了这些话我们的心难道没有一点羞愧吗？我们不妨通过彼得后书第1章的经文看一看弟兄间的友爱在信仰的哪一个阶段，这样会在理解上有些帮助。

彼得先讲到了成为基督徒的一个大前提——“与神的性情有份”，随后又讲了基督徒信仰生活的八个阶段。初发点是“信心”，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最后的阶段是“爱众人”，也就是神的爱，这也是信仰的顶峰。神就是爱，那里永远放射着爱的光芒。好，弟兄们，现在我们来了解一下“爱弟兄的心”的位置在哪里呢？在最临近“爱众人”的下一个阶段。

由些可见，做到“爱弟兄，要彼此亲热”的人，是与神的性情有份的人，是有耶稣基督样式的人。那么，我们中间有这种爱弟兄的心吗？我们的教会中是否有这样的弟兄间的友爱呢？

第10节下半句说：“恭敬人，要彼此推让。”有了弟兄间的友爱，还要加上相互间的恭敬。爱和恭敬是分不开的。你爱你的弟兄表现在哪些方面呢？表现在是否互相恭敬，是否互相推让。所谓恭敬，就是肯定对方的价值，给予对方很高的评价。有的人可能会说：“值得我们恭敬的，我们才会给予孝顺和恭敬；值得我们尊敬的，我们才会给予他爱。”是的，我们是一群没有资格能受到尊敬的人。但是，圣经看一人是否配得恭敬，其依据并非在于人的外表，而是仰望为这个人而死的主的恩典，称这个人为儿女的神的爱，还有内住在这个人里面的圣灵。

最后，我们来看一下“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这句话中的两个“彼此”有着怎样的含义。如果都只想得到而不想给予的话，那么相互间的关系只会因遭到破坏而分裂。如果只有一方给予的话，那么就要付出很大的痛苦和忍耐。我推测有很多基督徒正在承受着这样的痛苦。就比方说，好像第一个扣子扣错了，就会一错再错一样，一段错误的婚姻会带来一生的痛苦，但对于这一切，受害者本人也有责任。弟兄们，最合乎圣经的，也是最美好的，就是彼此亲热，彼此推让的关系。

亲爱的弟兄们，如果基督教没有了爱，会怎么样呢？如果基督教没有了爱，剩下的还有什么呢？

默想：

- 1、请说明一下“爱弟兄，要彼此亲热”这句话的意思。
- 2、彼得后书第1章中，爱弟兄的心在哪个阶段？
- 3、要彼此恭敬的理由是什么？

第127讲 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侍主

『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侍主，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的款待』（罗12:11-13）

第9-13节讲了基督徒在教会中应该遵守的十条守则。当读到这话语的时候，并不会给人一种像读旧约十诫命一样的律法式的生硬的感觉，反而会有一种韵律感，好像在唱歌一样。没有对刑罚的恐惧，没有强权的高压，反倒一种亲近感，好像在用心唱一首自由的爱情诗。

爱人不可虚假，

恶要厌恶，善要亲近。

爱弟兄，要彼此亲热；

恭敬人，要彼此推让。

殷勤不可懒惰。

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侍主。

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

祷告要恒切。

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的款待。

实际上，有的人认为这可能真是初期教会信徒所唱的一首赞美诗。每一节的中心思想又是什么呢？第9节是一节原理性的经文，其中心在于神“agepe”的爱。第10节的中心在于弟兄间的爱，第11节的中心在于“服事主”。

第11节说：“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侍主。”箴言第27章23节有训诫说：“你要详细知道你羊群的景况，留心料理你的牛群。”箴言中关于懒惰的训诫特别多。第26章13节也说：“懒惰人说：‘道上有猛狮，街上有壮狮。’”意思是说懒惰的人经常说“但是”，“可是”，经常找借口推脱。第14节说：“门在枢纽转动，人在床上也是如此。”大卫也是因为懒惰贪恋床榻才犯下了奸淫罪，留下千古遗恨。（撒下11:2）箴言第6章6节说：“懒惰人哪，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就可得智慧。”如果像路得一样勤劳，就会在秋收的时候有麦穗可拾。（得2:7）“心里火热”一词，如果按照原文直译就是“灵里火热”的意思。若灵里火热，“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闭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20:9）懒惰就是灵里冷淡的明证。圣灵曾经劝告老底嘉教会说：“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凡我所疼爱的，我就责备管教他，所以你要发热心，也要悔改。”（启3:15, 19）让我们殷勤不懒惰，心里火热，常常服侍我们的主吧！

第12节说：“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这是对前面所讲内容的说明，即告诉我们要怎样服事主。第10节讲了爱，现在又讲到了盼望。我们服事主，要心存盼望，满怀喜乐；我们服事主，在患难中也要忍耐；我们服事主，要恒切祷告。如果对这句话稍做整理的话，便可以发现其排列顺序是“盼望”，“患难”和“祷告”。当时罗马的信徒可能正面临着许多现实的苦难。但是，保罗这样的排列使患难中的信徒看见了盼望，在后面又以祷告托住他们。是的，就是这样的，我们所面临的各种试炼、苦难和各种问题，这都不是问题，但如果孤身处于无准备的状态中的话，那就是问题了。所以请速速将盼望放在患难的前面。“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8:18）请用祷告支撑在患难的后面。“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4:6-7）

如果我们单看“在患难中要忍耐”这一句，那么基督徒的生活岂不是十分悲惨和难过的吗？但事实上基督徒的生活并非那样消极和软弱的。基督徒在“指望中要喜乐”，换作第5章3节的话说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基督徒在患难中也可以通过祷告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宝座前，与神交流和交通。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这种生活更富有活力，更丰富。“盼望”，“患难”，“祷告”，这三者就是这样紧密联系在一起，你千万不要将这三者分开。因着确实的盼望，就是在患难中也有喜乐，因为有盼望，所以在患难中也能坚持忍耐，患难不仅没有让信徒有挫败感，反而激励他们更加恒切地祷告，因着祷告，盼望和忍耐的心又更加坚固了。

第13节说：“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的款待。”保罗之所以说这句话，可能是因为当时教会所处时代背景的原因，初期教会的信徒中可能有很多弟兄因为信仰的缘故，财产被没收，家业被夺去，被捕入狱，流放他乡。（参考来10:32-34）不难想象，特别是罗马，应该聚集了很多这样的弟兄。所以保罗在这里劝他们要帮补穷乏之人，要热心接待无处可去的流浪之人。这些人中间也可能有许多是巡回传道人，“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约三1:7）如果将这句话应用在我们身上的话，那我想应该指

的是要我们尽力帮助那些在农村渔村作工的穷苦的工人们。

弟兄们，在教会发挥恩赐的时候，一定要铭记一点，那就是要谦虚谨慎。而且在教会服事的时候，要切记一个**爱**字。

默想：

- 1、基督徒在教会的十原则是什么？(9-13)
- 2、盼望，患难，祷告，这三者之间是怎样的关系？
- 3、在这十条原则中你最弱的部分是哪一条？

第128讲 要成为别人的好邻居

『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为聪明。』(罗12:14-16)

第9-13节的重点在于基督徒个人的信仰姿态。例如：“恶要厌恶，善要亲近”；“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侍主”；“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等等。第14-21节则重点强调了共同生活，即在一起的邻里之间的关系。例如：如何对待逼迫你的人(14节)；如何与遇到喜事或哀事的人相处(15节)；在同工会或月礼会等集会上应有怎样的姿态(16节)；如何对待像仇敌一样待你的人(17-21节)，等等。

第14节说：“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主耶稣也曾经说过：“只是我告诉你们这听道的人，你们的仇敌，要爱他；恨你们的，要待他好；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路6:27-28)保罗在这里强调“只要祝福，不可咒诅”，保罗对此一定有与众不同的感怀。这一点，我们从使徒行传中**司提反**执事殉道的事件中可以看出。因为司提反在被人用石头打死的时候，还在为众人作祝福的祷告。他跪下大声喊着说：“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说了这话，就睡了。(徒7:60)当时为那些所谓的见证人看管衣服的被为扫罗的保罗也必定听到了司提反的祷告。因为圣经说当时司提反大声喊着祷告。那么，当听到司提反跪下为用石头打他的人祝福祷告时，保罗的心境会如何呢？如果当时司提反咒诅他们，可能反而会令保罗痛快一些。但是，这祝福祷告就像击碎盘石的相棒一样，重重地击打着保罗的心。他在去往大马色路上遇见主耶稣之前，保罗的心似乎已经因司提反的祷告开了一道缝儿。这就是劝诫我们“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的使徒保罗的一段刻骨铭心的经历。

那么，为什么对逼迫我们的只要祝福不可咒诅呢？

第一，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保罗告白自己的经历时说：“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还蒙了怜悯，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作的。”(提前1:13)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也向父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23:34)这个祷告中所说的不晓得，不仅指他们不明白，而且还包含着他们被欺骗的意思。也就是说主耶稣的祷告中也包含着祈求父怜悯这些被凶恶的撒但欺骗和利用之人的意思。请不要忘记，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而是与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6:12)

第二，因为我们也曾有过像保罗一样毁谤的时候。因此，保罗在这里劝勉说：“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既然我自己是一个蒙了怜悯的负债之人，那么我怜悯别人岂不是理所当然的吗？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因为这样的事奉是将自己当作活祭的事奉，是心灵的礼拜，是神所喜悦的，是圣洁的。(1节)换句话说就是神悦纳你们，并将他们不接受的祝福归给了你们。弟兄们，你们是否有过受逼迫的经历呢？本人认为你若真正受到逼迫的话，你心中就会发出祝福的祷告，因为那时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你身上，主管你的心。(彼前4:14)但是，我们也要清楚一点，即若因自己的错误招来的苦难，不能称之为逼迫。(彼前2:20, 4:15)我想那时，你的心中会充满埋怨、不平和恨恶。从牧会协谈学角度来看，因没有树立起德行而招来的苦难要远远多于为义而受的逼迫，这令人深感遗憾。这种苦难并非是能得赏赐的苦难，反而会遮蔽神的荣耀。

第15节说：“**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这句话可以说是我们处理邻舍之间关系的黄金律，其意就是不要盼望你的邻舍满足你的要求，而是要使自己满足邻舍的需要。对此，哥林多前书第12章26节用了另一种表现方法，说：“**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

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曾有一个患了癌症弟兄，他一直都在有限的生命路上与病魔作斗争。但是，我发现信徒们去探访他以后，不但没有给他带去盼望和勇气，反而给他带去了挫折和痛苦。弟兄们，想探访某信徒的话，首先应该为他祷告，直到能设身处地地理解对方时再去探访，明白吗？弟兄们，“与喜乐的人要同乐”和“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看起来哪一件事更难一些呢？“哀哭的人”是处于苦难和试炼中的人。当别人不顺或处于逆境之时生出怜悯之心，这很容易，但是当别人顺利，发展好的时候，像自己的事一样，从心底里为之高兴却不是件容易的事。这就是人类邪恶的本性。

我们为什么要“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呢？请看一下第4-5节，因为我们都是一个身上的肢体，弟兄姐妹的快乐就是我的快乐，弟兄姐妹的忧伤就是我的忧伤。那么，怎样才能成为同甘共苦的人呢？第16节说：“**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为聪明。**”“彼此同心”，说难也难，说容易也容易。我们常看见为主工作的人各有主张，互不相让。造成这种意见对立局面的人恰恰都是一些在教会有影响力的重要人物。腓利比教会就出现了这种情况。腓利比书第4章2节说：“**我劝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里同心**”。那么，是说只要保罗的这一句话，就会轻而易举地使他们同心吗？保罗在腓利比书第2章2节反复强调了要“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在第3节又说：“**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这样保罗似乎还是有些不放心，所以他最后又下了一个治本的处方——“**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那么，耶稣基督的心究竟是怎样的一颗心呢？圣经说他“**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保罗在罗马书中也同样劝勉和强调了这个问题。那么，不能同心的原因是什么呢？因为每个人里面都“志高气大”，即骄傲。第16节下半节说：“**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为聪明。**”换句话说就是不要互相看不起，自以为了不起。

弟兄们，我们怎样才能为逼迫自己的人祝福，与邻里同甘共苦，甚至去爱自己的仇敌呢？请不要忽略了第12章1节开头时所说的“所以”一词。只有明白“所以”一词深意的人才能活出这样的人生。不要期望别人成为你的好邻居，应该“**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努力使自己成为他们的好邻居。

默想：

- 1、应该如何对待逼迫自己的人？（14节）
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 2、信徒为什么要同甘共苦？（15节）
- 3、如果要“同心”，应该怎样做？（16节）
你们是否有过引起信徒间意见对立的情况呢？
在那种情况下，你们是如何解决的？

第129讲 要以善胜恶

『**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罗12:17-21）

今天的经文承接上一讲所讲的内容，继续讲解了先信基督的人要如何对待未信的邻舍，并且将重点放在了那些未信之人中不太好的人身上。

第17节说：“**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注意，“不要以恶报恶”，也就是说对任何人都不要这样做，“众人”指的就是所有的人。换言之，这里要求我们对任何人，所有的人都要这样做。第18节又说：“**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若要彼此有好的关系，必须要双方努力，单方是无法做到的，但是，这里所强调的是从我们自身的角度来讲，要竭尽全力与所有的人和睦。第19节说：“**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不仅如此，“**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20节）保罗在此劝勉我们要这样做，在实际生活当中他也是这样做的，因此，他很清楚这样做是非常辛苦的，所以他在这里用了一个极富爱意和安慰性的词——“亲爱的弟兄”。

基督徒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做呢？为什么要做到这个地步呢？这样做的动机和目的是什么呢？首先，我们要问各位弟兄一个问题。惟独基督教中有这个伦理教训吗？佛教中有哪一条说可以以恶报恶吗？儒教有

哪一条教导说“若能行总要与众人不和，一定要向仇敌报仇”吗？并非如此，其他的宗教中也都有与之相似的教训。那么，基督教伦理与众不同之处在哪里呢？这是我们分析这一段时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

基督徒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做呢？

第一，为了荣耀神。圣经说：“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5:16)这应该是我们基督徒如此行的真正动机和目的。不信耶稣的人也可以与邻舍和睦相处。实际上，有很多基督徒，也只在这一程度上维持着与周围人的关系。这样，或许能得到“好邻舍”的评价，但是却不能将我们真正的邻舍耶稣基督介绍给他们认识。这样做，并不是遵行了今天经文中所讲的关于处理与邻舍关系的正确教导。我们这样做的目的不是要得别人对自己的称赞，而是要归荣耀给神。基督徒惟一关心的就是“神的荣耀”。圣经说：“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6:20)“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10:31)这是基督教伦理与佛教儒教等其他宗教伦理最根本的区别。

第二，我们反过来想一想，为什么基督徒要过这样的生活呢？首先我们来想一下，耶稣基督为什么要离开他的荣耀来到地上，为什么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受到如此的羞辱和虐待却一点儿也不反抗？为什么圣子要为了罪人，为了仇敌甘愿死在十字架上？答案只有一个，圣经说：“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彼前3:18)这就是作为基督门徒的我们过与主一样的生活的第二个目的——**将众人引到主的面前来。**彼得前书第2章12节说：“你们在外邦人中，应当品行端正，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

第三，我们应该铭记一句话——“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我们不应忘记：我们不是审判的主，我们没有权力伸冤，我们只是蒙了神恩典的负债者。最大的罪莫过于自己坐在神的位置上。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我们有一位主，他是我们的主人。没有主的人，自然会自己为自己伸冤，报应仇敌。但是，神愿意作我们的“主”，他掌管我们的一切，他为我们负责。请将一切都交给神吧！

最后，我要说的是神爱我们，以我们这些作儿女的为宝贵，所以他才赐下了今天的话语。因为神清楚地知道：即便我们以恶报恶，向仇敌发怒，恨恶仇敌，也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没有任何帮助，只会夺去神儿女心中的平安，这样做并非是非得胜之法，反倒会走向歧路，陷入魔鬼的诡计。

弟兄们，让我们来反思一下在我们还作仇敌的时候，神向我们显明怎样的爱。“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我们这样生活绝不代表我们软弱，这恰恰说明我们是强者和胜者，因为不为恶所胜，反以善胜恶。

默想：

- 1、基督教伦理与其他宗教伦理有何区别？
- 2、为什么基督徒要过今天的经文中所说的那种生活，请说出四点理由。
- 3、真正得胜的生活是怎样的生活呢？

第130讲 基督教和政治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13:1-7)

我们今天要分享的是基督徒与政治的关系。保罗在前面分享了基督徒在教会内部的生活姿态和基督徒与邻舍的关系，现在要分享的是基督徒与国家的关系。这是一个很尖锐的问题，话语之间应该十分谨慎。因为如果稍稍偏右一点，就会背上个御用的骂名，如果稍稍偏左一点，就会被定为反政府主义分子。

那么，促使保罗谈论这个问题的背景和理由是什么呢？我们已经分享过了，有两个极端人群，即律法主义者和无律法主义者，一直都在阻碍和迫害保罗的传道事工。在律法主义者，即犹太人看来，国家就是教会，教会就是国家，国家和教会并非是两个，而是一体。这样，在当时受迫于罗马政权的情况下，以色列在政治上的独立也就成为了他们的信仰。(参徒1:6)因此，他们对罗马有极强的敌对感，一直伺机推

翻罗马政权。另一方面，无律法主义者又以信仰自由为借口，不服伦理和既有的秩序。再加上当时末世论以反国家反社会的形态出现。在这种情况下，保罗感觉到有必要谈一下基督教正确的政治观。以上所说就是保罗在这里谈到有关政治问题的背景和动机。那么，圣经主张的政治观究竟是怎样的呢？在谈这个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先了解一下基督教的历史观。

人类的始祖犯罪后，神马上就开始了拯救人类的工作。这就是救赎史的开始。人类的一般的历史都是以神的救赎史为中心兴亡盛衰的不断重复。这样，旧约历史是以弥赛亚所诞生的民族，即神的选民以色列为中心的救赎史。通过**尼布甲尼撒**王在梦中看到的像也可以看出这是事实。巴比伦被波斯灭亡之后，希腊帝国兴起，后来希腊帝国又被罗马灭掉，神为了建立永远的国度差耶稣基督来到了世上，正如圣经所说的那样——“**当那列王在位的时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也不归别国的人**”。(但2:44)如果再补充一句的话就是**世俗史**和**救赎史**两大脉系是并行而下的。该隐的脉系属于世俗史之脉，赛特的脉系属于救赎史之脉；以撒的脉系属于救赎史之脉，以实玛利的脉系属于世俗史之脉。同样的道理，我们应该明确意识到一点，即当今世界的历史也是以基督所建立的教会为中心展开的历史。这样看来，救赎史要高于世俗史，一般历史只不过是神的救赎史完成之前，起到暂时保存这个世界，维持世界秩序的作用。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理当拥有这样的政治观——“**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13:1)各位听到“**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这句话的时候，可能会产生抗拒的情绪，但实际上我们正应该接受这个劝勉。因为保罗说人一定要顺服掌权者的依据并不在于掌权者本身，而在于命立他的神，所以保罗说：“**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

在这里我们要明确知道神命立这些掌权者的目的在哪里。神立他们不过是要他们做完成救赎史的工具罢了。罗马书第9章17节说：“**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名传遍天下。’**”这样看来，基督教的政治观并不是要改变政治本身，因为不可能改变。虽然某一政权可能比另一政权好一些，但是任何制度都不可能拯救人类。不要忘记，亚当和夏娃是伊甸园中堕落的。他们是在地上的乐园中被撒但诱惑跌倒的。这样，教会的使命就不在于建立地上的乐园，而在于通过传福音扩张耶稣基督建立的神国。可能有人会有这样的疑问——当政权不施善政，与神的原则相对立的时候，该怎么办呢？神设立政权和他设立律法的目的是一样的，都是为了惩恶扬善。试想一下，如果世上没有法律，社会中没有正义，那会怎么样呢？但是，不可否认也会有独裁和暴政出现。是的，如果政权袒护教会的话，教会就会可能腐败，相反，如果政权逼迫教会的话，教会就会因持守忠贞的信仰而遭受苦难。然而，即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基督徒也应该知道仰望暗中掌管一切的天父。因为从救赎史的过程来看，神曾经为了管教他所爱的子民兴起巴比伦，亚述和非利士等，借着他们管教自己的子民。

保罗在这里将基督徒对政权的义务分成了两大点。**第一**，保罗说：“**……也是因为良心**”(5)，意思是说要从心底里顺服。这意味着对神主权的顺服。**第二**，保罗说：“**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7)，这说的是基督徒有纳税的义务。我们之所以应该纳税，是因为“他们是神的差役”，为国家的安定和秩序的稳定劳力。弟兄们，你们注意到了吗？保罗称掌权的人是“神的用人”(4节)和“神的差役”(6节)，但这并不能说明他们可以自动成为神的儿女。约翰福音第8章35节说：“**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也就是说他们不过是神为了完成救赎史临时雇佣的用人罢了。那么，弟兄们，你们又是什么身份呢？记住，你们是“**有君尊的祭司**”，从救赎史的角度来看，你们是王，是大祭司。让我们拿出王的风范来吧！让我们像为所多玛恳求的亚伯拉罕一样，担起国家、民族、乃至全人类重担，在神面前恒切地祷告恳求。保罗曾劝勉说：“**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提前2:1-2)这些才是“有君尊的祭司”应当做的事情。

默想：

- 1、请对世俗史和救赎史说明一下你的理解。
- 2、基督徒为什么要顺服掌权的，请说明理由。
- 3、从救赎史的角度来看，你们的身份和地位怎样？

第131讲 不可亏欠人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罗13:8-10)

使徒保罗在第8节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此后，他又继续强调了爱。“亏欠”和“爱”有什么关系呢？“亏欠”人是自己受益，而“爱”是需要付出的。既在肉体上亏欠某人，同时又将爱分给他，这是相互矛盾的。申命记第28章12节说：“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也就是说基督徒应该是一个在肉体 and 属灵两方面都能给予的人。

保罗在第7节说：“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紧接着在今天的经文中就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保罗在这里指出不纳税是亏欠国家的行为，不仅如此，在社会生活中也应该“凡事都不可亏欠人”。各位当中可能会有人这样想：“唉！说他不理解吧，他还真是太不理解了，难道有谁愿意亏欠别人吗？”各位不妨思想一下，如果我们像保罗那样生活的话，那我们现在所背负的债中，可能大部分就都不用背负了。保罗“未尝白吃人的饭，倒是辛苦劳碌，昼夜作工，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帖后3:8)他就是这样一边辛苦工作一边传道的。他未曾因为自己懒于做事而亏欠任何人。保罗说：“我们听说，在你们中间有人不按规矩而行，什么工都不作，反倒专管闲事”，是的，不守规矩，即游手好闲也可以造成对别人的亏欠。所以保罗劝我们要远离那些游手好闲的人。保罗说：“我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腓4:11-12)如果我们学会无论在什么景况下都能知足的话，也可以做到不亏欠别人。保罗一直过着清贫的生活，他说：“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什么去，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6:7-8)如果我们在生活中也能有这样的态度，那么我们也可以做到在生活中不亏欠别人。如果我们思想一下主耶稣基督所赐给我们的自由是以怎样的代价换来的，我们怎么还会背上负债的枷锁呢？正如保罗所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扼挟制。”(加5:1)盼望各位务要脱去负债的枷锁。有一句话叫作“欠债的就是罪人。基督绝对不该是被债务牵着鼻子走，理不直气不状，点头哈腰，溜须拍马的样子。吃饭可以抱空饭碗，穿衣可以穿干净的旧衣服，但是绝不可以赊帐。一旦赊帐后还不起，不敢在店前经过，要绕行的话，这像什么样子呢？以弗所书第4章28节说：“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盼望我们能凭自己的双手劳作，分给缺少的人，能在生活中互相帮补，能在国家和社会建设中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不要做国家和社会的寄生虫。保罗因爱我们，珍惜我们，所以他在这里劝勉我们凡事都不可亏欠人。但是，在他内心当中，有一种亏欠，是到死都无法补偿的。那就是爱的亏欠。

如果说物质上的亏欠属于肉体上的亏欠的话，那么爱的亏欠就是属灵的亏欠。我们可以不在物质上亏欠人，却无法不在爱的方面不亏欠人。因此保罗说：“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在爱的方面，我们都亏欠什么人呢？我们亏欠神，亏欠基督，亏欠信徒，再进一步说就是我们没有与之分享这份爱的所有人，我们都亏欠他们。同时也不要忘记父母的爱。保罗说：“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正如第10节所说那样——爱完全了律法。你会向你所爱的人犯奸淫吗？你会偷盗他的东西吗？你会杀害他吗？这样所有的诫命就都包含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保罗也并非起初就明白这个道理。在他还以“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3:6)法利赛人自居的时候，他所拥有的是完全不同的思想。他认为自己没有奸淫，没有杀人，没有偷盗，没有作假见证就是完全了律法。马可福音第10章17-22节中出现的年轻的财主也与保罗当时一样。他对主耶稣说：“夫子，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那么这一件是什么呢？就是“爱”。律法本身就像是一个篱笆，警示我们“律法是不可超越的”。但是，如果我们不超越律法这个篱笆，就无法完全律法。需要有什么来充满这个篱笆，那就是爱。如果没有爱，律法不过是一个空壳而已。保罗的过去验证了这一点，年轻财主也同样如此。这样的人绝对不会夺人之物，即不会犯奸淫、杀人、偷盗等罪，但是，弟兄们，你们注意到了吗？他们也不会施于别人什么。他们不受也不施，对于他们来说，只是你的就是你的，我的是我的。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什么叫“彼此相爱，常以为亏欠”，因为他们的里面没有爱。心中无爱的人，心灵就是空虚的，也无法得到满足。这样的人说：“我并没有犯奸淫、杀人、偷盗之类的罪，因此，我没有亏欠别人，就律法而言我是无可指摘的。”但是，有一天神的爱浇灌在了保罗的心里。这时，他才被神的爱充满，知道了什么是爱的亏欠。这时，保罗说：“爱就完全了律法。”(10节)“完全”一词在希腊原文中表示填满，充满的意思。只有爱才能充满，只有爱才能满足，只有爱才能完全律法。

弟兄们，你们是否只在物质上是富有的，在灵里却是空虚的呢？那么，请你与人分享你的物质。你们是否因肉体的亏欠而导致灵里无法享受自由呢？那么，请你努力挣脱肉体的亏欠，快快解放出来。但是，我们不能忘记，有一种亏欠，我们还到死也还不清，那就是爱的亏欠。

“凡事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常要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默想：

- 1、怎样生活才能不亏欠人呢？
- 2、一生都无法补偿的亏欠是什么？请具体说明一下。
- 3、请说明一下“爱完全律了法”。

第132讲 该趁早睡醒的时候

『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13:11-14）

今天我们要分享的经文是第13章的最后一部分内容。因此，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宏观观察一下第13章的整体内容。第1-7节教导我们基督徒要诚实地履行对国家的义务。第8-10节劝勉我们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我们对国家有纳粮纳税的义务，这属于公共义务；那么凡事都不可亏欠人，这则属于对个人的义务。相比之下，爱的亏欠是无法衡量的债务，这意味着信仰义务上的亏欠。

在讲完了上面的这些内容之后，保罗又在今天我们要分享的经文中说：“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如果说前面所讲基督徒要履行他对国家的义务和对个人的义务是属于现实生活有关的问题，那么，本段经文中要分享的就是关于末世问题。保罗为什么要提到这样的问题呢？一句话，就是为了使信仰达到均衡。鸟儿一定要两翼健全才能正常飞翔。同样的道理，基督徒有一个均衡的信仰生活是十分重要的。比如说，重视教会和重视家庭均衡；对基督的敬畏和对丈夫的顺服之间的均衡；以及在教义方面，信心和行为的均衡，称义和圣化的均衡，等等。在这里，保罗也是在维持一种均衡，即在现实生活中的忠实和对末世的准备之间的均衡。

保罗在第11节开头用了“再者”一词。言外之意是说不要只满足于做一个模范市民，并且不要忘记“**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腓3:20），应该像一个天国国民的生活风范。保罗接着说到：“**你们晓得现今就是……时候。**”圣经中所说的时间有两种表现方式，一种是“chronos”，一种是“kairos”。“chronos”指年代更替性的很长一个时期，反之，“kairos”指某一特定的短暂的时段。而我们仅仅是生活在很长一个时期的某一极其短暂的时段而已。第11节中所说的“时候”指的是“kairos”。从文脉上来看，“**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这句好像指的是主再临的日子近了的意思，但是末日的含义并非仅仅是历史的末日，还包括个人的末日。并且，对于一个人来说，他个人的末日也就是意味着历史的末日。因为对于一个死了的人来说，这个世界的存在和不存在没有任何区别。因此，对于一个基督徒来说，他只有“现今”的时间。昨天已经过去，明日还没有到来，能够临到我们的只有今天。圣经说：“**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来3:13）对于我们来说只有今天，每一个今天在一起组成了一周，一个月，一年，乃至我们的余生。我们应该有这样的意识和领悟——我们拥有的今天是神赐给我的最后一天。弟兄们，我们现在所拥有的时间是“kairos”，就像竹子某一段一样，难道各位没有感觉到一种紧迫感吗？真是“时光飞逝，岁月如梭”啊！保罗似乎感觉到了这种紧迫，所以他本来在劝勉“你们晓得现今……”，却突然转换为“我们得救……”，将自己也包括在内了，言外之意就是说时间已经不多了，现在不是我们在睡梦中荒废时光的时候了。“该趁早睡醒的时候”意味着闹钟叮铃作响的时候。这一时刻早已到来。保罗用醒与睡，黑夜与白昼，暗昧与光明，当脱去的与当带上的等一系列的事物对照说明了这一点。从属灵角度来讲，一切总被分成两个阵营。所以我们应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即荒宴醉酒、好色邪荡、争竞嫉妒等，而应当带上的却是“光明的兵器”。“现今……的时候”并非指公义的日头出现，照耀世上一切的时候（玛4:2），只黑夜已深，白昼将近的时候罢了。在这日到来前，基督徒应该在这个黑暗的世界里发挥光的作用。在这里，请注意“光明的兵器”这个短词，基督徒是带着“光明的兵器”与黑暗势力斗争的勇士。

第14节说：“**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那么，“带上光明的兵器”和“被戴主耶稣基督”有什么不同呢？光明的兵器是为战斗时用的，而“披戴主耶稣基督”就等于穿上了礼服，这是我们迎接主时需要的义的衣服，洁白的细麻衣，也就是指信徒所行的义。（启19:8）保罗之所以这样说，可能是因为他想到了“主再临的大日，我们低贱的身体会变得和主荣耀的身体一样，披上荣耀的衣服。因此，他在这里提到了“主耶稣基督”完全的尊名。今天的经文曾经感动奥古斯丁悔改，更为之增加了一分感人至深的地方。在奥古斯丁因生活的放荡和对宗教信仰的怀疑陷入深深的痛苦中时，他听到一种奇妙的声音——拿起来读，拿起来读，这时他所读到的就是今天这段经文——“**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神一语就击中了奥古斯

丁的要害，这句话“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刺入和剖开了奥古斯丁的“魂与灵、骨节与骨髓”。(来4:12)这句话使奥古斯丁的人生发生了一次大转折，使他脱去了放荡的自我，披戴了主耶稣基督，一个圣洁的奥古斯丁诞生了。

默想：

- 1、关于“现今……的时候”你们有什么领悟？
- 2、从文脉来看，保罗说这句话的目的何在？
- 3、请说出应当脱去的和应当带上的各是什么。
- 4、你现在所在的时间是几点？

第133讲 要接纳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罗14:1-6)

第14-15章中所讲的问题是“无关紧要的事”，这里指信徒可以凭信心自由判断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并非关系到教义，圣经中也没有明文规定，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因此教会中允许对这些问题存不同的意见。

罗马教会中存在着两种持不同意见的信仰派别。一派是一种自由派，这个派别的人在食物和守节期等事情上不受陈规的束缚，行为上比较自由。另一派是种保守派，这个派别的人一律不吃利未记第11章中所说的那些禁止吃的肉类，并且严格遵守安息日、月朔等节期。特别是凡市场上卖的肉，他们一律不吃，因为可能会有祭过偶像的肉。(林前8:13)自由派的人看不起保守派的人，讥笑他们在信仰仍旧如此幼稚，至今还未能摆脱牢笼的羁绊。相反，保守派的人又批判自由派的人，认为他们的行为很荒唐。

弟兄们，你们选择哪一个派别呢？保罗说：“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1节)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信心软弱的”指的是哪些人呢？是保守派的人。他们遵守律法，严格禁欲，看上去应该是强者，保罗却在这里称之为“软弱的”。因为保罗并非从行为的角度，而是从信心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所以保罗称之为“信心软弱的”。这些人在精诚和热心上可算是首屈一指的。那么，自由派的人就可以算是信心刚强坚定的吗？第15章1节说：“我们坚固的人……”但是，我们要知道，这里所说的“坚固的人”并非自己坚固，而是依靠主为我们所成就的得以坚固，即在信心上有胆量的人，知道“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5:1)的人，在主里得享自由的人，因为“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3:17)但是，信心软弱的人惧怕破坏已有的那些模式。因此他们为了保守这一切，把自己关在了里面。

面对着保守派和自由派各持己见，自以为正确的情况，保罗在此给他们提出了一条重要的标准，即“神已经收纳他了”。(3节)这里所说的“神已经收纳他了”指的是他们已经得救了的意思。他们里面也有基督的灵了。他们虽然软弱，但是他们是神的儿女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神已经收纳他了”这句话代表了最高权威，任何人都要在这个权威面前屈服。因此保罗劝勉我们说：“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也就是劝我们不要排斥他们，要以爱心接纳他们。

那么，谁应该接纳谁呢？坚固的人接纳软弱的人。可以接纳的人就是坚固的人。在教会这个共同体中，还有比接纳更宝贵更美善的事吗？想要接纳的话，必需要有宽广的胸襟，那就是爱。第15节说：“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主连我这样的罪人都能接纳，我们又怎么能排斥他呢？怎么能批判他，轻视他呢？保罗在这里指责说：“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4节)神是他的主人，“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意思就是说：虽然他们现在还很软弱，但是主能让他们长大，能让他们刚强起来，能让他们坚固，因为主有这样的大能。儿女做错事的时候，作父母的可以鞭打他的腿肚子，但是如果说别人打他，那作父母的是绝对不会袖手旁观的。因此，我们要学会接纳别人。

“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但保罗强调“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5节)。“意见坚定”很重要。新约和旧约不同，神说：“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来8:10)因

此，保罗在这里劝勉我们要按照各人心中的圣灵对各人引导程度的不同，凭自己的信心行事。有一位执事以一根木头为材料为教会雕成了一束插花，而别的执事看见了却跳起来说：“献给神的插花怎么能随意用刀雕刻呢？”如果过分强调守主日，就很可能忽略了其他日子，即从周一到周六的信仰生活。因此，有的人从以主日为中心的信仰，转为强调以日日为中心的信仰。在牧会时，有的人强调牧会者的权威，但有的人却从平信徒的角度强调要唤醒平信徒。所以保罗在第6节为以上所讲的话作出了一个定义。看某日为特别重要的日子的人是“为主”看这日为重，相信百物都可能吃的人也是“为主”吃的，因为他们感谢神，因心中不平安就不吃的也是“为主”不吃，他们也感谢神。

因此，可以这样想：他是为了主，我也是为了主，他感谢神，我也感谢神，既然这样，他只是与我不同而已，并非是错误的。是的，方法虽然不同，但目的是相同的，因此我们就应该彼此接纳。如果明白了这一点，那也就是领悟了今天的新教训——我们不要在主耶稣拆除隔墙，除掉幔子，赐给我们的教会中再筑起新的隔墙，要互相接纳，共筑和谐的事奉生活。

默想：

- 1、罗马教会中两种信仰思想是什么？
- 2、“软弱的”指的是什么人？为什么称他们为软弱的？
- 3、为什么要接纳软弱的？（至少说出三个以上的理由）

第134讲 以神为中心的信仰

『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14:7-12）

保罗先前还在谈论“看重什么日子”和“吃什么”的问题，现在一个飞跃就上升到了“生死”的问题。

保罗在第7节说：“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保罗为什么要这样说呢？因为他现在在讲解决教会内部容易出现的一些“无关紧要的事”的原理。本段中重点强调了一个“为”字——“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再积极一点说：“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8节）。这并非是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生活，而是以主为中心的生活。那么，基督徒为什么要以主为中心生活呢？

第9节说：“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保罗现在所讲的正是哥林多后书第5章15节所讲的内容——“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正因为如此，基督徒“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换言之，相信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人，他们的生活目的就完全改变了。因此，得救的另一种表现方法就是“生活目的改变了”。弟兄们，你们在选择职业的时候，是否是为主而选择职业呢？在择偶时，搬家时，做任何事时，是否更倾向于选择便于为主作工的路呢？也就是说你在选择时，是否不是以自我为中心而是以主为中心呢？使徒保罗第7节说：“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言外之意就是说：“我可以断定我们中间没有这样的人。即便是有，那他也是没有真正明白基督的死和复活的人，从严格的角度来讲，这样的人不能算其为基督徒。”因此，保罗质问道：“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6节），“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10节）在方法上可能有所不同，也可能不够成熟，但是目的是明确的，且只有一个。保罗在讲论有关方法的问题时用人称代词是“你”——“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4节）：“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10节）但是，他要谈到原理问题时却将人称代词换作了“我们”——“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7节）：“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8节）

第10节这一节经文中出现了两个鲜明的对照。保罗说：“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但他随后并没有说：“你都要站在神的台前”，而是说“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你”和“我”可以在方法上存在不同，但是保罗主张“我们”都事奉一位主，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我们是一体的。“主”一词在第6-9节中出现了七次，加上“神”和“基督”共十次。如果我们不见树木，只在一些“无关紧要的”枝节问题上打转转的话，很容易会迷失方向，倾向于感情的判断，所以我们应该以主耶稣

这棵树干为中心，凡事仰望我们的主。如果我们想一想主耶稣基督为他做了什么，那很容易就会明白“基督已经替他死”(3节)了。如果我们能过这样一种以神为中心的信仰生活的话，那你就认识到你轻看弟兄，论断弟兄是不正确的。但问题是常常过于固执己见，导致我们以神为中心的信仰在不知不觉间变质成为了以自我为中心。这样的人，如果自己的主张得不到实施的话，就以之为屈辱，深深陷入挫败感中难以自拔。因此，常会引起教会中的不和和纷争。可即便这样，他们还会理直气壮地认为自己是在为神而战。保罗在第10节中严肃地警告说：“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言外之意就是说：“难道你们认为当我们站在神的台前之时，神会认为我们轻视弟兄，论断弟兄的事是正当的吗？”“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12节)弟兄们，请记住，“以神为中心的信仰”是除去教会中容易出现的不和和纷争，使教会合一的重要原理。

默想：

- 1、保罗讲论守日和食物的问题，为什么又突然转换话题，谈到了生死的问题？(7-8)
- 2、谈一谈保罗是如何使用“你”和“我们”这两个人称代词的。
- 3、解决“无关紧要的事”问题的原理是什么？

第135讲 要按着爱人的道理行

『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罗14:13-18)

今天经文的中心内容是：基督徒的自由因爱受到限制的问题。信心坚固的人认为凡物都可以吃，没有任何顾忌。但是，“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15节)这样的行为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呢？基督因爱他，已经替他死了，他已得救，而我却因为食物的问题叫他败坏了。也就是说，我是自由的，但是凡事都要按着爱人的道理行。我们称这种关系为“自由与爱之间紧张的关系”，也就是意味着自由和爱应该均衡和谐地发展。

对于这个问题，加拉太书第5章13节说：“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我在基督里是自由的，但是同时我也因爱受到限制。哥林多前书第8章1节说：“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自由的人不是因为有知识才得自由的，但知识却能使一个人高傲自大。知识不是教会生活的全部。如果凭借着知识，只顾自己的自由，那么这个人就是自高自大的，这样的人很容易会使教会分裂。但是爱却能树立德行，圣经说：“在这一切之外，要存着爱心，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西3:14)“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13节)，这里强调了一个“再”字，即到现在为止，我们可能一直都在互相论断和非难，但是“不可再”这样做了。只是不论断还不够，还要再上一个台阶——“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13节)若将绊脚之物放在弟兄面前，弟兄就有可能受伤，若将跌人之物放在弟兄脚前，那弟兄就有可能跌倒，因此要多加注意，不可这样做。虽然保罗自身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14节)，但是，他说：“如果认为自己是自由的，却因食物的问题引起使弟兄受到伤害，跌倒的事情，那么这事就不是出于爱心而做的。”在此，保罗是在质问一个有关动机的问题——“你是凡事都凭着爱心做的吗？”保罗强调：“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15节)这句经文可谓是基督教的伦理钥节。第15章3节说：“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基督何止是不求自己的喜悦啊，他甚至为那个弟兄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因为保罗想到这一点，所以人劝我们不要因为那一点点食物叫如此宝贵的弟兄败坏。是谁因为我受到伤害，因为我跌倒呢？难道不正是耶稣基督为之受死的我的弟兄吗？因为我是自由，所以做出这样的行为就可以不负任何责任吗？圣经说：“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16节)，即不可让我认为正确的事情成为别人非难的对象。不是我看好的就是好的，不是我认为正确的就是正确的，重要的是，这件事会给信徒的共同体教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

保罗在第17节提出一个庄严的命题——“神的国”。从某种意义来讲，第1-16节都是为了讲这一句话而做的铺垫，这样说一点也不过分。保罗把地上的教会看作了神的国。所谓神的国就是神的统治之所在。只要是神的主权所掌管的地方，神的国就临到了那里。弟兄们，你们的心是受神统治的吗？那么神的国就在你的心里。(路17:21)弟兄们，你们的家是由神的主权来掌管的吗？那么，神的国就临到了你们的家。(路

19:9) 教会就是神的国，是神的主权所统治的地方。所谓神的国，就意味着由神统治，保护，引导和养育。这样的神国，怎能容许人在里面互相论断，互相轻视呢？

保罗在这里强调：“**神的国不在乎吃喝**”。言外之意似乎是在对那些只会往下看，互相论断互相轻视的人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太6:33）保罗在这里着重强调了信仰的首末次序。教会的最高目标，最重要的不在于吃什么喝什么，而在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所谓“公义”，即意味着恢复与神的关系；所谓“和平”，即指与神和好后所能享受到的平安；所谓“喜乐”，即得救的信徒可以体验到的里面的快乐。因此，保罗没有只对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说长论短，而是抓住了一个核心问题——你们中间是否有公义，和平和喜乐呢？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也可以这样应用。如果与神之间有公义，与弟兄之间有和平，与自我之间有喜乐，那么，这就是神的国了。在这几样上服侍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18节）有的人与弟兄不和，还误以为自己是在讨神的喜悦。“神的国”有公义，和平和喜乐，还有第15节中所说的爱。“**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13节）因为这些都是毁坏神国的行为。（罗14:20）

默想：

- 1、请说明一下“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这句话的意思。（13-14）
- 2、我们的自由受什么限制？（15-16）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可能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
- 3、请说明一下“神的国”的意义。（17-18）

第136讲 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

『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14:19-23）

使徒保罗在第17节中提出了一个严肃的命题——“神的国”。现在又在第20节严正警告我们“不可……毁坏神的工程。”如果不考虑到建立“神的国”的“神的工程”的话，那么我们就都会凭着自己的信心自由行事，但如果为了神国的建立我们的自由就因爱受到限制，“**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19节）为了建立神的国，我们必须尽力追求教会的和睦和建立德行。否则，就会招致“毁坏神的工程”的结果。保罗深知这一点的重要性，所以他劝勉说：“**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21节）

保罗在第22节说：“**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我们怎么能同时办到既追求教会中的和睦，建立德行，又凭着自己的信心行事呢？基督教伦理中将这类凭着良心行事的信仰问题称为“无关紧要的事情”，就是指信徒可以凭着自己的判断和良心自由选择的事情。但并不是说任何人都有判断的知识和能力，任何人的良心都能达到标准。为此，需要在信仰上较为成熟。对于这类事情的判断和选择，大概有三个基准。

第一，要看圣经对这样的问题是怎么说的。首先，我们要立足于圣经，要看圣经是否禁止此事。比如说，最近打胎已经成为一个很严重的社会问题，如果有人问“打胎是否是罪”的话，那么我们就应该断然回答：“是！”

第二，即便这样做本身并不是罪，但是我们要思索一下这样做是否会使人陷入到诱惑和试探中。比如说，已婚男性和一个未婚女性单独去电影院看电影这一类的例子。

第三，要检讨我的这一行为是否会使兄弟姐妹受到刺激，或使他们跌倒。第14章的经文所强调的中心就是这一条。

那么，如果要按这样的基准行事需要哪些必要条件呢？（唐崇荣：1、是否荣耀神？；2、是否造就人？3、是否会给撒旦留地步？）

第一，最首要的就是要知道圣经。圣经说：“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林前8:1）；神借先知何西阿说：“我的民因无知而灭亡”（何4:6），因为“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3:16）我们应该有足以分辨是非的圣经知识。

第二，我们应该听懂良心的声音。保罗在第9章1节说：“……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圣经通过我们的良心向我们讲话。如果我们经常不重视良心所发出的声音，认为它无关紧要的话，那么我

们就会对良心的声音越来越迟钝。这样，就会“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5:19），最后就没有了“圣灵的感动”（林后13:13）了。

这样，第三个必要条件就是心里要有平安，要有喜乐，心中没有平安没有喜乐的事，不要做。如果主日不参加敬拜，开车出去兜风，心中也没有任何不平安的话，那么这个人的信仰是有问题的。以弗所书第4章30节提醒我们“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那么，我们怎样才能知道自己是否让神的圣灵担忧了呢？如果我们使内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担忧的话，我们的里面就没有喜乐。弟兄们，你们里面没有喜乐吗？这就证明内住在你里面的圣灵在担忧。这时，你就应该反省一下是哪里阻碍或是哪里不通了。

保罗在第14章结束以前，再一次强调了**信心**。他说：“**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22节），并且在第23节说：“**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前面我们已经讲过了，在罗马教会有两个派别，一个自由派，一个保守派。但从第14章整体内容来看，保罗对自由派的劝勉还是比较多的。但保罗这样做也并非是在偏袒保守派，他的意思是说因为保守派信心比较软弱，自由派作为信心坚固的人应该多接纳软弱者。那么，软弱的都是初信的人吗？也不尽然。他们信主的时间很长，也有热心，只是“信心”软弱而已。保罗又担心因信心得享自由的弟兄们会有所畏缩，所以他在第22-23节又重新强调了“信心”。从某种意义来讲，这也是在激励信心坚固的弟兄。到现在为止，保罗一直都在劝他们做出让步，要按照爱心行事，但在这里，保罗鼓励他们：“**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并且祝福他们说：“**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如果人做自己确信是正确的事，又不自责，那这个人就有福了。”但是，人若在所吃的东西上有疑心，就有罪了，因为他吃并不是出于信心。同样的食物，凭信心吃的话就没有关系，但是若怀着怀疑的心吃的话，这就是罪。保罗在第5节已经说过了，“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也就是教导我们要做自己所确信的事。

弟兄们，你们的信心是“在神面前”的信心吗？（22节）如果是，那么任何人无法干涉你的信心。我们应该注意到了，第23节中同时出现了“信心”和“疑心”两个词。疑心带来了定罪，而信心却宣告了释放和自由。因此，“**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23节），“**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11:6）弟兄们，你们所拥有的自由，可能因爱弟兄，担心弟兄软弱受到限制。也可能为了维持教会的和睦，建立德行，你们的信心无不发挥到极致。但是，弟兄们！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你们的自由是耶稣基督用宝血买来的，是无比高贵的。

默想：

- 1、什么可能毁坏神的工程？什么可以建立神的工程？（19-21）
- 2、“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这句话是什么意思？（22）
- 3、请说明“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是什么意思？（23）

第137讲 效法耶稣基督

『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15:1-4）

保罗在第14章1节中提到说：“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给人一种感觉，好像他已经在14章中结束了，但是他在第15章1节却中又重新强调说：“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保罗也是一位出色的牧会者。在他没有简简单单就过去的事情，他在腓利比书中说：“我把这话再写给你们，于我并不为难，于你们却是妥当。”（腓3:1）

的确，接纳信心软弱者，信心坚固者要担当信心软弱者的软弱，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关系到教会内部的和睦，和信徒之间能否相互建立德行。世上通用的原理都是无情的弱肉强食原理，而在教会这个共同体中所奉行的原理则是，“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者的软弱”，这是他们的义务。“应该”一词表明这样做是理所应当要担负的责任。软弱的人因为自己软弱无法担当自己的重担，那么这重担就理应由坚固的人来承担。“担代”词的意思正如加拉太书第6章2节中所说的“**重担要互相担当**”的意思。保罗讲到这一点时肯定想到了耶稣基督。因此，他在这里把耶稣作为我们应该效法的榜样。第3-5节就是关于耶稣这位榜样的陈述。他说：“**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耶稣基督不仅不求自己的喜悦，而且“**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赛53:4），“**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

孽都归在他身上”（赛53:6），“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赛53:7），他就这样默默地担当了我们的罪恶。我们在分享第3章25节时，分享过神担着我们的罪恶，长久忍耐，最后他使自己的儿子为我们担当了这一切的罪恶。如果知道主耶稣是这样对待我们的，那么，“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1节），这样做简直是太理所应当了。

保罗接着劝我们说：“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这里有一个要点。这里所说的“叫邻舍喜悦”指的并非是迎合人的心理，使人肉体上得到满足后的喜悦。那样做反倒只能是害了他。圣经要求我们“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换言之，就是叫我们为了他灵里的益处去做。“使他得益处”指的就是叫软弱的人得益处。第14章16节说：“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由此可见信心坚固的人已经将益处显明出来，而软弱的人因为没有得到益处，所以毁谤他们。那么，这里所说的“益处”指的是什么呢？这益处就是指，领悟到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就是“律法的总结”（罗10:4），所以能从律法的束缚解脱出来，得以自由，在“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7:6）的这个真理上得以坚固。也就是彼得所说的“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彼前2:2）我们不是要一直担当信心软弱的弟兄的软弱，而是要帮助他，使他的信心渐渐长大，最终也成为能担当软弱者软弱的信心坚固之人。这就是所谓的“使他得益处”。同样，“建立德行”一句的意思也是要叫我们帮助信心软弱者，使之成为成熟的基督徒，与信徒之间有美好的分享，共同建立信心共同体的德行。

但是，担当信心软弱者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只求叫邻舍喜悦，这话说起来容易，但做起来就难了。因此，保罗提到了“忍耐”、“安慰”和“盼望”，他说：“……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4节）破坏在瞬间就可以做到，但是建立的事情却需要很长的时间。因此，我们需要忍耐。不仅如此，我们担当信心软弱者的软弱，努力使邻舍喜悦，看起来我们这样做似乎会受到他们的欢迎，但是结果也不尽然，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我们可能会受到别人的非难和嘲笑。这时，我们就会因圣经中所说的众先知和主耶稣都受到过诽谤而大得安慰。保罗劝我们要有盼望。我们有永远的盼望，不但如此，在为主作工的时候也应该心存盼望。主的仆人中，有许多人在努力叫别人得益处的过程中感到疲惫，受挫，甚至灰心丧气。这就是因为他们失去了盼望。在牧会的禾场上，会有绝望的时候，经常会想：“这个人真的一点希望也没有了。”但是，主耶稣绝对不放弃，他没有放弃换过了五个丈夫的妇人；没有放弃行淫当场被捉的女人；没有放弃三次不认主的彼得；没有放弃多疑的多马；没有放弃你，也没有放弃我。

弟兄们，让我们用忍耐的心担起信心软弱者的重担吧！让我们不期盼从人而来的安慰，单单仰望圣灵的安慰，凡事都不灰心，不放弃，凡事都满有盼望，就像主耶稣一样。

默想：

- 1、担当信心软弱之人的软弱，要做到什么地步呢？（1-2）
- 2、在这样事情上，谁是我们的榜样，他为什么能成为我们的榜样？（3）
- 3、在这样事情上，我们应该有怎样的姿态？（4）

第138讲 赐忍耐、安慰的神

『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罗15:5-7）

第5-6节是保罗的祷告，虽然从形式上来看不是那么明显，但是在保罗言词间都流露出盼望神能成就自己愿望的感情。

弟兄们，在你们祷告开始时，怎样称呼你们祷告的对象呢？我想应该有很多种表达方式，比如说，满有慈爱和丰盛恩典的神、仁慈且恩惠的神等等。使徒保罗在这里称我们的神是“赐忍耐、安慰的神”。他在第13节中又称神为“使人有盼望的神”，在第33节称神为“赐平安的神”，他说：“愿赐平安的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由此可见，保罗在不同的时候对神有不同的称呼，这都是经过慎重考虑的。

那么，保罗为什么在这个文段中称神为“赐忍耐、安慰的神”呢？因为信心坚固的人担当信心软弱之人的软弱时需要“忍耐和安慰”。软弱的弟兄要想成为一个成熟的基督徒，并非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办到的事情。需要长久地忍耐和等待。这就好比一把屎一把尿地把儿女拉扯大，手脚都生出老茧的母亲需要忍耐

和安慰一样。“赐忍耐、安慰的神”这个词中也包含着这样的意思——既然你已拥有了神所赐的忍耐和安慰，那么你也应该去担当信心软弱者的软弱。保罗之所以用了“赐忍耐、安慰的神”一词，就是想让我们明白这一点。我们的神是那位赐忍耐的神，赐安慰的神，所以他是“赐忍耐、安慰的神”。弟兄们，你们所寻找的是一位怎样的神呢？是全能的神吗？是赐祝福的神吗？对于屡次犯错，屡次跌倒，屡次犯罪，软弱得不能再软弱的我们来说，我们所能仰望和依靠的是那位赐忍耐和安慰的神。七十个七次忍耐我们的神，最后竟差下了自己的独生子，他忍耐我们到如此的地步。第3章25节说：“因为他用忍耐的心……”“用忍耐的心”的原文意思描述了提着沉重的负担忍耐的样子。也就是说神提着我们先所犯下的罪，一直忍耐着我们。神一直忍耐等候，最后他使他的儿子担当了我们所有的罪。神忍耐我们的结果不是给我们一个可怕的审判，而是通过他自己的儿子宽恕了我们，接纳了我们，并且认我们为他的儿女。从罪人的角度来看神，我们无法不呼叫他为“赐忍耐、安慰的神”。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1章回忆说：“**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13节），**“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他一切的忍耐”**。（16节）当保罗称神为“赐忍耐、安慰的神”时，他内心深处一定是百感交集。

弟兄们，现在你们的心中是否也同有一种针扎一样的痛呢？我们一次又一次失足跌倒，就一次又一次领悟神的忍耐，感受从神而来的无法测度的安慰。但是，悖逆的人类反倒蔑视神的忍耐和安慰，“**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2:4）如果神不是那位忍耐和安慰的神，谁能在祂面前存活至今呢？但是，神却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10:21）耶稣基督真正实践了神的忍耐和安慰，所以保罗在这里说：“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效法基督耶稣。”耶稣基督没有求自己的喜悦，他的一生就是忍耐和安慰的一生。圣经说：“**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来12:2-3），圣经在这里明言要我们“仰望……耶稣”，即要我们效法耶稣基督。我们若效法耶稣基督就是在效法忍耐和安慰的神。第5节说：“**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叫你们”这个词很重要，是的，只有神使我们这样做，我们才能做到。人类若想凭自己的力量去担当信心软弱者的软弱，其能力是极其有限的。但是，如果神将他的忍耐浇灌在我们身上，用他的安慰充满我们，那我们就可以将神所赐的忍耐和安慰与信心软弱的弟兄分享了。

保罗在第5节中称神为“赐忍耐、安慰的神”，他在第6节中称神为“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那么，他为什么先是称呼“神”，后又改成了“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了呢？我想他是有意这样说的，为了让我们回想起主耶稣的一生就是为父神的荣耀而活的一生。就是在他要上十字架时，他还仍然在说：“**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26:39）耶稣基督的忍耐，完全是为了荣耀父神而做的忍耐。主耶稣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17:4），所以我们也应在地上“**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意思也就是说：“你们也应该效法主耶稣基督，以忍耐和安慰担当信心软弱者的软弱，将荣耀归给神。”“我们主耶稣基督”，这是主耶稣理应得到的最完全最荣耀的称呼。保罗对主的这个称呼是再合适不过了，因为我们的主为了神的荣耀忍受十字架的痛苦，至死顺服。弟兄们，你们生活的目的是什么呢？基督徒活着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荣耀神。无论是忍耐，安慰，使邻舍喜悦，还是担当信心软弱者的软弱，若不是为了荣耀神，就没有任何意义。

这里说要“一心一口……”。（6）同用一张口赞美神，但是心却有可能不同。如果这样，那该是多么悲哀，多么痛苦的事啊！这会使圣灵多么担忧啊！（弗4:30）弟兄们，让我们同心合意“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吧！那么，怎样做才算是荣耀神呢？怎样做才能蒙神的悦纳呢？第7节说：“**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这样就能蒙神的悦纳，这样就能归荣耀于神。

默想：

- 1、保罗在这里怎样称呼神？他为什么要这样称呼神？
- 2、圣经说要“效法基督耶稣”，那么耶稣基督有哪些方面值得我们效法呢？
- 3、基督徒最终的人生目标是什么？

第139讲 荣耀的教会

『我说，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如经上所记：“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赞你，歌颂你的名。”又说：“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乐。”又说：“外邦啊，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都当颂赞他！”又有以赛亚说：“将来有耶西的根，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藉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罗15:8-13）

保罗的书信从罗马教会走向了全宇宙。到现在为止，保罗一直在论述一个关于被称为罗马教会的教会里发生的信心坚固的人和信心软弱的人互相轻视，互相论断的问题。他指出在主的身体，即教会中重新树起一座高墙是不正确的。在今天的经文中，保罗将自己的视野从罗马教会扩展到了一个更大的教会——宇宙教会（普遍教会）。他劝勉犹太人和外邦人要合为一体，归荣耀给神。

第8节开始时说：“我说……”这是保罗在讲述一个重要的教义或劝勉信徒时常用的一种手法。（7:1, 9:1, 11:1）那么，保罗在这里要说什么内容呢？他说：“**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正如神对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应许的那样（应许列祖的话），神已经从他们的子孙中差下了弥赛亚，即**基督**。这里所说的“为神真理”，指的就是为了证实神是信实的神，他必成就他所应许的。基督是从犹太人出来的，这也就是“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的意义所在。保罗此刻所要证实的是“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4:22），可救恩虽然是从犹太人出的，但得救的人却并不只局限于犹太人，外邦人也同样“因他的怜悯”得救“荣耀神”（9节），这是神早已预定的旨意。保罗为了证实这一点，引用了四处旧约圣经。

第9节引自诗篇第18篇49节，第10节引自申命记第32章43节，第11节引自诗篇第117篇1节，第12节引自以赛亚书第11章10节。路加福音第24章记述了复活后的主耶稣向怀疑他已复活的门徒所说的话，主耶稣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44节）现在我们再来看一下保罗所引用的经文，他正是引用了主耶稣所说的摩西的律法（申命记），先知的书（以赛亚）和诗篇上的内容。并且从引用的内容来看，有几个共同点。

第一，就是这些经文中都出现了“外邦”一词。第9节，10节，11节，12节中都出现了外邦一词。在这里指的就是所有的国家，即外邦人的意思。

第二，这些经文中都表现了一种赞颂，感恩，在盼望中欢喜快乐的气氛。

综上所述，整本圣经所要见证的内容就是救恩从犹太人出来，后又转向外邦人。保罗所引用的诗篇第117篇整篇不过两节经文，是所有经卷中最短的一章。但是，这精短之章的第一节经文却说：“**万国啊，你们都当赞美耶和华！万民哪，你们都当颂赞他！**”由“万国”，“万民”等字句来看，这一句经文的话语之间所隐藏的含义却极其宽广。那么，犹太人和外邦人是如何可以这样成为一体，同声赞美神，以感恩和喜乐的心归荣耀给神的呢？对此，以弗所书为我们做出了答案。以弗所书很清楚地描述了外邦人的境况——“**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但是，“**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因他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弗2:12-14）主耶稣来之前，犹太人和外邦人中间的隔墙非常高而且非常坚固。但是，主耶稣用自己的身体拆毁了中间隔断他们的高墙，使他们合而为一了。那么，合而为一的他们是都成了犹太人呢？还是都成了外邦人呢？以弗所书第2章15节说：“**将两下借着自已造成一个新人。**”他们不再是犹太人，也不再是外邦人，而是新造的人，是天国的国民，是神的眷属。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再没有任何差别。他们“**各房靠他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2:21-22）如果我们稍微注意一下这句话就会发现，这里出现了“主”、“神”、“圣灵”，可见神国的建立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共同工作的结晶。使徒保罗超越了劝勉罗马教会中信心坚固的人要担当信心软弱之人的软弱的层面，满心盼望着犹太人和外邦人，即全人类能够合而为一，成为一个荣耀神的宇宙教会。

保罗在第14章17节中曾经提到过神的国，他说：“**神的国不在乎吃喝……**”保罗所关心的不仅仅是罗马教会，他的注意力一直都集中在整个神国的建立和扩张工作上。因此，对于他在第15章2节所说的“我们各人务要……得益处，建立德行”这句话，我们不能仅从伦理道德的层面去理解。对于保罗来说“建立”一词是与教会有着密切联系的。与“建立”一词意思相反的词，正如第14章15节中所说的“叫他败坏”一词，若按照第14章20节所说的就是“**毁坏神的工程**”，即毁坏教会的行为。保罗这样写信给罗马的信徒是盼望他们能够明白这个伟大的真理。既然这样，可以因为食物的问题使基督的身体教会分裂吗？如果换作哥林多前书第6章的说法就是：“**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林前6:2-3）如果明白了这一点，就不要再像一只井底之蛙一样，因为一点小事说长道短，争论不休，“**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7节）

保罗在这一部分的最后一节中提到了盼望，他说：“**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使你们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保罗为什么要在这个时候谈到盼望呢？在前面他称神为“**赐忍耐、安慰的神**”，为什么在这里又称其为“**使人有盼望的神**”了呢？是这样的，我们的过去可能都有所不同，我们有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出身，不同的成长过程，不同的文化背景，我们每个人也都有不同的性格。因此要想让我们都同心同意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但是，弟兄们，不要忘记，我们的盼望是一致的，我们的未来是相同的。以弗所书中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4:4-6），

在这众多的一中就包含了“一个指望”。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盼望，保罗在这里也祷告我们的神——愿神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信心的共同体教会，愿教会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我也盼望神将平安喜乐充满各位所服事的教会，使你们大有盼望。

到这句经文（15:13），罗马书的实际性话语结束了。使徒保罗在这个结论部分燃起了建立“**在基督里面同归于—**”（弗1:10）的荣耀教会的盼望。还有，我们再来看一下，第6节中提到神的荣耀——“**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第7节中也提到了神的荣耀——“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第9节中同样说到了一——“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荣耀神”，这是基督徒最终的目的，“**荣耀神！**”“**荣耀神！**”阿们！！

默想：

- 1、神所应许列祖的话是什么？（8）
- 2、使徒保罗的视线投向了哪里？（9-12）
我们（也包括罗马的信徒）的视线又定睛在哪里呢？
- 3、保罗在这里为什么称神为“使人有盼望的神”？（13）

第140讲 保罗的宣教精神

『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但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所以论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就如经上所记：“未曾闻知他信息的，将要看见；未曾听过的，将要明白。”』（罗15:14-21）

罗马书第1-11章是教义篇，第12章以下是实践篇。但是一切有关教义和实践的话语到了第15章13节似乎都已经都结束了。以下的部分是结语和问安的话。

从今天的经文来看，保罗在回忆自己所做过的事工，从中我们可以略微看出他的宣教精神。保罗在本段开始时用一个温情的称呼——“弟兄们”。他说：“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这句话虽然表明了当时罗马信徒信仰已趋于成熟，但更显出了传道者保罗谦卑的姿态。在保罗看来罗马的信徒应该有许多的不足之处，但是，他并不想好像惟独自己是属灵的人一样凌驾于他们之上。但是，保罗也并非一味地谦卑。第15节开始就用了一个“但是”，话锋一转，他就说：“但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谦卑”和“大胆”并不矛盾，这恰恰是一个传道人应有的和谐的两面性。有一个年轻的牧者，有一次他得意洋洋地讲了一场道，结束后，有一位老者走到他的面前问他说：“你是被差来的？还是自己来的？”但是，也有某些讲道人常以“我认为应该是……”的方式讲道。”难道你认为我们是来听你的看法和想法的吗？”明白了吗？保罗在罗马书中既表现了自己的谦卑，也表现了自己的大胆。

保罗说他深信在罗马的弟兄们“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彼此劝戒”很重要。我们很容易认为“劝戒”的事都是牧者才能做的，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基督徒就应该是“彼此劝戒”的人。保罗在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中写着说：“**我们又劝弟兄们，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帖前5:14）由此可以看出这些话都是有关平信徒事工的内容。那么，怎样才能担当起这些事呢？只要“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就可以做这些事。“满有良善”指的就是做出行善的榜样。只有这样他说的话才有影响力。再者就是要“充足诸般的知识”，即在神的话语上有足够的操练。我们都渴慕成为这样的成熟信徒，这正是我讲解罗马书的目的。

神赐给保罗的恩典，即神赐给保罗的使命是什么呢？保罗说：“**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15-16节）换言之，如果说彼得是犹太人的使徒（加2:7），那么保罗自己就是“外邦人的使徒”。（11:13）因此保罗才格外关心罗马教会的情况。而且，保罗将自己传福音的事工说成是“作神福音的祭司”。他在哥林多后书第5章中说：“我们作基督的使者……替基督求你们。”（20）保罗将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即传福音，和替外邦人的众教会向神恒切地祷告，恳求看作是“作神福音的祭司”。祭司献祭应该有祭物，而保罗的祭物就是他传福音，使之因圣灵重生成为圣洁的外邦人。保罗说：“叫所

献上的外邦人……可蒙悦纳。”这句话显明了他对作一个祭司正确的认识。“献”在于祭司，但是“悦纳”却在于神，因此，祭司在服事时应该常常恐惧战兢。我们可能已经发现了，三位一体的神的三个位格，在第16节这一节经文中全都涉及到了。保罗是“基督耶稣的仆役”，保罗所传的福音是“神的福音”，他的事工是靠着“圣灵”而做的。这是多么荣耀的职分啊！保罗对这个祭司的职分充满了骄傲和自豪。

保罗在第17节说：“所以论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保罗在第18节说明了基督是如何借着自己向外邦人传福音的。

第一，保罗说：“他藉我言语作为。”虽然福音要用语言来传，但是也可以借助于传福音之人的生活(作为)广为传播。保罗在写给帖撒罗尼迦的信中说：“**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正如你们知道我们在你们那里，为你们的缘故是怎样为人。**”(帖前1:5)这也明确表明了福音可以借着言语作为传开。

第二，主“用神迹奇事的能力”传福音。说到神迹有一个很好的例子，即**保罗和巴拿巴向方伯士求保罗**传道的时候，那行法术的**以吕马**因阻挡**士求保罗**信真道马上就变成了瞎眼的了。(徒13:7-12)士求保罗就是因为看见了这个神迹，接受了耶稣基督。说到奇事的能力还有一个例子，即保罗在腓利比的监狱中坐监时，突然监门全开，众囚犯的锁链也都松开了。(徒16:25-26)因为此事，禁卒一家都信主得救了。

第三，保罗靠着“圣灵的能力”传福音。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2章4节说：“**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虽然言语作为，神迹奇事的能力都是圣灵的工作，但是，保罗在这里特别提到了“圣灵的能力”是为了强调如果不依靠圣灵的大能，外邦人听到他所传给他们的福音，相信耶稣基督，成为可蒙神悦纳的祭物是不可能的。保罗在这里是要见证到现在为止自己所做的一切事都是耶稣基督借着自己做的。这正是“**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18节)这句话的意义所在。

从第19节可以看出保罗到现在为止宣教的范围，即“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主耶稣曾经留下大使命说：“**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1:8)，保罗将福音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由此可见他将自己的一生献给了传道事业，他将用一生来成就主的大使命。保罗回忆说他“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保罗比想象中的要气貌不扬、言语粗俗(林后10:10)一些，再加上他好像身体也不太好(加4:13，林后12:7)。这样的一个保罗，竟然留下了如此斐然的业绩，这不得不令我们产生许多思索。

但是，保罗有一个原则，他说：“**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20)这就是牧会伦理。比起作师傅，保罗似乎更想作“父亲”，他在向不信之人传道，使他们重生的事上竭尽了全力。弟兄们，看起来我们也有必要来检讨一下自己的宣教精神了。

第一，从姿态上检讨。盼望我们在服事的道路上能做到谦卑和大胆的心并存。

第二，从自己的职分上检讨。我们要时刻铭记一点，我们是神福音的祭司。

第三，要扪心自问我是否也有献给神的祭物？

第四，从宣教的范围来检讨。即问一问自己——“你从哪儿到哪儿到处传了神的福音呢？”

第五，就是从教会之间或牧会者之间应该遵守的伦理问题上来检讨自己。

最后，检讨一下你是否以这个职分为骄傲，是否只依靠圣灵的大能作事。

默想：

1、请说明一下传道者应有的姿态。(14-15)

2、请说一说你自己的职分是什么。(16)

3、主耶稣基督是如何使用保罗的呢？(18)

思考一下主耶稣基督又是如何使用我自己的呢？

第141讲 保罗的宣教计划

『我因多次被拦阻，总不得到你们那里去。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而且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得见你们，先与你们彼此交往，心里稍微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这固然是他们乐意的，其实也算是所欠的债。因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分，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等我办完了这事，把这善果向他们交付明白，我就要路过你们那里，往西班牙去。我也晓得去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罗15:22-29)

保罗在今天的经文中讲了他以后的宣教计划。

罗马已经建立了教会。尽管如此，保罗为什么先前是那样渴盼着能到罗马去，现在又写信给在罗马的信徒呢？这应该是因为他是外邦人使徒的使命感。不仅如此，还有一个原因，即保罗想以罗马为据点，去往未开垦之地西班牙。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保罗熊熊燃烧永不熄灭的宣教热情。保罗说：“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23节），但是他的这一计划“多次被拦阻”。被拦阻的理由是什么呢？从“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这句话来看，可能是因为在哥林多、马其顿、以弗所等地方继续有传道的门为保罗所开，使保罗无法痛下决心放弃他们匆匆赶去罗马。就是在保罗在哥林多写罗马书的时候，他盼望到罗马去的心意也丝毫没有改变，他恨不得马上从哥林多直接到罗马去，但他此刻正心甚迫切地赶往耶路撒冷去。（徒20:22）换句话说，他去往罗马的路又一次受阻了。保罗这次去耶路撒冷就好像是被差派出来的宣教士返回原差派的教会一样。那么，保罗返回耶路撒冷时手中拿着什么东西呢？今天的经文鲜明地体现了教会的三大职能。

第一，宣教职能。（22-23）保罗对宣教有明确的异象。使徒行传第16章9节出现了这样一个场面——“在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有一个马其顿人站着求他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只有对宣教有热情的人才会见到这样的异象。此刻保罗已经结束了第三次传道旅行，正在制定第四次传道行程计划。他想去耶路撒冷办完事以后，途经罗马，再到罗马帝国的最西端西班牙去。以当时的地理知识来看，西班牙就是地极了。保罗在这里向罗马信徒有一个明确的要求——“盼望……蒙你们送行”（24），即盼望罗马教会能差派自己到西班牙去。保罗本来是受安提阿教会差派的宣教士。（徒13:1-3）因此他一直以亚细亚地区的马其顿和亚该亚等地为宣教的舞台。但是，他以后的理想是要将宣教的范围扩展到欧洲。所谓“条条大路通罗马”，当时如果要完成欧洲宣教的这项事工必须要得到罗马教会的后援。因为保罗持有罗马国籍，由他来担当这一事工再合适不过了。所以保罗盼望能以罗马为根据地，得到罗马教会的宣教费用的支持和祷告的后援，得以担当这一艰巨的使命。保罗在这里还想报告一下他去耶路撒冷第三次宣教旅行中靠着圣灵的大能所行的事。使徒行传第21章19-20节说，保罗到了耶路撒冷，“便将神用他传教，在外邦人中间所行之事一一的述说了。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神。”流着泪要去撒种的保罗，果真获得了大丰收，欢欢喜喜满载而归。正如上面所说的，在教会众多的职能中宣教的职能当数第一位的。

第二，教会还有一种职能，即爱心的奉献。（25-27）保罗这次去耶路撒冷的目的和任务就是要把马其顿和亚该亚信徒甘心情愿为耶路撒冷信徒中的穷人捐献的款项转交给耶路撒冷教会。其实，马其顿和亚该亚的信徒也并不充裕。哥林多后书第8章1-2节记载说：“他们在患难中受大试炼的时候，仍有满足的快乐；在极穷之间，还格外显出他们乐捐的厚恩。”他们为什么会这样做呢？“因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份，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27节）弟兄们，基督徒为什么能互相帮补互相分享呢？因为基督徒蒙神赐下了深不可测的爱和恩典。主耶稣曾说：“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25:40）因此，爱心的奉献也是教会的职能之一，只有有爱心的奉献教会才能健康地成长。

第三，教会的职能中还有一条是信徒间的相互交通。（24节）我想没有一弟兄姐妹不知道交通这个词。但是，我们是不是就将其简简单单地理解为在一起吃一些茶点，谈谈笑笑了呢？那么，什么是真正的交通呢？约翰一书第1章3节说：“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正如去往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的饭桌一样，应该有主耶稣基督的同在，同样，我们所说的每一个话题，我们的每一个想法都要以耶稣基督为中心。

保罗似乎没有在罗马长住的打算，因为他说：“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得见你们，先与你们彼此交往，心里稍微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24节）宣教、奉献、交通、是教会的三大职能。保罗在29节对罗马的信徒说：“我也晓得去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他去耶路撒冷的时候带着从外邦人而来的物质的祝福，但他从耶路撒冷将要到罗马去的时候，却期望：“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多么美好啊！你是否单单听到这话就已经心里满足了呢？在这里，我盼望各位弟兄姐妹相信，神也赐给了我们祝福的特权。彼得在使徒行传中说：“金银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给你。”（徒3:6）可见基督徒是有东西与人分享的人。我们去儿女家的时候，并不是空着手去。我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祝愿各位去亲戚朋友家时，去探访时，去传道时，能“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

默想：

- 1、请说明一下保罗的宣教计划。（22-24）
也请说明一下你的宣教计划。
- 2、教会都有什么职能？这些职能中，你最为不足的是哪一个？
- 3、你相信第29节经文也是赐给你的吗？请谈一谈你的感受。

第142讲 借着祷告争战

『弟兄们，我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又藉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 神，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并叫我顺着 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愿赐平安的 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罗15:30-33)

在今天的经文中，保罗请求罗马信徒与他一起向神祈求，且劝他们要借着主耶稣基督和圣灵的爱为他祈求。保罗并不是在礼节上或是习惯上这样说的，他说这话表明现在他的确处于十分危急，十分重要景况中。我们从使徒行传第20章和第21章可以略微看出他当时所处的情况和他当时的心境。

保罗到了米利都以后，请了以弗所的众长老来，并向他们作了一个辞行讲道，当时他说：“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我素常在你们中间来往，传讲神国的道。如今我晓得，你们以后都不得再见我的面了。”(徒20:23-25) 保罗来到了凯撒利亚，弟兄们都劝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当时他说：“你们为什么这样痛哭，使我心碎呢？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徒21:13) 保罗现在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他定意要往耶路撒冷去。

至于保罗能否去耶路撒冷克服在那里的危机，完成任务之后，按照他原来的计划途经罗马再往西班牙去，在这些事上罗马的弟兄们能帮助保罗的办法是什么？这就是祷告。所以保罗将一切都交在了罗马信徒的祷告中了，祷告的武器和特权在他们手上。保罗没有以“不抱太大期望”的心态轻率地对他们说：“请为我祷告”，我们不能如此轻视祷告的能力。保罗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圣名请求他们为自己祷告。这如果是保罗个人的请求，或许他们可以拒绝，但是，如果“借着耶稣基督”的名发出这个请求的话，应该没有任何基督徒可以拒绝这一请求。并且，保罗还说借着圣灵的爱请求他们为自己祷告。保罗的话大概是这个意思——罗马的弟兄们，如果你们和我之间的交通是以圣灵的爱为桥梁的话，那么我相信你们一定会为我祷告的。这就是保罗借着主耶稣基督，借着圣灵的爱向罗马信徒发出的代祷请求。如果仔细观察第30节，你会发现这一节中圣父、圣子、圣灵全都涉及到了——“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借着圣灵的爱”，“祈求神”。由此我们可以推测出这句话的分量。

本段中出现了“与我一同竭力”这句话。如果查一下希腊语词典的话，你会发现“一同竭力”一词的意思是“一同争战”的意思。这不是普通的一句话，而是意味着生死与共的争战。那么，保罗在这里是要求罗马的信徒全副武装到耶路撒冷保护在保罗身边吗？不是，我们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惟有靠着祷告争战才能得胜。这使我们联想到了雅各在雅博渡口的祷告和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正如一位牧师所写的一本书的书名一样——祷告就是争战。

那么，保罗拜托罗马信徒为他祷告的题目是什么呢？

第一，保罗请求他们祷告使他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即不信主耶稣基督的犹太人。(31节)使徒行传中记载着，有四十多犹太人埋伏在路上要杀死保罗，他们同谋起誓说：“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徒23:12-15)

第二，保罗请求他们为自己祷告主“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因为在耶路撒冷的信徒中有人认为与外邦人交通是不合宜的，也有人不喜欢作外邦人使徒的保罗。保罗所募捐来的奉献款项中蕴藏着深深的爱。保罗的心中可能也盼望着耶路撒冷的信徒和外邦人信徒能因着这次所捐的款项关系变得亲近一些。但同时他也担心这款项不仅不被悦纳，反受到蔑视和侮辱。通过这些话我们似乎才真正体会到了保罗所说的“外有争战，内有惧怕”(林后7:5)这句话的真正含义。

第三，保罗请求他们为自己祷告使他可以“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32节)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与你们同得安息”这句话使我们联想到了保罗极其劳累和疲惫的样子。由此我们似乎可以看出外邦人的使徒保罗在外邦人中时享受到了那份安息。耶路撒冷教会虽然是他的母教会，但是对于保罗来说，似乎那个地方并没有令他感到平安。使徒行传以保罗在罗马的事工为结束——“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实际上保罗在罗马也没有好好地得享安息，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讲，保罗却在那里度过了他最为幸福的两年时光。

保罗说：“叫我顺着神的旨意……”，他在第1章10节也说过：“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对于“特派传神的福音”(1:1)的保罗来说，除了神以外，他别无依靠的。他只能“顺着神的旨意”，他相信一切都是“照着神的旨意”“顺着神的旨意”进行着的。

保罗说：“愿赐平安的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保罗在前面称神为“赐忍耐、安慰的神”(15:5)，“使人有盼望的神”(15:13)，而今他又称神为“赐平安的神”(15:33)。保罗是在祈求赐平安的神与众人

同在，这众人包括要谋害自己的犹太人，排斥外邦人弟兄的耶路撒冷信徒们，像处在暴雨前一夜的罗马信徒们，和从肉体上来看很软弱的自己。听罗马书讲解的弟兄们，同样“愿赐平安的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

默想：

- 1、保罗借着什么向罗马信徒提出代祷的请求？(30)
- 2、保罗请求他们代祷的题目都是什么？(31-32)
- 3、保罗在这里为什么称神为，“赐平安的神”？(33)

第143讲 举荐非比

『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16:1-2)

我们现在终于进入罗马书最后一章第16章了。16章主要讲了这样几个内容：举荐传达罗马书的姊妹非比，传达对在罗马的几个同工的问安，最后以教训和祝福结束。正因为如此，从表面上看来这一部分好像并不是很重要，所以导致了许多人有粗略浏览这一部分的倾向。事实并非如此，如果用一句话概括第16章的话就是“相见的广场”。因为在这一章中可以见到许多初见罗马书的信实的弟兄姐妹。保罗在罗马也有很多好朋友和忠心的同工。这使我们联想到了一个场面——站在讲坛上片刻未休息一直讲到现在的保罗结束了他的讲道，走下讲坛之后，他一一地与他的亲密好友和忠心的同工握手。而且我们还可以以第16章中出现的人物为镜，反照我们自己的光景。圣灵在这里使26个不同的人物登场，那么他要通过这些人对我们说些什么呢？我们将在第16章中看到我们自己的肖像。

保罗在第16章1节说：“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坚革哩”是哥林多南部的一个港口城市，保罗离开哥林多的时候曾许过愿，所以他在那里剪了头发。(徒18:18)非比就是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她被认为是将罗马书带到罗马的人。有的人认为非比是在去罗马时顺便将罗马书带到罗马教会的，但是从罗马书的风格和分量来看，非比应该是特派去传送罗马书的人。第2节经文更加坚固了这一观点。保罗在第2节举荐非比姐妹时说：“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保罗拜托罗马信徒要“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这就意味着非比并不是顺便稍带书信之人，而是正式被差派来的使者。也就是说保罗要求，非比到罗马的时候，罗马的信徒要像迎接凯旋而归的将军一样以正统的礼仪接待她。保罗说：“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也就是提醒罗马的信徒要尽心帮助照顾好非比，凡事不要等她开口。如果非比到罗马还有什么其他的任务的话，保罗也就不会这样完全拜托罗马信徒“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了。保罗还说：“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看起来应该是保罗认为从个人的行为来看，众人之中要数非比最适合担当这项任务，所以选拔了她来到了罗马。保罗可以选派的人也并不是很多。他在狱中书信腓利比书中写着说：“我靠主耶稣指望快打发提摩太去见你们，叫我知道你们的事，心里就得着安慰。因为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实在挂念你们的事。”(腓2:19-20)保罗从来不轻率地差派和举荐任何人，他是一定要先叫这人经受试炼后才会将任务交给他的。他说：“别人都求自己的事，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但你们知道提摩太的明证。”保罗又在牧会书信中写着说：“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提前3:10)所以他在选择“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非比担负这项传送伟大的罗马书的重大使命时，肯定也是经过了再三审察才选出来的。

保罗拜托罗马的信徒“为主”(原文是“在主里”)接待非比，但是在下一节中他又“在基督耶稣里”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那么，“在主里”和“在基督耶稣里”有什么区别呢？弟兄们，在今天的经文中，我们即将面临一个这样的问题，即好象保罗说“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一样，在你所服事的教会中值得举荐的人究竟能有几个呢？换言之，如果说在你所服事的，教会也有像非比一样的执事，那么他是能推呢？你能一一起他们的名字吗？能想出他们长得什么样子吗？“在主里”你可以赋予其使命的人究竟有几位呢？再进一步说的话，就是要扪心自问——我自己究竟是怎样的人呢？我是主耶稣的信实的仆人吗？我值得主耶稣将某一使命放在我的肩上，向别人举荐我吗？当耶稣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赛6:8)的时候，你是否准备好了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了吗？非比作为一个女儿身竟然也出色地完成了这一历史性的伟大使命。我想罗马信徒一定会“在主里”以“合乎圣徒的体统”接待她的。弟兄们，更重要更宝贵的是，将来主会亲自迎接她，“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会将公义的冠冕戴

在地 的头上。“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姐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阿门！

默想：

- 1、请你谈一谈关于非比姐妹你知道多少。
- 2、弟兄们，你们是否也有可以举荐的人呢？
- 3、你认为你自己是值的被举荐的人吗？

第144讲 百基拉和亚居拉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士安，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罗16:3-5）

首先，我们来分享一下有关百基拉和亚居拉的情况，然后再来看一下，通过这对夫妇，我们今天会得到什么教训。

保罗在第二次宣教旅行时在哥林多结识了百基拉和亚居拉夫妇。(徒18:2)他们二人原本居住在罗马，后来因罗马的皇帝革老丢驱逐犹太人，所以他们就搬到了哥林多。犹太人，无论身份地位高低，学问深浅，他们都严格实行一人一技的教育，即教他们的儿女每人一项技术，因为他们相信如果不教儿女一项技术的话，就等于教他们去偷盗。保罗和百基拉夫妇都是制造帐篷的。我们虽然无法察证百基拉和亚居拉夫妇在遇到保罗以前是否已经是基督徒了，但是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他们在与保罗共同工作的过程中，从保罗受到了不少信仰方面的影响。在保罗离开哥林多时，他们也离开了哥林多与保罗同行，直到以弗所。(徒18:18-19)保罗让他们夫妇二人住在以弗所，自己往安提阿去了。

圣经在提到他们夫妇二人时大部分是将妻子的名字放在前面，说：“百基拉和亚居拉”。这可能是因为在信仰方面妻子百基拉比丈夫亚居拉更成熟一些的原因。使徒行传第18章中出现了学问高深，擅长讲解圣经的亚波罗来到以弗所讲道的场面。圣经说：“这人已经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训，心里火热，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只是他单晓得约翰的洗礼。”百基拉和亚居拉夫妇听他的讲道时，发现了这一缺点。第26节说：“百基拉、亚居拉听见，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可见他们夫妇是久经试炼、十分成熟的基督徒。这时，提到他们二人时仍然将百基拉放在了亚居拉的前面。

保罗说：“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保罗很重视同工。单在第16章一章中他就称百基拉和亚居拉(3)，耳巴奴(9)和提摩太(21)等人为自己的同工。不但如此，他还称自己是“与神同工的”。(林前3:9)保罗十分确信自己是“与神同工的”。(林后6:1)这也正是保罗大胆和能力的源动力。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同工的宝贵和一同作工的美好。千万不要犯这样的错误，以为没我不行，这事只有我自己做才安心。我们应该确信，自己与同一个教会的弟兄姐妹同工，与较为亲近的教会弟兄姐妹同工，更重要的是我们与圣灵同工。这样，我们才能求问圣灵，敏感于圣灵的引导，将许多事交托给圣灵。

从保罗在写给罗马教会的书信中向百基拉和亚居拉问安可以看出革老丢皇帝一死他们又回到了罗马居住。保罗在第4节中提到了他们夫妇是如何对待自己的。保罗说：“(他们)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从字面意思理解，这句话的确意思是说当行刑官将刀放在保罗的颈项上的一瞬间，他们将自己的颈项放在斧头下面，愿代替保罗一死。那么，这事发生在什么时候呢？哥林多后书第1章8节讲到了保罗在以弗所(亚细亚)所遇到的大患难的情景时，“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当时百基拉和亚居拉夫妇正与保罗在一起。据猜测很可能就是发生在那个时候的事。这里说百基拉和亚居拉夫妇为了保罗的性命可以“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实际上他们这样做不是为了保罗，而是为了主耶稣基督。是因为保罗为了基督的福音不顾自己的生死，所以他们才愿意为保罗不顾自己的生命的。如果他们连性命都可以舍出来，那还有什么舍不出来的呢？所以可想而知，无论是在物质上，身体上，还是在祷告上，他们都是保罗的好同工。

保罗在第5节说：“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由此可见，他们的家也献出来做了信徒聚会的场所。他们在以弗所的时候也将自己的家作为教会向外开放。(林前16:19)据确切记载，教会有自己的固定场所是从公元二世纪以后才开始的。因此在那以前，几个聚会家庭合在一起就组成了一个地区教会。通过第16章可以看出，罗马教会也同样是由几个聚会家庭组成的地区教会(5, 14-15)。

以上，我们分享了有关保罗最难忘的人中第一难忘的百基拉和亚居拉夫妇的情况。那么，通过这对夫妇，保罗要给我们的教训是什么呢？

第一，无论在哪一个时代，都有一小群久经考验的成熟的人愿意献出自己，作神的仆人，为神所用。神曾经寻找一个行公义、求诚实的人。(耶5:1)主耶稣说：“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路12:32)蒙神恩典，韩国教会在信徒数量增长上受到世界的瞩目。但是，相比之下却没有受到人的尊敬，在这一点上确实值得我们深刻反省。这并不是因为我们没有大型教会，而是因为教会里缺少像百基拉和亚居拉那样的成熟信徒。

第二，让我们再一次意识到在主里的基督徒夫妇既应该履行自己的家庭义务，同时也互为同工。神建立教会以前，首先为人类建立了家庭。如果再准确一点讲的话，曾经家庭就是教会。一个优秀的教会一定是许多优秀家庭的集合。韩国教会在将人从家庭中带出来这一点上做得很好，但是却忽略了在对这些人进行教导操练后，要把他们送回到家庭和社会中，对此我们不得不谦虚地反省。聚在一起敬拜神的人虽有数万，但问题的关键如果是跟着他们回家的话，他们的家庭有没有起到教会的作用呢？也就是说他们在家是否和在教会时一样呢？我们为什么要有信仰呢？如果我们的信仰在夫妻之间，婆媳之间，在子女的教育问题上，以及在与邻里间的关系上起不到任何影响的话，那么这信仰已经是失了味的盐，没有了任何生命力。令人担忧的是，现在的教会是否已经倾向于祈福主义和神秘主义，因为其结果不会当场就表现出来，但是十年后，二十年后在家庭中，在社会生活中是一定会有所表现的，即看到果子就可以知道是什么树的日子一定会来到。

我们实在是应该教导和操练我们的信徒，使所有的信徒家庭都能像百基拉和亚居拉夫妇一样，成为一个小教会，即将自己的家庭敞开，接待邻居朋友来到自己的家，向他们传讲福音，一起享受爱的交往。但是，如果想要自己家成为神国的扩张的根据地，夫妇必须互相配搭成为同工。我国的基督徒家庭在这一点上似乎十分薄弱。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方法就是要大力开展和改善幼儿部，小学部，中高部，大学部，以及青年部的教育。现在教会正在需要一种有组织性彻底的教育和操练模式，就像保罗→提摩太→有忠心的人→别人(提后2:2)一样。经过操练的信徒相遇后，可以组建起像百基拉和亚居拉一样神所喜悦的信心家庭。

默想：

- 1、请谈一谈你对百基拉和亚居拉的了解。
- 2、请说明一下基督徒家庭应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 3、请说明一下基督徒夫妇的事工是怎样的。

第145讲 幕后同工

『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士安，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又问马利安，她为你们多受劳苦。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罗16:5-7)

保罗在第16章中向26个人提名问安。除此之外，又问“教会安”(5节)，“并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安”(15节)，没有提到名字的人简直不计其数。

如果我们想充分理解本文，首先必须了解保罗的立场。保罗并不是站在神学家的立场，而是站在牧者的立场上来写这封信的。换句话说，我们不要以注释的方式理解，即罗马教会有这样那样的人，而要用下面的方式理解。

第一，我们要相信第16章中出现的这些有名无名的信实的基督徒，在任何时代任何教会都是存在的，无论岁月如何变迁，就是如今也到处都有在主的身体教会中不辞劳苦，将自己完全献上的人。

第二，每当出现一个人的名字时，我们能轻轻地闭上眼睛，一边想着保罗是如何称呼他们的，一边想一想在我所服事的教会中是否有这样的人，如果有，他是谁呢？

第三，我们应该反省一下——我身边也同样有许多的同工，不管我们是否注意到他们，他们都一直在辛苦地工作着，我是否给予他们足够的认可和足够的安慰的呢？我是否像保罗一样用爱心关怀他们，用充满亲情的目光注视他们呢？如果我们的头脑中想不起如此信实的老同工及眷属的话，那么我们真的应该谦虚地反省一下自己是如何牧会的了。

第四，我们反省一下——站在信徒的立场上来看，我自己是否能和在这里出现的人物相比；如果主耶稣向我问安的话，他会对我说些什么呢？

第5节说：“同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士安，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这里所说的亚西亚指的就

是以弗所。以拜尼士是以弗所第一个成为基督徒的人。保罗向百基拉和亚居拉家中的教会问安后，马上就向以拜尼士问安，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他可能是保罗和他们夫妇二人一起在以弗所传道时所结的果子。可能是百基拉和亚居拉夫妇向他传道后，将他带到保罗这里，保罗将神的话语讲给他听，他才信主重生的。保罗称之为“初结的果子”，可见他们现在似乎已经成长为成熟的基督徒了。使徒保罗称之为“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士”，这足以推测出保罗对他的感情不同于别人。保罗对初熟的果子总是怀着与众不同的感情。哥林多前书第16章15节说：“**司提反一家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

弟兄们，你们心中是否也有“以拜尼士”呢？是否有人因着你的传道得以迎接耶稣为救主，现在已经成为“初熟的果子”被神重用呢？他是谁呢？不是守在新建小区门口，等着带新搬来的人来自己教会聚会的人，而是可以拍着胸脯说“**你们学基督的，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林前4:15）的人，在你所服事的教会中，这样的人能有几个呢？

第6节说：“又问马利亚安，她为你们多受劳苦。”“马利亚”是犹太人名字中最常见的一个名字（新约中出现了六个马利亚），所以这里提到的这个犹太姐妹可能是比较关键的人物。那么，这个姐妹到底为罗马教会付出了怎样的劳苦呢？保罗在信中虽然没有明说，但是罗马的信徒应该都很清楚。在这里“多受劳苦”用的是过去时态，所以有可能她在过去为了罗马教会的建立做出了什么特别的贡献。在腓立比，就是通过一个名叫吕底亚的女信徒建立了教会。（徒16:14）无论在哪一个教会都有像一粒麦子一样“多受劳苦”的马利亚。保罗在这里向她“问安”。这不是单纯形式上的问安，而是一种爱的表现，“盼望她们在主耶稣基督里得享主所赐的恩惠和平安”。不忘记自开拓之日起就一直劳苦的信徒，常常为他们献上祝福的祷告，这就是信徒之间美好的交通。

保罗在第7节中说：“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第11节和第12节中也出现了“亲属”一词，但这里所说的亲属也许不是个人的亲属，而是指同族。从保罗在第9章3节中称犹太人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安多尼古和犹尼亚看起来好像是夫妇关系，但他们也是与保罗同坐过监的“监房同屋”。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保罗说他们比自己先在基督里，可见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遇见主以前，他们已经是基督徒了。这句话并非单纯说明了他们比保罗早几个月或早几年信主，而且还暗示了他们是初期教会的一员。换言之，他们极有可能是五旬节圣灵降临时一起受圣灵的那120个门徒中的两个。不管怎么样，他们可能和前面提到的马利亚一样，是罗马教会刚刚开拓时的成员。因此他们也被众使徒所熟知。

今天，我们在分享中遇见了亚该亚初结的果子以拜尼士、为罗马教会多多辛苦的马利亚和在众使徒看来都是有名望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弟兄们，我们在读圣经的时候，是否有一看到大串的名字出现就皱眉头或是想跳过这一段的倾向呢？我们不妨想一想，他们在主里面应该有多么辛苦，甚至将自己的生命都献上，才会被记在圣经中啊！更荣耀的是他们的名字和我们的名字一起被记在生命册上。难道你们没有忽然想跟他们见面的想法吗？但是，盼望各位不要忘记，在我们身边也有像以拜尼士，马利亚，安多尼古和犹尼亚这样的人。盼望各位在你们所服事的教会也能与他们互相问安，共同建立和谐美好的交通生活。

默想：

- 1、请谈一谈以拜尼士。（5）
- 2、请谈一谈马利亚。（6）
- 3、请谈一谈安多尼古和犹尼亚。（7）

第146讲 进入基督的心脏

『又问我在主里面所亲爱的暗伯利安。又问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耳巴奴并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安。又问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亚比利安。问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安。又问我亲属希罗天安。问拿其数家在主里面的人安。又问为主劳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问可亲爱为主多受劳苦的彼息氏安。又问在主蒙拣选的鲁孚和他母亲安；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又问亚逊其士、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并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安。又问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姊妹、同阿林巴并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安。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罗16:8-16）

保罗向众兄弟姐妹的问安仍在继续。

他在第8节说：“又问我在主里面所亲爱的暗伯利安。”据了解，暗伯利这个名字是当时罗马的仆人或奴隶常用的名字。保罗称之为“亲爱的暗利安”，这表达了保罗对他特别的个人感情。看起来好像以前使

徒保罗和暗利安之间曾有过一段个人关系。

第9节说：“又问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耳巴奴并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安。”保罗称耳巴奴为“与我们同工的”，而保罗在前面称百基拉和亚居拉为“与我同工的”。在同一个教会中服事的人称为“与我同工的”，而所有的牧会者都是“与我们同工的”。保罗也称士大古为“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可见他也曾与保罗有过个人的接触。

第10节说：“又问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亚比利安。”“在基督里经过试验”这句话表明亚比利为了基督受过极大的试炼，但是他凭着信心克服了这些试炼，因此他在信心上得到了认可。(雅1:12)保罗在第10节下半节说：“问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安。”他在下一节中也提到了某弟兄的家人，说：“问拿其数家在主里的人安。”他们可能是这个位弟兄的家人，也可能是属于他的奴隶，但他们是奴婢的可能性更大一些。据说亚利多布是希律的孙子，这个人本身不是基督徒，但是他的家人中有很多是基督徒。拿其数的家人中有“在基督里”的人，也有非基督徒。

保罗在第12节中“问为主劳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又“问可可爱为主多受劳苦的彼息氏安”。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看起来像姐妹，“为主劳苦”一句用的是现在时，可见她们现在还在为主辛苦工作着。但是，提到彼息氏时说的“为主多受劳苦”用的却是过去时，由此可见彼息氏是一位年老的姐妹，她以前曾为主多有劳苦，而今已经不作工了。有趣的是，保罗在第5节，第8节和第9节中使用了“我所亲爱的”一词，且都用在弟兄身上，但是在第12节中他却对年老的彼息氏的姐妹“可亲爱的……彼息氏”，这是他唯一处在姐妹身上用这个词。保罗称一生为主劳苦的老彼息氏姐妹为“亲爱的”“为主多受劳苦的”彼息氏，这给了她极大的安慰。

第13节说：“又问在主蒙拣选的鲁乎和他母亲安，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这里所说的鲁乎可能和给主耶稣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门的儿子鲁乎是同一个人。其他福音书中似乎没有必要提到西门的儿子，但是在写给罗马人的马可福音中却明确地写明了——“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就是亚力山大和鲁乎的父亲”(可15:21)，从这一点来看，这两个人物可能是同一个人。正因为古利奈人西门为主耶稣背了十字架，所以他的妻子和儿子都因此而信主得救了，所有的基督徒都是蒙神拣选的，但是鲁乎因为这个特殊的原因信主，所在保罗在此称之为“在主蒙拣选的鲁乎”。保罗说：“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保罗是从哪种意义上这样说的呢？应该是从“信心的母亲”这层意思上来讲的。因信保罗说：“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可能因为鲁乎的母亲为使徒保罗祷告祈求，对于保罗来说她是一位用祷告托住自己的伟大母亲。有的人认为可能在保罗懈怠失意的时候，曾因她的鼓励重新鼓起勇气。或者是鲁乎的母亲曾经给予保罗母性的关爱。不仅如此，保罗曾在牧会书信中写到要“**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提前5:2)如果我们能明白保罗的家人概念，领悟基督教的家族概念的话，那么我们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就不成问题了。

保罗在第14节中列举了“亚逊其士、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等一系列名字，后，又问“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安”。第15节中也同样提到了“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姐妹，同阿林巴”这些名字后，又问“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安”。由此可见，在这里列举的这些人物似乎都是罗马各家庭教会的带领人。第14节中说“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而第15节却说“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由此可见第15节中所说的家庭教会比第14节中所提到的家庭教会规模要大一些。

保罗在第16节以一句“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结束了他的问安。“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这句话体现了一个教会里的圣徒之间是如何相互友爱的。“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这句话肯定了一点——基督的众教会都是一体的，分散在四处的圣徒都以爱相连。

上面的问安和出场的人物绝非代表了过去历史的一页。通过这些话，我们也应该学会像保罗一样，用一种宽阔的胸襟去爱我们的信徒，给予他们肯定和鼓励。这一系列的话使我们明白了圣徒的宝贵和彼此同工的感恩之情。虽然他们也有过错和缺点，但是保罗一视同仁，都赋予了他们同样的灵感和动机，对他们有同样的期待。并且，这些话也应该成为检验自己的一面镜子。促使我们思考——在出场的众人物中，我与谁比较相似呢？如果主耶稣向我问安的话，他会对我说些什么呢？弟兄们，请不要忘记，本书中出现的如此信实的仆人，在我们周围也不乏其人。让我们用心去爱他们，给与他们肯定，与他们保持美好的交通，与他们同工吧！阿们！！

默想：

- 1、请谈一谈你对保罗充满深情地问安有什么感想。
- 2、弟兄们，你们现在想向谁问安呢？
- 3、在众多的出场人物中，你与谁最相像呢？

第147讲 对假教师的警戒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你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所以我为你们欢喜，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罗16:17-20）

今天的主题经文(17-20)所讲的是要警戒假教师的教训。前面还是温情脉脉的问安(3-16)，这里突然转变话题，使气氛骤然变化，这似乎让人觉得有些唐突，但是这也恰符合保罗书信的顺序风格。保罗在书信结束之前一定要写到一些警告，以防异端、假教师和撒但魔鬼侵入主耶稣用血赎买的教会。

保罗在以弗所书结束之前警戒他们说：“我还有未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6:10-11)在哥林多前书中也同样如此，他说：“你们要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16:20)，但在多情的问安后，转而就谈到了严格的教训——“我保罗亲笔问安。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16:21)保罗在米利都离别讲道中也没有忘记以警告结束——“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徒20:29-30)这并非保罗个人的原则，使徒彼得也曾警戒说：“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5:8)雅歌书中曾说：“要给我们擒拿狐狸，就是毁坏葡萄园的小狐狸，因为我们的葡萄正在开花”(2:15)，使徒现在所做的正是在擒拿葡萄园中的小狐狸。保罗在罗马书结束时所说的话，仿佛父母外出前对子女的千叮咛万嘱咐一样。因为教会里面虽然有平安，但是教会外部的撒但却虎视眈眈，一直在寻找机会想要破坏这种平安。

第17节说：“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弟兄们”一词显明了保罗对他们的温情，但“劝你们”一词又表现出了保罗的严厉。保罗说：“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并非是指教会外部之人，而是指潜藏在教会内部的人。从第20节中说的“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这句话来看，在背后操纵些事，离间信徒的主谋是撒但。这样，我们就应该分辨得出狡猾的撒但是通过谁，以怎样的形式侵入到教会中的呢？他是在神建造的伊甸园中，通过蛇侵入进来的。侵入初期教会的有灵知主义者，道德废弃论者和犹太教的奋锐党。从第13-14章来看，“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指的是律法主义性的奋锐党分子。他们不仅离间圣徒，而且还叫人跌倒。使人跌倒的意思指的就是绊住人的脚使人跌倒的意思。保罗劝我们要留意并躲避这样的人。第16节中所说的“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这是真弟兄之前美好的交通，但是“要留意躲避他们”，就意味着要与假弟兄毅然地断绝关系。圣经中对异端的警戒比我们想象的断然绝然得多。提多书第3章10节说：“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约翰二书中说：“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份。”(10-11)

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这些人会“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18节)是的，夏娃本就不应该回答蛇提出的诱导问题。(创3:1)因为老实的人如果听了他们的话，很容易就会被他们的花言巧语所诱惑和蒙骗。“这样的人不服侍我们的主基督”(18节)，但问题是他们将自己伪装为最忠于基督的人。“只服侍自己的肚腹”意味着他们只是为了要满足自己的欲望的以自我为中心的利己主义者。保罗在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信中也说：“有许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我屡次告诉你们，现在又流泪的告诉你们：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专以地上的事为念。”(腓3:18-19)保罗是流着泪劝说他们的。但在这里令人纳闷的是，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的这些人知道他们自己是这样的人，知道自己走错了吗？潜入罗马教会离间信徒，使众人跌倒的这些人知道自己正在被撒但利用吗？还是他们自己也被蒙骗了呢？正因为如此，保罗要我们留意他们。“留意”一词的希腊文意思是指“注意，警戒”，这使我们想起了主耶稣讲过的山上宝训。主耶稣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7:15-20)

弟兄们，我们理应用警戒的目光“留意”“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但是我们更不能忽略了自己。(林前11:28)我们应该祷告说：“神啊，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诗139:23)

保罗在第19节说：“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这与这世上的景况恰恰相反，世上的人在行恶时大有智慧，在神的智慧上却十分驽钝。保罗说这句话意在劝勉信徒：在谋权夺利的事上要表现得愚拙一些，要与恶远离，消灭对恶行的好奇心，但是在神良善的真理上，却要潜心研究。主耶稣也曾对我

们说过：“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预先告诉你们了。”（太24:23-25）尽管如此，我们今天对这样的警戒又是何等粗心，何等没有分辨力呢？

第20节说：“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旦践踏在你们脚下。”罗马的信徒应该留心并远离那些离间他们，叫他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这是他们的责任。但是将在背后操纵一切的撒旦践踏在你们脚下却是只有神才能做的事情。神在撒旦诱惑人类始祖使他们犯罪的时候就已经宣告说：“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创3:15）了。使徒保罗又一次称神为“赐平安的神”（15:33）因为，神将撒旦践踏在我们脚下的时候，真正的平安就来临了。

默想：

- 1、保罗在问安时突然将话题转向警戒的理由是什么？
- 2、圣经中关于假教师和异端的教训是怎样的呢？
- 3、对于“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正在被撒旦利用”这一点，你有什么感想？

第148讲 愿荣耀归于全智的神

『与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亲属路求、耶孙、所西巴德问你们安。我这代笔写信的德丢，在主里面问你们安。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问你们安。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问你们安。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罗16:21-27）

在罗马书讲解的最后一节课中，罗马书将圆满地落下帷幕。本段讲的是与保罗同行的一行人向罗马信徒问安和对神的颂赞的内容。

这里首先得到了提摩太的问安。按个人的情分，保罗称提摩太为儿子，例如他在提摩太前书中说：“写信给那因信主作我真儿子的提摩太”（提前1:2），又说：“我儿提摩太啊！”（1:18）在提摩太后书（1:1, 2:1）中称之为儿子。但在公开的场合却称提摩太为“我同工的提摩太”。对于保罗来说，提摩太像他的亲儿子一样，但同时提摩太又是如他的左膀右臂一样的同工。

保罗又说：“路求、耶孙、所西巴德问你们安”似乎罗马的信徒也非常熟悉这些人。这样看来，很有可能这里所说的路求就是与保罗在安提阿同为教师的古利奈人路求（徒13:1），耶孙就是在帖撒罗尼迦替保罗受苦的耶孙（徒17:5-7），所西巴德就是保罗离开哥林多要往以弗所去时与他同行的所西巴德（徒20:4）。他们这些在保罗第三次传道旅行时也与保罗同行。

从第23节中出现的德丢的问安可以看到保罗的另一面。保罗的大部分书信都是他口述，别人代笔所写的（林前16:21，加6:11，西4:18，帖后3:17）。罗马书是德丢代笔所写的，但保罗却允许这个代笔之人在信中向众信徒问安说：“我这代笔写信的德丢，在主里面问你们安”，并且还用了第一人称说“我这代笔写信的德丢”。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这样做的，只有重视同工，给予对方以肯定和尊重的时候，才可能的。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保罗在信仰上宽广的心胸和度量。

保罗及其一行人住在该犹家里。因此保罗说：“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问你们安。”由“接待全教会”这句话可以看出该犹家不仅被用作信徒礼拜的教会，而且他们还接待来往巡回牧会的传道者。

保罗在第24节说：“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问你们安。”管银库的以拉都也是信徒，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哥林多教会有不少有势力的人物。

在罗马书结束之前，保罗向神献上了庄严肃穆的赞颂（25-27）。其他书信一般都向信徒问安结束，而罗马书却以赞美神结尾。保罗说：“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27节）保罗在这里为什么称神为“全智的神”呢？答案在于前面所说的“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25节），“如今显明出来”（26节）的福音。福音的奥秘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在“永古”（25节）之前就定立的计划，是神智慧的表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2章6-7节说：“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基督徒就是明白神的这一伟大的智慧，并仰望这一奥秘的人。圣经说：“这奥秘……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1:27）弟兄们，你们恰恰就是借着圣灵明白这一智慧的人。作为明白这一智慧，蒙了这一恩典的人，我们怎能不赞美神，“愿荣耀因耶稣基督

归与独一无二的神，直到永远”呢？弟兄们，你们知道吗？你们的心中深藏着对荣耀的盼望，就像花儿的种子里面蕴藏着一种无穷的神秘一样。在主耶稣再来的日子，我们低贱的身体就会变成荣耀的身体，这个神秘的奥秘就会盛开，正像花儿霎时间开花样。难道还有比这更大的奥秘吗？还有比这更高的智慧吗？对于信徒来说，福音不再是奥秘，不再是隐藏着的了。圣经说：“**这道理就是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但如今向他的圣徒显明了。**”（西1:26）但是，对于不信的人来说，这一切还仍旧都是隐藏着的。神召选差派保罗正是为了要他传讲和见证这个奥秘。（1:1）保罗说：“**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弗3:8-9）保罗在罗马书中正记录神这样的奥秘和智慧。

这样，从大的方面来看，保罗写罗马书的目的大体可分为两个。

第一，是要传扬和见证福音的奥秘，并将其“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26节）。保罗在第1章5节也说“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信”和“服”不是两回事，而是一回事。信就意味着顺服，只有信了又顺服了才能得到救恩。

第二，是为了“坚固你们的心。”（26节）保罗切切想见罗马的信徒的目的也是“**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1:11）保罗盼望通过这封罗马书能够使在罗马的信徒更加坚固。他在罗马书即将结束时，再一次提起和强调了他写罗马书的两个目的——使他们信服真道和使他们得以坚固。我也同样由衷地盼望罗马书的讲解能使更多的灵魂信服真道，读到此书的兄弟姐妹可能通过这本书对救恩更加有确信，信心更加坚固。

弟兄们，问各位一个问题。

你是否也通过罗马书“信服”真道了呢？

你是否也因此书信心更加“坚固”了呢？

让我们同声赞颂我们的神“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无二的神，直到永远”吧！并且让我们也像使徒保罗一样大声地高喊“阿们”、“阿们”吧！阿们！！

默想：

- 1、保罗在此为什么称神为“全智的神”呢？
- 2、保罗写罗马书的两个目的是什么？
- 3、弟兄们，在罗马书讲解结束之时，你们有什么感想呢？

罗马书释经讲道 终